关于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审核函〔2020〕010278号《关于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渔港”、“公司”或“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或“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对问询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落实问询问题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2、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的内容已在本回复中以灰色底纹方式列示；涉及更新2020年度报告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本回复中以楷体加粗列示。

3、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以黑体（加粗）列示。

4、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4
问题 2.....16
问题 3.....37
问题 4.....47
问题 5.....64
问题 6.....75
问题 7.....125
问题 8.....143
问题 9.....146
问题 10.....155
问题 11.....160
问题 12.....168
问题 13.....172
问题 14.....187
问题 15.....193
问题 16.....236
问题 17.....260
问题 18.....271
问题 19.....331
问题 20.....340
问题 21.....349
问题 22.....353
问题 23.....360
问题 24.....369
问题 25.....371
问题 26.....374
问题 27.....376
问题 28.....379

问题 29.....387
问题 30.....396

问题 1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变更，设立时王晓萍、田珂出资各占 50%，后姜晓变更为控股股东，2014 年，控股股东变更为姜晓实际控制的亚渔实业。历史沿革过程中，敏公投资、瑞勤投资、九贡投资、厚义投资、天津众美、龙珠投资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入股，蒋德智等 2 人通过增发股份入股。姜晓认缴的增资存在分期缴纳安排。公司名称曾发生多次变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姜晓入股公司并变更为控股股东的背景和原因；(2)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王晓萍、田珂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姜晓认缴的增资存在分期缴纳安排的背景和原因；(4) 2013 年商号由“大连美姿克特”变更为“亚洲渔港”的背景和原因；(5) 敏公投资、瑞勤投资、九贡投资、厚义投资、天津众美、龙珠投资等股东入股的原因和背景、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同批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转让款项是否实际支付，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6)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 进行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公司前身美姿克特股东王晓萍（姜晓妻子）、田珂将股权转让予姜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3 年下半年，姜晓决定将美姿克特作为个人持股下的统一经营平台，启动融资计划，将其他投资主体逐渐合并至美姿克特，因此变更公司名称，并逐步分期增资，扩大注册资本规模。敏公投资、瑞勤投资、九贡投资、厚义投资、天津众美、龙珠投资等股东入股具有商业合理性，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 2016 年 1 月增资、2016 年 11 月增资时存在对赌协议。但 2018 年 9 月该等对赌条款已经全部终止。具体说明如下：

（一）姜晓入股公司并变更为控股股东的背景和原因

2002 年 6 月，王晓萍与田珂共同出资设立大连美姿克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姿克特”）。其中，股东王晓萍与姜晓系夫妻关系。美姿克特主要从事休闲食品、调味品的经销。由于经营业绩不佳，2004 年 7 月，经友好协商，田珂退出股权架构，将持有的 50%股权（25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姜晓，姜晓与王晓萍共同持有公司 100%股权。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由王晓萍变更为姜晓。

本次入股后，姜晓、王晓萍夫妻持有美姿克特 100%股权，姜晓从股东会、执行董事、经营管理层面均能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姜晓入股公司并变更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具有合理性。

（二）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王晓萍、田珂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田珂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4 年 7 月，田珂将股权转让予姜晓，主要系美姿克特经营不佳，双方友好协商，田珂决定退出美姿克特，本次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转让对价为 25 万元，转让价格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价格确定。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田珂确认，该次转让是田珂真实意思表示，姜晓已经向田珂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25 万元，田珂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王晓萍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 年 11 月，王晓萍将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姜晓，姜晓、王晓萍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内部调整，具有合理性。

姜晓、王晓萍系夫妻关系，股权系夫妻共有财产，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形。

王晓萍出具声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与姜晓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王晓萍、田珂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姜晓认缴的增资存在分期缴纳安排的背景和原因

2013 年下半年，姜晓决定将美姿克特作为个人持股下的统一经营平台，启动融资计划，将其他投资主体逐渐合并至美姿克特，因此，将公司名称变更，并逐步增资，扩大注册资本规模，并于 2015 年 11 月履行完毕出资义务。

1、历次分期增资情况

（1）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9 日，美姿克特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新增 75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姜晓认缴，本次实缴 15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 日，剩余 600 万元于两年内缴足。

2013 年 12 月 2 日，辽宁联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联广会验[2013]21 号），核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美姿克特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本次增资中，姜晓认缴的 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 150 万元已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前出资到位，剩余 600 万元于两年内缴足。

（2）2014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5月29日，亚渔投资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股东姜晓认缴。其中，货币出资145.54万元在2014年6月15日前完成出资，实物出资854.46万元在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出资。

本次增资中，姜晓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之前完成货币出资，并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将五一路 104-12 号的房屋评估作价向发行人实缴出资 854.46 万元。该房产价值已经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2014 年 6 月 24 日，该房产权利人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次增资中，姜晓认缴的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已出资到位。

（3）201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6 日，亚渔投资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00 万元，新增 6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姜晓以货币认缴，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出资。

截至本次增资，姜晓出资情况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未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未实缴出资额（万元）	
姜晓	2,400.00	1,200.00	受让自原股东田珂、王晓萍 50 万元 第一次增资实缴 150 万元 第二次增资实缴 1000 万元	1,200.00	第一次、第三次增资分别认缴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尚未实缴

2014 年 12 月 15 日，姜晓将尚未缴纳的认缴出资 1,20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亚洲渔港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亚渔实业（大连）有限公司，姜晓持有 100%股权）；将对公司的 1,200 万元实缴出资以 1,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亚洲渔港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亚渔实业（大连）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投入出资款 1,200 万元。至此，姜晓履行完毕增资出资义务。

2017 年 7 月，众华会计师出具《关于对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众会字[2017]5713 号），核实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已到位。

2、分期缴纳增资款原因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姜晓，姜晓分期出资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认缴期限安排逐步出资到位，分期出资有利于缓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业过程中资金流紧张问题，更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2013 年商号由“大连美姿克特”变更为“亚洲渔港”的背景和原因

2002 年 5 月 23 日，大连美姿克特食品有限公司设立；2013 年 12 月 5 日，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公司名称由“大连美姿克特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亚洲渔港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经访谈姜晓，2013 年下半年，姜晓决定将美姿克特作为个人持股下的统一经营平台，启动融资计划，将其他的业务主体逐渐合并至美姿克特。同时，“亚洲渔港”品牌用于海水深加工产品销售，经多年发展已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因此，公司商号由“大连美姿克特”变更为“亚洲渔港”。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一）公司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敏公投资、瑞勤投资、九贡投资、厚义投资、天津众美、龙珠投资等股东入股的原因和背景、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

同批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转让款项是否实际支付，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

1、入股的原因和背景、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1）敏公投资、瑞勤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股权激励平台，根据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九贡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九贡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九贡投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3）厚义投资、天津众美、新希望投资（曾用名草根合创）、龙珠投资均系外部投资者。根据该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基于投资决策，利用其自有资金支付对价，资金来源合法。

（4）蒋德智、孙天蓬系公司收购的柠檬供应链的原股东。根据发行人与柠檬供应链、蒋德智、孙天蓬等主体签署的投资协议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蒋德智、孙天蓬入股发行人，系发行人收购柠檬供应链的整体交易架构的一部分，基于投资决策，蒋德智、孙天蓬同意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柠檬供应链股权，并由发行人以股份作为部分支付对价，股份来源合法合规。

2、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同批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转让款项是否实际支付，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	价款支付	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7 月增资	敏公投资、瑞勤投资、九贡投资	作为员工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基于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元正评报字[2014]第 184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2.50 元/出资额，对应投后估值约为 7,100 万元	已支付	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 月增资	厚义投资	参考公司利润水平及行业估值，双方协商确定	7.85 元/出资额，对应投后估值约为 2.36 亿元	已支付	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	价款支付	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11 月增资	厚义投资、天津众美、新希望投资	参考公司利润水平及行业估值，双方协商确定	25.33 元/出资额，对应投后估值约为 10.13 亿元	已支付	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0 月股份转让	龙珠投资	以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方燕都评字[2018]第 1146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12.00 元/股，对应估值约为 12 亿元	已支付	股份转让双方已签署转让协议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发行人更新股东名册
2019 年 5 月增资	蒋德智、孙天蓬	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9]131 号评估报告为参考，协商确定	20.00 元/股，对应投后估值约为 20.09 亿元	已支付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更新股东名册

（1）敏公投资、瑞勤投资、九贡投资主要系作为员工股权激励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设立，且入股价格基于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元正评报字[2014]第 184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公允。该等增资真实，增资款项已经实际支付，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2）厚义投资、天津众美、龙珠投资等外部股东的入股则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之间的商业谈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公允。该等股权转让真实，转让款项已经实际支付，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3）2016 年 1 月，厚义投资以 7.85 元/出资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16 年 11 月，厚义投资、天津众美、新希望投资以 25.33 元/出资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两次增资虽然相隔时间较近，但系市场化谈判结果，两次增资价格相差较大的原因具体为：

①厚义投资系发行人第一轮外部融资的投资机构，2014 年即与发行人接触，鉴于发行人资金需求并不迫切，并且考虑到公司发展规划，融资事项于 2016 年初才最终完成。基于历史净利润及行业估值水平，双方最终经协商确定 2016 年初投资价格为 7.85 元/出资额。

②天津众美（美团下属企业）、新希望投资以及厚义投资系发行人第二轮融资的投资机构。2016 年发行人自身业务快速发展，同时互联网巨头通过并购、投资等方式进军标准化餐饮食材领域的趋势愈发明显，行业内企业估值提升较快，

发行人与美团下属企业接洽，并决定于当年完成第二轮融资，同时厚义投资与其关联的投资机构新希望投资参与本次融资。2016 年 11 月，厚义投资、天津众美、新希望投资等投资人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25.33 元/出资额。本次融资估值提升较快主要系公司发展较快，且标准化餐饮食材行业整体估值提升所致。

两次增资相隔时间较近，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存在合理性。

综上所述，敏公投资、瑞勤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九贡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厚义投资、天津众美、龙珠投资系外部投资机构，蒋德智、孙天蓬系发行人收购的柠檬供应链原股东，交易对价一部分换股成为发行人股东，该等股东入股的原因和背景合理，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股权，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同批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较大差异的情形，股权转让真实，转让款项已经实际支付，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六）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进行披露

亚渔有限阶段共进行过六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亚渔股份进行过一次增资、一次股份转让。其中，2016 年 1 月增资、2016 年 11 月增资时存在对赌协议。但 2018 年 9 月该等对赌条款已经全部终止。具体情形为：

1、2016 年 1 月，厚义投资投资时的特殊安排

（1）对赌条款、其他特殊条款内容

2016 年 1 月，厚义投资向发行人增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厚义投资与亚渔实业、九贡投资、瑞勤投资、敏公投资、姜晓、亚渔有限签署了《关于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了分红、回购、股权转让及增资、引进新投资者限制等方面的特殊条款。增资协议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为：

条款	具体内容

对赌条款	在 2019 年 6 月 1 日前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厚义投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安排的第三方回购厚义投资持有的亚渔有限全部股权： ①亚渔有限 2015 年销售收入未达到人民币 4 亿元且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 2,700 万元。 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亚渔有限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新三板挂牌，也未以其他方式获取 IPO 的实体和程序性条件。 ③亚渔实业现金出资低于 1,400 万元。 ④亚渔有限未按约定进行年度分红，厚义投资书面允许的情况除外。 ⑤亚渔有限及/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协议，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重大违背诚信事件，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足以影响亚渔有限未来实现合格 IPO。 ⑥协议规定的其他应回购厚义投资股权的情形。 如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厚义投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收到厚义投资书面通知的 3 个月内按增资价款为基数，以年化 8%利率一次性回购厚义投资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如下：P=M*（1+8%*t），其中：P 为回购或受让价格，M 为增资价款，t 为自增资价款到账日至实际控制人行使回购或受让权利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或提供亚渔有限上市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认为上述回购条款构成亚渔有限合格上市的障碍，则上述条款自动失效，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他特殊条款	①强制分红权：强制要求亚渔有限每年分红，亚渔有限应将不低于当年产生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向所有股东进行分配。 ②股权转让及增资限制：控股股东以股权转让方式对公司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8%；控股股东向第三方转让控制权时，厚义投资同等条件下有权随售亚渔有限股权，第三方拒绝受让时，厚义投资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受让；同等条件下，厚义投资有权按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受让权。 ③引进新投资者限制：后续增资价格不低于本轮增资价格，否则控股股东应以股权或现金补偿。 ④其他：厚义投资同意在亚渔有限上市申报时中止增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如果上市申报被撤回或申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则厚义投资所享有的该等权利自始有效。

（2）对赌条款、其他特殊条款终止情况

2018 年 9 月 27 日，厚义投资与亚渔实业、九贡投资、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姜晓及亚洲渔港签署了《关于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决定终止增资协议全部特殊条款并于同日生效。

2、2016 年 11 月，天津众美、厚义投资、新希望投资投资时的特殊安排

（1）对赌条款、其他特殊条款内容

2016 年 11 月，天津众美、厚义投资、新希望投资向发行人增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天津众美、新希望投资、厚义投资与亚渔有限、亚渔实业、九贡投资、

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姜晓签署了《关于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了公司运作治理、指定竞争对手资本合作否决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优先清算权等方面的特殊条款。投资协议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为：

条款	具体内容
对赌条款	①除因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自身股东资格原因（如含有外资成分）导致公司不能于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外，若公司不能于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按照投资协议约定金额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执行。 ②除因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自身股东资格原因（如含有外资成分）导致公司不符合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要求外，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已符合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反对或不配合公司进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司经营业绩等方面不具备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公司于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 7 年内不能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按照投资协议约定金额作为购买价格回购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控股股东应按下列方式计算出的金额作为购买价格回购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即：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投资款加上该等投资款之利息，从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从其账户汇出投资款之日起，至控股股东实际支付全部回购款之日止，该等利息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即：回购价格＝投资款＋投资款*8%*（n/365），n 为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从账户汇出投资款之日起至控股股东实际支付全部回购款之日的总天数。 各方同意，若届时控股股东不能依据协议回购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有权要求控股股东以前述价格按照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要求的股权比例与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共同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股权。各方同意，若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任一方依据前述约定行使相关权利的，则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其他方有权依据前述价格优先受让该等股权。若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共同行使本条款约定优先购买权的，则该等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应依据其所持 B 轮投资股权比例行使本条款前述优先购买权。
其他特殊条款	①公司运作治理：投资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须经公司出席股东会/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或 3/4 以上审议通过；重大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5/6 以上通过。 ②指定竞争对手资本合作否决权：天津众美有权就发行人、附属公司及原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指定竞争对手资本合作行使否决权。如果因公司改制或因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导致天津众美无法继续行使指定竞争对手资本合作否决权时，则原股东就指定竞争对手取得相应公司的董事会席位事项与天津众美保持一致行动。 ③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控股股东处分股权不得超过 5%；同等条件下，天津众美、

	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有权根据投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④领售权：发行人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若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提出以公司本次增资后估值的 5 倍（即 47.5 亿元）或以上的价格出售公司或对公司进行清算，并征得持有公司 60%以上股权的股东书面同意，公司其他股东应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出售其所持公司股权。 ⑤优先认购权：同等条件下，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有权按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⑥反稀释权：新投资者增资的每股价格低于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本次增资价格的，则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有权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以股权补偿，或要求控股股东现金补偿。 ⑦最惠待遇：确保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的权利应优先于、或至少相当于所有其他股东（包括随后的各轮融资的投资方）的权利。 ⑧清算优先权：在清算事件发生时，发行人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若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清算财产未达到股权投资款 120%的，控股股东以其清算财产为限进行补偿。 ⑨其他：天津众美、厚义投资、草根合创享有的权利，包括清算优先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和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回购权、反稀释权、领售权，以及在董事会、股东会的特别权利，以及投资协议中其他与上市规则冲突的内容，将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时中止、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中止以及终止时自动恢复。

注：草根合创后更名为新希望投资。

（2）对赌条款、其他特殊条款终止情况

2018 年 9 月 19 日，天津众美、新希望投资、厚义投资、亚洲渔港、亚渔实业、九贡投资、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及姜晓签署了《关于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条款，并于同日生效。

2、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条款、其他特殊安排已全部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晓、亚渔实业、敏公投资、瑞勤投资、九贡投资、天津众美、厚义投资、新希望投资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除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外，其未与亚洲渔港及其实际控制人、亚洲渔港其他股东、亚洲渔港控股子公司及其小股东等其他相关方签署其他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存在特殊利益安排。自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投资协议中涉及对赌的特殊条款均已全部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亚洲渔港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晓、亚渔实业与其之间不存在补偿措施及后续债务、对

赌协议或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其与亚洲渔港、实际控制人姜晓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任何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其他股东龙珠投资、蒋德智、孙天蓬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未与亚洲渔港及实际控制人姜晓、亚洲渔港其他股东、亚洲渔港控股子公司及其小股东等其他相关方签署任何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其与亚洲渔港、实际控制人姜晓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任何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历史中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但该等对赌约定均已终止失效，发行人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是否已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进行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补充披露：

（十）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6 年 1 月，厚义投资向发行人增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厚义投资与亚渔实业、九贡投资、瑞勤投资、敏公投资、姜晓、亚渔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及分红、回购、股权转让及增资、引进新投资者限制等方面的特殊条款。

2016 年 11 月，天津众美、厚义投资、新希望投资向发行人增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天津众美、新希望投资、厚义投资与亚渔有限、亚渔实业、九贡投资、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姜晓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及公司运作治理、指定竞争对手资本合作否决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优先清算权等方面的特殊条款。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为解除上述对赌条款及特殊条款，天津众美、新希望投资、厚义投资、亚洲渔港、亚渔实业、九贡投资、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及姜晓于 2018 年 9 月签署协议，终止上述全部特殊条款，并于同日生效。

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其与亚洲渔港、实际控制人姜晓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

任何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验资报告；

2、查阅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调查表；

3、取得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书面说明；

4、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田珂，并取得发行人历史股东田珂、王晓萍的确认函或声明；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晓；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评估报告；

7、查阅发行人融资相关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等；

8、查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信息，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历史股东是否存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姜晓受让田珂股权，成为控股股东，具有商业合理性；

2、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王晓萍、田珂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姜晓分期缴纳安排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

4、2013 年商号由“大连美姿克特”变更为“亚洲渔港”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

5、敏公投资、瑞勤投资、九贡投资、厚义投资、天津众美、龙珠投资等股东入股的原因和背景合理，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股权，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同批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较大差异的情形，股权转

让真实，转让款项已经实际支付，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6、发行人历史中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但该等对赌约定均已终止失效。发行人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经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

问题 2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共有 14 家控股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2019 年 5 月，发行人以 2,590 万元收购蒋德智等 3 人所持柠檬供应链 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 1,690 万元，向蒋德智等 2 人增发 45 万股公司股份支付 900 万元。2017 年 4 月和 6 月分别收购大连彤德莱 4.07%股权和 1.38%股权，2017 年 12 月收购亚渔雪龙 45.50%股权。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在原有以海水深加工为主的产品业务基础上，设立海燕号、海鹰号等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海水初加工品业务。海燕号合资方祝海红与发行人存在业绩对赌。申报文件中的“祝海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收购孙天蓬、蒋德智、孙强持有的柠檬供应链股份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2）祝海红的基本情况，与祝海红设立子公司海燕号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祝海红相关资源投入发行人体系的情况，下游客户与祝海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与祝海红业绩对赌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有何影响；（4）与王命耀实际控制的大连品善设立子公司海鹰号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大连品善的基本情况和经营优势，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如存在，披露协议具体内容和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有何影响；（5）收购大连彤德莱、亚渔雪龙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6）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对赌协议，如存在，披露具体内容和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有何影响；（7）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的合规性；（8）投资各参股公司的原因、时间、方式、价格及定价依据；（9）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必要性，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分、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10）“祝海

虹”具体指代情况，是否存在申报文件之间不一致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系生鲜餐饮食材品牌供应商，通过并购、对外投资扩大生鲜食材产品品类，提升**生产能力**、冷链物流配送能力，符合业务发展逻辑。公司 2019 年收购柠檬供应链，提升冷链物流城市配送能力；2018 年底和 2019 年上半年设立海燕号、海鹰号，拓展进口虾类初加工产品以及鲍鱼产品；收购大连彤德莱、亚渔雪龙股权，推动火锅餐饮食材、牛肉餐饮食材的渠道销售；**公司 2020 年收购中联食品，完善服务大型连锁餐饮客户能力并提升发行人的生产加工能力。2021 年 4 月，鉴于进一步规范海燕号的经营管理，发行人下属企业亚渔管理收购了少数股东祝海红 49%的股权，海燕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设立 15 家控股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主要系业务开展的需要，具体说明如下：

（一）收购孙天蓬、蒋德智、孙强持有的柠檬供应链股权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

1、收购柠檬供应链股权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柠檬供应链（后更名为“前进宝（上海）”）系在华东地区具有较为突出的餐饮及连锁超市终端城市物流配送能力的企业，覆盖了常温、冷链等多温层的配送。

发行人是生鲜餐饮食材品牌供应商，虽然建立了全国范围内布局仓储、干线冷链物流体系，但在核心城市建立城市配送体系，解决生鲜食材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是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而华东地区是公司第一大销售区域，公司一直规划在华东地区通过并购或新设公司方式提升上海、杭州等核心城市的城市配送体系。

因此，发行人收购柠檬供应链，主要系看重其餐饮、零售端多品类、多温层的城市配送能力，通过收购整合，逐步提升发行人在华东地区餐饮终端的服务能力，包括食材采购、冷链配送等综合服务能力，实现更多城市的次日达配送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柠檬供应链系产业链上下游的自然延伸，具有商业合理性。

2、收购柠檬供应链股权相关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

本次收购参考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25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柠檬供应链的评估值 2,650.00 万元，本次收购作价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590.00 万元。

本次收购涉及发行人的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9]131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评估值为 200,053.01 万元，每股评估值 20.01 元/股，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每股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

因此，本次收购柠檬供应链股权对价，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经收购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收购孙天蓬、蒋德智、孙强持有的柠檬供应链股份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收购定价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发行人资产收购情况”补充披露】

（二）祝海红的基本情况，与祝海红设立子公司海燕号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祝海红相关资源投入发行人体系的情况，下游客户与祝海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底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与自然人祝海红设立海燕号，从事进口虾类初加工产品业务，祝海红是行业专业人士。

1、祝海红基本情况

祝海红，女，中国国籍，大学学历，身份证号码 37252319720806XXXX。设立海燕号之前，祝海红及其家庭一直从事水产品经销及加工业务。

2、与祝海红共同设立海燕号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虾类产品是发行人第一大品类产品，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40%以上，虾类初加工产品的价格、供应稳定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主要服务餐饮渠道食材供应，虾类初加工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因此，设立海燕号之前，发行人已逐步开展虾类初加工产品业务。但由于虾类初加工产品专业性较强，且需要进口采购渠道，业务规模较小，无法满足生产经营

需要。

海燕号成立之前，祝海红就从事虾类初加工产品行业的采购与销售，与境外知名的南美白虾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但由于资金实力不足，业务规模小，经营风险大，需要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合作，提升资金实力，提高规范化程度，扩展销售渠道。

经友好协商，2018 年底，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与祝海红合作成立了海燕号，从事虾类初加工产品的销售业务。其中祝海红主要负责采购，发行人负责业务的控制、财务以及资金管理，发行人和祝海红共同拓展客户。

发行人成立海燕号，可以达到如下需求：

（1）进入初加工产品领域，是保障发行人深加工产品供应稳定性的重要途径

由于虾类产品占发行人比重较高，虾类初加工产品的品质、供应稳定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至关重要。随着对宜家等大型连锁客户的供应量逐步提升，发行人对虾类初加工产品需求量逐步提升。该等产品供应链的稳定性受自然条件、采购渠道影响较大。

因此，为保证供应链稳定性，发行人经过多次协商，与行业专业人士祝海红达成合作意向，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海燕号，专门从事进口南美白虾的初加工产品业务。

（2）虾类初加工产品本身是下游客户重要的供应品种

虾类初加工产品本身是餐饮行业需求较大的餐饮食材，中国虾类产品总供应量 170 万吨，其中 40 万吨为进口（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统计数据）。但虾类产品市场参差不齐，面向餐饮行业食材产品亟需标准化。

发行人基于深加工产品供应优势，通过进入初加工产品领域，建立可溯源、标准化的初加工产品体系，服务下游餐饮市场的需求。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与祝海红设立海燕号，具有商业合理性。

3、祝海红相关资源投入发行人体系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与祝海红设立海燕号之后，祝海红将采购渠道和客户资源引入至海燕号体系。

（1）采购渠道方面，祝海红在海燕号成立之前即通过专业报关代理公司向境外南美白虾供应商采购，并与境外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海燕号

成立后，海燕号通过专业报关代理公司继续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南美白虾，并继续由祝海红负责虾类初加工产品的采购。境外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境外供应商	基本情况
1	老船长(PESCANOVA ESPANA S.L.U)	西班牙上市公司（代码：PVA），欧洲知名品牌，拥有全球远洋捕捞船队
2	欧玛莎(OPERADORA Y PROCESADORA DE PRODUCTOS MARINOS OMARSA S.A.)	公开资料显示，该三家公司是厄瓜多尔前三大南美白虾出口商，具有较大规模
3	王牌(EXPALSA EXPORTADORA DE ALIMENTOS S.A.)	
4	桑塔(SANTA PRISCILA S.A.)	
5	PAC（PACFISH S.A.）	专注海鲜产品捕捞、冰冻处理、出口的公司，经营时间超过 25 年，经营范围遍布美洲、欧洲、亚洲等全球各大海鲜需求市场

（2）客户资源方面，祝海红从事进口南美白虾采购、销售业务多年，累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但祝海红客户多为个人、个体工商户，该等客户基本采取现货交易，无长期合作协议。海燕号成立后，祝海红将原有客户资源引入至海燕号体系。海燕号规范运作，基于市场化双向选择，与该等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签署购销合同，部分原有客户资源自然流失。同时，发行人也积极利用自身销售渠道扩展和开发初加工产品业务，逐步改善客户结构。

由于海燕号设立时间较短，2019 年**至 2020 年**，客户来源以祝海红原有客户的业务为主。但发行人以及海燕号积极拓展大型餐饮终端、零售连锁等客户，客户结构正在逐步改善，祝海红原有的批发商客户占比逐步下降。**根据发行人及祝海红的说明，**2019 年至 **2020 年**，按照客户来源区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来源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发行人渠道客户	2,394.04	12.67%	**943.78**	**14.39%**
2	合资后新开发客户	1,464.06	7.75%	**1,821.78**	**27.78%**
3	祝海红原有客户	15,038.44	79.58%	**3,793.32**	**57.83%**
合计		**18,896.54**	**100.00%**	**6,558.88**	**100.00%**

4、下游客户与祝海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海燕号下游客户中，王雨、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莘县家佳红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莘县家佳红商贸有限公司）、邹恭林、济南市历城区东昇水产经营部、莘县恭明水产品批发部与祝海红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客户均系长年从事水产行业的经营者，该等客户资源系自然导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九、类关联方”作为类关联方和类关联交易充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下游客户	关联关系
王雨	祝海红与王雨系远亲关系
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	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为王雨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祝海红与王雨系远亲关系
莘县家佳红食品有限公司	莘县家佳红食品有限公司为徐邦景与祝国栋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徐邦景与祝海红系夫妻关系，祝国栋与祝海红系远亲关系
邹恭林	祝海红与邹恭林系远亲关系
济南市历城区东昇水产经营部	济南市历城区东昇水产经营部为祝国栋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祝国栋与祝海红系远亲关系
莘县恭明水产品批发部	莘县恭明水产品批发部为邹恭明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邹恭林、邹恭明系远亲关系

2019 年至 **2020 年**，海燕号向上述客户合计销售 3,796.05 万元和 **169.11 万元**，占海燕号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09%、**2.58%**。**2020 年**受疫情的影响，该等客户的采购量大幅减少，但海燕号与上述客户的交易整体定价公允，具体公允性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6 之“一、（一）2、交易公允性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祝海红共同设立子公司海燕号具有商业合理性。海燕号设立初期利用祝海红在初加工产品领域的采购和客户资源拓展业务，部分下游客户与祝海红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已作为类关联方和类关联交易充分披露。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与祝海红业绩对赌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有何影响

2018 年 11 月，亚渔管理与祝海红签署了包括业绩对赌内容的合资协议，但鉴于 2020 年新冠疫情的不可抗力因素对海燕号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海燕号预计无法完成利润承诺以及发行人上市后收购海燕号少数股权的业绩条件。经友好协商，该等对赌条款均已于 2020 年 8 月终止执行。**2021 年 4 月，鉴于进一步规范海燕号的经营管理，发行人下属企业亚渔管理收购了少数股东祝海红 49%的股权，海燕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为：

1、业绩对赌具体内容

根据亚渔管理与祝海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大连签订的《关于合资成立亚洲渔港海燕号（济南）食品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

该协议对亚渔管理与祝海红之间的业绩对赌约定具体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利润承诺	1、祝海红承诺海燕号 2019 年-2021 年经亚渔管理认可审计机构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150 万元、180 万元和 210 万元； 2、若海燕号相应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标准，则祝海红以现金方式按如下方式在当年利润分配前补偿：亚渔管理应取得的现金补偿金额＝（对应年度海燕号承诺税后净利润－对应年度海燕号实际税后净利润）*4*亚渔管理股权比例。 亚渔管理要求祝海红进行现金补偿的，祝海红应自收到亚渔管理指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款项支付至亚渔管理指定账户。
回购条款	如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亚渔管理有权要求祝海红在收到亚渔管理书面通知的 30 日内按照实缴出资价款（l+12%年化收益率）购买亚渔管理所持有的海燕号全部股权。 1、海燕号因自身原因，连续三年未实现合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2、海燕号和/或祝海红严重违反合资协议，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重大违背诚信事件，重大食品安全问题。 3、亚渔管理所持海燕号全部股权价格＝亚渔管理注册资金本金*（1+12%年化收益率）/365 天*合资公司经营天数+合资公司未分配利润
收购条款	若未来亚洲渔港成功上市且公司持续经营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后，经双方同意祝海红可以亚洲渔港当时的 PE 倍数的一半但不超过 10 倍作为海燕号的估值系数。以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加权平均利润作为估值基础。估值计算方式为：估值＝估值系数*三年加权平均利润，其中： 三年加权平均利润=（3*最近一年利润+2*前一年利润+1*前二年利润）/6，祝海红在相关条件成熟时，可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燕号股权置换成亚洲渔港股票，具体操作方式结合当时实际情况，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等进行。 上述相关条款中的必要条款是：海燕号实现三年加权平均净利润（扣非净利润）超过 1,000 万人民币以上。

2、解除业绩对赌

（1）鉴于 2020 年新冠疫情的不可抗力对海燕号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海燕号预计无法完成利润承诺以及发行人上市后收购海燕号少数股权的业绩条件。2020 年 8 月亚渔管理与祝海红签署合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正式终止合资协议约定的上述业绩对赌条款，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经祝海红书面确认，自合资协议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合资协议中涉及对赌的特殊条款均已全部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其与亚渔管理之间不存在与对赌相关的补偿措施及后续债务。其与亚洲渔港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晓、股东、子公司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

在纠纷。

（3）同时，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小股东不存在任何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亚渔管理与祝海红的对赌约定已经终止，**且 2021 年 4 月，企业亚渔管理收购了少数股东祝海红 49%的股权，海燕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与王命耀实际控制的大连品善设立子公司海鹰号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大连品善的基本情况和经营优势，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如存在，披露协议具体内容和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有何影响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与大连品善设立海鹰号，从事鲍鱼类初加工业务，主要基于开拓餐饮渠道、零售礼盒渠道市场，具体说明如下：

1、与王命耀实际控制的大连品善设立子公司海鹰号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海鹰号成立之前，发行人鲍鱼类产品较少，鲍鱼初加工产品属于中餐餐饮渠道和零售礼盒渠道需求较大的初加工产品品类，市场需求增长较快。为扩充初加工产品线，发行人计划增加鲍鱼类初加工产品业务。

而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经营鲍鱼深加工产品多年，具有专业化的采购渠道优势，但受限于规模，需要寻求市场销售能力较强的行业内公司合作。

因此，双方设立海鹰号，共同开拓鲍鱼类初加工产品的销售，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

2、大连品善的基本情况和经营优势

（1）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羊圈子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王命耀 60%，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大连渔公岛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10%，邱瑛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命耀

（2）大连品善经营优势

大连品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命耀为福建连江人。福建连江是重要的鲍鱼养殖基地，养殖量大，品质优良。大连品善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鲍鱼深加工产品，如“佛跳墙”等产品。大连品善常年在福建连江地区采购鲍鱼，具有较强的鲍鱼原料供应优势，拥有稳定优质的采购渠道。

3、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如存在，披露协议具体内容和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有何影响

（1）大连品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晓、股东、子公司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小股东不存在任何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与王命耀实际控制的大连品善设立子公司海鹰号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大连品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命耀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收购大连彤德莱、亚渔雪龙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收购大连彤德莱股权，主要系战略参股火锅连锁企业，拓展火锅渠道餐饮食材（主要是牛肉、羊肉）的销售；收购亚渔雪龙少数股东股权，主要系发展未达预期，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并全面规划亚渔雪龙业务因而收购亚渔雪龙少数股东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参股大连彤德莱的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

（1）背景和原因

大连彤德莱系大型火锅连锁企业，在火锅渠道中具有品牌优势，发行人开拓牛肉、羊肉类餐饮食材市场，火锅渠道是核心渠道之一。发行人参股大连彤德莱时，大连彤德莱正处于股权架构以及业务模式的调整期，期望引入餐饮食材供应端有一定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的战略投资者。因此，发行人孙公司亚渔鹏飞于2016年3月、2017年4月、2017年6月分次购入大连彤德莱股权。发行人通过战略参股大连彤德莱，提升对火锅渠道餐饮食材应用场景的理解，推动牛肉、羊肉类产品的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参股大连彤德莱具有商业合理性。

(2)定价公允性

亚渔鹏飞于2016年3月、2017年4月、2017年6月受让取得大连彤德莱合计15.69%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1,870万元，转让价格均为5.50元/股，整体估值为1.19亿元。定价依据为：基于大连彤德莱的历史经营状况以及行业估值，经双方市场化谈判确定，定价公允。

保荐机构查阅了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审计的大连彤德莱2016年审计报告，大连彤德莱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以及对应的市盈率、市销率如下：

指标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万元）	23,940.00	31,218.8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823.18	-3,259.40
市销率（P/S）	0.50	0.38
市盈率（PE）	14.48	-

注：2015年大连彤德莱亏损主要系大连彤德莱增大直营店投入，开店之初装修、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摊销折旧费用较高，导致亏损。

保荐机构查阅了餐饮类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销率并与发行人投资大连彤德莱的估值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6年		2015年	
	市销率（P/S）	市盈率（PE）	市销率（P/S）	市盈率（PE）
全聚德	3.42	45.20	3.34	47.21
西安饮食	7.56	306.59	8.02	-
大连彤德莱	0.50	14.48	0.38	-

注：2016年、2015年餐饮类上市公司的市销率和市盈率为当年平均数。

由于大连彤德莱处于业务和股权架构的转型期，经营业绩尚未释放，且通常二级市场估值较股权投资市场高，因此大连彤德莱的估值较同行业上市的餐饮公司低。发行人投资大连彤德莱估值对应2016年市盈率14.48倍，市销率0.5倍总

体符合股权投资市场的估值水平，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大连彤德莱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首轮问询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发行人资产收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2、收购亚渔雪龙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亚渔雪龙少数股权，主要系亚渔雪龙发展未达预期，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并全面规划亚渔雪龙业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背景、原因

亚渔雪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由发行人与杨路明、付本来、上海铭钇投资管理事务所等共同设立，设立时发行人持有 54.50%股权。亚渔雪龙是发行人与行业人士共同开拓牛肉类餐饮食材。

经过两年多发展，亚渔雪龙的发展未达预期，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并全面规划亚渔雪龙业务，经市场化友好协商，发行人与其他少数股东达成收购协议。

（2）定价公允性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以 527.80 万元价格，收购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 45.5%股权（对应 455 万元出资额），定价为 1.16 元/出资额。定价原则为基于亚渔雪龙的经营状况，参考账面价值，经交易各方市场化协商确定。

因此，发行人收购亚渔雪龙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首轮问询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发行人资产收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六）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对赌协议，如存在，披露具体内容和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有何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海鹰号、亚渔鹏飞，及参股公司大连彤德莱存在其他股东。前进宝（杭州）原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前进宝于 2020 年 8 月受让前进宝（杭州）小股东徐洪辉、陈林娟、李暾合计持有的前进宝（杭州）49%股权后，前进宝（杭州）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海燕号原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于 2021 年 4 月份受让祝海红 49%的股权后，海燕号成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该等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条款。

1、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海燕号、海鹰号其他股东相关情形

海燕号**曾经的少数股东祝海红**、海鹰号的少数股东大连品善，其情况与对赌约定详见本问题之（二）、（三）、（四）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祝海红、大连品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命耀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对外投资和任职公司的情况，确认祝海红、大连品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命耀与亚洲渔港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晓、董监高等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亚渔鹏飞其他股东情形

自然人刘波持有亚渔鹏飞 10.53%股权。

刘波，女，230303196709**25XXXX**，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晓先生系朋友关系，经刘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大连彤德莱其他股东情形

①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大连彤德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凤	600.00	27.69%
2	亚洲渔港鹏飞（大连）有限公司	340.00	15.69%
3	郭静媛	120.00	5.54%
4	李凤霞	120.00	5.54%
5	孙玉伟	80.00	3.69%
6	郭红军	80.00	3.69%
7	胡远洋	80.00	3.69%
8	赵启哲	80.00	3.69%
9	郭弘洋	80.00	3.69%
10	宋建初	70.00	3.23%
11	徐宪义	67.00	3.09%
12	杨方	60.00	2.7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郭梦洋	60.00	2.77%
14	田慧中	50.00	2.31%
15	**姜玉霞**	40.00	1.85%
16	郭明洋	40.00	1.85%
17	付春文	35.00	1.62%
18	安云丽	30.00	1.38%
19	宫本政	30.00	1.38%
20	崔彧	20.00	0.92%
21	田粉居	20.00	0.92%
22	韩冬洋	20.00	0.92%
23	杨扬	10.00	0.46%
24	刘新奇	10.00	0.46%
25	原永祥	10.00	0.46%
26	郭厦	10.00	0.46%
27	宋晓飞	5.00	0.23%
合计		**2,167.00**	**100.00%**

②经大连彤德莱及其控股股东郭凤书面确认，大连彤德莱全体股东由加盟商股东、自然人投资人、员工组成。

③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刘波、大连彤德莱及其控股股东郭凤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对外投资和任职公司的情况，确认刘波、大连彤德莱股东与亚洲渔港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晓、董监高等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刘波、大连彤德莱及其控股股东郭凤书面确认，其与亚洲渔港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晓、股东、子公司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4）前进宝（杭州）其他股东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前进宝（杭州）已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本次变更前，徐洪辉、陈林娟、李暾作为少数股东合计持有前进宝（杭州）49%股权。前进宝（杭州）设立主要系为拓展餐饮超市等终端的食材配送业务。少数股东徐洪辉、陈林娟等有餐饮终端、超市等客户资源，而发行人则在餐饮食材供应的产品端具有优势，李暾作为亚洲渔港杭州地区的销售经理，发行人为鼓励员工参与杭州地区新业务的经营和开拓，同意个人参与少量股权投资。

鉴于前进宝（杭州）的业务开展未达预期，2020 年 8 月，其他少数股东按

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退出前进宝（杭州）的股权架构。该等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徐洪辉，男，32062619751009XXXX，在杭州冷链物流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餐饮食材冷链物流管理经验，基于对亚洲渔港餐饮食材供应链战略的认可，出资 264 万元，参股前进宝（杭州）在杭州区域共同开拓业务。

②陈林娟，女，33022619820203XXXX，从事水产经销 10 余年，具有丰富的水产品销售经验，因看好亚洲渔港在食材端的优势，出资 216 万元，参股前进宝（杭州）在杭州区域共同开拓业务。

③李暾，男，13092919801210XXXX，原亚洲渔港杭州地区销售经理，因发行人鼓励员工参与前进宝（杭州）公司经营，出资 10 万元，参股前进宝（杭州）带动区域协同业务发展。

④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徐洪辉、陈林娟、李暾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对外投资和任职公司的情况，确认徐洪辉、陈林娟、李暾与亚洲渔港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晓、董监高等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徐洪辉、陈林娟、李暾书面确认，其与亚洲渔港及其实际控制人姜晓、股东、子公司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对赌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1）亚渔管理与海燕号**曾经的**少数股东祝海红曾存在对赌条款情形，2020 年 8 月亚渔管理与祝海红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正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小股东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小股东不存在任何已经生效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海燕号曾经的少数股东**祝海红曾与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签署过对赌协议且已解除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均

不存在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十）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中补充披露】

（七）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的合规性

1、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	日期	股权变动	设立/变更后股东状况
亚渔冷链	2014年1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650万元	亚洲渔港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持股66%，田明持股24%、安端持股10%
	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田明将持有的156万元出资以156万价格转让给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安端将持有的65万元出资以65万元价格转让给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0年9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3240万元，发行人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590万元	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亚渔电商	2014年11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100%
亚渔餐饮	2015年9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	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7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亚食联发展将50万元出资以51.148393万元转让给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7年3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亚渔有限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4,950万元	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100%
亚渔食品	2017年1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800万元	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0年11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亚洲渔港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	亚洲渔港持股100%
亚渔管理	2015年12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	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持股63.75%，张迪持股17.50%，王立明持股9.50%，王雪鸿持股9.25%
	201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迪将35万元出资原价转让给亚食联发展；王立明将19万元出资原价转让给亚食联发展；王雪鸿将18.5万元出资原价转让给亚食联发展	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亚食联发展将持有的200万元出资以202.381149万元转让给亚渔有限	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4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1,100万元，发行人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	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亚渔雪龙	2015 年 8 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54.50%，付本来持股 28.00%，杨路明持股 12.50%，上海铭钇投资管理事务所持股 5.00%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付本来将 280 万元出资以 324.8 万元转让给亚洲渔港；杨路明将 125 万元出资以 145 万元转让给亚洲渔港；上海铭钇投资管理事务所将 50 万元出资以 58 万元转让给亚洲渔港	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前进宝	2019 年 6 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前进宝（上海）	2013 年 7 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孙天蓬持股 35%，孙强持股 35%，严平持股 15%，陈林持股 15%
	2013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孙天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孙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严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陈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	孙天蓬持股 35%，孙强持股 35%，严平持股 15%，陈林持股 15%
	2015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孙强将 350 万元出资以 350 万元转让给孙天蓬，股东严平将 150 万元出资以 150 万元转让给孙天蓬，股东陈林将 150 万元出资以 150 万元转让给孙天蓬	孙天蓬持股 100%
	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孙天蓬将 490 万元出资以 490 万元转让给蒋德智，孙天蓬将 170 万元出资以 170 万元转让给孙强	蒋德智持股 49%，孙天蓬持股 34%，孙强持股 17%
	2019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蒋德智将 490 万元出资以 1,269.10 万元转让给亚洲渔港，亚洲渔港以现金支付 729.10 万元，以股份支付 540 万元（即向蒋德智增发 27 万股股份）；孙天蓬将 340 万元出资以 880.60 万元转让给亚洲渔港，亚洲渔港以现金支付 520.60 万元，以股份支付 360 万元（即向孙天蓬增发 18 万股股份）；孙强将 170 万元出资以 440.30 万元转让给亚洲渔港	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亚洲渔港将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亚渔冷链	亚洲渔港冷链（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亚渔鹏飞	2015 年 8 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亚食联发展持股 83.33%，刘波持股 16.67%
	201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亚食联发展将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亚食联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亚食联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83.33%，刘波持股 16.67%
	2017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1,900 万元，亚食联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	亚食联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89.47%，刘波持股 10.53%
亚渔寿司令	2018 年 3 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亚洲渔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亚渔第二	2019 年 2 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亚洲渔港企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工厂			
海燕号	2018年12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	亚洲渔港企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51%、祝海红持股49%
	2019年8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亚渔管理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5万元，祝海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5万元	亚洲渔港企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51%、祝海红持股49%
	2021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祝海红将490万元出资转让给亚洲渔港企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亚洲渔港企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100%**
海鹰号	2019年5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	亚洲渔港企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持股51%、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持股49%
前进宝（杭州）	2019年8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	前进宝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51.00%、徐洪辉持股26.40%、陈林娟持股21.60% 、李暾持股1.00%
	202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徐洪辉将264万元出资以97.99万元转让给前进宝；陈林娟将216万元出资以80.18万元转让给前进宝；李暾将10万元出资以3.71万元转让给前进宝（经营未达预期，定价以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价格转让）	前进宝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中联食品	**2000年8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210万美元**	**群俊国际有限公司（2001年10月更名为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持股100%**
	2002年5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6,220.1291万元，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82.7495万元，中水远洋渔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66.0387万元，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2.0129万元，大连宏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6.6038万元，上海巴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4.4026万元**	**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持股55%、中水远洋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水产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水产有限公司）持股30%、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持股10%、大连宏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上海巴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
	2003年2月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8,220.1291万元，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中水远洋渔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大连宏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上海巴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	**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持股55%、中水远洋渔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持股10%、大连宏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上海巴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
	200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巴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将164.4026万元出资以200万元转让给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	**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持股57%、中国水产总公司持股30%、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持股10%、大连宏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

	2009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将 822.0129 万元出资以 1000 万元转让给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	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持股 67%、中国水产总公司持股 30%、大连宏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
	2011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大连宏达投资有限公司将 246.6039 万元出资以 300 万元转让给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	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持股 70%、中国水产总公司持股 30%
	2016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将 2466.0387 万元出资以 3000 万元转让给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	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中联太平洋有限公司将 8,220.1291 万元出资以 12,675.60 万元转让给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	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的合规性

（1）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除中联食品历史上的股权变动另行履行了外商投资、国有股权转让审批程序外，**发行人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署协议、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2）除发行人在收购柠檬供应链 100%股权时，发行人以其股份作为支付蒋德智、孙天蓬的对价外，发行人子公司历史上的其他股权变动均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受让股权。发行人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八）投资各参股公司的原因、时间、方式、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投资的参股公司为大连彤德莱，发行人孙公司亚渔鹏飞持有大连彤德莱 15.69%股权（出资额 340 万元）。

1、投资大连彤德莱的原因

大连彤德莱系大型火锅连锁企业，在火锅渠道中具有品牌优势，发行人开拓牛肉、羊肉类餐饮食材市场，火锅渠道是核心渠道之一。发行人参股大连彤德莱时，大连彤德莱正处于股权架构以及业务模式的调整期，期望引入餐饮食材供应端有一定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的战略投资者。因此，发行人孙公司亚渔鹏飞于 2016 年 3 月、2017 年 4 月、2017 年 6 月分次购入大连彤德莱股权。发行人通过战略参股大连彤德莱，提升对火锅渠道餐饮食材应用场景的理解，推动牛肉、羊肉类产品的销售。

2、时间和方式

时间	投资方式	交易价格（万元）	完成后大连彤德莱股权结构
2016 年 3 月	亚食联鹏飞受让王在科等 7 人股权，取得大连彤德莱 8.54%股权（出资额 210 万元）	1,155.00	亚食联鹏飞出资 8.54%；郭凤等 34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91.46%
2017 年 4 月	亚食联鹏飞受让杭昱洁等 2 人股权，取得大连彤德莱 4.07%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	550.00	亚食联鹏飞出资 14.31%；郭凤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85.69%
2017 年 6 月	亚食联鹏飞受让安云丽股权，取得大连彤德莱 1.3844%股权（30 万元出资额）	165.00	亚食联鹏飞出资 15.69%；郭凤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84.31%

3、定价依据

亚渔鹏飞受让大连彤德莱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具体参见本题“五、（五）收购大连彤德莱、亚渔雪龙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大连彤德莱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系市场化谈判的结果，交易定价公允。

（九）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必要性，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分、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均围绕标准化餐饮食材供应的相关业务板块展开，具体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的情况如下：

功能定位		子公司/分公司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鲜食材产品	深加工产品	亚渔食品	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生产	属于发行人生鲜食材产品自主生产业务板块
		亚渔第二工厂	自有产品的生产，并为未来品类扩充提高生产能力	
		中联食品	**虾类深加工产品的生产**	
		亚渔雪龙	肉类产品扩充	属于发行人肉类产品销售业务板块
	初加工产品	海燕号	虾类初加工产品扩充	属于发行人初加工销售业务板块
		海鹰号	鲍鱼类初加工产品扩充	
仓储物流服务		亚渔冷链	自有产品的物流配送，并独立对外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仓储物流板块，对内提供生鲜食材产品的配送，同时也独立承接仓储物流服务
		前进宝	大连地区的餐饮终端食材配送	餐饮、连锁终端的城市配送业务，提高对餐饮终端的服务能力
		前进宝（上海）	华东地区餐饮、零售终端的城市物流配送	
		前进宝（杭州）	杭州地区的餐饮终端食材配送	

其他	投资类	亚渔管理	综合投资类管理平台	发行人投资平台类企业
		亚渔餐饮	餐饮类企业投资管理	
		亚渔鹏飞	为投资下游餐饮企业大连彤德莱设立	
	餐饮类	亚渔寿司令	下游餐饮业务，未实际开展经营	发行人的下游产业，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幸福店（分公司）	餐饮门店，未实际开展经营	
	支持类	亚渔电商	业务系统信息技术开发	为发行人的业务提供信息化支持

综上，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之间业务定位清晰，具有商业合理性。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

（十）“祝海虹”具体指代情况，是否存在申报文件之间不一致的情形。

《保荐工作报告》第 17 页“祝海虹”系笔误。“祝海虹”即海燕号少数股东“祝海红”。保荐机构已对相关表述做出了更正，并重新提交保荐工作报告。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柠檬供应链原股东蒋德智，并核查了柠檬供应链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以及转让定价相关的评估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收购中联食品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以及转让定价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发行人收购海燕号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

2、核查了祝海红提供的调查表并访谈祝海红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和原因、合作前祝海红的经营情况以及亲属从业情况；

3、核查了亚渔管理与祝海红签订的合资协议以及解除对赌的协议，并核查了祝海红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4、访谈大连品善实际控制人王命耀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并核查了大连品善和王命耀的书面确认文件；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收购大连彤德莱、亚渔雪龙股权的背景及定价情况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发展定位情况；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祝海红、大连品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命耀、刘波、徐洪辉、陈林娟、李暾、大连彤德莱及其控股股东郭凤的书面确认文件/调查表；

7、通过查询公开网络信息，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对外投资和任职公司的情况；

8、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除柠檬供应链历史股东陈林、**2020 年末收购的中联食品境内历史法人股东上海巴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大连宏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产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外，取得田明、安端、蒋德智、孙天蓬等子公司其他历史股东的确认函；

9、核查首次申报文件出现“祝海虹”字样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收购孙天蓬、蒋德智、孙强持有的柠檬供应链股份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收购定价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发行人与祝海红共同设立子公司海燕号具有商业合理性。海燕号设立初期利用祝海红在初加工产品领域的采购和客户资源拓展业务，部分下游客户与祝海红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已作为类关联方和类关联交易充分披露。

3、亚渔管理与祝海红的对赌约定已经终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王命耀实际控制的大连品善设立子公司海鹰号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大连品善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命耀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亚洲渔港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收购大连彤德莱、亚渔雪龙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6、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海燕号曾经的少数股东**祝海红曾与发行人子公司亚渔管理签署过对赌协议且已解除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7、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自设立以来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8、投资大连彤德莱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9、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之间业务划分清晰，具有商业合理性。

10、“祝海虹”系发行人海燕号股东祝海红，保荐机构已对“祝海虹”的相关表述做出了更正。

问题 3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于 2016 年取得沈阳亚食联 51%股权，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向美团点评下属企业分别转让子公司亚食联发展 80.10%、19.90%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对沈阳亚食联出资额比例达到 51%，但沈阳亚食联实际经营管理仍由陈林执行的原因和合理性；（2）陈林转移至沈阳亚食联具体的业务情况；（3）转让股权前，沈阳亚食联、亚食联发展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4）沈阳亚食联的历史沿革，亚食联发展对沈阳亚食联的出资、增资情况；（5）2016 年发行人取得沈阳亚食联 51%股权又于 2017 年出售亚食联发展 80%股权的原因；（6）亚食联发展、沈阳亚食联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前 5 月的财务状况及主要经营成果，相关股权交易定价涉及的评估方法、假设、参数是否合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短期内获取较大金额投资收益的商业逻辑，前述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对赌安排及其他潜在的义务或承诺；（7）向美团点评下属企业两次转让亚食联发展股权作为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8）亚食联发展、沈阳亚食联目前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转让亚食联发展股权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亚食联发展是发行人设立的餐饮食材供应链交易平台，亚食联发展 2016 年收购沈阳亚食联 51%股权，主要是整合东北地区餐饮食材销售渠道，提升线上交易额，但实际经营仍由沈阳亚食联原股东负责。2017 年美团开始拓展餐饮食材供应链市场，经商业谈判，发行人将亚食联发展 80.10%转让予美团下属公司天津三快，2018 年 6 月发行人将亚食联发展剩余 19.90%股权转让予美团下属公司天津小蚁。发行人取得沈阳亚食联 51%股权后转让亚食联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定价公允，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对沈阳亚食联出资额比例达到 51%，但沈阳亚食联实际经营管理仍由陈林执行的原因和合理性

1、发行人收购沈阳亚食联股权整体交易原因及其整体交易架构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制定了标准化食材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战略，以电商平台战略推动公司自有产品和业务的发展。为迅速扩大电商平台交易金额，发行人计划与东北地区较大的餐饮食材经销商沈阳贝易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易霖”，系公司客户）进行战略合作，将其交易逐步转移至线上交易，并分阶段完成收购。但鉴于贝易霖存在较多的不规范之处，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共同设计如下交易架构，发行人与亚食联发展、贝易霖股东陈林等签署协议：

（1）陈林及其经营团队设立沈阳亚食联，逐步将原有业务转移至沈阳亚食联，并注销原有业务主体沈阳贝易霖商贸有限公司、哈尔滨昱元坤食品有限公司、宽城区贝易霖食品经销处等三家企业。

（2）在完成上述业务转移、注销工作后，亚食联发展逐步增资沈阳亚食联至 51%，同时将沈阳亚食联的业务逐步由线下交易转至亚食联发展的平台线上交易。

2、交易架构执行情况

（1）2015 年 12 月，陈林及其团队李坤、周智、陈顺毅设立沈阳亚食联；并由陈林及其团队将原餐饮食材经销业务逐步转移至沈阳亚食联。

（2）2016 年 1 月、3 月、12 月，公司逐步对沈阳亚食联进行增资，达到 51%。

（3）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亚食联发展董事会会议纪要，对于如下重要经营和财务决策，需要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购买、处置价值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资产；出资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对外投资；提起、和解、调解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任何诉讼、仲裁申请；利润分配、股息分配政策的制订及变更；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对外融资方案；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层经理以上的管理人员薪资福利；制订期权激励计划；聘用、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他重大经营事项、财务事项、人事事项的调整

等。

3、沈阳亚食联实际经营管理仍由陈林执行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交易架构设计，亚食联发展收购沈阳亚食联主要是打造餐饮食材电商平台，根据《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陈林担任总经理，原管理团队负责沈阳亚食联的运营。发行人对沈阳亚食联出资额比例达到 51%，但沈阳亚食联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陈林以及团队执行，发行人与陈林等原股东分工如下：

（1）原经营团队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包括库存管理、物流配送、产品采购、客户开拓等；

（2）发行人通过亚食联发展的电子商务平台，为沈阳亚食联提供在线交易服务、资金结算及客服支持。

因此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之间，发行人主要负责通过电商平台管理线上交易，沈阳亚食联实际经营仍由陈林负责，具有合理性。

（二）陈林转移至沈阳亚食联具体的业务情况

陈林及其团队原持股沈阳贝易霖商贸有限公司、哈尔滨昱元坤食品有限公司、宽城区贝易霖食品经销处等三家企业，在东北及内蒙古东北部区域从事西式快餐的餐饮食材经销和配送，经销品类包括牛肉、汉堡、披萨、薯条、海鲜、调味品等，系东北地区较大的食材经销商，客户包括各类餐饮终端和餐饮批发商超过三千家。

2016 年陈林逐步注销其原控制的企业沈阳贝易霖等三家企业，相关业务平稳转移至沈阳亚食联。根据辽宁正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辽正威会审字[2017]434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沈阳亚食联及其下属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09 亿元。

（三）转让股权前，沈阳亚食联、亚食联发展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1、2017 年 6 月转让股权前，沈阳亚食联、亚食联发展业务开展情况

转让股权前，沈阳亚食联已经完成了业务的转移，日常经营仍由陈林团队执行，沈阳亚食联主要提供西式快餐终端店以及批发商的餐饮食材经销和配送服务。

亚食联发展、沈阳亚食联业务开展模式如下：

（1）亚食联发展负责餐饮食材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亚食联发展建立

了十余人团队，负责销售支持，为沈阳亚食联的客户从线下交易转至线上交易进行逐一拜访以及辅导；

（2）沈阳亚食联仍然负责餐饮食材的销售；

（3）亚食联发展主要为沈阳亚食联与客户交易提供在线交易服务、资金结算及客服支持。

2、亚食联发展、沈阳亚食联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亚食联发展从事餐饮食材电商平台业务，沈阳亚食联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还从事其他餐饮食材产品的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占沈阳亚食联销售的占比较低。

转让股权前，沈阳亚食联、亚食联发展业务的运营时间不足两年，尚处于过渡以及探索期，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在人员、财务、管理方面等均相对独立。但发行人通过亚食联发展的餐饮食材供应链平台获取了餐饮终端的采购频率、单价、品类等业态特点，为发行人的自有产品的研发方向、推广方案等提供数据支持，对发行人自身的业务体系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四）沈阳亚食联的历史沿革，亚食联发展对沈阳亚食联的出资、增资情况

1、2015 年 12 月，沈阳亚食联设立

沈阳亚食联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由陈林、沈阳市坤成智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490.00 万元。沈阳亚食联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市坤成智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0.00	79.59%
2	陈林	100.00	20.41%
合计		490.00	100.00%

2、亚食联发展对沈阳亚食联分期增资

2016 年 3 月 14 日，沈阳亚食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由亚食联发展以 1,600 万元货币分期增资。增资价格为 3.1373 元/出资额。

亚食联发展分期出资如下：2016 年 1 月出资 1,000 万元；2016 年 3 月出资 100 万元；2016 年 12 月出资 5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亚食联发展增资完成，沈阳亚食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沈阳市坤成智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0.00	39.00%
3	陈林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之后，沈阳亚食联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五）2016 年发行人取得沈阳亚食联 51%股权又于 2017 年出售亚食联发展 80%股权的原因

2016 年，发行人通过分步增资的形式，取得了沈阳亚食联的 51%股权，并同步整合沈阳亚食联的线下销售，提升亚食联发展的电商平台销售额，在线交易已经形成一定规模。

2016 年以来，中国互联网巨头开始布局餐饮食材供应链的万亿级市场。美团筹划餐饮食材供应链 B2B 业务，认可亚食联发展商业模式，向公司提出收购亚食联发展控股权的要约。经过公司内部讨论，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阿里巴巴、京东、美团等互联网巨头进入餐饮食材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领域，公司在资金储备、人才规模较小情况下，难以以互联网烧钱模式与该等企业竞争。公司在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沟通后，与美团进行商业谈判，将亚食联发展控股权出让予美团下属企业天津三快。

美团在收购亚食联发展后，在餐饮食材电商平台业务领域进行了大规模布局，形成了“快驴”餐饮食材电商品牌。

（六）亚食联发展、沈阳亚食联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前 5 月的财务状况及主要经营成果，相关股权交易定价涉及的评估方法、假设、参数是否合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短期内获取较大金额投资收益的商业逻辑，前述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对赌安排及其他潜在的义务或承诺

1、亚食联发展、沈阳亚食联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前 5 月的财务状况及主要经营成果

亚食联发展、沈阳亚食联自设立（2015 年）至发行人完全处置亚食联发展股权（2018 年 5 月）期间的财务状况及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8 年 5 月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亚食联发展	资产总额	5,015.18	2,998.62	3,588.77	1,714.47
	净资产	2,597.56	2,179.84	3,051.68	1,564.47
	营业收入	12,443.65	27,977.24	0.00	0.00
	净利润	-16.28	-905.75	87.21	-35.53
沈阳亚食联	资产总额	3,894.69	3,560.39	3,566.09	-
	净资产	3,154.83	2,870.33	2,599.10	-
	营业收入	12,309.25	29,198.00	20,907.16	-
	净利润	285.25	651.23	511.52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亚食联发展2015年度及2016年度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他财务数据系亚食联发展提供的未经审计数据。

2、相关股权交易定价涉及的评估方法、假设、参数是否合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将所持亚食联发展的 80.1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三快时，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亚食联发展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元正评报字[2017]第 018 号评估报告，亚食联发展净资产评估值为 12,690.41 万元，80.10%股权对应价值为 10,165.02 万元。

（1）评估方法

基于评估基准日，亚食联发展主要基于沈阳亚食联的业务展开，亚食联发展单体尚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基础。因此综合考虑本次评估整体使用资产基础法。

（2）假设和参数

本次评估基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88.52	488.52	-	-
非流动资产	3,321.69	12,963.44	9,641.75	290.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320.15	12,961.91	9,641.76	290.40%
固定资产	1.54	1.52	-0.02	-1.00%
资产总计	3,810.20	13,451.95	9,641.75	253.05%
流动负债	761.55	761.5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761.55	761.55	-	-

净资产	3,048.66	12,690.41	9,641.75	316.26%

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亚食联发展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1,813.35	11,707.69	9,894.33	545.64%
亚食联美食创客广场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256.79	256.60	-0.19	-0.07%
亚食联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50.00	51.24	1.24	2.48%
亚食联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200.00	202.44	2.44	1.22%
亚食联鹏飞（大连）有限公司	1,000.00	743.95	-256.05	-25.61%
合计	3,320.15	12,961.91	9,641.76	290.40%

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主要是沈阳亚食联的评估增值，沈阳亚食联具有完善的历史经营资料和稳定业务收益来源，故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沈阳亚食联的收益法评估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12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永续年度
营业收入	17,933.23	25,677.07	33,701.63	44,233.80	58,057.24	58,057.24
营业成本	14,083.75	20,165.34	26,467.02	34,738.77	45,594.94	45,594.94
主营业务及附加	38.48	55.10	72.32	94.92	124.59	124.59
主营业务利润	3,811.00	5,456 .63	7,162.30	9,400.11	12,337.72	12,337.72
营业费用	625.33	895.36	1,175.18	1,542.44	2,024.46	2,024.46
管理费用	171.15	245.05	321.63	422.15	554.07	554.07
营业利润	3,013.52	4,316.21	5,665.49	7,435.52	9,759.19	9,759.19
所得税	753.63	1,079.05	1,416.37	1,858.88	2,439.80	2,439.80
息税前利润	2,260.89	3,237.16	4249.11	5,576.64	7,319.39	7,319.39
折旧和摊销	0.88	0.96	0.96	0.96	0.96	0.96
资本性支出	-	-	-	-	1.47	0.41
营运资本变动	10,535.14	3,793.05	5,456.70	7,161.87	9,399.94	
营业净现金流量	-8,273.38	-554.93	-1,206.63	-1,584.27	-2,081.07	7,319.94
折现率	12.64%					
折现系数	0.9469	0.8448	0.7500	0.6659	0.5911	4.6767
营业净现金流量现值	-7,834.12	-468.82	-905.00	-1,054.90	-1,230.20	34,233.47
长期投资	215.8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2,956.25					

财务预测主要系基于沈阳亚食联在亚食联发展电子商务平台模式的促进以及餐饮食材标准化背景下，业务不断拓展，覆盖更多的餐饮终端业态并丰富产品线，同时随着电子商务平台的完善，供应效率提升，有效控制各项费用支出。评估参数使用的折现率 12.64%，符合沈阳亚食联的风险收益水平。

除沈阳亚食联之外，亚食联美食创客广场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亚食联餐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亚食联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亚食联鹏飞（大

连）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之前，以净资产价格转至发行人。

（3）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亚食联发展基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2,690.41 万元，80.10%股权对应价值为 10,165.02 万元。相关股权交易定价涉及的评估方法、假设、参数整体合理，本次交易价格基于评估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9,92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短期内获取较大金额投资收益的商业逻辑

（1）沈阳亚食联主要的投资价值在于形成了规模化的餐饮食材电商交易平台

亚食联发展投资沈阳亚食联之后，通过逐步整合沈阳亚食联线下渠道，将沈阳亚食联原有的线下业务逐步转移到线上，形成了销售规模，逐步形成了一个餐饮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2017 年前后，中国餐饮食材销售电商平台尚未出现较大规模的企业，亚食联发展具有示范作用。

（2）亚食联发展对美团开拓餐饮食材商业模式，具有战略性意义

亚食联发展通过整合线下渠道，快速提升标准化餐饮食材电子商务平台规模，对美团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为美团切入餐饮食材供应链市场提供了产业入口，具有战略意义。因此，美团愿意以较高的价格收购亚食联发展。

（3）美团在收购亚食联发展后，在餐饮食材电商平台业务领域进行了大规模布局，形成了“美团快驴”这一餐饮食材电商品牌

因此，经发行人和美团方面的商业谈判，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出让亚食联发展控股权并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4、前述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对赌安排及其他潜在的义务或承诺。

（1）2017 年 6 月，发行人向天津三快转让亚食联发展 80.10%的股权

发行人与天津三快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就股东间的权利义务签署了《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与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关于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东间协议》”），相关协议作为本次问询函回复的申报文件一并提交。

主要条款、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股权转让	受让方（指天津三快，下同）以 99,200,000 元受让出让方（指发行人，下同）所持公司（指亚食联发展，下同）合计 80.1%的股权
支付先决条件	各方对支付的先决条件进行了约定。其中主要包括： ①核心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②公司的董事会改组完成。改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提名四名董事。
陈述与保证	各方分别就本次交易作出陈述与保证。 出让方对集团公司（指亚食联发展及其子公司）的合法设立、授权、资质、股权权属、财务记录、资产、知识产权、合同、劳动用工等事项进行了陈述与保证。其中，各方同意将原归属于亚食联发展的部分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受让方对资金来源、持股意图、授权等事项进行了保证
其他条款	各方对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解除、适用法律、通知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8 年 5 月，发行人向天津小蚁转让亚食联发展 19.90%的股权

主要条款即双方同意发行人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向天津小蚁转让亚食联发展 19.90%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对赌安排或其他潜在的义务或承诺。

（七）向美团点评下属企业两次转让亚食联发展股权作为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6 月 14 日，亚渔有限的董事会、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所持亚食联发展 80.1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将所持亚食联发展 19.9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王慧文作为关联董事、天津众美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亚食联发展、沈阳亚食联目前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转让亚食联发展股权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亚食联发展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在转让亚食联发展的控股权之后，与亚食联发展未再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

2、沈阳亚食联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亚食联发展控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继续与沈阳亚食联保持业务关系，发行人

向沈阳亚食联销售产品。**2017-2020 年，**发行人向沈阳亚食联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沈阳亚食联	1,243.64	1,087.67	1,230.50	**993. 88**

除正常的产品销售之外，发行人与沈阳亚食联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3、转让亚食联发展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影响

亚食联发展系发行人发展标准化餐饮食材供应链电子商务平台的尝试，通过投资并整合发行人的下游食材经销商沈阳亚食联的业务初步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餐饮食材供应链电商平台。

发行人转让亚食联发展后继续聚焦于以海水产品为主的餐饮食材品牌供应，且转让后发行人与沈阳亚食联继续保持业务合作关系，本次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发行人资产处置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陈林就亚食联发展入股沈阳亚食联的过程以及亚食联发展和沈阳亚食联业务具体开展的情况进行了访谈，并实地走访了沈阳亚食联；

2、查阅了亚食联发展、陈林、李坤、周智、陈顺毅、沈阳市坤成智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亚食联共同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入股沈阳亚食联并较短时间转让亚食联发展的商业合理性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发行人转让亚食联发展时所取得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5、查阅了沈阳亚食联、亚食联发展 2015 年至 2018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等文件；

6、查阅了沈阳亚食联的工商档案；

7、查阅了沈阳亚食联的董事会会议等文件；

8、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沈阳亚食联的基本情况；

9、查阅了亚食联发展的银行流水等出资凭证；

10、查阅了发行人与天津三快就转让亚食联发展 80.10%股权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查阅了发行人与天津小蚁就转让亚食联发展 19.90%股权所签署的协议；

11、查阅了发行人分 2 次处置亚食联发展股权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12、核查了发行人向沈阳亚食联的销售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沈阳亚食联出资比例达到 51%后，沈阳亚食联实际经营管理仍由陈林执行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如实披露陈林转移至沈阳亚食联具体的业务情况；

3、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沈阳亚食联、亚食联发展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4、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沈阳亚食联的历史沿革，亚食联发展对沈阳亚食联的出资、增资情况；

5、发行人取得沈阳亚食联 51%股权又于 2017 年出售亚食联发展 80%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6、发行人将亚食联发展股权转让给天津三快涉及的评估方法、假设和参数整体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公司通过亚食联发展投资沈阳亚食联后，对沈阳亚食联原有的业务进行了整合、规范，并将线下业务转移至线上，为美团切入标准化餐饮食材供应链业务提供了一个入口，发行人短期内获得较大收益具有商业逻辑；发行人与天津三快、天津小蚁签署的合同不涉及对赌或其他潜在的义务或承诺；

7、发行人向美团下属企业两次转让亚食联发展股权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8、发行人转让亚食联发展股权后，继续保持与沈阳亚食联的业务往来，对发行人业务未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4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进出口贸

易资质等生产经营必要资质。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委托加工模式生产，少量产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主生产。发行人两个工厂 2019 年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申报文件存在“代工厂”、“代工商”、“代工厂商”、“加工商”、“加工厂”等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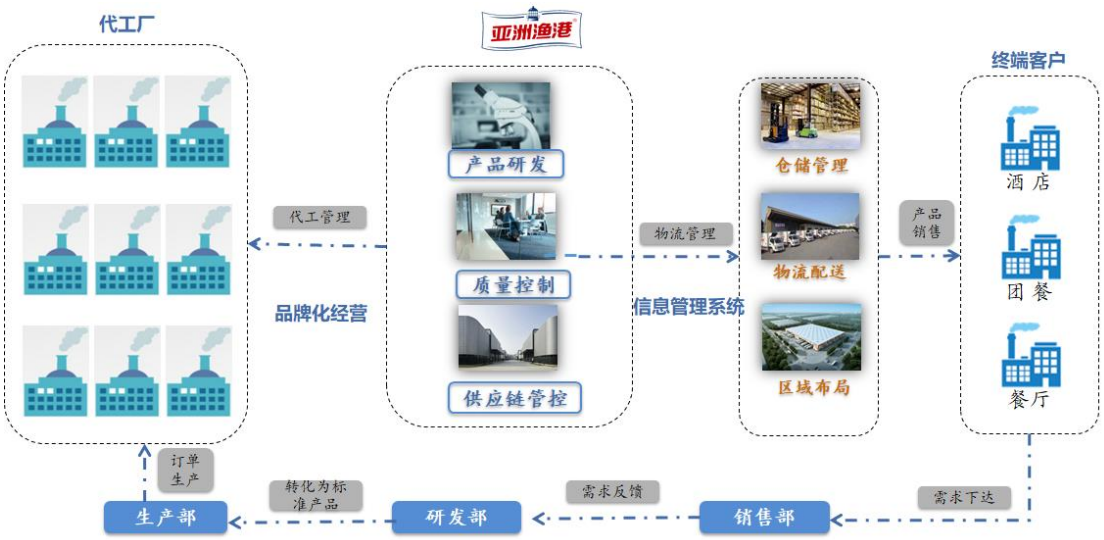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开展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代工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2）发行人获得第三方认证资质的基本情况，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3）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披露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4）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曾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是否曾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如存在，披露详细情况、整改措施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5）报告期是否存在食品质量投诉、纠纷或诉讼等情况，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6）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与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等经销渠道，在食品质量、安全上的责权利划分情况；（7）两个工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8）“代工厂”、“代工商”、“代工厂商”、“加工商”、“加工厂”的定义和具体指代内容,请完善申报文件的相关表述，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主营业务本质是提供品牌化食材供应商（链）服务**，作为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供应商，专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的制定、销售和配送渠道的开拓以及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而主要产品以外协加工模式开展，符合海水深加工产品小批量、多品类的特点，有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



1、经销商、终端餐厅客户通过供应链在线管理平台（客户可登录移动终端系统并向公司下订单，也可以通过电话、微信或者邮件联系销售支持人员并向公司下单，销售支持人员接到电话、微信或邮件订单后，将订单加入公司后台销售管理系统）下达订单需求，公司将下游经销商、终端餐厅客户的订单进行归集、整合；并按照优化原则进行生产订单拆分。

2、公司生产部将生产订单下发代工厂及亚渔食品和第二工厂等自有工厂。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对自有工厂与代工厂商质量标准的要求一致。统一管理经营资质、生产工艺标准、日常管理要求。

3、代工厂商及自有工厂生产完毕后，公司通过物流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产品的仓储、冷链配送的优化配置。

发行人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情形，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存在食品质量投诉、纠纷或诉讼情形；亚渔食品出租方、亚渔第二工厂**以及发行人 2020 年末收购的中联食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排污登记管理手续，不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开展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代工厂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开展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开展生产符合发行人业务演变过程以及产品特点。

发行人成立之初主要以食品经销为主，随后开始品牌化经营，并把主要的精力投入在产品的开发、销售渠道的开拓。

发行人产品以海水深加工产品为主，属于小批量、多品类的产品，不同的海

水深加工产品的加工工艺存在差异，每家代工厂商主要聚焦某几款产品的生产，因此在发行人发展早期通过外协加工能快速批量生产，减少产能限制。

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对于部分具有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进行自产。发行人目前以外协加工为主的模式与企业发展阶段相适应。

（2）发行人上游的水产加工行业产能充足，竞争充分，具备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开展生产的市场环境。

发行人上游水产加工行业最初以出口为主，主要集中在辽东半岛、山东威海等地区。2010 年之后，海水产品出口业务出现萎缩，该等企业普遍缺乏出口转内销的转型能力，而发行人凭借品牌优势，将上游产能与下游消费市场进行高效对接，实现产业链重塑。基于此，发行人凭借轻资产、高运营效率等特点，保持着对上、下游产业链较强的管控、议价能力，对产业链各环节实行精细化运营，低成本、高成效。

（3）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建亚洲渔港中央冷链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加大，但是未来外协加工和自主加工并存，两者相互依托，公司业务模式不会发生本质变化。

募投项目亚洲渔港中央冷链加工项目提升自主加工能力，提升公司对于重点客户的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大型连锁餐饮客户，未来外协加工和自主加工也将长时间并存，两者相互依托，发行人在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夯实。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环节目前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开展具有合理性。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餐饮食材供应链市场属于万亿级市场，参与者众多，涉及的环节包括原料采购、生产加工、配送、销售等环节。参与者的业务模式也各不相同。

市场参与者中蜀海供应链的业务范围涵盖了原材料、生产加工、配送、销售以及供应链金融等各个环节，蜀海供应链既有自建的工厂，也有外协加工的工厂，安井食品参与设立的餐饮端品牌“冻品先生”，**以外协加工的运作模式整合上游中小食材厂家，不断开发及推广适合全国范围内多区域多渠道销售的各类火锅周边食材及预制菜肴**；国外餐饮供应链的标杆企业 SYSCO 也系自有工厂和外协加工厂相结合的模式运营。

餐饮食材供应市场的核心竞争在于各环节的整合和组织的能力，外协加工或者自主加工模式均是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脉络，以下游客户需求为中心延伸的组织形式。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和特点。

3、代工厂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专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的制定、销售渠道的开拓以及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

代工厂商依照发行人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配方、质量把控的规范要求进行生产，发行人与代工厂商分工明确，责权清晰，代工厂商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代工厂商生态体系，不会对单一代工厂商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的代工厂商数量基本稳定在 40 家左右，新进与退出的代工厂商数量较少。

发行人根据代工厂商的生产经验、资源优势合理安排生产订单，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一般安排两家及以上的代工厂商生产，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代工厂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因此代工厂商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主要代工厂商均有竞业禁止条款约定，主要代工厂商不会对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

发行人与主要代工厂商约定竞业禁止条款，在合同期内，主要代工厂商在国内市场仅能为发行人提供约定产品的生产，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自行生产或者为第三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简单改动的类似产品，不得自行销售或者另行转售第三方。

因此，主要代工厂商不会对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

（3）尽管生产环节由代工厂商执行，但是发行人制定配方、工艺，并对于代工厂商在产品生产质量方面具有严格的控制体系和程序。

发行人制定产品的配方和生产工艺，并监督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并对代工厂商实行统一的管理标准，发行人对于代工厂商的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对产品的质量把控严格。

因此，发行人能对代工厂商进行有效管理，发行人销售的产品质量安全可控，

代工厂商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开展生产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代工厂商产业分工明确，合同权利义务约定明晰，发行人能有效管理代工厂商，发行人不会对单一代工厂商构成重大依赖，代工厂商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获得第三方认证资质的基本情况，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发行人获得第三方认证资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第三方认证资质为：

序号	证照	编号/批准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主体
1	ASC 认证证书	ASC-C-00736	至 2021.9.7	Intertek	亚洲渔港、亚渔食品
2	MSC 认证证书	MSC-C-54696	至 2021.9.7	Intertek	亚洲渔港、亚渔食品
3	FSSC 认证证书	161808006	至 2021.10.17	Intertek	亚渔食品
4	**ASC 认证证书**	**ASC-C-02093**	**至 2022.9.26**	**SGS**	**中联食品**
5	**MSC 认证证书**	**MSC-C-51723**	**至 2022.9.26.**	**SGS**	**中联食品**
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FSMS1700025**	**至 2023.5.17**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中联食品**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0Q30425R5M**	**至 2023.5.17**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中联食品**
8	**BRC 认证证书**	**C0472632-BRC8**	**至 2021.11.19**	**NSF Certification LLC**	**中联食品**
9	**BAP 认证证书**	**P10065**	**至 2022.6.15**	**NSF Certification LLC**	**中联食品**
10	**HALAL 认证**	**0539180100**	**至 2022.1.7**	**SHC**	**中联食品**

（1）ASC（Aquaculture Stewardship Council）认证

ASC 认证证书是一项养殖水产品认证，证明水产品管理良好并通过与 MSC

共享产销监管链标准保证了 ASC 产品从认证渔场到最终消费者之间的可追溯性。

亚洲渔港获得 Intertek（天祥）授予的编号为“ASC-C-00736”的 ASC 认证证书，认证亚洲渔港的黑虎虾、南美白虾、巴沙鱼系列产品在生产、流通、仓储、运输环节符合海洋管理委员会的监管链标准 4.0（MSC Chain of Custody Standard V4.0），认证授权主体包括亚洲渔港、亚渔食品，首次取得认证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认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中联食品获得 SGS（瑞士通用公证行）授予的编号为“ASC-C-02093”的 ASC 认证证书，认证中联食品的白虾，认证有限期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2）MSC（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认证

MSC 认证证书是一项针对海洋渔业以及加工水产品的良好管理的供应链认证项目。

亚洲渔港获得 Intertek（天祥）授予的编号为“MSC-C-54696”的 MSC 认证证书，认证亚洲渔港的太平洋真鳕鱼、狭鳕鱼、美洲龙虾、虾夷扇贝系列产品在生产、流通、仓储、运输环节符合海洋管理委员会的监管链标准 4.0（MSC Chain of CustodyDefault Standard V4.0），认证授权主体包括亚洲渔港、亚渔食品，首次取得认证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认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中联食品获得 SGS（瑞士通用公证行）授予的编号为“MSC-C-51723”的 MSC 认证证书，认证品类包括黑线鳕、太平洋鳕、细鳞大麻哈鱼、狭鳕、黄鳍鲽鱼，认证有限期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3）FSSC 22000 认证

FSSC 认证证书（食品安全体系认证）是一项全球性的、可审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结合了良好操作规范（GMP）、HACCP 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要求，审核和认证供应链的食品安全。

2018 年 10 月 18 日，亚渔食品通过 Intertek（天祥）FSSC 22000 认证，亚渔食品的食品安全体系符合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生产企业要求，适用范围：大福/慕斯、调味裙带菜、玉米片虾排、黄金蝴蝶虾、虾球、鱼丸串、蒜蓉粉丝贝、芝士奶油焗大虾/龙虾等生产，认证编号为“161808006”，认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年5月18日，中联食品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联食品的食品安

全体系符合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标准及GB/T2730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速冻方便食品生产企业要求、GB/T2730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水产品加工企业要求，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速冻水产、速冻调制食品（速冻面包虾、速冻面包鱼、速冻虾仁、速冻其他裹屑类水产制品）的生产，注册号为“006FSMS1700025”，认证有效期为2020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年5月18日，中联食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联食品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该标准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速冻水产、速冻调制食品（速冻面包虾、速冻面包鱼、速冻虾仁、速冻其他裹屑类水产制品）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注册号为“00620Q30425R5M”，认证有效期为2020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

（6）BRC Certificate 全球标准食品认证证书

2020年5月21日，中联食品通过了BRC Certificate全球标准食品认证，中联食品的产品符合2018年8月BRC颁布的《全球食品安全标准》第八版，该标准适用于认证范围内的虾的解冻、去皮（切）、腌制、速冻和包装；鱼片和鱿鱼的解冻、去皮（切）、腌制、捣碎、裹面包屑、预炸、速冻和包装，证书编号为C0472632-BRC8，认证有效期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1年11月19日。

（7）BAP Certificate 水产加工标准认证证书

2019年9月13日，中联食品通过了BAP Certificate水产加工标准认证，中联食品的水产加工符合BAP海鲜加工标准的可追溯性和产品标识保存要求，从而满足由FAO（联合国粮农组织）和GSSI（可持续海产品倡议）定义的产销监管链的要求，该要求适用于认证范围内的虾的加工，证书编号为P10065，认证有效期为2019年9月13日至2022年6月15日。

（8）HALAL认证

2019年1月8日，中联食品通过了清真食品认证（HALAL认证），认证范围包括冰冻面包虾，认证编号为“0539180100”，认证有效期至2022年1月7日。

2、发行人第三方认证资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家”）外，其他客户对发行人无特别的认证资质要求。但发行人第三方认证资质，有利于发行人开拓重点客户市场。

发行人与宜家签署的销售协议中明确要求发行人具备有效的 GFSI 认证（The 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即全球食品安全倡议。FSSC 22000 认证属于 GFSI 所批准和认可的一种食品安全认证。同时，宜家要求发行人的鱼类及海鲜类产品应取得 ASC 认证、MSC 认证。

目前发行人及亚渔食品取得的 FSSC 22000 认证、ASC 认证、MSC 认证能满足宜家第三方资质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家供货的产品包括：玉米片虾排、芝士奶油焗大虾、鱼丸串等，双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发生过任何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发行人 2020 年末收购的中联食品也具备 ASC 认证、MSC 认证、BRC 全球标准食品认证、BAP 水产加工标准认证等第三方认证资质，为中联食品业务的开拓提供有利条件。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持有的《ASC 认证证书》、《MSC 认证证书》、《ISO 证书》、《FSSC 认证证书》、**《BRC 认证》、《BAP 认证》等第三方认证资质**属于自愿认证，不属于业务资质。

发行人第三方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及配送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取得相应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另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亚渔食品、**中联食品**和海燕号涉及进口业务，需要取得进出口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订）、《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企业应取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销售活动的企业应取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已经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序号	证照	编号/批准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主体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102030005551	至 2021.8.14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亚洲渔港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102030031023	至 2023.2.5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亚渔电商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21028301221	至 2022.2.14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亚渔食品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102030031015	至 2023.2.5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亚渔雪龙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102030031007	至 2023.2.5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亚渔管理
6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21028207	至 2024.4.1	大连市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亚渔第二工厂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2102040025077	至 2024.3.5	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幸福店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1900059851	至 2024.1.27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局	海燕号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102030052175	至 2025.5.6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鹰号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840141573	至 2024.8.29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前进宝（杭州）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102130006241**	**至 2023.4.18**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联食品**
1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21021300451**	**至 2021.11.13**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联食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进出口业务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2019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已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自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

关加盖海关印章。

发行人及从事出口业务的子公司已经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序号	证照	编号/批准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主体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944066	发证日期 2019.11.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大连西岗）	亚洲渔港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102960K4C	长期	大连港湾海关	亚洲渔港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10296246L	长期	大连港湾海关	亚渔食品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73719	发证日期 2019.3.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大连庄河）	亚渔食品
5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13699B4	长期	中国济南海关	海燕号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40742	发证日期 2018.12.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山东济南）	海燕号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936346**	**发证日期 2020.12.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大连金普新区）**	**中联食品**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2102960LTB**	**长期**	**海关**	**中联食品**
9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2100/02288**	**长期**	**金普海关**	**中联食品**
10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2100/02977**	**长期**	**金普海关**	**中联食品**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发行人、亚渔食品、海燕号、**中联食品**无行政处罚信息。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定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资质限定的内容之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披露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1、生产经营许可

关于生产经营许可的法律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条文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五十条规定:“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规定：“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九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3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四条规定:“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可以延续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及证照。发行人对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流程较为熟悉，有明确的续期计划和安排。发行人按现有模式经营并按期申请延期，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2、进出口业务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上述证书均为长期有效，无需办理延期或续期手续。

综上所述，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曾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是否曾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如存在，披露详细情况、整改措施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及费用明细账、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未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五）报告期是否存在食品质量投诉、纠纷或诉讼等情况，如存在，披露

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及费用明细账、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食品质量投诉、纠纷或诉讼等情况。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中补充披露】。

（六）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与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等经销渠道，在食品质量、安全上的责权利划分情况

1、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主要产品以外协加工模式开展，少量具有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由发行人自有工厂生产。**2020 年末，发行人收购的中联食品具备自主生产能力，主要向国内外餐饮品牌生产供货。**

除报告期末发行人收购的中联食品因整合时间较短仍沿用原先较为成熟的质量标准要求之外，在发行人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生产过程中，对**亚渔食品与第二工厂等**自有工厂与代工厂商质量标准的要求一致，施行统一的质量管控制度。**发行人将逐步融合中联食品的质量标准要求体系和发行人的现有的代工厂商及自有厂商的质量标准体系。**对于经营资质、生产工艺标准、日常管理要求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项目	措施要求
资质要求	代工厂商/发行人子公司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应涵盖所加工的发行人产品范围；
	要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必须由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 ISO22000、HACCP 或 GFSI 认可的 FSSC22000、BRC、IFS 等食品安全认证（其中之一即可）。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软硬件配备	生产车间条件满足生产需求，生产废水、废气和废渣按环保规定排放，具备独立的原辅料库房、包材库房、成品库房、冷冻库房及化验室等基础设施，且冻结或存储能力与需求相匹配；发行人子公司与代工厂商需配备监控系统。
	代工厂商与发行人子公司的化验室应具备确保产品达到质量标准的基本检测能力，包括微生物、常规理化指标检测的设备、药品；
原料采购	发行人子公司采购原料前对主要产区进行实地考察以确认原料品质。
	代工厂商使用的原料应满足生产需要及国家相关标准；
产品加工及包装	生产必须遵照发行人的工艺标准，生产工艺如有调整必须征得发行人同意；

过程	产品生产完成后，需经金属探测仪逐一进行探测，完成入库；
日常工作对接流程	代工厂商/发行人子公司车间人员将每天生产的产品类型数量、生产过程照片、生产过程检查记录、卫生检查记录等及时通过在线质量管理平台上传系统；
主要代工厂商派驻场人员监督生产	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在大连市、东港市、荣成市等主要代工厂商所在地派驻场人员，监督代工厂商的生产及质量控制，实现对产品原辅料清单管理、生产工艺管理、质量关键点控制、产品质量追溯等目的。

报告期末发行人收购的中联食品，在原料采购、软硬件配备、资质要求和产品加工及包装过程等方面符合发行人对自有工厂的管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中联食品原料采购环节通常需要对主要产区进行实地考察以确认原料品质，但对于未能实地考察的境外供应商，以资质审核、调查问卷、风险评估、样品检查确认等形式确认原料品质；

（2）对于生产的软硬件配备情况，中联食品除生产车间满足生产需求并配备监控系统，生产废水、废气和废渣按环保规定排放，冻结或存储能力与需求相匹配外，还具备 BRC Certificate 全球标准食品认证资质、BAP Certificate 水产加工标准认证资质，并获得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关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3）对于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中联食品的生产遵照相应的工艺标准；产品生产前检查确认设备、设施、工器具、原辅料包材等按工艺及生产流程配置是否准确合理；保持生产车间的清洁卫生；产品生产完成后，需经金属探测仪逐一进行探测，合格包装后完成入库。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联食品能够通过对原辅料投料、生产工艺、生产过程等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全程监督生产操作，保证产品质量。同时中联食品已逐步接入发行人生产制造管理平台，以达到日常工作对接的统一化标准。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

2、与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等经销渠道，在食品质量、安全上的责权利划分情况

发行人与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销售时，通常在经销商等收货验货与终端客户消费两个阶段出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责权利划分。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签订的合同，对上述两个阶段进行了明确规定，如下：

销售环节	具体情况
货物验收环节的食品质量问题处理	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在收到货物时，即检查货物的外观是否破损，包装规格是否相符，数量是否准确，是否出现缓化等情况。上述情形检查完毕后，即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若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需要取得物流司机的签字确认，并现场通知发行人相关人员。
后续的食品质量问题处理	若后续在客户的冷库存储或者终端客户消费过程中，发现发行人产品存在食品质量问题，若食品质量原因系货物在验收前造成的，双方根据约定及协商解决，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对出现食品质量问题的产品将根据批次号向相应的代工厂商追溯相应责任。

2020 年发行人收购的中联食品，其产品主要服务于 Red Lobster、Panda Express 等国外知名餐饮连锁品牌，国内主要服务于必胜客、肯德基等餐饮连锁客户。对于销售过程中客户反馈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中联食品将对每起反馈进行排查，并出具认定报告留存，具体流程如下：

中联食品经销商或终端客户在采购或最终销售环节发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客户会将产品名称、批次、问题描述等相关情况向中联食品进行反馈。中联食品质量管理人员接收反馈后，将通过核查原料采购、生产等环节是否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等手段，排查出现问题的原因，最终会以《质量回馈表》、《纠正措施记录》等书面文件向客户进行回复本次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原因及解决方案。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中补充披露】。

（七）两个工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开展自主生产的两个工厂分别为亚渔食品、亚渔第二工厂。其中，亚渔食品自 2017 年 1 月成立至今，租赁大连宏旭食品有限公司的厂房、主要生产设备开展自主生产；亚渔第二工厂成立于 2019 年 2 月，成立至今租赁大连天峰食品有限公司的厂房、主要生产设备，产量较小。

经核查亚渔食品出租方的资质证书，大连宏旭食品有限公司依法取得《大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210283000837），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28 日，环境保护部颁布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水产品加工行业应在实施时限 2020 年申请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3 月 8 日，亚渔食品环保主管部门庄河市环保局出具说明确认，大连宏旭食品有限公司属于水产品加工行业，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水产品加工行业将于 2020 年发放排污许可证，目前暂不能申领。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颁布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根据该名录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亚渔食品、亚渔第二工厂为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亚渔食品出租方大连宏旭、亚渔第二工厂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亚渔食品出租方大连宏旭的登记编号为：91210283782497516M001Z，登记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3 日。亚渔第二工厂的登记编号为：91210213MA0YF9P544001Z，登记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亚渔食品出租方、亚渔第二工厂均已经完成了排污登记管理手续。

亚渔食品、亚渔第二工厂环保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确认，亚渔食品、亚渔第二工厂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亚渔食品出租方、亚渔第二工厂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排污登记管理手续，不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八）“代工厂”、“代工商”、“代工厂商”、“加工商”、“加工厂”的定义和具体指代内容,请完善申报文件的相关表述，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代工厂”、“代工商”、“代工厂商”、“加工商”、“加工厂”的具体含义均为：依照发行人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配方、质量把控的规范要求进行生产的食品加工行业企业。

相关表述已于申报文件中进行修改，统一更正为“代工厂商”以便于投资者理解，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模式开展业务的合理

性，并核查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生产模式相关公开资料。

2、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及其第三方资质证书，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3、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主要的购销合同，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实地查看公司生产车间，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及费用明细账，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行业监管部门相关政策、法规；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4、核查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及费用明细账、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问题；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生产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走访发行人主要代工厂商、客户，核查是否存在食品质量投诉、纠纷或诉讼等情况；

6、访谈发行人生产以及质量负责人关于质量控制的相关措施，核查发行人的质量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关于发行人与客户的质量问题权责划分；查阅委托加工合同和销售合同；通过走访主要代工厂商和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询问关于质量管理的有关问题；

7、访谈中联食品生产及质量相关负责人，核查其采购、生产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访谈中联食品销售负责人关于发行人与客户的质量问题权责划分；核查销售合同、《质量回馈表》、《纠正措施记录》等书面文件关于中联食品与客户的产品质量问题的权责划分；

8、核查亚渔食品出租方的资质证书以及亚渔食品、亚渔第二工厂环保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确认，并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开展生产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代工厂商产业分工明确，合同权利义务约定明晰，发行人能有效管理代工

厂商，发行人不会对单一代工厂商构成重大依赖，代工厂商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2、2017-2020 年，发行人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2017-2020 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未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5、发行人 2017-2020 年不存在食品质量投诉、纠纷或诉讼等情况。

6、发行人已经如实披露了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生产的质量管理措施以及与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在食品质量、安全上的责权利划分。

7、亚渔食品出租方、亚渔第二工厂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排污登记管理手续，不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8、申报文件已经统一了对于代工厂商的相关表述。

问题 5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在销售时优先发出距保质期较近的存货，极少量临近保质期的存货通过促销、搭赠的形式售出。2018 年底，发行人拓展虾类初加工产品、鲍鱼初加工产品的业务。2018 年发行人在仓储物流体系满足自我供给的基础上对外提供仓储物流服务，2019 年涉足包括常温以及冷链物流的多温层食品物流配送业务。公司的仓储、物流服务以采购第三方物流运输商、仓储商的模式开展业务。公司初加工产品中，虾类产品主要来源于厄瓜多尔等源产地。发行人 2004 年前主要从事休闲食品经销；2004 年后转型到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项产品的保质期情况，与市场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过保质期的产品如何处理，是否存在过保质期产品仍在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2）各项产品的退换货安排，低温保存的产品与常温保存的产品在退换货方面有何差异，是否存在因退换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深加工和初加工产品分别在代工商和公司进行生产销售的具体环节和分

工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加工过程、主要工艺、包装过程、质检过程、发货、仓储、物流等流程的具体情况；（4）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在生产、销售、仓储、物流过程中的主要区别，发行人在两类业务上的主要竞争优势；（5）结合同行业竞争者的情况，披露仓储、物流服务以采购第三方物流运输商、仓储商的模式开展业务的主要考虑，发行人在仓储物流业务上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6）仓储物流业务中，主要委托方的具体情况，委托进行仓储物流的产品情况，与委托方就运输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责权利划分情况；（7）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演变的具体情况，从食品经销转型食材研发销售的背景和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各项产品的保质期情况，与市场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过保质期的产品如何处理，是否存在过保质期产品仍在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各项产品的保质期情况，与市场同类产品比较

发行人产品保质期在 8-24 个月之间，其中深加工产品的保质期基本为 12 个月，如黄金蝴蝶虾、千丝万缕虾、汉堡虾排、宝宝贝、深海鳕鱼排、香酥鱿鱼圈等。初加工产品的保质期一般在 18 个月到 24 个月之间。**此外，发行人还存在少量深加工产品保质期为 8 个月。**

发行人的产品保质期系参照市场同类产品及发行人过往销售同类产品的保质期设定。通过市场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的深加工产品与安井食品等深加工产品的保质期基本相同。发行人的初加工产品与国联水产等类似产品的保质期基本相同。

发行人 2020 年末收购的中联食品，其产品主要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相关产品的保质期在 9-24 个月之间。例如香草凤尾虾保质期为 9 个月、预制裹浆虾 12 个月、预制椰蓉面包虾 18 个月；虾仁等初加工产品保质期在 18-24 个月之间。上述保质期限与发行人类似产品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对于产品保质期的管理，过保产品的处理，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联食品的生产模式系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再安排车间进行生产，通常不存在产成品过保的情形。对于极个别出现了产品过保情况的，中联食品将进行报废处理。中联食品报告期内与客户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中联食品对产品保质期的管理外，发行人的仓储管理对于产品的发货原则上按先进先出操作，将批次较早的产品先行销售，避免库龄长的存货结余。对于接近保质期的产品，发行人物流、生产部门人员提早通知销售部门安排促销、搭赠等手段进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销售过期产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若发生过保质期产品的，发行人将严格依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清理、损毁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严禁过期产品在市场上流通销售。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未因保质期原因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产生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项产品的保质期在 8-24 个月，与市场同类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过保质期产品仍在销售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资产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各项产品的退换货安排，低温保存的产品与常温保存的产品在退换货方面有何差异，是否存在因退换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产品的退换货安排

销售环节	具体情况
产品的退换货安排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发货，货物经由客户签收后，如非公司产品本身质量原因，原则上不允许退货。客户收货确认后，产品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此后与产品相关的库存管理、质量控制等风险由客户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退货金额极小。 鉴于不同地区餐饮消费习惯差异，为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建立了协助经销商的换货制度。针对部分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销量低于预期的单品，公司根据销售数据分析该单品销售较好地区的经销商；公司与单品销售良好的经销商沟通，协助经销商之间换货。公司不承担相关产品后续的销售风险，协助经销商换货主要系保持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

2020 年发行人收购的中联食品，因其按照客户的订单和工艺进行生产的经营模式，除个别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中联食品进行换货或进行合理补偿外，基本不存在退换货的情形。

2、低温保存的产品与常温保存的产品在退换货方面有何差异，是否存在因退换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销售的生鲜餐饮食材的产品均需要低温保存，尚未销售常温保存产品。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前进宝（上海）存在向下游超市客户配送常温产品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因退换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各项产品的退换货安排，公司生产销售低温保存的产品，尚未经营常温保存的产品，公司不存在因退换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中补充披露】。

（三）深加工和初加工产品分别在代工商和公司进行生产销售的具体环节和分工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加工过程、主要工艺、包装过程、质检过程、发货、仓储、物流等流程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深加工产品主要由代工厂商进行生产。初加工产品中虾仁、鲍鱼等产品由代工厂商进行简单地挑选、去壳、分装、冷冻、入库等加工处理，而南美白虾、巴沙鱼产品等初加工产品则根据产品规格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并在境内销售。

1、深加工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加工环节主要由代工厂商承担，生产工艺研发、销售、仓储、物流环节主要由发行人承担。

2、初加工产品中虾仁、鲍鱼等初加工产品由代工厂商进行简单的加工处理，而南美白虾、巴沙鱼产品等初加工产品则根据产品规格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并在境内销售，不涉及代工厂商的生产加工环节。

3、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分工安排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环节	代工厂商	发行人
深加工产品	原材料采购	1、代工厂商自主采购原材料，具体采购渠道包括：结合自身的采购渠道优势直接采购原材料、也可以向发行人推荐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者结合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通过发行人采购部分原材料； 2、按照发行人要求采购包装材料；	为增加发行人在上游原材料的影响力，结合自主生产的需要，发行人逐步涉及原材料采购，发行人建立了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向代工厂商推荐
	主要生产工艺、标准	严格遵循发行人的生产工艺、配方、质量标准；	生产工艺、配方、质量标准由发行人研发、制定；
	加工、质检过程	1、基于发行人订单及合理备货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执行； 2、按照食品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管控加工全流程，配备现场质检和化验室人员	1、向代工厂商下达生产订单； 2、发行人安排代工厂商驻场人员现场监督加工过程，进行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检验；

			等质量人员，进行成品检验，并出具出厂检验报告； 3、车间人员将每天生产的产品类型数量、生产过程照片、生产过程检查记录、卫生检查记录等及时通过**生产制造管理平台（2020 年 11 月正式上线，合并原有在线质量管理平台）**上传系统；	3、发行人生产部人员实时监督代工厂商生产情况；
		销售环节	代工厂商根据发行人要求生产的产品仅销售给发行人	具有完整的销售渠道和销售体系，根据下游的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的订单，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
		发货、仓储物流	发行人向代工厂商下订单，代工厂商发货至指定仓库，或由发行人委托的物流商将货物由代工厂商发至指定客户	发行人物流部门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物流商运输，发货
初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生产	原材料采购	1、代工厂商自主采购原材料，具体采购渠道包括：结合自身的采购渠道优势直接采购原材料、也可以向发行人推荐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者结合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通过发行人采购部分原材料； 2、按照发行人要求采购包装材料；	发行人逐步涉及原材料采购，发行人建立了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向代工厂商推荐
		主要生产工艺、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产品规格和标准执行	制定产品规格和标准
		加工、质检过程	挑选、去壳、分装、冷冻、入库等初加工处理	1、发行人安排代工厂商驻场人员现场监督加工过程，进行原料和成品检验； 2、发行人生产部人员实时监督代工厂商生产情况；
		销售环节	代工厂商根据发行人要求生产的产品仅销售给发行人	具有完整的销售渠道和销售体系，根据客户的订单，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
		发货、仓储物流	发行人向代工厂商下订单，代工厂商发货至指定仓库，或由发行人委托的物流商将货物由代工厂商发至指定客户	发行人物流部门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物流商运输，发货
	境外直采	南美白虾、巴沙鱼等初加工产品，发行人采取境外直采并销售的模式，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代工厂商不参与整个采购和销售过程，采购、质检过程、发货、仓储、物流等各环节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中补充披露】。

（四）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在生产、销售、仓储、物流过程中的主要区别，发行人在两类业务上的主要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深加工产品主要由代工厂商进行生产。初加工产品中虾仁、鲍鱼等产品由代工厂商进行简单地挑选、去壳、分装、冷冻、入库等加工处理，而南美白虾、巴沙鱼产品等初加工产品则根据产品规格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并在境内销售。

1、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在生产、销售、仓储、物流过程中的主要区别

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的主要区别体现在生产环节，销售仓储、物流过程

中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深加工产品	初加工产品（不含境外采购）	境外采购的初加工产品
生产	工序较为复杂，主要步骤包括原辅料调味处理、裹粉裹屑、冷冻、入库等	工序简单，仅需挑选、去壳、分装、冷冻、入库等简易步骤	无境内加工环节
销售	深加工产品附加值较高，品牌影响度较大，以经销渠道和直销渠道为主。	初加工产品附加值较低，毛利率较低，品牌影响度较低，以批发渠道为主。	
仓储、物流	均需低温保存，仓储物流均涉及冷链物流，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在两类产品上的主要竞争优势

发行人早期的产品为多品类的海水深加工产品，凭借持续产品创新意识、外协加工能力快速调配、物流网络点对点配送的发展策略，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餐饮渠道形成了品牌知名度。初加工产品依靠大批量的采购成本优势、产品品质优势，满足了下游酒店、餐厅等客户对海水初加工产品的需求。两类产品的主要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深加工产品的竞争优势

①专业化综合服务优势

深加工海水产品生鲜食材具有多品类、小批量特点，产品种类包括虾类、贝类、鱼类等海水深加工产品以及牛肉类、面点类等产品，广泛覆盖下游餐饮终端的食材需求。公司的研发部门对上述品类持续进行工艺创新，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为产品多品类覆盖提供了有力保障。

产品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在产品前期研发环节设有严格的新品评审流程，确保产品符合国家食品行业标准、统一品牌标识，同时建立完善的代工厂商筛选制度及生产管理制度，把控代工厂商的原料采购、加工工艺、生产流程及食品出厂检验，实现统一品牌化管理。物流配送方面，发行人形成了全国性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能够快速根据客户需求安排配送。公司形成的干线物流、城配物流体系，保证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冷链物流配能力。

因此，公司在海水产品领域专业化综合服务优势，**改变了传统餐饮食材领域各环节条块分割、效率低下的格局，通过互联网管理平台系统，把上游、下游高效匹配，全面提升了经营管理效率，推动高效率、高周转、高安全、高可靠性，初步实现了“以销定产”，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②品牌优势

2014 年 1 月，“亚洲渔港”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公司坚持品牌化经营策略。在食品安全、消费升级的大环境下，品牌化经营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亚洲渔港”及旗下品牌在餐饮渠道形成了品牌知名度。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亚洲渔港”品牌获得下游客户认可，形成稳定的消费忠诚度，在餐饮群体中形成良好的口碑。

③深入产业端优势

有别于多数行业内企业对生产端的管控力度较弱、对餐饮食材产品被动接受的情况，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根据市场数据进行研发，设计产品配方、工艺流程，通过外协加工体系，对生产流程、品质管理全流程管控。公司对代工厂商有较强的管控能力，能够深入产业端，将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数据有效拆解成生产订单，并有效提升食品安全、品质管控，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进行追溯管理。**发行人通过对下游客户需求的精准分析，适应终端消费升级趋势，最终实现差异化优势，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

（2）初加工业务的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在销售深加工产品过程中，形成了客户资源优势。发行人依托现有客户资源，可以迅速提升初加工产品的销售规模，产品协同从而提升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②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

发行人的销售渠道的客户对于初加工产品存在广泛的需求。发行人在整合下游客户对于初加工产品的需求基础上，以较大规模的订单量向上游供应商集中采购，由此形成规模和成本优势。

③产品品质优势

发行人初加工产品主要包括南美白虾、巴沙鱼等，为境外直接采购。发行人专业的采购团队会从源头为食品安全、质量把关。南美白虾、巴沙鱼分别原产于厄瓜多尔和越南等主要产区，供应商均为主要产区规模排名靠前的大型企业，因当地自然条件和捕捞、养殖技术较好，产品品质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以海水深加工产品为主，发行人的海水深加工产品具有专业化综合服务优势、品牌优势、深入产业端的优势；而海水初加工产品则主

要依托发行人深加工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利用深加工产品形成的客户资源优势，提升业务规模，并且形成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以及产品品质优势。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七）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竞争优势与劣势”中补充披露】

（五）结合同行业竞争者的情况，披露仓储、物流服务以采购第三方物流运输商、仓储商的模式开展业务的主要考虑，发行人在仓储物流业务上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1、仓储、物流服务以采购第三方物流运输商、仓储商的模式开展业务的主要考虑

发行人与安井食品、千味央厨等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均以采购第三方物流商的模式开展自身产品的配送业务。与安井食品、千味央厨以自主加工为主的垂直化体系不同，由于发行人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形成了各类产品的供应生态体系。冷链物流专业化程度较高，需专业化管理，发行人在第三方物流车辆与冷链仓储富余的条件下，利用自身业务量，整合第三方物流资源，为上下游食品加工或销售类企业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可极大提升产品供应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

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对于下游餐饮终端的城市配送能力，2019 年发行人收购柠檬供应链（后更名前进宝（上海））。该公司系专业的餐饮、连锁超市城市物流配送商。其业务为以采购第三方物流、仓储商运输车辆和仓库的方式，提供餐饮、连锁超市的货物配送及仓储服务。行业内以租赁第三方仓储以及物流车辆开展业务的形式较为常见。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二）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

2、发行人在仓储物流业务上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仓储物流业务方面，发行人已经通过自有产品的冷链配送形成了覆盖全国的冷链物流体系，该等物流网络以干线物流为主，在为自有产品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基础上，逐步对外提供服务。发行人通过收购柠檬供应链进一步加强了发行人城市配送能力，为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对于下游餐饮终端客户的城市配送服务能力打下基础。发行人构建的覆盖全国范围的干线冷链物流体系以及重点区域城市配

送体系在餐饮食材供应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力。

（1）干线物流服务的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

发行人自有产品均系低温冷冻产品，需要冷链运输。现阶段，公司已建立的物流网络主要覆盖全国 22 个省、4 个直辖市、4 个自治区，可实现产品直接配送至全国 300 余座城市。密集的配送网络促进上游配送需求与下游运输仓储资源调配的高效整合，规模化经营使得单位运费与仓储费大幅降低。

（2）城市配送物流服务的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

前进宝（上海）系专业的餐饮、零售商超的城市物流配送商。商品配送市场竞争充分，市场参与者众多，前进宝（上海）属于华东地区在规模和管理效率方面较为突出的企业。前进宝（上海）同时负责 1 万多种商品的跨多温区的仓储、分拣及配送服务，拥有高效的管理能力。下游客户包括绿地优鲜等生鲜连锁超市。

发行人也结合前进宝（上海）的业务经验在大连、杭州等地拓展餐饮终端的城市配送业务，稳步推进对全国主要城市的餐饮终端的配送服务，并逐步导入发行人的标准化餐饮食材产品，在产品端和服务端全面提升对于餐饮终端的影响力。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七）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竞争优势与劣势”中补充披露】

（六）仓储物流业务中，主要委托方的具体情况，委托进行仓储物流的产品情况，与委托方就运输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责权利划分情况。

1、主要委托方的具体情况，委托进行仓储物流的产品情况

发行人下属公司亚渔冷链主要负责为发行人的自有产品提供仓储运输服务，并在满足自有业务的前提下，在第三方物流车辆与冷链仓储富余的条件下，利用自身业务量，整合第三方物流资源，为上下游食品加工或销售类企业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但整体对外经营的业务量较小。而 2019 年收购的柠檬供应链以及发行人参与设立的前进宝（杭州）主要负责城市配送业务，与委托方签署物流运输协议和仓储协议。

发行人对外经营的仓储物流业务的委托方主要为商超、货物流配送公司。主要委托方及委托产品类型，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委托方	委托方主营业务	委托产品类型
1	前进宝（上海）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经营进口超市各类商品	超市商品

2	前进宝（上海）	上海锦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物仓储业务	牛肉、猪肉、鸡肉等
3	前进宝（上海）	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货物进出口业务运输代理	冷冻糕点、冷藏浓浆饮料等
4	前进宝（上海）	鑫通物流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进口超市各类商品	超市商品
5	前进宝（上海）	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食品原料业务	奶油，奶昔，蛋糕等商品
6	前进宝（上海）	上海赛梦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茶叶，黄油，稀奶油，大米等商品
7	前进宝（杭州）	上海绝配柔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供应业务	大米、粥桶、蒸饺等
8	前进宝	普宁市鸿田盛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食品原料业务	豆干、豆浆、虾饺、粉粿等商品
9	亚渔冷链	大连海德福食品有限公司	超市货物进口及销售	进口雪糕、手抓饼、丸子等
10	亚渔冷链	浙江顶顺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奶制品等

2、与委托方就运输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责权利划分情况

发行人的仓储、物流服务以采购第三方物流运输商、仓储商的模式开展业务。具体为发行人结合自身与委托方的物流仓储需求，调配运输路线、运输车辆、仓储空间，实现资源利用最优化。

发行人、委托方、第三方服务商在货物的运输、入库、仓储、出库、签收等环节，对货物出现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均根据各方签订的协议有明确的责任划分约定，具体如下：

物流环节	责权划分
在货物入库后至签收前出现产品问题	在委托方货物完成入库后至货物最终签收前的仓储、运输等各环节出现货物丢失、损坏等情况的，委托方有权向发行人索赔。若货损属实，则所产生的损失由发行人先行赔付给委托方，发行人再根据具体货损原因与第三方服务商判定是否由服务商的原因而造成。若为服务商的原因，则服务商直接赔付给发行人。
在货物入库前或签收后出现产品问题	若货物完成入库前或货物最终签收后出现丢失、损坏的等情况，委托方承担相应损失。发行人仅以客户服务理念，协助委托方进行处理，原则上发行人不承担责任。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中补充披露】

（七）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演变的具体情况，从食品经销转型食材研发销售的背景和原因。

1、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演变的具体情况

时间	发展阶段	产品战略	业务战略
2002 年	美姿克特成立	主要经营食品经销	以零食产品的经销业务为主

2004 年	“亚洲渔港”品牌的海水产品销售	西式快餐标准化虾类等深加工产品	自主开发产品工艺，以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全部使用“亚洲渔港”品牌，自建销售团队进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西式餐饮店
2008 年	深加工产品以外协加工形式开展	在“炸虾”产品销售基础上，增加凉菜类产品	
2013 年		在西餐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中餐海水标准化产品品类	坚持西餐渠道，增加拓展中餐渠道
2016 年		增加虾饺、大福等面点类产品	
2017 年	深加工产品：外协加工和自主加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	西餐及中餐海水标准化产品种类继续扩充	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以自主加工进行生产；其余类别采用外协加工和自主生产两种模式开展；公司向生鲜餐饮食材品牌供应方向拓展
2018 年底	增加初加工产品品类	增加巴沙鱼、南美白虾等海水初加工产品	初加工产品是生鲜餐饮食材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深加工产品相辅相成
2018 年-2019 年	增加仓储物流业务	物流和仓储资源高效利用	向生鲜餐饮食材供应产业链下游自然延伸；并且进入多温层食品物流配送领域
2020 年	**提升自主生产加工能力**	**通过收购工厂提升发行人主要产品虾类深加工产品的自主生产能力**	**虾类深加工产品系发行人主要的产品，通过收购中联食品，提高自主生产能力，从而提升服务大型餐饮连锁客户的能力**

2、从食品经销转型食材研发销售的背景和原因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业初期资金量有限，因此以食品经销作为主营业务。随着业务发展和利润积累，结合实际控制人自身的经验和资源，发行人顺应国内西式快餐品牌的快速增长趋势，逐步转型到掌握产品生产工艺、海水深加工产品为主的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自设立以来的演变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质量控制负责人关于公司产品保质期的相关问题；**针对中联食品保质期、过保产品的管理模式，访谈了中联食品的相关负责人；**

2、查看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外包装关于保质期的描述，并通过互联网搜索市场同类产品的保质期情况，并与发行人的产品保质期比较；

3、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保

质期、退换货等问题的纠纷或者诉讼；

4、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关于退换货的安排，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关于深加工产品和初加工产品的各环节的流程以及两类产品的区别；访谈物流负责人关于仓储物流的业务开展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销售合同、委托加工合同以及仓储物流的业务合同；

6、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演变过程以及各产品和业务的优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项产品的保质期情况与市场同类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过保质期产品仍在销售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已建立了各项产品的退换货安排，公司生产销售低温保存的产品，尚未经营常温保存产品，不存在因退换货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已经如实披露了深加工和初加工产品分别在代工厂商和公司进行生产销售的具体环节和分工安排。

4、发行人已经如实披露了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在生产、销售、仓储、物流过程中的主要区别以及竞争优势。

5、发行人仓储、物流服务以采购第三方物流运输商、仓储商的模式开展业务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已经如实披露了仓储物流业务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6、发行人已经如实披露了仓储物流业务中主要委托方的具体情况，委托进行仓储物流的产品情况，与委托方就运输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责权利划分情况。

7、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演变，以及食品经销转型食材研发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问题 6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自 2018 年以来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类关联方较多，与代工商海秀鲜（大连）

食品有限公司等类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与代工商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等类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背景和原因、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相关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类关联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除 2018 年以来的已履行经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外，报告期内各笔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是否健全有效；（3）结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与类关联方的法律关系性质，类关联方的定义和与类关联方的交易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4）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6）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与类关联方的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关于类关联方的总体说明

生鲜食材供应行业上下游企业之间，经常存在类关联关系，包括前员工或员工近亲属、合作方及其近亲属等。该等关系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但基于审慎性起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将该等类关联方予以信息披露。

1、发行人类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类关联方交易情形，该等类关联方是公司在开拓业务过程中自然发展的客户或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该等类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且发行人与类关联方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比例影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走访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公司的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名单；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获取了发行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即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调查表，核查该等人员主要近亲属的从业情况，对外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并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进行比对核查。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大连彤德莱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天津小蚁及沈阳亚食联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天津众美同受美团控制，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认定的上述主要客户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之外，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虽不是关联方，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且系发行人的员工、前员工、与员工存在亲属关系，或者与发行人存在共同投资关系等情形的第三方作为类关联方单独列出，比照关联交易的标准予以披露。

具体的类关联方以及相关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关联关系
1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张敏楠为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张世彬侄子之女，另一股东宋辉为张敏楠的母亲。
2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港铭唯一股东田明曾任亚渔国贸经理。
3	祝海红及其关联方	（1）祝海红系发行人子公司海燕号的少数股东；王雨、邹恭林与祝海红系表姐弟；徐邦景与祝海红系夫妻；祝国栋与祝海红系堂姐弟 （2）上述人员控制的①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②莘县家佳红食品有限公司；③济南市历城区东昇水产经营部；④莘县恭明水产品批发部均为海燕号客户。
4	刘尊厚等离职员工	刘尊厚曾在发行人任职，离职后为济宁市任城区老村口豆腐脑店负责人，为发行人经销商；姚秉成曾在发行人任职，离职后为发行人经销商；吕志强曾在发行人任职，离职后为发行人经销商。
5	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大连品善系发行人子公司海鹰号的少数股东；王命耀持有大连品善60.00%的股权。大连品善及王命耀控制的其他企业大连善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6	原前进宝（杭州）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大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原前进宝（杭州）少数股东陈林娟控制的企业；杭州沙日晚食品有限公司系前进宝（杭州）少数股东徐洪辉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类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类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相关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2,705.46**	4,577.25	5,445.90	5,543.25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2,645.02**	3,770.49	3,933.03	2,679.41
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	**10.35**	198.06	196.17	286.54
合计	**5,360.83**	8,545.80	9,575.10	8,509.20
占采购总额比例	**7.81%**	8.12%	12.84%	12.39%

（2）销售产品相关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祝海红关联方合计	**169.11**	**3,796.05**	-	-
其中：王雨、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	**-**	2,298.25		
莘县家佳红食品有限公司	**13.76**	63.21	-	-
邹恭林	**34.31**	747.71	-	-
济南市历城区东昇水产经营部	**-**	376.15	-	-
莘县恭明水产品批发部	**121.04**	310.73	-	-
离职员工合计	**145.45**	**180.72**	**66.75**	**50.24**
济宁市任城区老村口豆腐脑店	**89.82**	73.30	-	-
姚秉成	**47.01**	100.10	61.20	50.24
吕志强	**8.62**	7.32	5.55	-
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4.58**	**306.84**	-	-
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	**105.79**	42.36	-	-
大连善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79**	264.48	-	-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8.92**	-	13.84	-
原前进宝（杭州）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220.81**	**386.94**	-	-
杭州大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63.29**	0.22	-	-
杭州沙日晚食品有限公司	**57.52**	387.21	-	-
合计	**778.87**	**4,671.04**	**80.59**	**50.24**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0.87%**	3.88%	0.09%	0.06%

（3）物流仓储服务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31.63**	**46.43**	**28.42**	**15.93**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3.23**	**4.2**	**0.99**	**-**
合计	**34.86**	**50.63**	**29.41**	**15.93**
占销售收入比例	**0.04%**	**0.04%**	**0.03%**	**0.02%**

（4）供应原材料相关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402.23	767.63	417.70	31.43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238.49	1.06	67.49	61.51
合计[注]	640.72	768.69	485.18	92.94

注：上述金额为净额法前的销售额，向代工厂商供应原材料取得的收入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发行人对向代工厂商供应原材料按“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采购方面，其中海秀鲜、大连港铭作为发行人的代工厂商为发行人提供虾类产品等，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较大，大连品善为发行人提供鲍鱼类深加工产品，属于小品类，交易金额较小。

销售产品方面，祝海红的关联方长期从事虾类初加工产品批发，海燕号设立之后向海燕号采购，金额较大；2020 年受疫情影响，向海燕号的采购金额较小；前员工刘尊厚、姚秉成、吕志强离职后从事餐饮食材经销，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但交易金额较小；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采购发行人的鲍鱼类初加工产品用于制作其深加工产品对外销售。杭州大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沙日晚食品有限公司分别系发行人下属公司前进宝（杭州）少数股东陈林娟、徐洪辉控制的企业，基于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虾类初加工产品及少量物流服务。该等类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仓储物流服务方面，发行人在满足自有业务的前提下，在第三方物流车辆与冷链仓储富余的条件下，利用自身业务量，整合第三方物流资源，为上下游食品加工或销售类企业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但整体对外经营的业务量较小。海秀鲜向发行人采购运输服务，并且与发行人以出库结算模式（出发行人的第三方仓库）进行结算，向海秀鲜收取尚未出库产品的仓储费，该等仓储费在合并过程中冲减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大连港铭向发行人采购少量运输服务。该等交易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比重极小。

发行人存在向代工厂商供应原材料的情形，主要系代工厂商部分规格的虾、贝等原料出现暂时性短缺，该暂时性短缺情形为临时性需求，原料的规格不定，且金额较小，而从发行人处采购原材料具有时效性、品质保证等优势。基于发行人与代工厂商签署的合同约定以及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故发行人对向代工厂商供应原材料按“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二）与代工商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等类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背景和原因、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情况，相关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类关

联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与代工厂商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等类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较大的背景和原因、交易必要性

（1）采购相关的交易

采购方面，与发行人发生交易金额较大的类关联方为海秀鲜、大连港铭，均为发行人代工厂商。海秀鲜及大连港铭的具体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①海秀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4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2 年 4 月
法定代表人	宋辉
股东构成	张敏楠 99.95%；宋辉 0.05%
主要管理人员	宋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敏楠担任监事

海秀鲜股东张敏楠为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张世彬侄子之女。张世彬 2018 年 1 月因年龄问题已辞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海秀鲜在设立之后还曾为其他大型食品企业代工，基于其专业加工能力，发行人自 2012 年选择海秀鲜合作，专为发行人代工。

海秀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虾类和牛肉类深加工产品，合作关系稳定，是发行人主要的代工厂商之一，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大连港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1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6 年
法定代表人	田明
股东构成	田明 100%
主要管理人员	田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海峰担任监事

田明系原发行人子公司亚渔国贸的生产经理。2016 年，亚渔国贸因自身战略规划调整停止生产后，田明设立大连港铭并受让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渔国贸固定资产后为亚洲渔港提供产品的外协加工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大连港铭主要向发行人销售虾类深加工产品，如千丝万缕虾等。**2017-2020 年**，大连港铭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分别为 2,679.41 万元、3,933.03 万元、3,770.49 万元和 **2,645.0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3.90%、5.27%、3.58%和 **3.85%**。

田明一直从事水产加工行业，曾任亚渔国贸的生产经理，具有管理公司的经验和能力。设立大连港铭之后，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提升了发行人的供货能力，发行人与大连港铭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2）销售相关的交易

销售方面，与发行人发生交易金额较大的类关联方为王雨、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莘县家佳红食品有限公司、邹恭林、济南市历城区东昇水产经营部、莘县恭明水产品批发部，为子公司海燕号少数股东祝海红的关联方。2018 年底发行人为拓展虾类初加工产品业务，与祝海红共同设立海燕号。祝海红该等关联方长期从事水产品批发，海燕号成立后，该等客户自然导入至海燕号，向海燕号采购虾类初加工产品。

发行人与前述类关联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建立商业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2、交易公允性情况

（1）采购相关的交易

①海秀鲜

2017-2020 年，海秀鲜主要向发行人供应虾类和牛肉类产品。其中牛肉类产品主要在海秀鲜生产，但由于发行人牛肉类产品开拓未达预期，牛肉类产品采购量逐步下降。虾类产品主要包括黄金蝴蝶虾、千丝万缕虾等产品。发行人自海秀鲜采购主要产品、单价及同种单品自其它代工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品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采购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采购均价	采购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采购均价	采购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采购均价	采购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采购均价
0109 黄金蝴蝶虾	2.83	2.87	2.83	2.85	2.82	2.82	**2.79**	**2.79**
0018 黄金蝴蝶虾 B	3.51	3.44	3.34	3.36	3.20	3.22	**3.16**	**3.16**
0003 千丝万缕虾	3.63	3.77	3.63	3.81	3.58	3.67	-	**3.61**
0622 金玉良缘虾	3.21	-	3.21	-	3.15	3.24	**3.15**	**3.22**

另外，发行人与海秀鲜的结算周期为月结，每月定期支付货款，结算周期与其他主要代工厂商无重大差异。

②大连港铭

2017-2020 年，大连港铭主要向发行人供应虾类产品。发行人自大连港铭采

购主要产品、单价及同种单品自其它代工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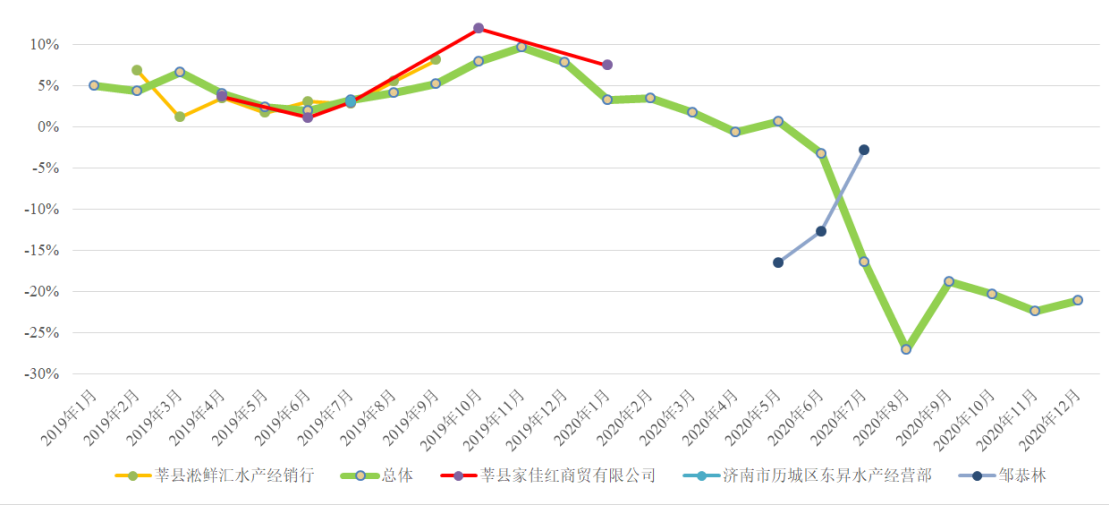
品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采购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采购均价	采购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采购均价	采购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采购均价	采购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采购均价
0627 千丝万缕虾	2.86	2.85	2.76	2.72	2.76	2.59	**2.76**	**2.56**
0003 千丝万缕虾	3.80	3.67	3.82	3.63	3.67	3.58	**3.65**	**3.48**

另外，发行人与大连港铭的结算周期为月结，每月定期支付货款，结算周期与其他主要代工厂商无重大差异。

通过对海秀鲜、大连港铭产品在 **2017-2020 年**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发行人自海秀鲜、大连港铭采购同种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向海秀鲜、大连港铭采购的价格整体公允。

（2）销售相关的交易

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莘县家佳红食品有限公司等祝海红关联客户及海燕号所有客户的月度毛利率折线图如下：



由于海燕号从事的为大宗商品的批发业务，其价格随行就市。2019 年 3 月，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采购的产品毛利率较当月的毛利率低，主要系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采购的批次属于海燕号较早购入的库存，由于 2019 年年初南美白虾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因此该批产品的毛利率较低；**2020 年 5 月至 7 月向邹恭林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海燕号产品销售总体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海燕号不同品牌及规格的产品较多，各产品毛利率受供需影响差异较大，单一产品毛利率与月度总体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经核查，邹恭林 2020 年 **5 至 7 月**

采购产品的毛利率与当月该等型号的产品整体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除此之外，2019 年**至 2020 年**，祝海红关联客户的毛利与海燕号所有客户的毛利总体匹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海秀鲜、大连港铭采购的价格公允。发行人向祝海红关联客户销售基于市场价格确定，由于海燕号从事批发业务，虾类加工产品价格随行就市。报告期内，祝海红关联方及海燕号所有客户毛利率总体保持一致，定价公允。

3、相关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三）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第一百〇八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本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本制度第五条中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根据上述规定，类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认定的关联方，发行人与类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事项。

发行人与海秀鲜等类关联方的交易均为日常经营中产生的采购、销售交易。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总经理应定期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公司的经济合同。总经理办公会应对所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由总经理做出决定。因此，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该等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类关联方的交易合同均已获总经理批准，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4、类关联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类关联采购合计	**5,360.83**	**7.81%**	8,545.80	8.12%	9,575.10	12.84%	8,509.20	12.39%
类关联销售产品合计	**778.87**	**0.87%**	4,671.04	3.88%	80.59	0.09%	50.24	0.06%
类关联仓储运输服务合计	**34.86**	**0.04%**	**50.63**	**0.04%**	**29.41**	**0.03%**	**15.93**	**0.02%**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与类关联方发生的类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509.20 万元、9,575.10 万元、8,545.80 万元和 **5,360.83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2.39%、12.84%、8.12%和 **7.81%**；公司与类关联方发生的类关联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 50.24 万元、80.59 万元、4,671.04 万元和 **778.87 万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0.06%、0.09%、3.88%和 **0.87%**。**公司与类关联方发生的类关联仓储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 15.93 万元、29.41 万元、50.63 万元和 34.86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0.02%、0.03%、0.04%和 0.04%，**上述交易金额占比较低，

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与该等类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类关联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九）类关联方”中补充披露】。

（三）除 2018 年以来的已履行经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外，报告期内各笔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是否健全有效

1、报告期内各笔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7-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下列决策程序：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发行人与沈阳亚食联、大连彤德莱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发行人与沈阳亚食联、大连彤德莱、天津小蚁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发行人与沈阳亚食联、大连彤德莱、天津小蚁、长沙小蚁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2017 年 6 月，转让亚食联发展 80.1%股权

2017 年 6 月 14 日，亚渔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亚食联发展 80.1%股权转让给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同日，亚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亚食联发展 80.1%股权转让给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② 2018 年 5 月，转让亚食联发展 19.9%股权

2018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1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1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转让亚食联发展 19.9%股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③ 商标专利转让、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晓将 12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亚洲渔港，控股股东亚渔实业将 10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先后向亚食联创客无息拆入 150 万元资金。

（3）2017-2020 年各笔关联交易确认

针对 2017-2020 年各笔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往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与沈阳鲜天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往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前述会议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2017-2020 年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201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制度》；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涵盖公司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各项规定，其中规定了防范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各种方式占用的情形，详细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

2017-2020 年未发生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情形。除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借入亚食联创客资金外，未再发生其他借入关联方资金情形，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杜绝关联方向其拆借资金，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能够保证资金安全，健全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其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会通过任何直接、间接的方式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处拆借资金。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健全有效。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四）结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与类关联方的法律关系性质，类关联方的定义和与类关联方的交易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1、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关联方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完整性核查，具体包括查

阅发行人董监高的自然人调查表；核查董监高对外投资，近亲属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通过全国企业工商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关联自然人曾经或者现在的对外投资、控制或者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亚渔实业和姜晓；

②其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众美、厚义投资、新希望投资；

③发行人的子公司；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亚渔文化和九贡投资；

⑤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刘永好，通过控制新希望投资及持股厚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亚渔实业的监事刘艳；

⑥关联自然人刘永好先生通过股权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永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刘永好直接持股 99.50%
2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刘永好直接持股 **14.60%**，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	重庆中顶伟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永好直接持股 58.07%
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刘永好直接持股 100.00%
5	重庆新希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永好直接持股 62.07%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永好直接持股 99.00%
7	北京创升科技有限公司	刘永好直接持股 99.00%
8	Halvorson Investments Limited	刘永好直接持股 99.00%
9	新世纪企业托管投资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董事
1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董事
11	成都希望美好食品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经理
12	海口蜀海希望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副总经理
13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董事长
15	四川希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董事
16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董事

17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副董事长
19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永好任董事长兼经理

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敏公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姜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大连瑞勤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姜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平顶山藏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持股 100.00%
4	珠海厚生信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持股 60.00%
5	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航控制的企业
6	Perfect Holid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王航持股 100.00%
7	天津餐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持股 99.00%
8	天津众城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持股 99.99%
9	北京光年之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持股 100.00%[注]
10	大连卓越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红艳持股 90.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大连爱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金庆的兄弟刘金勇持股 55.0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滨海县东金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红艳弟弟王海兵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滨海县东坎镇铭远合成腻子厂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红艳弟弟王海兵系经营者

注：王慧文除上表中所列企业外，根据美团披露的**2020年中期报告**，王慧文为其本人及家族利益而设立的信托“持有”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 全资拥有Kevin sunny；王慧文全资控制Galileo Space Limited。

⑧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内蒙古亿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办事处（已吊销）	吊销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玄兆利曾任负责人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3	南京新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长
4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5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6	重庆中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8	上海博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9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10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长

1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12	**平顶山藏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上海厚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上海厚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重庆中顶伟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横琴厚生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董事
18	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19	上海厚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董事
20	北京厚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1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副董事长
22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航任董事
23	Meituan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任执行董事
24	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任董事
25	Galileo Space Limited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任董事
26	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任董事长
28	天津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任执行董事
29	北京光年之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慧文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山和（大连）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农绍庄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自然人过去 12 个月内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公司关联方。

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认定以下公司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彤德莱	发行人子公司亚渔鹏飞持有 15.69%的股权
2	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股东天津众美同受美团（03690.HK）控制的公司
3	哈尔滨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4	长春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5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6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7	北京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8	长沙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9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	沈阳鲜天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刘永好控制的公司

此外，发行人还披露了 **2017-2020 年**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市沙河口区运来搬家服务部	姜晓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17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2	大连市沙河口区日兴商贸经销处	姜晓曾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2017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3	大连金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青平曾持有该公司 1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及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张世彬	**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7 年 12 月卸任**
5	大连市沙河口区丰源大棚构件厂	原董事、副总经理张世彬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吊销），2018 年 2 月 8 日注销
6	曲娜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7	张景富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8	亚食联创客	公司曾持有 30.00%的股权，2017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9	龙珠投资	报告期内，龙珠投资曾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后因公司增资，龙珠投资持股比例被动降低至 4.98%

招股说明书已结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7-2020 年，公司与大连彤德莱、天津小蚁及其关联方等之间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前述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连彤德莱	销售商品	**323.14**	978.26	2,034.15	2,345.71
大连爱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3.92
沈阳亚食联	销售商品	**993.88**	1,230.50	1,087.67	1,243.65
北京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92.43	94.28
长沙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8.06**	142.54	-	-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31.41**	4,718.98	837.01	-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0.25**	3.81	-	-
沈阳鲜天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55**	0.93	0.40	-
合计		**6,587.29**	**7,075.02**	**4,051.66**	**3,687.56**
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5%**	**5.88%**	**4.43%**	**4.49%**
采购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沈阳鲜天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54**	518.39	320.19	
沈阳亚食联	接受劳务	-	-	-	55.30
合计		**19.54**	**518.39**	**320.19**	**55.30**
关联交易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2%**	**0.49%**	**0.43%**	**0.08%**

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销售收入或者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期末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A、应收款项的余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大连彤德莱	应收账款	**51.37**	**2.57**	178.10	8.91	374.63	18.73	496.51	24.83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15.86**	**30.79**	301.35	15.07	449.46	22.47	-	-
长沙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03**	**0.95**	10.68	0.53	-	-	-	-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18**	**0.91**	4.07	0.20	-	-	-	-

B、应付款项的余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北京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	0.06	-
沈阳鲜天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02**	**61.95**	**120.07**	-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13.78**	**15.23**	**0.14**	-

③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转让亚食联发展的股权给天津众美的关联方天津三快以及天津小蚁，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资产完整性，将发行人实际使用，但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商标、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交易。另外，发行人曾于 2017 年初与关联方亚食联创客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拆入两笔资金各 150 万元，于 2017 年 5 月已经归还。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关联交易主要基于业务正常开展形成的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收入明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明细，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核对，识别关联交易，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大额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披露充分。

2、与类关联方的法律关系性质，类关联方的定义

保荐机构走访了 **540 家**客户、62 家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得了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关键员工（中层以上激励人员）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和离职人员，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进行交叉核对，识别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经核查，除披露的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之外，发行人存在虽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但属于发行人的员工的亲属设立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者前员工离职后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与发行人存在共同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等情形。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该等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发行人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虽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且系发行人的员工、前员工、与员工存在亲属关系，或者与发行人存在共同投资关系等情形的第三方认定为类关联方，并将类关联方单独列出，比照关联交易的标准予以披露。

3、与类关联方的交易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发行人与类关联方的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详见本问题之（一）部分。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九）类关联方”中补充披露】。

（五）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情况，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2017-2020 年，发行人的客户较为分散，各期前十大客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63%、21.79%、24.78%和 **27.82%**。该等客户主要系经销商或者大型餐饮连锁。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渠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20年度	1	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注）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	6,263.60	6.99%
	2	宜家业务客户（注）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	5,919.76	6.60%
	3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直销	仓储物流	3,842.04	4.28%
	4	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	批发	初加工产品	1,600.53	1.79%
	5	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	经销	深加工产品	1,497.05	1.67%
	6	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	1,463.57	1.63%
	7	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	深加工产品	1,193.84	1.33%
	8	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重点连锁	深加工产品	1,121.80	1.25%
	9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	1,039.35	1.16%
	10	金华市金东区宇欢食品商行	经销	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	1,002.83	1.12%
	合计				24,944.37	27.82%

2019年度	**1**	宜家业务客户（注）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	8,550.13	7.11%
	2	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注）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	6,095.82	5.07%
	3	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	批发	初加工产品	3,796.05	3.15%
	4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	2,382.76	1.98%
	5	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	批发	初加工产品	1,989.96	1.65%
	6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直销	仓储物流	1,803.40	1.50%
	7	**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	经销	深加工产品	1,545.69	1.28%
	8	么志勇	经销	深加工产品	1,381.74	1.15%
	9	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批发	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	1,166.34	0.97%
	10	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	经销	深加工产品	1,102.28	0.92%
	合计				29,814.18	24.78%
2018年度	**1**	宜家业务客户（注）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	5,872.57	6.43%
	2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	3,356.94	3.67%
	3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	2,034.15	2.23%
	4	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	2,017.11	2.21%
	5	**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	深加工产品	深加工产品	1,336.42	1.46%
	6	么志勇	经销	深加工产品	1,219.48	1.33%
	7	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重点连锁	深加工产品	1,125.50	1.23%
	8	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	经销	深加工产品	1,021.71	1.12%
	9	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	经销	深加工产品	989.57	1.08%
	10	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	深加工产品	936.08	1.02%
	合计				19,909.52	21.79%
2017年度	**1**	宜家业务客户（注）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	4,589.56	5.59%
	2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	2,345.71	2.86%
	3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	1,473.13	1.79%
	4	么志勇	经销	深加工产品	1,368.67	1.67%
	5	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	重点连锁、直销	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	1,337.92	1.63%
	6	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	经销	深加工产品	1,272.52	1.55%
	7	**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	经销	深加工产品	1,187.45	1.45%
	8	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	经销	深加工产品	909.89	1.11%
	9	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	深加工产品	822.28	1.00%
	10	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	经销	深加工产品	815.60	0.99%
	合计				**16,122.73**	**19.63%**

注：1、其中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包括天津小蚁等“快驴”直销业务以及沈阳亚食联的经销业务。

2、宜家业务主要为发行人通过第三方采购平台向宜家门店销售的业务。

发行人 2017-2020 年前十大客户合计 18 家，发行人与该等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1）宜家业务

①合作历史情况

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26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4 年
法定代表人	Anna Pawlak-Kuliga
股东构成	INGKA PRO HOLDING B.V.持股 100%
主要管理人员	TOLGA ÖNCÜ 任董事长，Anna Pawlak-Kuliga 任董事、总经理，吴惠均任董事，李娜任监事

发行人 2010 年左右成为大连宜家区域供应商，仅供货玉米片虾排产品，因发行人产品的品质较好，客户接受度较高，与大连宜家建立了稳定合作。

随着宜家将玉米片虾排产品列为全国售卖产品，亚洲渔港 2014 年开始直接与宜家合作。亚洲渔港在 GFSI 认证、海鲜产品质量等方面均能满足宜家的要求，同时也具有研发推荐新品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宜家供应的产品逐年增加，逐渐成为宜家的重要餐饮食材供货商。

发行人向宜家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包括玉米片虾排、芝士奶油焗大虾等产品，公司先后与上海工业对外贸易公司、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5 家物流商以及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由该等物流商负责采购、物流以及结算。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工业对外贸易公司	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5 日	2015 年 6 月 18 日	2001 年 12 月 26 日	1999 年 4 月 8 日	1997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喆	陈杰	林乐杰	林乐杰	宋明
股东构成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东恩实业有限公司 100%持股	夏晖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00%持股	夏晖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和北京博大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宋明和呈潤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主要管理人员	周喆任总经理	陈杰任执行董事，黄韧之任监事	林乐杰任董事长，陈慧文、费莉任董事，叶晖任监事	林乐杰任董事长、总经理，陈慧文、费莉、孙博任董事，叶晖任监事	费莉任董事长，宋鹏、蒋文卿任董事，王茜任监事，宋明任总经理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五家物流商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五家物流商的股权，也未担任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五家物流商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五家物流商及其控股股东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因此，发行人与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五家物流商均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保荐机构走访、查询工商资料等核查，发行人与宜家以及五家物流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美团下属企业

美团下属企业中与发行人的合作包括沈阳亚食联和以天津小蚁、长沙小蚁、北京小蚁为主的“快驴”B2B 餐饮食材供应业务。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6 年
法定代表人	刘东伟	刘东伟	刘东伟	陈林
股东构成	Ant Troop HK Limited100%持股	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	Ant Troop HK Limited100%持股	亚食联发展占 51%，沈阳市坤成智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 39%，陈林占 10%
主要管理人员	刘东伟任经理、执行董事，高雨龙任监事	刘东伟任经理、执行董事，高雨龙任监事	刘东伟任经理、执行董事，高雨龙任监事	王慧文任董事长，陈林任董事、总经理，李坤、金鑫、邓仁健任董事，高阳任监事

发行人与沈阳亚食联的具体合作历史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沈阳亚食联的主要股东陈林自 2004 年开始即经销“亚洲渔港”的产品。**2017 年**初，沈阳亚食联曾系发行人子公司亚食联发展持股 51%的企业。2017 年 6 月，发行人转让亚食联发展的 80.10%的股份予美团下属企业天津三快，报告期内，沈阳亚食联作为东北地区的餐饮食材经销商，与发行人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与美团下属企业天津小蚁等合作，业务主要覆盖美团“快驴”平台的海鲜食材供应，为美团“快驴”各城市采购业务提供包括巴沙鱼等海水初加工和深加工产品。

②关联关系核查

天津小蚁、长沙小蚁、北京小蚁、沈阳亚食联与发行人股东天津众美的最终控制方均系均系上市公司美团（03690.HK），因此，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经将该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及“九、关联交易”中披露。

（3）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简称“绿地优鲜”）

①合作历史情况

绿地优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1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9 年
法定代表人	余正友
股东构成	上海绿地优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主要管理人员	余正友任执行董事，林颖任监事

绿地优鲜系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从事华东地区城市生鲜连锁超市业务，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前进宝（上海）的主要客户。前进宝（上海）自 2015 年底即为绿地优鲜提供门店的商品仓储配送服务。2019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柠檬供应链（后更名为“前进宝（上海）”）。报告期内，前进宝（上海）与绿地优鲜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绿地优鲜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绿地优鲜的股权，也未担任绿地优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绿地优鲜及其控股股东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绿地优鲜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保荐机构走访、查询工商资料等核查，绿地优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

①合作历史情况

个体工商户名称	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9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9 年
经营者	苏少洁

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系发行人下属公司海燕号的虾类初加工产品客户。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系海燕号少数股东祝海红的原有客户。海燕号设立后，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 2019 年与海燕号建立了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的经营者苏少洁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投资、亲属等关联关系，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

人与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保荐机构走访、查询工商资料等核查，发行人与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5）金华市金东区宇欢食品商行

①合作历史情况

个体工商户名称	金华市金东区宇欢食品商行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5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2 年
经营者	叶明东

金华市金东区宇欢食品商行系浙江、福建等地区的经销商，2012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合作时间较长，主要经销黄金蝴蝶虾等深加工产品。报告期内，该客户为发行人稳定合作的客户。发行人与金华市金东区宇欢食品商行合作的主体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股东构成	主要管理人员
金华市金东区宇欢食品商行	2012 年	2012 年	叶明东	-	-
福州沙拉斯食品有限公司	2000 年	2014 年	刘秀贞	陈玉秀 50%；林雨 50%	刘秀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雨任监事
曹燕舞	-	2015 年	曹燕舞	-	-
上海誉欢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6 年	林武澄	林武澄 100%	林武澄任执行董事、王博任监事
宁波市海曙高桥沙拉斯食品商行	2016 年	2016 年	黄以通	-	-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也未担任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公司及股东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保荐机构走访等核查，金华市金东区宇欢食品商行等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莱士”）：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代码：836475）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2 年
法定代表人	华怀余
股东构成	华怀余 32%、凌淑冰 32%、张仰枝 12%、陈一芬 6%、陈

	正莅 6%、朱如意 4.5%、王瑛 4.5%、廖绍斌 3%
主要管理人员	华怀余任董事长、廖绍斌任董事兼总经理，凌淑冰、张仰枝、陈一芬、杨连昱、王瑛任董事，陈正莅、李海燕、林婧任监事，胡昌龙任财务总监，许晓珍任董事会秘书

“华莱士”系全国性的西式快餐连锁品牌。发行人于 2012 年开始与华莱士合作，为华莱士全国店面提供订制汉堡虾排、订制汉堡鱼排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莱士合作关系稳定。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华莱士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华莱士的股权，也未担任华莱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莱士及其控股股东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华莱士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保荐机构走访、查询工商资料等核查，华莱士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2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8 年，与其下属门店 2016 年开始直接合作
法定代表人	王文伟
股东构成	王文伟 60%，陈晖闻 40%
主要管理人员	王文伟任执行董事、经理，陈晖闻任监事

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区域性的披萨连锁餐饮企业，系发行人重点连锁直销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较多，主要包括各地区披萨门店。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披萨门店较早期通过发行人的经销商采购发行人的产品。2016 年开始直接从发行人处直接采购。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香草凤尾虾、黄金蝴蝶虾及鱿鱼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也未担任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保荐机构走访、查询工商资料等核查，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赣州市惠旺三达食品商行（已注销）等

①合作历史情况

发行人与赣州市惠旺三达食品商行等关联方的合作主体较多，报告期内包括：赣州市圣旺食品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三达副食经营部、长沙市敏乐食品有限公司、贵阳三达贸易有限公司、西安圣旺食品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区圣旺食品经营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达食品经营部、武汉圣旺三达商贸有限公司、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上述公司统称“三达体系”。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股东构成	主要管理人员
赣州市惠旺三达食品商行（已注销）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7 年	胡惠娇	-	-
赣州市圣旺食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7 日	2012 年	林旺铨	林旺铨 90%；胡惠娇 10%	林旺铨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惠娇任监事
昆明市官渡区三达副食经营部	2012 年 3 月 20 日	2012 年	林秀芳	-	-
长沙市敏乐食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2 日	2012 年	章忠钻	章忠钻 60%；鄢碧蓉 40%	章忠钻任经理，执行董事，鄢碧蓉任监事
贵阳三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3 日	2015 年	罗勇	杨晓刚 59.51%；罗勇 40.49%	罗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晓刚任监事
西安圣旺食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5 日	2015 年	胡礼华	林旺铨 80%；胡礼华 20%	胡礼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旺铨任监事
南昌市青云谱区圣旺食品经营部	2012 年 6 月 12 日	2015 年	林旺枝	-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达食品经营部（已注销）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林旺铨	-	-
武汉圣旺三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李庆太	林旺铨 75%；李庆太 15%；杨晓刚 10%	李庆太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晓刚任监事
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	2018 年 5 月 7 日	2019 年	鲍煜琼	-	-

发行人与“三达体系”合作时间起于 2012 年左右，合作时间较长，“三达体系”系华中、西南地区的西餐快餐的食材配送商。发行人主要供应虾类深加工产品，“三达体系”未专营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的产品占其销售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达体系”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上述“三达体系”公司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三达体系”公司的股权，也未担任三达体系”公司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达体系”公司及股东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三达体系”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保荐机构走访等核查，赣州市惠旺三达食品商行等“三达体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9）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①合作历史情况

发行人与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主体还包括：湊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茶米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称为“湊湊餐饮及关联方”）。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湊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茶米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 10 日	2008 年 9 月 16 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6 年	2019 年	2014 年	2020 年
法定代表人	张振纬	张振纬	刘冠纬	刘冠纬
股东构成	湊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湊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茶米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主要管理人员	张振纬任董事长、总经理，贺光启、赵怡任董事，张艳梅任监事	贺光启任董事长，张振纬任总经理、董事、赵怡任董事，葛文达任监事	贺光启任董事长，刘冠纬任总经理、董事，陈素英任董事，张艳梅任监事	贺光启任董事长，刘冠纬任总经理、董事，贺显翔任董事，葛文达任监事

发行人于 2014 年开始与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作，为其餐饮门店提供订制鱼类以及其他深加工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湊湊餐饮及其关联方合作关系稳定。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湊湊餐饮及其关联方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湊湊餐饮及其关联方的股权，也未担任湊湊餐饮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湊湊餐饮及其关联方以及该等公司的控股股东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湊湊餐饮以及关联方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保荐机构走访、查询工商资料等核查，湊湊餐饮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么志勇（个体工商户）

①合作历史情况

个体工商户名称	**么志勇**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3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4 年
经营者	**么志勇**

么志勇于 2014 年开始合作经销亚洲渔港的产品，主要从事唐山地区批发销售，经销的产品主要包括宝宝贝等贝类产品以及千丝万缕虾等虾类产品。么志勇长期从事餐饮食材的经销配送，并未专营发行人的产品。除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之外，么志勇还经销其他鱼类等餐饮食材。经走访确认，其经销发行人的产品占其产品销售较小。

②关联关系核查

么志勇（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么志勇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投资、亲属等关联关系，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么志勇（个体工商户）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保荐机构走访、查询工商资料等核查，发行人与么志勇（个体工商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11）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及其关联方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姓名	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	莘县家佳红食品有限公司	邹恭林	济南市历城区东昇水产经营部	莘县恭明水产品批发部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2 日	2018 年 5 月 19 日	-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王雨	祝国栋	-	祝国栋	邹恭明
股东构成	-	祝国栋 51%；徐邦景 49%	-	-	-
主要管理人员	-	祝国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邦景任监事	-	-	-

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及其关联方主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燕号的客户，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及其关联方主要系发行人少数股东祝海红的近亲属以及远亲关系的个人或者个人开立的个体工商户、公司等。该等人士长期从事虾类产品的批发等业务。2018 年底海燕号设立后，自然导入至海燕号的销售体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及其关联方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及其关联方的股权，也未担任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

及其关联方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走访祝海红以及该等客户、比对该等人士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客户的采购价格，发行人与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少数股东具有近或远亲属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将该等客户作为类关联方单独列出，比照关联交易的标准予以披露。

（12）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	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6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6 年
法定代表人	尹丹芬
股东构成	尹丹芬 60%、陈小金 40%
主要管理人员	尹丹芬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小金任监事

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系银川地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 2016 年即建立合作关系。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的虾类初加工产品业务需求量较大，海燕号设立之后，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与海燕号建立合作关系，增加虾类初加工产品的采购。因此，2019 年与发行人的交易量上涨较快。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也未担任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视频访谈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确认，及查询工商资料等核查，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3）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9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6 年

法定代表人	黄勇
股东构成	黄勇 100%持股
主要管理人员	黄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士平任监事

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合作经销亚洲渔港的产品，经销区域为浙江地区，经销的产品主要包括宝宝贝等贝类产品以及“大福”面点类产品。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长期从事中西餐的食材经销、配送，并未专营发行人的产品，经走访确认，发行人的产品占其销售的比例较小。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也未担任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保荐机构走访、查询工商资料等核查，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4）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连彤德莱”）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4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4 年
法定代表人	郭凤
股东构成	郭凤 27.69%，亚渔鹏飞 15.69%，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56.62%
主要管理人员	郭凤任董事长，郭梦洋任董事、总经理，刘鹏、孙玉伟、王云任董事，潘京发任监事

大连彤德莱系全国性火锅连锁企业。发行人于 2014 年开始与大连彤德莱合作，为大连彤德莱的餐饮门店配送火锅类牛羊肉食材和虾类食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连彤德莱持续保持合作关系，但鉴于双方的市场化选择，2019 年起，双方未继续在牛羊肉食材领域合作，因此大连彤德莱的采购量有所下降。

②关联关系核查

大连彤德莱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经将该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及“九、关联交易”中披露。

（15）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

①合作历史情况

个体工商户名称	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11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2 年
经营者	卢春国

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于 2012 年开始合作经销亚洲渔港的产品，主要市场区域为华东地区，经销的产品主要包括贝类、鱼类等多种产品。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长期从事冻品、干货的经销，并未专营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的产品仅占其销售额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的经营者卢春国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投资、亲属等关联关系，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保荐机构走访、查询工商资料等核查，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6）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

①合作历史情况

个体工商户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4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4 年
经营者	林院

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于 2014 年开始合作经销亚洲渔港产品，主要市场区域为福建地区，经销的产品主要包括贝类、鱼类等多种产品。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长期从事冻品、干货的经销，并未专营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的产品仅占其销售额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保持业务合作关系。由于下游市场竞争及业务拓展等原因，报告期内，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呈下降趋势。

②关联关系核查

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的经营者林院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投资、亲属等关联关系，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

人与林院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保荐机构走访、查询工商资料等核查，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7）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5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5 年
法定代表人	林原武
股东构成	林原武 100%持股
主要管理人员	林原武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妍芬任监事

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其控股股东林原武 2014 年即通过上海市普陀区创凡冷冻食品商行开始合作经销亚洲渔港的产品，经销区域为华东地区，经销的产品主要包括鱼类、虾类、面点类等多种深加工产品。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主要面向华东地区的连锁餐饮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并未专营发行人的产品。经走访确认，发行人的产品占其销售的比例不高。报告期内，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也未担任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林原武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保荐机构走访、查询工商资料等核查，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8）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已注销）

①合作历史情况

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已注销）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还包括扬州食宝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扬州市萃园桥叶三子南北货批发部（统称为“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及其关联方”）。具体基本情况及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已注销）	扬州食宝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扬州市萃园桥叶三子南北货批发部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00 年 12 月 27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4 年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陈业	陈业	叶秀华
股东构成	-	陈业 100%持股	-
主要管理人员	-	陈业任执行董事，田芳芳任监事	-

扬州市萃园桥叶三子南北货批发部 2014 年即开始经销发行人的产品。经销的产品主要包括鱼类、贝类、虾类、等多种深加工产品以及虾仁等初加工产品。目前，扬州食宝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持业务合作关系。扬州食宝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并未专营发行人的产品，经走访确认，发行人的产品占比较小。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及其关联方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及其关联方的股权，也未担任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及其关联方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并经保荐机构走访、查询工商资料等核查，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主要客户中美团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天津众美同属于美团控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大连彤德莱属于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及其关联方作为类关联方单独列出，比照关联交易的标准予以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7-2020 年，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4%、83.41%、77.88%和 **76.98%**，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性质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20 年度	1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8,358.97	13.33%
	2	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7,765.93	12.38%
	3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7,516.49	11.98%
	4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7,192.88	11.47%
	5	优合集团有限公司	初加工产品	供应商	4,913.12	7.83%
	6	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山东蓝润集团海隆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3,292.82	5.25%

	7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2,705.46**	**4.31%**
	8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2,645.02**	**4.22%**
	9	**大连瑞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2,109.95**	**3.36%**
	10	**HUNG CA COMPANY LIMITED**	**初加工产品**	**供应商**	**1,786.68**	**2.85%**
	合计				**48,287.31**	**76.98%**
2019 年度	1	优合集团有限公司	初加工产品	供应商	19,177.39	18.92%
	2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13,002.09	12.83%
	3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10,599.60	10.46%
	4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8,776.78	8.66%
	5	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8,656.59	8.54%
	6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4,577.25	4.52%
	7	大连瑞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4,256.53	4.20%
	8	荣成市富强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桓泽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沐泽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4,090.24	4.03%
	9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3,770.49	3.72%
	10	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	初加工产品	供应商	2,027.85	2.00%
	合计				**78,934.81**	**77.88%**
2018 年度	1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14,979.96	20.21%
	2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8,808.43	11.89%
	3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8,282.61	11.18%
	4	荣成通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7,672.60	10.35%
	5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5,445.90	7.35%
	6	荣成市富强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桓泽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沐泽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4,482.84	6.05%
	7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3,933.03	5.31%
	8	大连瑞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3,728.46	5.03%
	9	大连钓鱼岛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2,613.44	3.53%
	10	大连华龙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1,860.41	2.51%
	合计				**61,807.69**	**83.41%**
2017 年度	1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12,730.02	18.54%
	2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8,278.14	12.05%
	3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8,081.53	11.77%
	4	荣成通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5,736.19	8.35%
	5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5,543.25	8.07%
	6	荣成市富强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桓泽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沐泽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4,958.91	7.22%
	7	大连瑞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3,109.76	4.53%
	8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2,679.41	3.90%
	9	大连钓鱼岛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2,243.96	3.27%
	10	大连华龙食品有限公司	深加工产品	代工厂商	1,882.87	2.74%
	合计				**55,244.03**	**80.44%**

发行人 **2017-2020 年**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合计 **14 家**，发行人与该等主要供应商的具体合作历史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如下：

（1）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大连兴强”）

①合作历史情况

大连兴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29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09 年 8 月
法定代表人	邢世强
股东构成	邢世强 100%
主要管理人员	邢世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雪花任监事

大连兴强成立于 2002 年。2009 年 8 月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在与发行人合作之前的客户主要面向海外市场，产值规模较大。后由于海外市场逐步萎缩，即转向国内市场，与发行人合作。大连兴强主要生产各类虾类深加工产品，自动化程度较高，产能充裕，系发行人最主要的虾类产品代工厂商。发行人与大连兴强自合作以来，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订单充裕，发行人成为大连兴强的主要客户，但大连兴强实际控制人邢世强通过其他主体仍从事其他出口加工业务。2018 年 1 月，保荐机构走访大连兴强，邢世强控制的企业的出口业务体量约为大连兴强的三倍。发行人的业务量占邢世强控制的企业整体的业务体量约为 25%。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大连兴强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大连兴强的股权，也未担任大连兴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连兴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大连兴强不构成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多次走访了大连兴强了解业务开展情况，并确认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核查了大连兴强的工商登记资料。经发行人及大连兴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大连兴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东港富润”）

①合作历史情况

东港富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7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1 年开始与东港富润的关联企业东港市通宇食品有限公司合作，东港富润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
法定代表人	李富国
股东构成	李富国 96%；王平 4%
主要管理人员	李富国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平任监事

东港富润成立于 2014 年。在东港富润成立之前，发行人即与东港富润的关联企业东港市通宇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东港通宇”）于 2011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东港市通宇食品有限公司专注于出口加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东港富润则主要为发行人代加工产品。东港富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鱿鱼类、虾类、贝类等多种深加工产品。发行人与东港富润自合作以来，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订单充裕，发行人成为东港富润的主要客户，但东港富润实际控制人李富国仍通过其他主体从事出口加工业务。保荐机构 2018 年 1 月走访东港富润，根据访谈，发行人的业务量约占东港富润及东港通宇的总业务量的 75%。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东港富润、东港通宇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东港富润、东港通宇的股权，也未担任东港富润、东港通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港富润、东港通宇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因此，发行人与东港富润、东港通宇不构成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多次走访了东港富润了解业务开展情况，并确认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核查了东港富润的工商登记资料。经发行人及东港富润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东港富润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丹东大丰”）

①合作历史情况

丹东大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8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3 年
法定代表人	姜立舟
股东构成	姜立舟 80%；姜晓霞 20%
主要管理人员	姜立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姜晓霞任监事

丹东大丰成立于 2005 年，2013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在与发行人合作之前以出口为主。后逐步转向国内市场，与发行人合作，成为发行人主要的虾类产品代工厂商。报告期内，丹东大丰主要向发行人代加工虾类深加工产品，发行人系丹东大丰的主要客户。保荐机构 2018 年 1 月走访丹东大丰，根据访谈，发行人的业务量占其业务量约为 85%。报告期内，丹东大丰与发行人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丹东大丰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丹东大丰的股权，也未担任丹东大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丹东大丰实际控制人姜立舟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因此，发行人与丹东大丰不构成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多次走访了丹东大丰了解业务开展情况，并确认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核查了丹东大丰的工商登记资料。经发行人及丹东大丰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丹东大丰不存在关联关系。

（4）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荣成渔都”）、荣成通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已注销）（简称“通达水产”）

荣成渔都及通达水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	荣成通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21 日	2000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注销）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2 年	2012 年
法定代表人	于字汉	于字汉
股东构成	于字汉 80%；于华昀 20%	于字汉 80%；于华昀 20%
主要管理人员	于字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华昀任监事	于字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华昀任监事

①合作历史情况

荣成渔都成立于 2005 年。2012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与荣成渔都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于字汉控制的企业通达水产有业务关系，后于 2019 年注销。除发行人之外，荣成渔都还有其他海外客户。保荐机构 2018 年 1 月走访荣成渔都，根据访谈，发行人的业务量占其业务量约为 60%。报告期内，荣成渔都主要为发行人代加工鱼类深加工产品。发行人与荣成渔都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荣成渔都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荣成渔都的股权，也未担任荣成渔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荣成渔都实际控制人于字汉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因此，发行人与荣成渔都不构成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多次走访了荣成渔都了解业务开展情况，并确认其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并核查了荣成渔都的工商登记资料；经发行人及荣成渔都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荣成渔都不存在关联关系。

（5）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海秀鲜”）

①合作历史情况

海秀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4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2 年
法定代表人	宋辉
股东构成	张敏楠 99.95%；宋辉 0.05%
主要管理人员	宋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敏楠任监事

海秀鲜成立于 2011 年，设立之后曾为獐子岛提供代加工服务，于 2012 年与发行人合作后，专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报告期内，海秀鲜主要为发行人代加工虾类产品以及牛羊肉深加工产品。发行人与海秀鲜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海秀鲜的股东张敏楠为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张世彬侄子之女，另一股东宋辉为张敏楠的母亲，张世彬 2018 年 1 月因年龄问题辞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未持有海秀鲜的股权；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海秀鲜的股权，也未担任海秀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海秀鲜的股东张敏楠、宋辉及其配偶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海秀鲜作为类关联方单独列出，比照关联交易的标准予以披露。

保荐机构多次走访了海秀鲜了解业务开展情况，并确认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也核查了海秀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且对发行人向海秀鲜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经核查，该等采购定价公允。

经发行人及海秀鲜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海秀鲜不存在关联关系。

（6）大连瑞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连瑞驰”）

①合作历史情况

大连瑞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瑞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13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03 年
法定代表人	邓恩堂
股东构成	邓恩堂 95.25%；梁秋 4.75%
主要管理人员	邓恩堂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梁秋任监事

大连瑞驰成立于 2000 年，自 2003 年左右开始即与发行人合作。大连瑞驰以服务海外客户为主，保荐机构 2018 年 1 月走访大连瑞驰，根据访谈，发行人的业务量占其业务量约为 10%。报告期内，大连瑞驰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贝类、虾类深加工产品。发行人与大连瑞驰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大连瑞驰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大连瑞驰的股权，也未担任大连瑞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连瑞驰实际控制人邓恩堂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大连瑞驰不构成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走访大连瑞驰了解业务开展情况，并确认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核查了大连瑞驰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核查，经发行人及大连瑞驰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大连瑞驰不存在关联关系。

（7）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港铭”）

①合作历史情况

大连港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1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6 年
法定代表人	田明
股东构成	田明 100%
主要管理人员	田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海峰任监事

大连港铭成立于 2016 年，田明系唯一股东。田明系原发行人子公司亚渔国贸的生产经理，2016 年，亚渔国贸因规划调整停止生产后，田明设立大连港铭并受让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渔国贸固定资产后开展亚洲渔港代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大连港铭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虾类深加工产品，保荐机构 2018 年 1 月走访大连港铭，根据访谈，发行人为其最主要客户，专为发行人提供产品。自 2016 年

合作以来，发行人与大连港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大连港铭的唯一股东田明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亚渔国贸的生产经理。因发行人规划调整转让固定资产于大连港铭，由大连港铭作为发行人的代工厂商供应产品。发行人未持有大连港铭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大连港铭的股权，也未担任大连港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田明曾作为亚渔国贸的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敏公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设立大连港铭后即退出持股平台，因此，发行人与大连港铭不构成关联关系。

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大连港铭作为类关联方单独列出，比照关联交易的标准予以披露。

保荐机构走访了大连港铭了解业务开展情况，并确认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也核查了大连港铭工商登记资料，并且对发行人向大连港铭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经核查，该等采购定价公允。

经发行人及大连港铭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大连港铭不存在关联关系。

（8）大连华龙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华龙食品”）

①合作历史情况

华龙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华龙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 月 8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5 年
法定代表人	王珍星
股东构成	大连市旅顺华龙食品厂 100%持股，大连市旅顺华龙食品厂系旅顺口区龙塘镇大龙塘村 100%持股的企业
主要管理人员	王珍星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王立宏任监事

华龙食品成立于 1998 年，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为发行人代加工虾类深加工产品， 除发行人之外，还有其他国内外客户。保荐机构 2018 年 1 月走访华龙食品，根据访谈，发行人的业务量占其业务量约为 5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龙食品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华龙食品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华龙食品的股权，也未担任华龙食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

龙食品的控股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华龙食品不构成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走访了华龙食品了解业务开展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核查了华龙食品工商登记资料。

经发行人及华龙食品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华龙食品不存在关联关系。

（9）荣成市富强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桓泽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沐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富强水产”、“荣成桓泽”、“荣成沐泽”）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	富强水产	荣成桓泽	荣成沐泽
成立时间	2001 年 2 月 19 日	2013 年 1 月 17 日	2005 年 2 月 18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5 年	2015 年	2015 年
法定代表人	唐永文	唐永文	唐永文
股东构成	唐永文 71.57%；邢永庆 28.42%	Elegant Sun（Hong kong）Limited 持股 90%，富强水产持股 10%	邢永庆 75%；何俊勃 25%
主要管理人员	唐永文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邢永庆任监事	唐永文任董事长和总经理；邢永庆、迟振山任董事；肖慧芳任监事	唐永文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邢永庆任监事

荣成市富强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桓泽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沐泽食品有限公司同属于唐永文关联企业，均于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为发行人代加工面点类以及虾类深加工产品。除发行人之外，还有其他国内外客户。保荐机构 2018 年 1 月走访富强水产、荣成桓泽及荣成沐泽，根据访谈，发行人的业务量占其业务量约为 50%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代工厂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富强水产、荣成桓泽、荣成沐泽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富强水产、荣成桓泽、荣成沐泽的股权，也未担任富强水产、荣成桓泽、荣成沐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富强水产、荣成桓泽、荣成沐泽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富强水产、荣成桓泽、荣成沐泽不构成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走访了富强水产、荣成桓泽、荣成沐泽了解业务开展情况，确认其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核查了该等代工厂商工商登记资料。

经发行人及富强水产、荣成桓泽、荣成沐泽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该等代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大连钓鱼岛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大连钓鱼岛”）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钓鱼岛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16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4 年
法定代表人	孙延发
股东构成	孙延发 51%、徐静 49%
主要管理人员	孙延发任执行董事，徐静任监事

大连钓鱼岛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为发行人代加工贝类深加工产品。保荐机构 2018 年 1 月走访大连钓鱼岛，根据访谈，发行人的业务量占其业务量约为 40%左右。因业务计划调整，目前发行人与大连钓鱼岛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已不再保持合作关系。由于贝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供应充足，发行人与该等代工厂商中止合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大连钓鱼岛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大连钓鱼岛的股权，也未担任大连钓鱼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连钓鱼岛的控股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大连钓鱼岛不构成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核查了大连钓鱼岛工商登记资料，经发行人及大连钓鱼岛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大连钓鱼岛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山东蓝润集团海隆食品有限公司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	**山东蓝润集团海隆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2 日	**2017 年 4 月 13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8 年	**2020 年**
法定代表人	张红娟	**韩蕾**
股东构成	山东蓝润集团有限公司 100%；实际控制人王晓军通过控股山东鑫发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山东山东蓝润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蓝润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主要管理人员	张红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	**韩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维**

	金霞任监事	**康任监事**

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山东蓝润集团海隆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2020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为发行人代加工鱼类深加工产品。由于 2018 年开始深海鳕鱼排等鱼类深加工产品的销售量上涨，因此发行人与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合作，扩充了鱼类产品的供应量。根据山东蓝润的访谈问卷，发行人的业务量占其业务量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及山东蓝润集团海隆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及山东蓝润集团海隆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也未担任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及山东蓝润集团海隆食品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山东蓝润集团海隆食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与山东蓝润集团海隆食品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核查了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经发行人及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优合集团有限公司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	优合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26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9 年
法定代表人	刘洁
股东构成	优顶特有限公司持股 100%；优顶特有限公司系苏杰控股的企业
主要管理人员	刘洁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伶俐、刘涛任董事，马燕任监事

优合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燕号的供应商，少数股东祝海红将其采购渠道引入至海燕号体系。优合集团在海燕号设立之前即与祝海红保持业务合作，海燕号设立之后，优合集团有限公司即与海燕号合作。优合集团有限公司系全国性的进口报关代理公司，为海燕号采购境外虾类初加工产品，海燕号直接与境外虾类供应商洽谈，并由优合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采购，

公司与优合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结算。报告期内，海燕号主要通过优合集团有限公司向境外采购虾类初加工产品。保荐机构走访了优合集团，发行人的业务量占其业务量的比例极低。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优合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优合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也未担任优合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优合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优合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走访了优合集团有限公司了解业务开展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核查了优合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经发行人及优合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优合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3）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

①合作历史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14 日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9 年
法定代表人	刘庆
股东构成	刘庆 90%、于丽丽 10%
主要管理人员	刘庆任执行董事、刘才学任监事

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进口虾类贸易业务，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燕号的供应商，2019 年开始与海燕号合作。海燕号成立初期由于向境外直接采购存在采购周期，为尽快开展进口虾类初加工产品业务，向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采购进口南美白虾的现货产品。海燕号后续开始通过优合集团向境外供应商直接采购后，从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则相应减少。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也未担任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经发行人及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4）HUNG CA COMPANY LIMITED（简称“HUNG CA”）

①合作历史情况

HUNG C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UNG CA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6 年**
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	**2019 年**
股东构成	**TRAN VAN HUNG 97.3%；NGUYEN VAN SOL 1.35%；TRAN VAN MINH 1.35%**

HUNG CA 系越南主要的巴沙鱼供应商。根据专业的全球海产领域的垂直媒体《海鲜指南》报道的越南巴沙鱼的出口数据，该等供应商系排名前十的巴沙鱼供应商。2019 年至 2020 年，亚渔食品、亚洲渔港开始自 HUNG CA 采购巴沙鱼柳等初加工产品，合作关系稳定。

②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人未持有 HUNG CA 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 HUNG CA 的股权，也未担任 HUNG CA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HUNG CA 及其股东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 HUNG CA 不构成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主要供应商中，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张敏楠为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张世彬侄子之女，另一股东宋辉为张敏楠的母亲，张世彬 2018 年 1 月因年龄问题辞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与海秀鲜不构成关联关系；大连港铭的唯一股东田明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亚渔国贸的生产经理，因发行人规划调整转让固定资产于大连港铭，由大连港铭作为发行人的代工厂商供应产品，但发行人与大连港铭不构成关联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海秀鲜、大连港铭已作为类关联方，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六）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亚渔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姜晓。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及配送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亚渔实业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亚渔实业除持有本公司59.73%的股份之外，同时持有亚渔文化40.00%的股权。亚渔文化无实际经营。

亚渔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亚渔实业（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051140927P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金海西园 43-9 号	
法定代表人	姜晓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登记机关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	
股东	姜晓	出资比例 100.00%

亚渔文化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亚渔文化传播（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4777299785X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兰亭园 21#3-3-1	
法定代表人	刘艳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登记机关	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摄影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视频制作；电脑图文设计；经营广告业务；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股东	姜晓	出资比例 60.00%
	亚渔实业（大连）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40.00%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晓直接持有亚渔实业100.00%股权；直接持有九贡投资78.89%的出资额并担任九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亚渔文化60.00%股

权。除上述企业外，姜晓不存在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企业名称	大连九贡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397384398G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香锦街 5 号 3-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晓	
出资额	450 万元	
登记机关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合伙人	姜晓	出资比例 78.89%
	姜辉	出资比例 21.11%

九贡投资、亚渔文化均无实际经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近亲属	关系	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王晓萍	配偶	无
2	姜哲民	父母	无
3	王淑英	父母	无
4	王连鹏	配偶的父母	无
5	曹立兰	配偶的父母	无
6	姜天润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无
7	姜辉	妹妹	发行人股东瑞勤投资、敏公投资、九贡投资
8	姜廷宏	妹妹配偶	无
9	王慧强	配偶的弟弟	发行人股东敏公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妹妹姜辉直接持有敏公投资6.72%的出资额并担任敏公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瑞勤投资34.29%的出资额并担任瑞勤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九贡投资21.11%的出资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弟弟王慧强直接持有敏公投资6.89%的出资额。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九贡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一）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

（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与类关联方的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1、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与类关联方的交易采取了如下措施：

（1）梳理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类关联方的交易并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类关联方的交易进行预测

发行人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类关联方的交易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类关联方的交易进行预计，从根本上避免发生非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与类关联方的交易。

（2）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外部投资者，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自 2016 年 1 月起，发行人先后引进了厚义投资、新希望投资、天津众美、龙珠投资、蒋德智、孙天蓬等外部股东，优化了公司的股权结构，规范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外部股东对公司的约束力，提高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水平。

（3）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保证与类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类关联方的交易的审批权限也作了明确约定。

（4）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选聘了三位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独立董事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规范与类关联方的交易、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亚洲渔港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亚洲渔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承诺不利用在亚洲渔港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亚洲渔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执行情况

2017-2020 年，未发生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情形。除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借入亚食联创客资金外，未再发生其他借入关联方资金情形。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杜绝关联方向其拆借资金，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能够保证资金安全，健全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其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会通过任何直接、间接的方式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处拆借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等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并被有效执行。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发行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上述关联方以及类关联方的交易的具体原因及背景；

2、通过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比较，核查了发行人与类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公允性；

3、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说明文件、银行流水，核查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对外投资、控制企业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核查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识别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4、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瑞勤投资、敏公投资的合伙人的调查表，核查其近亲属是否存在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识别关联方；

5、核查了发行人2017-2020年的大额资金流水；

6、核查了发行人2017-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工商登记信息；

8、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2017-2020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9、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和类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0、向发行人管理层询问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渊源；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

11、实地走访 540 家客户，占 2017-2020 年各期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77%、66.69%、64.31%、61.27%，合计占2017-2020年总收入的比例为67.05%；走访 62 家供应商，占 2017-2020 年的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04%、92.31%、81.13%、75.02%，合计占 2017-2020 年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83.41%，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将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关键员工（中层以上激励人员）的近亲属、2017-2020年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和离职人员，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进行交叉核对，识别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与类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较大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类关联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类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2017-2020 年各笔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健全有效。

3、《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均未明确将发行人定义的类关联方定义为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虽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但在2017-2020年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且系发行人的员工、前员工、与员工存在亲属关系，或者与发行人存在共同投资关系等情形的第三方认定为类关联方，并将类关联方单独列出，按照关联方的标准予以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护投资者。

4、除美团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天津众美同属于美团控制，大连彤德莱属于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外，发行人与2017-2020年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发行人已采取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类关联方交易的措施并被有效执行。

问题 7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4.09%、2.43%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3）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4）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披露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5）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按《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敏公投资、瑞勤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为发行人员工，按照公司 2014 年制定的统一的股权激励制度入股，不存在代持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说明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014 年 6 月，发行人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维护核心员工稳定性，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敏公投资、瑞勤投资。

1、员工持股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敏公投资、瑞勤投资人员构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员工选定依据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敏公投资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姜　辉	普通合伙人	高级顾问	276,250	6.7181%
2	玄兆利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	10.9436%
3	张世彬	有限合伙人	生产顾问（退休返聘）	400,000	9.7276%
4	付吉英	有限合伙人	退休	400,000	9.7276%
5	刘金庆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总经理	400,000	9.7276%
6	王慧强	有限合伙人	亚渔冷链物流主任	283,250	6.8884%
7	李青平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33,000	5.6663%
8	宁丽丽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总监	205,500	4.9976%
9	徐秀艳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68,500	4.0978%
10	王政刚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64,250	3.9944%
11	孙海贺	有限合伙人	监事、亚渔商务 IT 总监	155,750	3.7877%
12	韩　彻	有限合伙人	退休	154,250	3.7512%
13	王友敏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3.6479%
14	曲　娜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退休返聘）	150,000	3.6479%
15	郑　娟	有限合伙人	商务总监	101,250	2.4623%
16	夏珊珊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67,000	1.6294%
17	王　川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51,250	1.2464%
18	陈焕新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50,000	1.216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9	梁文峰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37,500	0.9120%
20	陶洪伟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37,000	0.8998%
21	佟　颖	有限合伙人	亚渔商务电商部运营总监	28,750	0.6992%
22	钱　壮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8,000	0.4377%
23	苏　航	有限合伙人	亚渔商务 ERP 经理	18,000	0.4377%
24	王丽丽	有限合伙人	监事、产品研发总监	15,000	0.3648%
25	刘丽晶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主任	12,500	0.3040%
26	毛银雪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	12,500	0.3040%
27	杨　芳	有限合伙人	新产品上市管理主任	12,500	0.3040%
28	赵金梦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经理	10,000	0.2432%
29	庄广芹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10,000	0.2432%
30	张　茜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部经理	10,000	0.2432%
31	陈　明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0,000	0.2432%
32	由旭平	有限合伙人	销售代总监	10,000	0.2432%
33	阎述军	有限合伙人	亚渔食品总经理	10,000	0.2432%
合计				4,112,000	100.0000%

注：2017 年 6 月，发行人对外转让亚食联发展的股权后，陈焕新与亚食联发展建立劳动关系，不再在发行人体系内任职。经敏公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保留其在敏公投资的合伙份额。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瑞勤投资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姜　辉	普通合伙人	高级顾问	837,750	34.2919%
2	冯　松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代）	206,000	8.4323%
3	郑媛媛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23,000	5.0348%
4	王振华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任	94,000	3.8477%
5	宋继东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任	82,000	3.3565%
6	谢伟华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71,750	2.9370%
7	殷　芳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69,250	2.8346%
8	舒　楠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代总监	68,000	2.7835%
9	姜　楠	有限合伙人	物流总监	68,000	2.7835%
10	盖铁城	有限合伙人	PR 经理兼工会主席	67,500	2.7630%
11	曹瑛玮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61,250	2.5072%
12	张庆明	有限合伙人	包装设计经理（代）	60,000	2.4560%
13	高成举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代）	50,000	2.0467%
14	邹景麟	有限合伙人	退休	50,000	2.0467%
15	才东旭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38,500	1.5759%
16	秦利利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经理	35,500	1.4531%
17	孙　鲲	有限合伙人	质量控制经理	35,500	1.4531%
18	王人武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主任	33,750	1.3815%
19	潘学君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32,500	1.3303%
20	解　冰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主任	30,000	1.2280%
21	闫凡强	有限合伙人	宁蒙京晋大区经理	28,750	1.1768%
22	徐宏辉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27,500	1.1257%
23	杜　凤	有限合伙人	荣成质量控制主任	26,250	1.0745%
24	甘丽平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任	26,250	1.0745%
25	武光辉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任	16,250	0.665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6	黄天宇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13,750	0.5628%
27	胡新培	有限合伙人	亚渔商务 PHP 工程师（主任）	13,750	0.5628%
28	陶洪伟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3,750	0.5628%
29	李　暾	有限合伙人	杭州前进宝副总经理	12,500	0.5117%
30	舒　俊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任	12,500	0.5117%
31	生瑜华	有限合伙人	亚渔冷链物流主任	12,500	0.5117%
32	李欢欢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主任	12,500	0.5117%
33	关　怡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2,500	0.5117%
34	朱欣怡	有限合伙人	销售支持主任	12,500	0.5117%
35	颜廷文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代）	12,500	0.5117%
36	梁文峰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2,500	0.5117%
37	张开栋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任	12,500	0.5117%
38	高　晶	有限合伙人	丹东庄河质量控制主任	12,500	0.5117%
39	施长宏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主任	12,500	0.5117%
40	江建洲	有限合伙人	厦门销售主任	12,500	0.5117%
41	张　权	有限合伙人	昆明销售主任	12,500	0.5117%
合计				2,443,000	100.0000%

注：徐宏辉于 2018 年 4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经瑞勤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考虑到其过往为发行人作出的贡献，同意保留其在瑞勤投资的合伙份额，**黄天宇于 2021 年 5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经瑞勤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保留其在瑞勤投资的合伙份额。**

2、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 6 月，敏公投资设立时，共有 17 名合伙人，姜辉担任普通合伙人。敏公投资设立至今，由于引入新激励员工及员工离职等因素，敏公合伙人人员有所变动，设立至今，退出 4 人，新增 20 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敏公投资共有 33 名合伙人。

敏公投资设立以来的具体变动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变动时间	备注	变动
1	姜辉	525,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3,750.00	2015.3	转让宁丽丽 2,500 元	-
				转让徐秀艳 2,500 元	
				转让孙海贺 6,250 元	
				转让王慧强 1,250 元	
				转让郑娟 1,250 元	
		-100,000.00		转让佟颖 25,000 元	
				转让王丽丽 12,500 元	
				转让刘丽晶 12,500 元	
				转让王川 50,000 元	
		-22,500.00	2016.5	转让孙海贺 12,500 元	-
				转让韩彻 1,250 元	
				转让佟颖 3,750 元	

				转让王川 1,250 元	
				转让王丽丽 2,500 元	
				转让王政刚 1,250 元	
		-125,000.00		转让梁文峰 25,000 元	
				转让毛银雪 12,500 元	
				转让钱壮 12,500 元	
				转让苏航 12,500 元	
				转让陶洪伟 25,000 元	
				转让韩世东 12,500 元	
				转让赵帅 12,500 元	
				转让杨芳 12,500 元	
		12,500.00	2017.1	受让取得	-
2	玄兆利	45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3	张世彬	40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4	付吉英	40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5	刘金庆	40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6	李青平	233,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7	曲娜	15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8	宁丽丽	203,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
9	袁智峰	15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50,000.00	2019.8	转让钱壮 5,500 元	退出
				转让苏航 5,500 元	
				转让陶洪伟 12,000	
				转让张茜 10,000 元	
				转让陈明 10,000 元	
				转让庄广芹 10,000 元	
				转让由旭平 10,000 元	
				转让赵金梦 10,000 元	
				转让阎述军 10,000 元	
				转让夏珊珊 67,000 元	
10	韩彻	153,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2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11	王政刚	163,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2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12	徐秀艳	166,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
13	郑娟	10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250.00	2015.3	受让取得	-
14	王慧强	282,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250.00	2015.3	受让取得	-
15	孙海贺	137,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6,250.00	2015.3	受让取得	-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
16	田明	5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50,000.00	2016.9	转让陈焕新 50,000 元	退出
17	王友敏	15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8	佟颖	25,0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3,7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19	王丽丽	1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
20	刘丽晶	1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21	王川	50,0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1,2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22	梁文峰	25,0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12,500.00	2019.2	受让取得	-
23	毛银雪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24	钱壮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5,500.00	2019.8	受让取得	-
25	苏航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5,500.00	2019.8	受让取得	-
26	陶洪伟	25,0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12,000.00	2019.8	受让取得	-
27	韩世东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12,500.00	2017.1	转让姜辉 12,500 元	退出
28	赵帅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12,500.00	2019.2	转让梁文峰 12,500 元	退出
29	杨芳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30	陈焕新	50,000.00	2016.8	受让取得	新增
31	张茜	10,000.00	2019.8	受让取得	新增
32	陈明	10,000.00	2019.8	受让取得	新增
33	庄广芹	10,000.00	2019.8	受让取得	新增
34	由旭平	10,000.00	2019.8	受让取得	新增
35	赵金梦	10,000.00	2019.8	受让取得	新增
36	阎述军	10,000.00	2019.8	受让取得	新增
37	夏珊珊	67,000.00	2019.8	受让取得	新增
合计		**4,112,000.00**	-	-	-

2014 年 6 月，瑞勤投资设立时，共有 27 名合伙人，姜辉担任普通合伙人。瑞勤投资设立至今，由于引入新激励员工及员工离职等因素，瑞勤合伙人人员有所变动，设立至今，退出 15 人，新增 29 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瑞勤投资共有 41 名合伙人。

瑞勤投资设立以来的具体变动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变动时间	备注	变动
1	姜辉	807,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30,000.00	2015.2	受让取得	-
		30,000.00	2015.2	受让取得	-
		-65,000.00	2015.3	转让高成举 25,000 元	-
				转让盖铁城 2,500 元	
				转让郑媛媛 3,750 元	
				转让谢伟华 17,500 元	
				转让殷芳 3,750 元	
				转让才东旭 2,500 元	
				转让曹瑛玮 3,750 元	
				转让王人武 3,750 元	
				转让秦利利 1,250 元	
				转让潘学君 1,250 元	
		-243,750.00		转让杜凤 25,000 元	
				转让甘丽平 26,250 元	
				转让贾世超 26,250 元	
				转让闫凡强 26,250 元	
				转让肖飞 25,000 元	
				转让徐宏辉 27,500 元	
				转让武光辉 12,500 元	
				转让舒俊 12,500 元	
				转让李暾 12,500 元	
				转让何远军 12,500 元	
				转让黄天宇 12,500 元	
				转让生瑜华 12,500 元	
				转让胡新培 12,500 元	
		25,000.00	2015.11	受让取得	-
		33,000.00	2016.3	受让取得	-
		-33,750.00	2016.5	转让何远军 2,500 元	-
				转让闫凡强 2,500 元	
				转让谢伟华 1,250 元	
				转让殷芳 12,500 元	
				转让孙鲲 2,500 元	
				转让秦利利 1,250 元	
				转让潘学君 1,250 元	
				转让胡新培 1,250 元	
				转让曹瑛玮 1,250 元	
				转让郑媛媛 1,250 元	
				转让武光辉 3,750 元	
				转让黄天宇 1,250 元	
				转让杜凤 1,250 元	
		-176,250.00		转让李欢欢 12,500 元	
				转让关怡 12,500 元	
				转让朱欣怡 12,500 元	
				转让颜廷文 12,500 元	
				转让彭勃 12,500 元	

				转让王音 12,500 元	
				转让张开栋 12,500 元	
				转让刘尊厚 13,750 元	
				转让高晶 12,500 元	
				转让施长宏 12,500 元	
				转让江建洲 12,500 元	
				转让刘琼 12,500 元	
				转让张权 12,500 元	
				转让姚秉成 12,500 元	
		50,000.00	2016.7	受让取得	-
		304,000.00	2017.1	受让取得	-
		12,500.00	2017.3	受让取得	-
		15,000.00	2017.7	受让取得	-
		50,000.00	2018.4	受让取得	-
2	辜丹	223,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223,000.00	2017.1	转让姜辉 223,000 元	退出
3	冯松	206,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4	高成举	25,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25,000.00	2015.3	受让取得	-
5	宋继东	82,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6	张庆明	6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7	王振华	94,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8	盖铁城	65,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
9	舒楠	68,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0	姜楠	68,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1	郑媛媛	118,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3,750.00	2015.3	受让取得	-
		1,2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12	邹景麟	5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3	谢伟华	53,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7,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
		1,2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14	杨本松	56,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56,000.00	2017.1	转让姜辉 56,000 元	退出
15	孙国军	5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50,000.00	2016.7	转让姜辉 50,000 元	退出
16	殷芳	53,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3,750.00	2015.3	受让取得	-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
17	才东旭	36,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
18	吕志强	33,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33,000.00	2016.3	转让姜辉 33,000 元	退出
19	秦利利	33,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250.00	2015.3	受让取得	-
		1,2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20	孙鲲	33,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
21	曹瑛玮	3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3,750.00	2015.3	受让取得	-
		1,2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26,250.00	2018.7	受让取得	-
22	张强	3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30,000.00	2015.2	转让姜辉 30,000 元	退出
23	解冰	3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24	王人武	3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3,750.00	2015.3	受让取得	-
25	彭鹏	3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30,000.00	2015.2	转让姜辉 30,000 元	退出
26	潘学君	3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1,250.00	2015.3	受让取得	-
		1,2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27	于喜寿	50,000.00	2014.6	设立出资	-
		-50,000.00	2018.4	转让姜辉 50,000 元	退出
28	杜凤	25,0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1,2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29	甘丽平	26,25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30	贾世超	26,25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26,250.00	2018.7	转让曹瑛玮 26,250 元	退出
31	闫凡强	26,25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
32	肖飞	25,0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25,000.00	2015.11	转让姜辉 25,000 元	退出
33	徐宏辉	27,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34	武光辉	1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3,7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35	舒俊	1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36	李暾	1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37	何远军	1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
		-15,000.00	2017.7	转让姜辉 15,000 元	退出
38	黄天宇	1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1,2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39	生瑜华	1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40	胡新培	12,500.00	2015.3	受让取得	新增
		1,250.00	2016.5	受让取得	-
41	李欢欢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42	关怡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43	朱欣怡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44	颜廷文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45	彭勃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12,500.00	2017.3	转让姜辉 12,500 元	退出
46	王音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12,500.00	2019.2	转让梁文峰 12,500 元	退出
47	张开栋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48	刘尊厚	13,75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13,750.00	2018.5	转让陶洪伟 13,750 元	退出
49	高晶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50	施长宏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51	江建洲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52	刘琼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12,500.00	2017.1	转让姜辉 12,500 元	退出
53	张权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54	姚秉成	12,500.00	2016.5	受让取得	新增
		-12,500.00	2017.1	转让姜辉 12,500 元	退出
55	陶洪伟	13,750.00	2018.5	受让取得	新增
56	梁文峰	12,500.00	2019.2	受让取得	新增
合计		**2,443,000.00**			

除上述变动外，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合伙人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3、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1）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采取有限合伙企业方式，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敏公投资、瑞勤投资按照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相关协议进行管理、决策。

（2）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①存续期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均设立于 2014 年 06 月 13 日，合伙期限均为 2014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存续期内，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有限合伙人之间也不得进行财产份额的转让。瑞勤投资、敏公投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关系终止或解除或发行

人解除聘任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②期满后所持股份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瑞勤投资、敏公投资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解散事由出现时，合伙企业应按照合伙企业法进行清算。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清算比例量化至各合伙人。各合伙人对剩余财产的清算比例，依届时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确定。

4、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1）股份锁定期安排

敏公投资、瑞勤投资承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员工持股平台的变更包括合伙人的入伙、退伙、除名事宜等。

瑞勤投资、敏公投资相关协议约定了合伙企业解散的情形，主要为：①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②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③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⑤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⑦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合理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⑧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瑞勤投资、敏公投资正常存续，不存在终止情形。

5、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瑞勤投资、敏公投资是以员工持股平台为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瑞勤投资、敏公投资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瑞勤投资、敏公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瑞勤投资、敏公投资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出资凭证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瑞勤投资、敏公投资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瑞勤投资、敏公投资的工商档案，瑞勤投资、敏公投资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及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瑞勤投资、敏公投资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或受让合伙份额，员工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瑞勤投资、敏公投资全体合伙人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三）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发行人已经建立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根据敏公投资、瑞勤投资的相关合伙协议，瑞勤投资、敏公投资的内部流转机制、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主要如下：

1、存续期内，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有限合伙人之间也不得进行财产份额的转让。

2、瑞勤投资、敏公投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关系终止或解除或发行人解除聘任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

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3、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决议除名：（1）未按照协议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亚洲渔港或其下属分子公司造成损失；（3）违反发行人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的；（4）与亚洲渔港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① 拒不按约定将持有的合伙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的；② 拒不按约定取回财产份额的；③ 拒不配合办理合伙企业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拒不签署相关文件，拒不参加相关会议等）；④ 拒不配合办理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后的后续事宜；⑤ 其他实质损害合伙企业或亚洲渔港、其下属分子公司利益的情形；（5）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亚洲渔港或其下属分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6）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被予以刑事处罚的；（7）违反合伙人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4、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卖出该等股份变现。在上市后，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执行。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有限合伙人变现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否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该等变现要求不予执行。

5.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批准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批准合伙份额转让事项、批准合伙人入伙及退伙事项。

6. 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质押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企业不得质押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

（四）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披露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1、敏公投资

2017-2020 年，敏公投资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各合伙人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增减出资额（元）	增减时间	增减变动	增减价格
1	姜辉	12,500.00	2017.1	受让韩世东 12,500 元	1 元/出资额
2	袁智峰	-150,000.00	2019.8	转让钱壮 5,500 元	1 元/出资额
				转让苏航 5,500 元	
				转让陶洪伟 12,000 元	
				转让张茜 10,000 元	
				转让陈明 10,000 元	
				转让庄广芹 10,000 元	
				转让由旭平 10,000 元	
				转让赵金梦 10,000 元	
				转让阎述军 10,000 元	
				转让夏珊珊 67,000 元	
3	梁文峰	12,500.00	2019.2	受让赵帅 12,500 元	1 元/出资额
4	钱壮	5,500.00	2019.8	受让袁智峰 5,500 元	1 元/出资额
5	苏航	5,500.00	2019.8	受让袁智峰 5,500 元	1 元/出资额
6	陶洪伟	12,000.00	2019.8	受让袁智峰 12,000 元	1 元/出资额
7	韩世东	-12,500.00	2017.1	转让姜辉 12,500 元	1 元/出资额
8	赵帅	-12,500.00	2019.2	转让梁文峰 12,500 元	1 元/出资额
9	张茜	10,000.00	2019.8	受让袁智峰 10,000 元	1 元/出资额
10	陈明	10,000.00	2019.8	受让袁智峰 10,000 元	1 元/出资额
11	庄广芹	10,000.00	2019.8	受让袁智峰 10,000 元	1 元/出资额
12	由旭平	10,000.00	2019.8	受让袁智峰 10,000 元	1 元/出资额
13	赵金梦	10,000.00	2019.8	受让袁智峰 10,000 元	1 元/出资额
14	阎述军	10,000.00	2019.8	受让袁智峰 10,000 元	1 元/出资额
15	夏珊珊	67,000.00	2019.8	受让袁智峰 67,000 元	1 元/出资额
合计		**0.00**	-	-	-

2017-2020 年，敏公投资共有 3 名合伙人退出，分别为袁智峰、韩世东、赵帅。前述人员退伙原因均系与发行人解除了劳动关系，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按出资成本退出敏公投资，其中韩世东将出资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姜辉；赵帅将出资额转让员工梁文峰；袁智峰将出资额转让给员工夏珊珊等 10 人。新入伙的员工均为根据考评、职级符合入股条件的中层管理员工。

2、瑞勤投资

2017-2020 年，瑞勤投资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各合伙人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增减出资额（元）	增减时间	增减变动	增减价格
1	姜辉	223,000.00	2017.1	受让辜丹 223,000 元	1 元/出资额
		56,000.00	2017.1	受让杨本松 56,000 元	1 元/出资额

		12,500.00	2017.1	受让刘琼 12,500 元	1 元/出资额
		12,500.00	2017.1	受让姚秉成 12,500 元	1 元/出资额
		12,500.00	2017.3	受让彭勃 12,500 元	1 元/出资额
		15,000.00	2017.7	受让何远军 15,000 元	1 元/出资额
		50,000.00	2018.4	受让于喜寿 50,000 元	1 元/出资额
2	辜丹	-223,000.00	2017.1	转让姜辉 223,000 元	1 元/出资额
3	杨本松	-56,000.00	2017.1	转让姜辉 56,000 元	1 元/出资额
4	曹瑛玮	26,250.00	2018.7	受让贾世超 26,250 元	1 元/出资额
5	于喜寿	-50,000.00	2018.4	转让姜辉 50,000 元	1 元/出资额
6	贾世超	-26,250.00	2018.7	转让曹瑛玮 26,250 元	1 元/出资额
7	何远军	-15,000.00	2017.7	转让姜辉 15,000 元	1 元/出资额
8	彭勃	-12,500.00	2017.3	转让姜辉 12,500 元	1 元/出资额
9	王音	-12,500.00	2019.2	转让梁文峰 12,500 元	1 元/出资额
10	刘尊厚	-13,750.00	2018.5	转让陶洪伟 13,750 元	1 元/出资额
11	刘琼	-12,500.00	2017.1	转让姜辉 12,500 元	1 元/出资额
12	姚秉成	-12,500.00	2017.1	转让姜辉 12,500 元	1 元/出资额
13	陶洪伟	13,750.00	2018.5	受让刘尊厚 13,750 元	1 元/出资额
14	梁文峰	12,500.00	2019.2	受让王音 12,500 元	1 元/出资额
合计		**0.00**	-	-	-

2017-2020 年，瑞勤投资共有 10 名合伙人退出，分别为辜丹、杨本松、于喜寿、贾世超、何远军、彭勃、王音、刘尊厚、刘琼、姚秉成，其中，于喜寿为发行人聘请的顾问（退休返聘），其余人员均为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员工。前述人员退伙原因均系其与发行人解除了聘任关系或劳动关系，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按出资成本退出瑞勤投资。其中辜丹、杨本松、于喜寿、何远军、彭勃、刘琼、姚秉成七人将出资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姜辉，贾世超、王音、刘尊厚三人则根据协议约定分别转让出资额给曹瑛玮、梁文峰和陶洪伟。新入伙的员工均为根据考评、职级符合入股条件的中层管理员工。

综上，瑞勤投资、敏公投资 **2017-2020 年**多次发生合伙人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但未涉及增资，退伙的合伙人均具有合理退伙背景，转让定价符合合伙协议约定、价格公允。

2.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2017-2020 年，存在因部分员工离职而退伙的情形，部分员工离职后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部分员工按照协议规定直接转让给其他员工。该等转让给其他员工的情形作为重新授予的情形，计入股份支付的费用。确认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股份支付费用	-	27.46	332.50	-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2017 年，部分员工离职后均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姜辉属于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回购，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不属于股份支付的范畴。因此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2018 年，员工离职后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其他员工，因此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对象	**授予数量（股）**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价差（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曹瑛玮	26,250	1	7.87	6.87	**18.02**
陶洪伟	13,750	1	7.87	6.87	**9.44**
合计	40,000				**27.46**

其中，1 元/股为员工入股持股平台折算到亚洲渔港股本的入股价格，25.33 元/出资额（折合 7.87 元/股）为天津众美等第二轮融资的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的入股价格。

（3）2019 年，员工离职后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其他员工，因此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对象	**授予数量（股）**	**授予价格（元/股）**	**公允价格（元/股）**	**价差（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梁文峰	25,000	1	20	19	47.50
钱壮	5,500	1	20	19	10.45
苏航	5,500	1	20	19	10.45
陶洪伟	12,000	1	20	19	22.80
夏珊珊	67,000	1	20	19	127.30
阎述军	10,000	1	20	19	19.00
由旭平	10,000	1	20	19	19.00
张茜	10,000	1	20	19	19.00
赵金梦	10,000	1	20	19	19.00
庄广芹	10,000	1	20	19	19.00
陈明	10,000	1	20	19	19.00
合计					332.50

其中，1 元/股为员工入股持股平台折算到亚洲渔港股本的入股价格，20 元/股参考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收购柠檬供应链时，柠檬供应链原股东蒋德智、孙天蓬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的估值出具了亚评报字[2019]131 号评估报告。综上所述，公司已确认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

支付费用，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按《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根据瑞勤投资、敏公投资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出资凭证，瑞勤投资、敏公投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审核问答》中要求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已经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已按《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4、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 7 月，敏公投资增资亚渔投资时，共有 17 名合伙人；其中，姜辉为普通合伙人。同时，由于员工离职等因素，员工持股份额有所变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敏公投资共有 33 名合伙人。

2017-2020 年，敏公投资共有 3 名合伙人退出，分别为袁智峰、韩世东、赵帅。前述人员退伙原因均系与发行人解除了劳动关系，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按出资成本退出敏公投资，其中韩世东将出资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姜辉；赵帅将出资额转让员工梁文峰；袁智峰将出资额转让给员工夏珊珊等 10 人。新入伙的员工均为根据考评、职级符合入股条件的中层管理员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敏公投资的人员构成为：30 名员工，2 名已退休前员工，1 名前员工已不再发行人处任职，但经全体敏公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保留该前员工合伙份额。

2014 年 7 月，瑞勤投资增资亚渔投资时，共有 27 名合伙人；其中，姜辉为普通合伙人。同时，由于员工离职等因素，员工持股份额有所变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瑞勤投资共有 41 名合伙人。**2017-2020 年，**瑞勤投资共有 10 名合伙人退出，分别为辜丹、杨本松、于喜寿、贾世超、何远军、彭勃、王音、刘尊厚、刘琼、姚秉成，其中，于喜寿为发行人聘请的顾问（退休返聘），其余人员均为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员工。前述人员退伙原因均系其与发行人解除了聘任关系或劳动关系，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按出资成本退出瑞勤投资。其中辜丹、杨本松、于喜寿、何远军、彭勃、刘琼、姚秉成七人将出资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姜辉，贾

世超、王音、刘尊厚三人则根据协议约定分别转让出资额给曹瑛玮、梁文峰和陶洪伟。新入伙的员工均为根据考评、职级符合入股条件的中层管理员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瑞勤投资的人员构成为：**38 名**员工，1 名已退休前员工，**2 名**前员工已不再发行人处任职，但经全体瑞勤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保留该前员工合伙份额。

5、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除陈焕新、徐宏辉、**黄天宇**离职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保留其在持股平台股份之外，瑞勤投资、敏公投资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关系终止或解除或发行人解除聘任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6、股份锁定安排

瑞勤投资、敏公投资的股份锁定安排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七、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一）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4、公司股东敏公投资、瑞勤投资承诺”。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九）发行人已经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瑞勤投资、敏公投资的工商档案；

2、核查了瑞勤投资、敏公投资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及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3、核查了瑞勤投资、敏公投资的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4、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5、核查了发行人 **2017-2020 年**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计算过程；

6、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原因和整体实施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员工，选择标准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均已如实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全体合伙人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3、发行人建立了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4、2017-2020 年，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已如实披露，股东退出均系离职原因，退出价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以出资成本退出。2017-2020 年，因部分员工离职退出而重新授予其他员工，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5、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按《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问题 8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拥有公司及子公司已注册商标 186 项，共持有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已取得 11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43 项域名。公司“亚洲渔港”品牌 2014 年 1 月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2017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亚渔实业将 10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晓将 12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亚洲渔港。根据媒体报道，“亚洲渔港”商标曾经存在归属争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7 年亚渔实业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 10 项商标、姜晓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 12 项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该相关商标和专利非由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原因；（2）“亚洲渔港”商标的注册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争议和解决情况，相关争议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3）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4）是否存在因

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诉讼，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2017 年 7 月控股股东亚渔实业将商标、专利无偿转让予发行人，系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亚洲渔港”商标的注册和使用过程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商标、专利、技术等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也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诉讼。具体说明如下：

（一）2017 年亚渔实业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 10 项商标、姜晓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 12 项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该相关商标和专利非由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原因。

2017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亚渔实业将 10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亚洲渔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晓将 12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亚洲渔港。该等注册商标、专利均系亚渔实业、姜晓以企业或个人自身名义申请及注册取得，并于 2017 年 7 月由亚渔实业、姜晓以无偿方式转让给发行人。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晓，该注册商标、专利虽由姜晓及其独资的亚渔实业申请注册，但一直仅供发行人独家无偿使用，姜晓、亚渔实业从未使用或许可发行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该注册商标、专利。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姜晓、亚渔实业与发行人签订转让协议，将该注册商标、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已分别于 2018 年 3 月、2017 年 8 月办理完成转让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对该等商标专利依法享有所有权，发行人可独立、排他地在经营中使用该商标专利。

该相关商标和专利非由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原因系发行人发展早期为办理商标专利手续的便利，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名义申请了商标专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将该注册商标、专利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该商标专利的转让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九、（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二）“亚洲渔港”商标的注册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争议和解决情况，相关争议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食品相关的第29类、第30类、第31类申请取得了“亚洲渔港”商标，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20项“亚洲渔港”境内商标，均系自主申请取得，申请手续合法合规，均已取得商标局核发的权属证明文件，上述商标均有效存续，商标的权属不存在瑕疵，注册和使用合法合规。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亚洲渔港”商标曾在2013年在媒体出现争议报道，主要系对于亚洲渔港的地理归属的争议，并未针对“亚洲渔港”商标本身。“亚洲渔港”商标系中国驰名商标。

发行人在“亚洲渔港”商标的注册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亚洲渔港”外，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商标包括“亚洲之星”、“亚渔雪龙”，其中“亚洲之星”用于面点类产品，“亚渔雪龙”用于牛肉类产品。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主要系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相关商标和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注册和使用合法合规。

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关于商标、专利、技术等的纠纷。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商标、专利、技术等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是否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诉讼，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诉讼记录。

发行人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诉讼。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商标、专利注册及转让的过程、原因和“亚洲渔港”商标的争议；

2、核查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知识产权登记簿；

3、检索关于发行人商标在互联网媒体中的争议报道；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知识产权局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权属及是否存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7 年亚渔实业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 10 项商标、姜晓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 12 项专利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发行人在“亚洲渔港”商标的注册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关于商标、专利、技术等的纠纷。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商标、专利、技术等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的纠纷、诉讼。

问题 9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对于部分具有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公司也逐步增加自主加工的产量。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 处房屋产权，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41.00 平方米。亚渔餐饮、亚渔管理、海燕号、前进宝（杭州）、

前进宝（上海）、前进宝（上海）租赁房产即将到期或已到期。大连天峰食品有限公司出租的土地原为集体建设用地，征地事宜已经当地村民和规划建设局许可，对应的房屋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现有房产、生产设备（含租赁设备），披露发行人“对于部分具有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是否具备“增加自主加工”的能力；（2）相关房产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安排，续租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3）除大连天峰食品有限公司出租的土地外，其他租赁房产是否提供相关房产所有权证书等有权出租文件的情况，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取得有权文件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上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如需搬迁，涉及搬迁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生产环节主要采取外协加工模式，随着公司逐步开拓宜家等重点客户，对于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公司逐步提升自主加工产量，2020 年末公司收购中联食品，主要定位是服务大型连锁餐饮企业。未来公司生产环节仍然以外协加工为主的模式。

（一）结合现有房产、生产设备（含租赁设备），披露发行人“对于部分具有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是否具备“增加自主加工”的能力。

发行人现阶段采取较为灵活的轻资产模式系符合发行人目前的发展阶段以及行业情况。发行人自主生产规模较小，用于生产经营（包括少量自主生产、办公、仓储）的租赁房产续租不存在法律风险，因相关租赁房产搬迁产生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发行人产品以海水深加工产品为主，属于小批量、多品类的产品，不同的海水深加工产品加工工艺存在差异，因此在发行人通过外协加工能快速批量生产。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长，2017 年初，发行人通过租赁厂房、设备等方式对

于部分具有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进行自主生产。发行人的自主生产量比例在 5%左右。具有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主要系重点连锁客户的定制类产品以及毛利率较高的产品。

发行人具备了增加自主加工生产的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1）硬件方面，亚渔食品所使用的厂房、设备尚未达到产能饱和状态，生产所需的单冻机（用于产成品的急速冷冻）、包馅成型机（用于冰点品的生产）等设备的购买价格较低，且厂房空间足以建造更多生产线，购置更多生产设备。

另外，第二工厂成立于 2019 年，具备食品生产资质，目前尚未实现大规模量产，其租赁的大连天峰食品有限公司的厂房与设备生产线主要系用于生产调味品，但可以通过改造用于发行人目前主营产品加工生产。**2020 年末，发行人收购了中联食品，主要进行虾类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具备承接现有主要产品生产订单的能力，且拥有生产相关的设备以及土地、房产等生产要素。**

发行人同时也可以根据继续采取租赁工厂厂房和设备的方式或者其他并购、或者购买工厂等方式增加自主生产能力。上游的代工厂商设备产能充裕，厂房和设备不存在重大的瓶颈。

（2）管理经验方面，发行人通过亚渔食品 2017 年至今的生产管理已经积累了工厂管理经验。亚渔食品生产的产品包括：贝类产品、虾类产品和面点类产品。未来发行人将结合产品的生产工艺、毛利率水平继续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具有示范性。

（3）未来发展规划中，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建亚洲渔港中央冷链加工项目，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占发行人目前年销量的比例约为 50%，中央冷链加工项目将提升公司对于大型连锁客户的供货能力，属于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未来外协加工和自主加工也将长时间并存，两者相互依托，发行人在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夯实。

综上，具有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主要系重点连锁客户的定制类产品以及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发行人对于部分具有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领域的产品,在硬件方面、管理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方面具备扩大自主生产的能力。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发行人生产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相关房产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安排，续租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

经核查，自发行人提交首次申报文件后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租赁的下列 **13 处**房产存在租赁到期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目前执行租金	用途
1	亚渔管理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04 室	50	2019.11.2-2020.11.1	免费（工商注册用）	办公室
2	亚渔餐饮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13 室	50	2019.9.2-2020.9.1	免费（工商注册用）	办公室
3	海燕号	黄先东	济南市高新区海信龙奥九号 3 号楼 1 单元 1920 室	51.80	2019.12.1-2020.12.1	4,900 元/月	办公室
4	前进宝（上海）	上海磊鑫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西路 99 号 4 幢	13,336	2014.7.25-2020.7.24	租金：351,795.843 元/月；物业费：68,380.31 元/月；设备管理费：269,014.9 元/月	仓储
5	前进宝（上海）	上海松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坊路 2218 号 3 幢 106 室、208 室	3,300	2019.12.1-2020.11.30	月租金 113,698 元	仓储、办公室
6	**亚渔雪龙**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402 室**	**50.00**	**2020.2.28-2021.2.27**	**免费（工商注册用）**	**办公室**
7	**亚渔鹏飞**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08 室**	**50.00**	**2020.2.2-2021.2.1**	**免费（工商注册用）**	**办公室**
8	**亚渔寿司令**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16 室**	**30.00**	**2020.3.21-2021.3.20**	**免费（工商注册用）**	**办公室**
9	**亚渔海鹰号**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303 室**	**30.00**	**2020.3.2-2021.3.1**	**免费（工商注册用）**	**办公室**
10	**亚渔冷链**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301 室**	**30**	**2020.6.20-2021.6.19**	**免费（工商注册用）**	**办公室**
11	**前进宝**	**大连市西岗**	**大连市西岗区香**	**30**	**2020.6.20**	**免费（工商注册用）**	**办公室**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目前执行租金	用途
		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秀街 6 号 303 室**		**-2021.6.19**		
12	**亚渔电商**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大连市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302 室**	**30**	**2020.6.20-2021.6.19**	**免费（工商注册用）**	**办公室**
13	前进宝（杭州）	杭州松朗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路 20 号大街津东路 876 号	2,510	2019.9.1-2020.8.31	常温库：28 元/㎡/月； 冷冻库：85 元/㎡/月； 穿堂：40 元/㎡/月	仓储、办公室

针对上述到期的租赁房产，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

1、续签租赁合同：经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协商沟通，上述第 1、2、4、5 项租赁房产已经签署了有效的续租合同，其中，第 1 项租赁房产续租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租金未变化；第 2 项租赁房产续租至 2021 年 9 月 1 日，租金未变化；第 4 项租赁房产续租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目前租金、物业费、管理服务费、设备管理费合计为 1,020,199.57 元/月；第 5 项房产续租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坊路 2218 号 3 幢 208 室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租金变更为 35,588 元/月，106 室租期届满未续租，其余主要事项未发生变化；**第 6 项房产续租至 2022 年 3 月 1 日，租金未变化；第 7 项房产续租至 2022 年 3 月 1 日，租金未变化；第 8 项房产续租至 2022 年 3 月 1 日，租金未变化；第 9 项房产续租至 2022 年 3 月 1 日，租金未变化；第 10 项房产续租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租金未变化；第 11 项房产续租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租金未变化;第 12 项房产续租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租金未变化。**本次续签均属于发行人与出租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真实，续期合法有效。

2、到期终止租赁合同：前进宝（杭州）与杭州松朗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第 13 项**租赁合同于租期到期后自然终止，前进宝（杭州）与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另行签署《运输（仓储）服务合同》，由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提供仓储服务。

3、协商终止租赁合同：海燕号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到期后续租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租金未变化。2021 年 4 月 22 日，海燕号与黄先东协商一致，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解除租赁合同，海燕号可使用该房屋作为工商登记地址至另行变更工商地址或注销之日。

除前进宝（杭州）**及海燕号**租赁合同不再续租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完成到期房产的续租手续；发行人开展业务活动对于特定的仓储、办公场所亦不存在依赖，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房产续租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三）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补充披露】

（三）除大连天峰食品有限公司出租的土地外，其他租赁房产是否提供相关房产所有权证书等有权出租文件的情况，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取得有权文件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上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如需搬迁，涉及搬迁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1、其他租赁房产的所有权证书等有权出租文件的情况、租赁备案手续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或续签下列 **7 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目前执行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1	亚渔冷链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301 室	30	**2021.6.20-2022.6.19**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172 号
2	前进宝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大连市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303 室	30	**2021.6.20-2022.6.19**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172 号
3	亚渔电商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大连市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302 室	30	**2021.6.20-2022.6.19**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172 号
4	**亚渔雪龙**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402 室**	**50.00**	**2021.2.28-2022.3.1**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172 号**
5	**亚渔鹏飞**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08 室**	**50.00**	**2021.2.2-2022.3.1**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172 号**
6	**亚渔寿司令**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16 室**	**30.00**	**2021.3.2-2022.3.1**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172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目前执行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办事处					
7	亚渔海鹰号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303 室	30.00	2021.3.2-2022.3.1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172 号

经核查，除大连天峰食品有限公司出租的土地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已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具体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目前执行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1	亚洲渔港	大连瓯连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香炉礁街道香川社区百年港湾 B1 区二楼	3,055.43	2020.4.1-2025.3.31	3.576 元/㎡/天	辽（2019）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301053 号
2	亚洲渔港	孔凡美、陈昱婷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 600 号 701 室	168.78	2020.7.15-2022.7.31	租金 31,316 元/月，物业管理费 4,557.06 元/月	沪房地徐字（2013）第 006752 号
3	亚渔雪龙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402 室	50	2021.2.28-2022.3.1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172 号
4	亚渔管理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04 室	50	2020.11.2-2021.11.1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172 号
5	亚渔餐饮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13 室	50	2020.9.2-2021.9.1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172 号
6	亚渔鹏飞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08 室	50	2021.2.2-2022.3.1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172 号
7	亚渔寿司令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216 室	30	2021.3.2-2022.3.1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172 号
8	海鹰号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303 室	30	2021.3.2-2022.3.1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172 号
9	亚渔冷链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301 室	30	2020.6.20-2021.6.19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172 号
10	前进宝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	大连市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303	30	2020.6.20-2021.6.19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目前执行租金	房屋权属证明
		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室				2005400172 号
11	亚渔电商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大连市西岗区香秀街 6 号 302 室	30	2020.6.20-2021.6.19	免费（工商注册用）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5400172 号
12	亚渔食品	大连宏旭食品有限公司	庄河市城关街道龙王庙委海港路一段 538-1 号 1-3 层、538-3 号 1 层、538-2 号 1 层、538 号 1-2 层	25,465	2017.1.1-2021.12.31	2017.1.1-2018.12.31：税后 150 万元/年及相应的税费；2019.1.1-2021.12.31：税后 160 万元/年及相应的税费	辽（2016）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03198 号、辽（2016）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03568 号、辽（2016）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03569 号、辽（2016）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03570 号
13	亚渔第二工厂	大连天峰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炮台街道开发路 388 号	13,000	2019.3.1-2024.4.9	2019.4.9 前免租金；2019.4.9-2024.4.9:140 万/年及相应的税费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14	前进宝（上海）	上海磊鑫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西路 99 号 4 幢	13,336	2020.7.25-2023.7.24	租金、物业费、管理服务费、设备管理费合计为 1,020,199.57 元/月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40774 号
15	前进宝（上海）	上海磊鑫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西路 99 号 7 幢	2,216.55	2020.10.1-2023.9.30	租金、物业费、管理服务费合计为 122,309.23 元/月	沪房地松字（2010）第 040774 号
16	前进宝（上海）	上海松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坊路 2218 号 3 幢 208 室	1,500	2020.12.1-2021.11.30	月租金 35,588 元	沪房地松字（2005）第 028419 号
17	前进宝（杭州）	杭州酩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街道博园西路 7 号 7 楼 709 室	212	2019.7.2-2022.7.16	2019.7.16 前免租金；2019.7.17-2020.7.16：100594 元/年；2020.7.17-2021.7.16：105624 元/年；2021.7.17-2022.7.16：110905 元/年	余房权证良字第 15377750 号
18	前进宝（杭州）	杭州和达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1 号大街 469 号 1 幢南楼 204	40.00	2020.7.1-2021.12.31	免费（工商注册用）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1078185 号

除前进宝（上海）租赁自上海磊鑫建筑装潢有限公司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西路 99 号 4 幢”的房产已于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办理租赁备案

外，其余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2、未取得有权文件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何影响，上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如需搬迁，涉及搬迁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共 18 处，其中 17 处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未租赁备案的房产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77.53%。上述未租赁备案的房产中亚渔食品、亚渔第二工厂、上海前进宝主要租赁用途为生产或仓储，其他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未直接产生收入。发行人的自主生产比例较低，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对于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如亚洲渔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或存在其他影响租赁房产正常使用等事宜进而提前搬迁的，可以及时寻找其他替代性租用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亚洲渔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或存在其他影响租赁房产正常使用等事宜进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如额外的搬家费用、罚款），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向发行人进行补足，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致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及少量自主生产，除前进宝（上海）租赁自上海磊鑫建筑装潢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西路 99 号 4 幢”的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余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如亚洲渔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或存在其他影响租赁房产正常使用等事宜进而提前搬迁的，其可以及时寻找其他替代性租用场所；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补足，因此，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三）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关于生产情况以及未来规划；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租赁合同、房产证书以及租赁备案材料；

3、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4、访谈了发行人行政管理负责人关于房产租赁备案情况以及相应的对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于部分具有高附加值或者重点发展领域的产品,具备扩大自主生产的能力。

2、除前进宝（杭州）租赁合同到期不再续租外，发行人子公司续租上述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发行人开展业务活动对于特定的仓储、办公场所亦不存在依赖，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房产续租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0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

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如存在，披露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2021年发行人因操作工违章操作出现安全事故导致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涉及事项已整改，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如存在，披露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行政处罚的原因及责任认定

发行人子公司亚渔食品于2020年11月24日上午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一名操作工经抢救无效后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当地事故调查组认定操作工违章作业系事故的直接原因，亚渔食品对违章作业行为监督不到位。庄河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2月8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庄）应急罚【2021】SG001号），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21万元的行政处罚。亚渔食品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公司生产管理进行积极整改。本次事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具体整改措施

发行人针对此次事故，在全公司范围内下发了安全事故整改方案的通知，

强调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具体措施要求如下：

发行人要求公司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抓好安全工作；开展好安全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及时进行安全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隐患，要第一时间对问题点进行整改，并且定时复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设备检修,增强设备安全性和可靠性，以杜绝此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庄河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证明，认为亚渔食品上述被处罚行为，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亚渔食品不存在其他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一般安全事故，发行人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且按照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安抚家属，发行人事后已经针对该事故进行了整改，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整体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能得到有效执行。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行为。

（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1、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2、前进宝（上海）作为原告的胜诉案件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前进宝（上海）作为原告存在一起诉讼，目前原告已胜诉。该事项属于该公司在被发行人收购之前发生的运输服务

业务，因交易对方未支付运输费用，于 2019 年下半年起诉交易对方，涉及的诉讼金额包括 44.45 万元的运输费以及逾期违约金、保险费、律师费等，涉诉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原告前进宝（上海）根据与被告北京光华路五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贸易”）签订的《冷链运输合同》，为光华贸易提供冷链运输服务，后因光华贸易拖欠费用发生纠纷，原告前进宝（上海）起诉光华贸易、国证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区法院”）。

原告前进宝（上海）的诉讼请求为：①被告光华贸易支付运输费 444,47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为 42,242.06 元，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444,474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②被告光华贸易赔偿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 3,000 元；③赔偿律师费 10,000 元；④被告国证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30 日，朝阳区法院作出（2019）京 0105 民初 19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光华贸易给付原告运输费 444,474 元及违约金（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为 42,242.06 元，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444,474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②被告光华贸易给付原告保全担保保险费 3,000 元；③被告光华贸易给付原告律师费 10,000 元；④被告国证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确认的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提出上诉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20）京 03 民终 113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执行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被告尚未按判决履行**完毕所有**义务。

（3）具体影响

该胜诉案件系前进宝（上海）作为原告的运输合同纠纷，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亚渔鹏飞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发行人子公司亚渔鹏飞于 2021 年 6 月发生 1 起诉讼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原告潘玉芳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向被告亚渔鹏飞转让大连彤德莱 1.02%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名及指纹

非本人签署，请求确认原告潘玉芳与被告亚渔鹏飞2016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本案，但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亚渔鹏飞目前系大连彤德莱第二大股东，持有大连彤德莱 15.69%的股权，该案件诉讼请求仅涉及亚渔鹏飞持有的大连彤德莱1.02%股权，占亚渔鹏飞总出资比例较低，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政府部门出具关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合规证明**及庄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核查发行人关于此次亚渔食品安全事故的内部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2、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信息，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2017-2020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

3、核查前进宝（上海）运输合同纠纷案件相关的判决书；

4、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

5、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庄河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外，

发行人2017年1月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期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2017-2020年发生或虽在2017-2020年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问题 11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359人、345人和520人。报告期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主要系退休返聘、新入职等原因；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主要系非城镇户籍、退休返聘等原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均未超过1%。2020年12月底公司收购中联食品，中联食品存在较多的未办理社保、公积金手续的非城镇户籍员工，发行人正在按照规范要求尽快为中联食品的相关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开户和缴纳事宜。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取得主管部门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等事宜受到行政处罚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不存在劳务派遣、非全日制劳

动合同的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外包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前进宝（上海）、**中联食品**存在劳务外包之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1）前进宝（上海）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证业务进度和质量，缓解临时性人力需求的压力，前进宝（上海）分别与浙江智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智服”）、苏州通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简称“苏州通仁”）签署外包协议，前进宝（上海）将开展冷链物流业务过程中的部分辅助性的仓库管理员、叉车工、搬运工、操作工等工作外包给浙江智服、苏州通仁，由浙江智服、苏州通仁安排人员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前述外包工作操作较为简单、技术含量低，**外包公司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劳务外包公司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①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A.浙江智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智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E2BX1G		
住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101-1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天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信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物业服务；汽车代驾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搬运、包装服务；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09 月 0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苏州通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通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X8RNG3B		
住所	太仓市浮桥镇富桥工业区 3 期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昆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搬运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食堂承包管理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票务服务、家政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09 月 28 日至 2048 年 09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国强	198.00	99.00
	王昆明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浙江智服、苏州通仁均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经营实体。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智服、苏州通仁均不存在经营异常状况。

②劳务外包公司对发行人不具有依赖性

前进宝（上海）分别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2 月开始与苏州通仁、浙江智服开展合作，开展合作的时间均晚于苏州通仁、浙江智服成立时间。**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部分浙江智服劳务外包人员与前进宝（上海）签订《劳动合同》，成为前进宝（上海）的正式员工，同时浙江智服与前进宝（上海）结束合作关系。**

经访谈劳务外包公司相关负责人，除前进宝（上海）外，浙江智服向如家酒店集团、宝燕集团、东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劳务服务，苏州通仁向盒马生鲜、全家、罗森、来伊份等公司提供劳务服务。苏州通仁、浙江智服均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其与发行人发生业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务合作，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风险。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访谈劳务外包公司相关负责人，经核查，苏州通仁、浙江智服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

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因此，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对发行人不具有依赖性。

③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通仁、浙江智服均签署了外包合同，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服务内容	仓库管理员、叉车工、搬运工、操作工等工作外包
定价依据	按服务内容、人员数量、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公司权利义务	1、监督外包员工工作；2、按约定结算外包公司费用；3、提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相关措施
劳务外包公司权利义务	1、负责外包员工的日常管理、工作管理和费用结算等问题；2、合法聘用外包员工，支付外包员工工资、社保；3、对人身损害、生产安全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2）中联食品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为符合安全防范工作要求，中联食品与大连安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安威”）签署保安服务合同，中联食品将保安工作外包给大连安威，由大连安威安排人员按照中联食品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前述外包工作操作较为简单、技术含量低，对外包公司无特殊的专业资质要求，劳务外包公司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①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大连安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安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UHFP231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友谊街道北山路 56-2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包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以承包经营方式从事餐饮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09 月 20 日至 2037 年 09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包剑	450.00	90.00
	孙华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大连安威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经营实体，目前大连安威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辽公保服 20170031 号），服务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具有提供保安服务的资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大连安威不存在经营异常状况。

②劳务外包公司对发行人不具有依赖性

大连安威在成立之时即与中联食品开展合作。

经访谈大连安威相关负责人，除中联食品外，大连安威向大连银行、中国银行大连分行、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辽宁轻工职业学院等机构提供劳务服务，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大连安威与发行人发生业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务合作，且报告期内与中联食品合作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风险。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访谈大连安威相关负责人，经核查，大连安威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因此，大连安威对发行人不具有依赖性。

③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连安威签署了保安服务合同，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服务内容	保安工作外包
定价依据	按服务内容、人员数量、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公司权利义务	1、监督外包员工工作；2、按约定结算外包公司费用；3、提供工作相关措施
劳务外包公司权利义务	1、负责外包员工的日常管理、工作管理和费用结算等问题；2、合法聘用外包员工，支付外包员工工资、社保；3、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3）劳务外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前进宝（上海）和中联食品的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临时性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使用劳务外包用工形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劳务外包总人数 49 人（其中前进宝（上海）外包人员 42 人；中联食品外包人员 7 人），占发行人的员工和劳务用工合计人数的比例为**5.0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智服和苏州通仁采购的劳务费用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费用	**2020 年**	2019 年
浙江智服	**80.78**	82.76
苏州通仁	**354.80**	160.40
劳务费用合计①	**435.58**	243.16
发行人职工薪酬②	**6,505.12**	5,866.44
劳务费占薪酬比（①/（①+②）	**6.28%**	3.98%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无劳务用工情形，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前进宝（上海）**以及 2020 年末收购的中联食品**存在劳务用工，劳务费用占薪酬比分别为 3.98%和 **6.28%**，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退休返聘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退休返聘用工形式。退休返聘人员因本人年龄已达到退休标准，无法同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其签订退休返聘协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退休返聘用工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0 年末**，退休返聘人员为 **49 人（其中亚洲渔港退休返聘人员 5 人；亚渔食品退休返聘人员 28 人；亚渔第二工厂退休返聘人员 6 人；前进宝（上海）退休返聘人员 2 人；中联食品退休返聘人员 8 人）**，占发行人的用工比例约为**5.27%**。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劳务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二）员工结构”中补充披露】

（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2020 年**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足额为该等员工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2017-202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2017-2020 年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社会保险	**2020.12.31**	**929**	**623**	**306**	**14 人当月新入职，49 人退休返聘，243 人为中联食品车间工人，发行人 2020 年末收购中联食品，后续逐步规范缴纳**
	2019.12.31	520	485	35	29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6 人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
	2018.12.31	345	315	30	2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 人为实习生，6 人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
	2017.12.31	359	321	38	18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 人因个人原因无法转入，19 人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2020.12.31**	**929**	**415**	**514**	**14 人当月新入职，49 人退休返聘，451 人为非城镇户籍员工（其中 247 人为中联食品员工）**
	2019.12.31	520	315	205	29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6 人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其余 170 人为非城镇户籍员工
	2018.12.31	345	210	135	2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 人为实习生，6 人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1 人因个人原因无法转入，其余 104 人为非城镇户籍员工
	2017.12.31	359	226	133	18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 人因个人原因无法转入，19 人因新入职原因未缴纳，95 人为非城镇户籍员工

注：发行人非城镇户籍员工主要为生产一线员工。发行人为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宿舍供其选择入住。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末收购了中联食品，中联食品 251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8 人退休返聘,243 人系车间工人);247 人系非城镇户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收购完成后将逐步规范缴纳。

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规，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在 1 个月之内缴纳社保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员的对比数据以及应缴未缴测算，**2017-202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会保险差额	住房公积金差额	差额合计	当期利润总额	差额占当期利润

					总额的比重
2020 年度	**-**	**67.27**	**67.27**	**6,745.79**	**1.00%**
2019 年度	-	54.08	54.08	9,785.45	0.55%
2018 年度	-	35.64	35.64	8,564.51	0.42%
2017 年度	35.78	26.23	62.01	16,303.80	0.38%

2、是否存在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63 条、《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 16 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通过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决定划拨，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并签订延期缴费协议，以及申请人民法院保全处置用人单位财产以抵缴社会保险费等方式。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8 条，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亚渔实业、实际控制人姜晓承诺，如果发生发行人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3）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足额为该等员工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

四、（三）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务外包合同、工资发放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对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 2020 年末收购中联食品，核查其劳务外包情况，对劳务外包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状况；

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名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书面说明；

4、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亚渔实业、实际控制人姜晓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劳务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足额为该等员工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12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止享受所鲜鱼肉蛋环节免征增值税，部分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76 万元、238.49 万元和

551.61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均较小，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构成重大依赖，具体说明如下：

（一）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止享受所售鲜鱼肉蛋环节免征增值税，但 **2017-2020 年**，发行人并未实际销售此类产品，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系下属子公司的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总体税收优惠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也较小。**2017-2020 年**，发行人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6,745.79**	9,785.45	8,564.51	16,303.80
小微企业所得税免征金额	**5.11**	1.58	0.36	1.02
税收优惠合计	**5.11**	1.58	0.36	1.02
税收优惠/利润总额	**0.08%**	0.016%	0.004%	0.006%

2017-2020 年，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6%、0.004%、0.016%和 **0.08%**，占比均较低，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二）税收优惠”中补充披露】

（二）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017-2020 年，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报告期	金额
大连市人民政府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2017 年度	2.00
		2018 年度	10.00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	2017 年度	0.76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名牌产品和驰（著）名商标奖励办法的通知、大连市名牌产品和驰（著）名商标奖励办法	2017 年度	10.00
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大连市“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2018 年度	5.00
大连市港口与口岸局、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港口与口岸局、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连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 年度	100.00
		2019 年度	100.00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8 年度	6.05
		2019 年度	10.93
		2020 年度	**23.90**
中共大连市西岗区委办公室、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岗区贯彻<大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落实创新创业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8 年度	117.44
大连市人民政府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 年度	100.00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岗区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十条举措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9 年度	15.00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度	287.38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大连赛区）暨大连市科技创业大赛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 年度	10.00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大连市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 年度	28.30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岗区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 年度**	**232.64**
大连市人民政府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0 年度**	**11.86**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 年度**	**1.09**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企业申领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 年度**	**0.17**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大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大连市企业上市挂牌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 年度	140.00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大连市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 年度	19.80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松江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稳定服务业发展专项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0 年度	14.00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济南市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意见和济南市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020 年度	5.00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辽宁省发明专利申请费用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 年度	0.40

除 2020 年度 140.00 万元上市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之外，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助均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2017-2020 年，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6,745.79	9,785.45	8,564.51	16,303.80
政府补助金额	448.86	551.61	238.49	12.76
政府补助金额/利润总额	6.65%	5.64%	2.78%	0.08%

2017-2020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2.78%、5.64%和 6.65%，各期占比均较低，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其他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 2017-2020 年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实际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

2、核查了发行人 2017-2020 年的政府补助相关的文件、收款凭证；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关于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的具体政策文件以及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但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13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分别收购了亚渔雪龙 45.50%股权，柠檬供应链 100.00%股权，其中收购亚渔雪龙属于购买少数股权，收购柠檬供应链则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8 年底、2019 年，发行人与少数股东祝海红、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设立海燕号、海鹰号，从事虾类、鲍鱼类初加工产品的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收购亚渔雪龙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出售方背景，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2）认定收购柠檬供应链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购买日及其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3）收购柠檬供应链的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相关合并成本的分配情况、确认的商誉的情况，上述收购涉及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假设、参数及其合理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商誉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4）发行人与少数股东祝海红、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海燕号、海鹰号，海燕号、海鹰号是否承接了前述少数股东相关的资产、业务，前述承接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如构成，请进一步披露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收购亚渔雪龙 45.50%股权，属于收购少数股权，不属于关联交易；收购柠檬供应链，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价格分摊及商誉计算过程公允、合理，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商誉减值测试情形；发行人设立海燕号、海鹰号，不属于业务合并。具体说明如下：

（一）收购亚渔雪龙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出售方背景，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收购亚渔雪龙少数股权的原因

亚渔雪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货币出资 545 万元，占股 54.50%；付本来货币出资 280 万元，占股 28.00%；杨路明货币出资 125 万元，占股 12.50%；上海铭钇投资管理事务所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股 5.00%。

亚渔雪龙设立主要系拓展发行人的牛肉类产品业务，因亚渔雪龙的业务开展未达预期效果，为全面管理和规划亚渔雪龙业务，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亚渔雪龙的少数股东股权。

2、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经发行人与亚渔雪龙少数股东协商谈判，基于截至 2017 年 11 月 31 日亚渔雪龙的经营情况以及净资产状况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16 元/出资额，即以 527.80 万元收购少数股东持有亚渔雪龙 45.50%的股权。

该定价基于发行人与亚渔雪龙少数股东的独立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为公平交易价格，基于亚渔雪龙的经营状况以及净资产状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出售方背景，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出售方付本来、杨路明和上海铭钇投资管理事务所为合资入股的独立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对该项收购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收购亚渔雪龙少数股东股权；亚渔雪龙于 2017 年 12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发行人收购付本来、杨路明、上海铭钇投资管理事务所持有亚渔雪龙的股权；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分别与付本来、杨路明和上海铭钇投资管理事务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对该项股权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4、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018 年 1 月 10 日，亚渔雪龙完成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2018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一次性支付了付本来、杨路明和上海铭钇投资管理事务所股权转让款

324.80 万元、145 万元和 58 万元，合计 527.8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对该股权收购按照收购少数股权进行了会计处理：

（1）在母公司报表按支付的股权对价 527.80 万元计入对亚渔雪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在合并报表层面，对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527.80 万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57.19 万元之间的差额，调整减少资本公积 70.61 万元。

发行人对该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发行人资产收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认定收购柠檬供应链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购买日及其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柠檬供应链原股东为蒋德智、孙天蓬和孙强，发行人与蒋德智、孙天蓬和孙强无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与柠檬供应链在合并前后均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公司将 2019 年 6 月 30 日确定为购买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指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

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01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柠檬供应链 100%的股权；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蒋德智、孙天蓬和孙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518 万元；201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向蒋德智、孙天蓬合计发行 45 万股，每股定价 20 元，合计支付对价 900 万元，累计支付对价超过 50%；2019 年 6 月 28 日，柠檬供应链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发行人委派了新的治理层和任命新的管理层，能够控制柠檬供应链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股东权利、承担相应风险。

因此，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描述的控制权的转移的实现条件。公司将 2019 年 6 月 30 日确定为购买日。购买日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柠檬供应链 100%的股权作价 2,590 万元，包含 1,690 万元的现金以及 45 万股发行人股份（每股定价 20 元，股份合计作价 900 万元）。定价依据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柠檬供应链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259 号评估报告，柠檬供应链的 100%股权基于 2018 年 12 月末的公允价值为 2,650 万元。交易对价与评估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收购定价公允。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人股份对价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9]131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评估值为 200,053.01 万元，每股评估值 20.01 元/股，本次发行 20 元/股价格总体公允。

（三）收购柠檬供应链的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相关合并成本的分配情况、确认的商誉的情况

购买日，柠檬供应链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柠檬供应链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9.51	29.51
应收款项	2,629.75	2,629.75
预付款项	12.77	12.77
其他应收款	6.78	6.78
固定资产	8.83	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0	36.70
负债：		
应付款项	1,528.38	1,528.38
应付职工薪酬	22.77	22.77
应交税费	67.36	67.36
其他应付款	306.25	306.25
净资产	799.59	799.59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799.59	799.59

购买日柠檬供应链的资产基本为流动资产，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基于购买日，柠檬供应链除固定资产外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均属于将在短期内实现的收现权利或付现义务，认定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固定资产金额仅为 8.8 万元，主要系办公设备，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基于重要性原则，确定购买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799.59 万元，与账面价值一致。除上述表中资产、负债外，不存在其他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

合并成本按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结果与相关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一致，合并成本 2,590 万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790.41 万元确认为商誉。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发行人资产收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上述收购涉及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假设、参数及其合理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1、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指假设委估资产组按财务报告日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等情况正常持续使用，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2）假设资产组能够按照前进宝（上海）管理层预计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3）假设资产组业务经营所涉及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

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资产组经营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5）假设财务报告日后产权持有人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财务报告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均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2、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1）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通过估算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即按照目前状态、管理水平使用资产组可以获取的收益。资产组可以通过简单维护更新资产组内相关资产持续盈利，故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发行人根据对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分两阶段计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计数，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5 年，在此阶段中增长速度逐渐下降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发行人折现率选取（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

$$\left(\frac{1}{1+D/E}\right)\times Re+\left(\frac{1}{1+E/D}\right)\times Rd\times(1-T)$$

其中：E：为股东权益价值；

D：为债务资本价值；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债务资本成本。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mathrm{Re}=\mathrm{Rf}+\beta e(\mathrm{Rm}-\mathrm{Rf})+\mathrm{a}$$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e：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a：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其次，将 WACC 转换为税前 WACC，公式：

WACC 税前=WACC/（1-T）

最后，按上述确定的收益期及折现率采用收益法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与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公式：

$$\sum_{i=1}^{n}\frac{A_i}{(1+R)^i}+\frac{A}{R\times(1+R)^n}$$

式中：P ：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Ai ：收益变动期的第 i 年的息税前年自由现金流量；

A ：收益稳定期的息税前年自由现金流量；

R ：税前折现率；

n：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根据前述测算过程，前进宝（上海）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7,352.91	8,088.20	8,654.37	9,000.55	9,180.56	9,180.56
增长率	11.00%	10.00%	7.00%	4.00%	2.00%	0.00%
减：营业成本	5,964.68	6,561.15	7,020.43	7,301.25	7,447.27	7,447.27
税金及附加	13.97	15.37	16.44	17.10	17.44	17.44
销售费用	25.74	28.31	30.29	31.50	32.13	32.13
管理费用	891.91	981.10	1,049.78	1,091.77	1,113.60	1,113.60
研发费用	-	-	-	-	-	-
加：折旧与摊销	8.43	8.43	8.43	8.43	8.43	8.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65.05	510.71	545.87	567.36	578.54	578.54
减：资本性支出	8.43	8.43	8.43	8.43	8.43	8.43
减：净营运资金变动	118.31	106.97	82.37	50.36	26.19	
自由现金流量（税前）	338.31	395.30	455.07	508.57	543.92	570.11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率	16.48%	16.48%	16.48%	16.48%	16.48%	16.48%
折现系数	0.9266	0.7955	0.6829	0.5863	0.5033	3.0540
折现值	313.48	314.46	310.76	298.17	273.76	1,741.12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3,251.76

（2）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通过估算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即按照目前状态、管理水平使用资产组可以获取的收益。资产组可以通过简单维护更新资产组内相关资产持续盈利，故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发行人根据对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分两阶段计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计数，

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5 年，在此阶段中增长速度逐渐下降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发行人折现率选取（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

$$\left(\frac{1}{1+D/E}\right)\times Re+\left(\frac{1}{1+E/D}\right)\times Rd\times(1-T)$$

其中：E：为股东权益价值；

D：为债务资本价值；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债务资本成本。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e = Rf + \beta e(Rm - Rf) + a$$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e：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a：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其次，将 WACC 转换为税前 WACC，公式：

WACC 税前=WACC/（1-T）

最后，按上述确定的收益期及折现率采用收益法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与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公式：

$$\sum_{i=1}^{n}\frac{A_i}{(1+R)^i}+\frac{A}{R\times(1+R)^n}$$

式中：P ：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Ai ：收益变动期的第 i 年的息税前年自由现金流量；

A ：收益稳定期的息税前年自由现金流量；

R ：税前折现率；

n：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根据前述测算过程，前进宝（上海）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6,600.00	7,062.00	7,344.48	7,491.37	7,641.20	7,641.20
增长率	15.48%	7.00%	4.00%	2.00%	2.00%	0.00%
减：营业成本	5,291.22	5,661.61	5,888.07	6,005.83	6,125.95	6,125.95
税金及附加	12.54	13.42	13.95	14.23	14.52	14.52
销售费用	23.10	24.72	25.71	26.22	26.74	26.74
管理费用	788.70	843.91	877.67	895.22	913.12	913.12
研发费用	-	-	-	-	-	-
加：折旧与摊销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98.94	532.85	553.58	564.37	574.36	575.36
减：资本性支出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减：净营运资金变动	113.79	102.32	62.56	32.53	34.32	
自由现金流量（税前）	370.65	416.03	476.53	517.34	525.55	560.86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率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16.85%
折现系数	0.9251	0.7917	0.6775	0.5798	0.4962	2.9442
折现值	342.89	329.37	322.85	299.95	260.78	1,651.30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3,207.13					

3、商誉减值测试的参数及其合理性：

（1）销售增长率的预测：前进宝（上海）2017 至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6.19%；**2020 年受疫情影响，前进宝（上海）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13.72%，但随着下半年起疫情影响逐步消除，前进宝（上海）7-12 月营业收入合计 3,145.76 万元，已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9.76%。**前进宝（上海）主要在华东地区开展餐饮、零售连锁的城市配送服务，随着餐饮连锁化等趋势发展，城市配送市场未来发展持续向好。**2019 年末，**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对市场预期，前进宝（上海）2020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按 11.00%、11.00%、7.00%、4.00%、2.00%的增长率进行了预测；**2020 年末，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对市场预期，前进宝（上海）2021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按 15.48%、7.00%、4.00%、2.00%、2.00%的增长率进行了预测。**

（2）营业成本的预测：**2019 年末，**发行人根据前进宝（上海）2017 至 2019 年度平均经营毛利率 18.88%作为预测期毛利率，以此测算营业成本；**2020 年末，发行人根据前进宝（上海）2017 至 2020 年度平均经营毛利率 19.83%作为预测期毛利率，以此测算营业成本。**

（3）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的预测：发行人对历史年度各项费用进行了分析，剔除偶然性项目，根据历史年度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规律等对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进行预测。

（4）折旧与摊销的预测：按照资产组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以财务报告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资本性支出预测对折旧进行预测。

（5）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根据营业收入预测，结合企业的生产模式及企业现有生产能力对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

（6）营运资金变动的预测：

营运资金变动=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现金按企业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额预测。

对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预测通过分析历史年度的周转率进行预测。

（7）折现率的确定：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①无风险报酬率（R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选取了在交易所交易的，按年付息、且剩余年限在 5 年以上的中、长期记账式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2019 年末**，Rf=3.43%；**2020 年末，Rf=3.26%**。

②市场风险溢价 Rpm 的确定

（Rm－Rf）为市场风险溢价，即通常指股市指数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2019 年末**，发行人根据 1992 年-2019 年上证指数各年度年末收盘价计算的年收益率的平均值为 9.97%，因此对国内的市场风险溢价采用 6.54%；**2020 年末，发行人根据 1992 年-2020 年上证指数各年度年末收盘价计算的年收益率的平均值为 10.51%，因此对国内的市场风险溢价采用 7.25%。**

③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根据交易所公开数据，选择德邦股份、圆通速递、申通快递 3 家上市公司，使用回归模型计算可比上市公司 β 值，并根据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测算出无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βu）**2019 年末**为 1.0618；**2020 年末为 1.0199**。

将 2019 年末前进宝（上海）的资本结构作为目标债资本结构。将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依照前进宝（上海）的目标资本结构，折算成前进宝（上

海）有财务杠杆的β，经计算得出有财务杠杆的β为1.0700；**将2020年末前进宝（上海）的资本结构作为目标债资本结构。将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的β值，依照前进宝（上海）的目标资本结构，折算成前进宝（上海）有财务杠杆的β，经计算得出有财务杠杆的β为1.0278。**

④特别风险溢价 a 的确定：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资产组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根据对前进宝（上海）特有风险的判断，取风险调整系数为2.00 %。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2019年末，根据上述的分析计算，可以得出：

Re=Ra+β×Rpm +a=12.43%

2020年末，根据上述的分析计算，可以得出：

Re=Ra+β×Rpm +a=12.71%

⑥债务成本

借入资本成本取财务报告日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 4.35%。

⑦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资产组的债务资本和权益资本提供者所要求的整体回报率。根据上述资本结构、权益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资本成本计算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2019年末**为12.36%；**2020年末为12.64%**。

⑧税前 WACC

2019年末，将税后WACC转换为税前 WACC，公式：

WACC税前= WACC 税后/（1-T）= 16.48%。

2020年末，将税后WACC转换为税前 WACC，公式：

WACC税前= WACC 税后/（1-T）= 16.85%。

3、是否存在商誉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经商誉减值测试，2019 年末前进宝（上海）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3,251.76 万元；其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形成的并购商誉1,790.41万元，均为归属于发行人的商誉，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38.35万元，系前进宝（上海）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长期资产，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828.77万元。前进宝（上海）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不存在商誉

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经商誉减值测试，2020年末前进宝（上海）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3,207.13万元；其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形成的并购商誉1,790.41万元，均为归属于发行人的商誉，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72.01万元，系前进宝（上海）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长期资产，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862.42万元。前进宝（上海）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不存在商誉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资产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五）发行人与少数股东祝海红、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海燕号、海鹰号，海燕号、海鹰号是否承接了前述少数股东相关的资产、业务，前述承接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如构成，请进一步披露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海燕号、海鹰号的设立均系发行人与少数股东祝海红、大连品善利用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同比例出资新设立的公司，分别开拓虾类和鲍鱼类初加工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业务。

发行人作为多品类的海水深加工产品的生鲜食材供应商，资金实力雄厚，规范程度高，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祝海红作为虾类初加工产品业务的专业人员，在进口南美白虾具有境外采购渠道，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大连品善在鲍鱼类深加工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规模，同时具有福建鲍鱼原料的采购渠道。

上述各方均有各自的优势和资源，海燕号、海鹰号均系新设立的公司，不存在承接前述少数股东资产和业务的情形，亦不构成业务合并。具体分析如下：

1、海燕号的资产和业务承接情况，是否构成业务合并

（1）海燕号设立后，独立开展虾类初加工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不存在承接祝海红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祝海红签署的合资协议，均以货币资金同比例出资，无实物、债权等出资，并未约定祝海红资产、业务转移以及竞业禁止的条款。发行人与祝海红签署了业绩对赌条款仅系祝海红作为海燕号业务的主要负责人承担的业绩责任。2020 年鉴于新冠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相关业绩对赌条款已经终止。

（2）祝海红导入的客户资源不构成资产，不属于资产承接。

祝海红从事虾类水产品经销多年，累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祝海红的原有客户以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为主，初加工交易随行就市，基本为现货交易，祝海红与该等客户无长期的合作协议等合同性权益。海燕号设立后，规范化程度提高，部分客户与海燕号双向选择后自然流失，部分客户则基于市场化选择，向海燕号购买虾类初加工产品，海燕号作为法律主体与该等客户签署合同，不存在承接祝海红业务的情形，因此该等客户资源不构成资产。

另外，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对于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只有在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确保企业在较长时期内获得稳定收益且能够核算价值的情况下，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企业无法控制客户关系、人力资源等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则不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不应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由于祝海红与该等客户未签订长期的合同关系，缺乏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该等客户关系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控制客户资源经济利益流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无形资产之客户关系的确认条件，因此，祝海红导入的客户资源不构成资产。

（3）祝海红导入的采购渠道不构成资产，不存在资产承接。

祝海红在海燕号成立之前即与若干厄瓜多尔白虾供应商达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的进口虾类初加工产品采购渠道。该等供应商属于厄瓜多尔较为知名的供应商，祝海红方面并未与该等供应商签署长期有效的采购协议。采购以单签合同、采购单价基于市场价格，因此该等采购渠道不构成资产。

海燕号设立之后，祝海红继续负责南美白虾的采购，代表海燕号与境外的供应商基于市场价格协商谈判，并通过报关公司优合集团等与供应商签署合同。海燕号并未承接祝海红方面的采购合同和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采购渠道只有在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确保企业在较长时期内获得稳定收益且能够核算价值的情况下，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通常长期显著低于市场价格的采购合同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祝海红导入的采购渠道不构成资产。

（4）海燕号设立后，与祝海红作为个体户时期开展业务的方式存在显著差异。

海燕号设立后，发行人为海燕号提供资金支持，设立了规范化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流程，发行人也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开发向下游客户提供海燕号的进口南美白虾，海燕号的业务管理模式与祝海红作为个体户开展的业务管理模式已经

显著改善。且海燕号设立后，发行人协助开发餐饮渠道客户，逐步改善海燕号的客户结构。

综上所述，海燕号设立后，独立开展虾类初加工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不存在承接祝海红资产和业务的情形。

（5）是否构成业务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构成企业合并需视被收购方构成一项业务。业务合并需要满足两方面的条件：①一个条件是被重组对象能够构成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定义，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出的收入。构成业务，即需要在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两方面同时满足上述定义；②另一条件是需要有必要的业务重组过程，即将与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人员、技术、合同等转移至收购方。

由于发行人仅与祝海红同比例货币出资，共同开拓虾类初加工产品业务。发行人并未收购祝海红个体户时期业务相关的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也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采购渠道、客户资源的转移，发行人设立海燕号之后，除祝海红及其下属一名业务人员加入海燕号之外，发行人还重新招聘了 1 名财务管理人员、1 名销售人员，不存在将与祝海红作为个体户时期的业务重组的过程。

发行人与祝海红合资设立海燕号不具备业务合并的必要条件，不构成业务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海鹰号的资产和业务承接情况，是否构成业务合并

海鹰号设立后，独立开展鲍鱼类初加工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不存在承接大连品善资产业务的情形。

大连品善主要经营鲍鱼类深加工产品，如“佛跳墙”等。而海鹰号主要经营鲍鱼初加工产品。海鹰号的产品、销售渠道等均与大连品善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与大连品善签署的合资协议，均以货币资金同比例出资，无实物、债权等出资，不存在承接大连品善资产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和大连品善基于商业考虑共同拓展鲍鱼类初加工产品业务。发行人与大连品善合资设立海鹰号不具备业务合并的必要条件，不构成业务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少数股东祝海红、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海燕号、海鹰号不存在承接前述少数股东资产、业务的情形，不构成业务合并，会

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管理层关于发行人 2017-2020 年股权收购的原因和理由；

2、核查发行人 2017-2020 年股权收购相关协议、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审批文件，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审批合规性；

3、核查发行人 2017-2020 年股权收购作价依据，复核定价相关的评估报告等文件，确认交易价格公允性；

4、核查发行人 2017-2020 年股权收购款支付凭证、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手续，确认款项支付真实性、股权交割时点准确性；

5、核查发行人 2017-2020 年股权收购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交易处理合规性；

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假设、参数及其合理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确认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性；

7、核查海燕号、海鹰号设立是否承接了少数股东相关的资产、业务，确认会计处理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收购亚渔雪龙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2、认定收购柠檬供应链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合理，购买日及其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合理；

3、收购柠檬供应链的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合理，按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关合并成本进行分配，并恰当确认商誉资产，上述收购涉及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假设、参数合理，不存在商

誉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4、发行人与少数股东祝海红、大连品善食品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海燕号、海鹰号，海燕号、海鹰号未承接前述少数股东相关的资产、业务，不构成业务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14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经销商合同约定了销售优惠政策，其会计处理为：在经销商实际使用销售优惠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报告期末发行人对预计能够实现销售目标的经销商，按其报告期的实际销售额和销售优惠比例计提销售优惠，计入当期递延收益，同时冲减营业收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各期，发行人经销客户实际使用销售优惠以及年末预计的销售优惠情况，销售优惠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各期冲减的营业收入金额，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条件、相应的比例计提销售优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的情况；（2）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情况，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产生的影响；（3）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实际情况与披露的标准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报告各期，发行人经销客户实际使用销售优惠以及年末预计的销售优惠情况，销售优惠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各期冲减的营业收入金额，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条件、相应的比例计提销售优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的情况。

发行人为激励经销商拓展销售渠道、扩大销售，发行人与经销商约定了销售激励条款。合同约定，销售优惠分为季度销售优惠和年度销售优惠，经销商完成各季度销售目标时可获得季度销售优惠，全年累计销售额完成年度销售目标时可获得年度销售优惠。考核年度结合下游客户的结算习惯、参考农历春节等因素，以当年 3 月至次年 2 月为考核年度。

季度销售优惠比例一般为销售额 2%左右，年度销售优惠比例一般为销售额 0.5%。销售优惠形成后通常在三个月有效期内在后续订单中用于抵扣货款（每笔订单的抵扣限额为订单金额 20%）。**2017-2020 年**，发行人销售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1、**2017-2020 年，**发行人经销客户实际使用销售优惠以及年末预计的销售优惠情况

2017-2020 年，客户实际使用销售优惠金额及年末计提的销售优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实际使用金额	期末预计金额
2017 年度	1,415.92	504.67
2018 年度	1,896.17	430.87
2019 年度	1,623.00	522.08
2020 年度	**1,305.21**	**575.18**

2、销售优惠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各期冲减的营业收入金额

经核查，**2017-2020 年，**发行人销售优惠的计提、使用情况以及对应的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当期计提销售优惠	当期使用销售优惠	享受销售优惠的客户对应的收入	销售优惠比例	当期冲减的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1,522.44	1,415.92	58,915.47	2.58%	1,522.44
2018 年度	1,822.37	1,896.17	67,746.56	2.69%	1,822.37
2019 年度	1,714.22	1,623.00	64,982.12	2.64%	1,714.22
2020 年度	**1,358.30**	**1,305.21**	**52,124.97**	**2.61%**	**1,358.30**

发行人的销售优惠当期计提和当期使用基本匹配，当期计提销售优惠与发行人当年享受销售优惠的客户对应的收入基本匹配，与发行人的销售优惠政策基本匹配。

3、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条件、相应的比例计提销售优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的情况

发行人销售优惠金额真实、准确、完整，其计提、冲减符合条件，不存在跨期调节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销售优惠的形成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经销合同之后，约定季度和年度销售目标，在客户达到销

售目标后，发行人与客户双方盖章确认销售优惠的金额，销售优惠券录入至发行人的业务系统中，客户在三个月有效期内使用并冲抵货款。

发行人销售优惠的发放和使用系发行人和客户双方确认，相关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2）销售优惠的计提

2017-2020 年各期末，由于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目标考核周期自当年 3 月初至次年 2 月底。因此，**各**期末计提的销售优惠包括：

①已授予尚未使用的三季度销售优惠；该销售优惠为业务系统中已生效但尚未使用的部分作为期末余额。

②预计当年应授予的四季度销售优惠，即当年 12 月应确认季度销售优惠额；若经销商客户 12 月份实际发生的销售额达到经销合同四季度(12 月-次年 2 月)目标销售额的 1/3，则应计提该客户四季度销售优惠；反之，则不予计提。

③预计当年应授予的年度销售优惠，即当年 3 月至 12 月应确认年度销售优惠额。若经销商客户 3 月至 12 月份实际发生的销售额达到经销合同年度目标销售额的 5/6，则应计提该客户年度销售优惠；反之，则不予计提。

预计当年应授予的年度销售优惠=Σ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客户3月至12月实际销售额×年度销售优惠比例。

2017-2020 年，发行人根据客户实际销售额对比目标销售额完成情况判断销售优惠实现的可能性，按照当年实际销售额和销售优惠比例计提销售优惠金额。报告各期销售优惠计算方式及计提标准未发生变化，销售优惠均按照经销合同约定真实、准确、完整计提。已确认销售优惠额符合计提条件和比例，不存在跨期调节的情况。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情况，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产生的影响；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实际情况与披露的标准是否一致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实际情况与披露的标准保持一致，发行人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对比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老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商品销售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业务流程一般为发行人接受订单后，符合发货条件即安排第三方物流发货至指定地点，货物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与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因此，发行人在货物发出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发行人与经销商合同存在约定销售优惠政策，经销商达到或超过目标销售额享受一定比例优惠额，优惠额可用于抵减未来销售款。发行人对销售优惠的会计处理为：在经销商实际使用销售优惠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报告期末，发行人对预计能够实现销售目标的经销商，按其报告期的实际销售额和销售优惠比例计提销售优惠，计入当期递延收益，同时冲减营业收入。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业务流程一般为发行人接受订单后，符合发货条件即安排第三方物流发货至指定地点，货物经客户验收确认后，货物的控制权以及与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因此，发行人在货物发出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发行人与经销商合同存在约定销售优惠政策，经销商达到或超过目标销售额享受一定比例优惠额，优惠额可用于抵减未来销售款。发行人对销售优惠的会计处理为：在经销商实际使用销售优惠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报告期末，发行人对预计能够实现销售目标的经销商，按其报告期的实际销售额和销售优惠比例计提销售优惠，计入当期合同负债，同时冲减营业收入。
仓储物流	发行人物流仓储业务在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物流业务为在完成合同订单约定的运输服务时确认收入；仓储业务在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按合同约定计价定期确认收入。	发行人物流仓储业务在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物流业务为在完成合同订单约定的运输服务时确认收入；仓储业务在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按合同约定计价定期确认收入。

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产生无实质影响，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实际情况与披露的标准保持一致，具体说明如下：

1、产品销售收入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生鲜餐饮食材产品包括深加工产品和初加工产品，发行人的产品不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且在商品运抵客户收货地前，客户无法控制商品且无法取得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产品销售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作为产品销售的履约义务，发行人在商品运抵客户收货地经客户签收后，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发行人即享有现时收款权利，且合同约定的主要收款节点均以产品签收情况为依据。因此，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在商品运抵客户并签收时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方式与未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一致，不存在差异，故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无影响。

2、仓储物流服务收入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均为境内公路运输，车程时间通常为 1-2 天，且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在货物运抵目的地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因此，将货物运抵目的地作为客户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货运运输服务的时点，客户取得运输服务的控制权。

新收入准则下，仓储物流业务为在完成合同订单约定的运输服务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式与未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一致，不存在差异，故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发行人物流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无影响。

发行人提供仓储服务的计价方式为按天计重以及按天按周转件数，两种结算方式下，发行人均能够以天数为时间单位计算已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按天计价的仓储服务，属于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应当将每日提供的仓储服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根据本期实际已提供仓储服务的天数、重量、件数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下，仓储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未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一致，不存在差异，故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发行人仓储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无影响。

3、适用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销售优惠核算的影响

发行人授予客户的销售优惠可全额直接用于抵扣以后期间的货款，且无使用门槛金额等限制条件，销售优惠在实际使用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在报告期末预计客户已享有尚未使用的销售优惠金额确认为合同负债，同时冲减营业收入。

新收入准则下，原计入“递延收益”的销售优惠金额应计入“合同负债”核算。除此之外，新收入准则下，销售优惠金额确认与未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一致，不存在差异，故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发行人销售优惠以及对应收入的确认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在按照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下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收入、仓储物流服务收入确认方式及与现行发行人的确认方式一致。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不构成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实际情况与披露的标准是否一致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实际情况为公司在货物发出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发行人与经销商合同存在约定销售优惠政策，经销商达到

或超过目标销售额享受一定比例优惠额，优惠额可用于抵减未来销售款。发行人对销售优惠的会计处理为：在经销商实际使用销售优惠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报告期末，本公司对预计能够实现销售目标的经销商，按其报告期的实际销售额和销售优惠比例计提销售优惠，计入当期合同负债，同时冲减营业收入。

发行人物流业务为在完成合同订单约定的运输服务时确认收入；仓储业务在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按合同约定计价定期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实际情况与披露的标准一致。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十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发行人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以及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发行人报告各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凭证，评价相关收入确认实际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一致；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货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发行人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核查各期末发行人销售优惠计提明细，核查计算发行人销售优惠预计金额是否准确，计算标准是否符合经销合同条款；

6、核查各期销售优惠的具体使用情况；

7、选取样本直接向发行人的客户对本年交易额、收款额进行函证确认；

8、走访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了解销售优惠的具体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经销客户销售优惠的核算符合经销合同约定条款，销售优惠的计提符合相关条件和比例，相关金额真实、准确、完整；销售优惠的变动情况与报告各期营业收入匹配；发行人不存在跨期调节的情况。

2、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 2017-2020 年收入确认实际情况与披露的标准一致。

问题 15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2,136.87 万元、91,369.93 万元和 120,327.69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11.24%、31.69%。其中深加工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初加工产品销售占比在最近一年大幅提升。另外发行人经销占比较高，最近一年超过一半。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比所处行业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是否合理，详细披露深加工产品与初加工产品的主要区别；（2）2019 年大幅增长主要源于初加工产品销售，请进一步披露海燕号及海鹰号等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将其客户资源导入发行人销售体系的情况，少数股东祝海虹与发行人存在业绩对赌，是否存在为完成业绩对赌突击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3）经销、直销、批发交易合同中的主要差异条款，各渠道实际的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经销、批发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经销销售、批发销售涉及销售商数量变动情况、新增退出情况、平均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最终实现销售；（4）初加工虾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远高于深加工虾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原因，相关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各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5）保荐人聘请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安永”）作为 IT 数据分析服务机构为亚渔渔港 IPO 提供服务，请进一步披露安永分析报告中涉及的业务销售数据，其与发行人披露各类产品销售数据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异常数据，发行人的业务系统是否准确、可靠，相关数据是否存在被修改的情形；（6）仓储物流服务收入具体构成内容、变动情况、变动原因，涉及的业务区域，其主要客户是否来源于初加工或深加工

业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对经销的核查要求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将安永出具的分析报告作为申报材料补充提供。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经营初加工产品业务，主要是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和品质，同时服务下游餐饮客户多样化需求。发行人补充2020年度财务数据时，保荐机构聘请安永对发行人进行IT系统一般控制测试、应用控制测试。发行人IT系统存在的内控瑕疵已整改，同时发行人相关数据不存在被篡改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一）对比所处行业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是否合理，详细披露深加工产品与初加工产品的主要区别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合理性

（1）行业整体增长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用于餐饮终端消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餐饮行业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收入规模分别增长 7.75%和 9.38%；**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餐饮市场规模较 2019 年下降 16.6%，但随着新冠疫情逐步控制，餐饮行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系餐饮行业、家庭消费中出现的新业态。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行业快速发展。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分别为 11.29%和 31.70%，其中 2018 年底发行人与少数股东设立海燕号开展进口虾类初加工产品批发业务，该等业务的特点为收入规模大，但附加值毛利率较低，2019 年海燕号实现收入 18,925.51 万元，另外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收购柠檬供应链，推进城市物流配送业务，并表后实现收入 2,865.98 万元。扣除该等新设业务以及外延式并购，2019 年度，发行人的内生增长为 7.83%。整体而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增长整体符合餐饮行业收入规模的增速。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收入 **89,664.4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5.48%，其**

中深加工产品业务实现收入 67,435.9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3.73%，初加工产品业务实现收入 14,787.8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5.92%，仓储物流业务实现收入 7,340.6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63.55%，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并购柠檬供应链，因此上年同期仅含柠檬供应链半年数据。发行人的生鲜食材产品中海水深加工产品以及境内采购的海水初加工产品业务随着社会化餐饮逐步恢复、外卖市场增长的背景下订单正在逐步恢复，而境外采购的初加工产品中海燕号以进口南美白虾为主，受海外进口海鲜产品发现新冠病毒的影响，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仓储物流业务以前进宝（上海）的业务为主，前进宝（上海）以城市生鲜超市配送服务为主，业务未受疫情影响。

（2）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

2017-2020 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安井食品	**695,799.55**	**32.32%**	525,842.95	23.56%	425,586.20	22.33%	347,893.97
千味央厨	**未披露**	**未披露**	88,863.15	26.79%	70,084.88	18.21%	59,290.04
发行人	**89,564.37**	**-25.52%**	120,247.36	31.70%	91,305.68	11.29%	82,042.66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根据企业公开招股说明书和年报数据计算。

2018-2019 年，安井食品和千味央厨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其中：安井食品主要产品为速冻鱼糜制品和速冻肉制品，随着火锅业态、餐饮外卖、街头小吃等餐饮业态的多样化以及家庭餐饮消费的多元化，使得安井食品的产品市场覆盖面更广，推动了安井食品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千味央厨主要产品为速冻面米制品，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随着餐饮连锁化方向日趋明显，由于菜品的标准化的提升、提高出餐效率的餐饮企业的增加及其重点连锁餐饮客户需求的提升，千味央厨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2018-2019 年，发行人的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业务线的持续扩充，包括产品品类扩充、餐饮零售端的物流配送服务增加等；另外在传统的经销体系的基础上，公司加大对重点餐饮连锁客户、新业态渠道的拓展。随着餐饮连锁化、规模化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在重点连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符合下游餐饮业态以及标准化餐饮食材供应的发展方向。

2020 年度可比公司安井食品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在疫情的影响下，速冻

火锅料制品相较以往增速提高，速冻火锅料逐渐由餐饮流通品牌向消费者品牌转型，从大袋包或散装售卖形式逐渐过渡到小袋包装方式。安井食品顺应市场趋势调整经营策略，加强商超等渠道建设，与每日优鲜、叮咚买菜达成战略合作，在营销推广方式上，公司紧跟直播带货风口，相继与薇娅、李佳琦、罗永浩等头部主播合作，同时持续在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进行推广营销，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增长。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随着下游餐饮行业的快速恢复，发行人**深加工产品**订单正在逐步恢复。**但发行人初加工产品中的主要品类进口南美白虾受新冠疫情影响，尚待恢复。**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

2、深加工产品与初加工产品的主要区别

产品类别	产品形态差异	销售渠道差异
深加工产品	涉及物料二次或以上加工，改变物料原有物理状态的产品。	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品牌影响度大，以经销渠道和直销渠道为主
初加工产品	简单加工，不涉及原料内在成分改变的产品，比如水产动物去头脏、去鳞（皮、壳）、去骨（刺）、擂溃或切块、切片，经冰鲜、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初制品。	附加值较低，毛利率较低，品牌影响度较低，以批发渠道为主。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

（二）2019 年大幅增长主要源于初加工产品销售，请进一步披露海燕号及海鹰号等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将其客户资源导入发行人销售体系的情况，少数股东祝海虹与发行人存在业绩对赌，是否存在为完成业绩对赌突击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1、海燕号的销售情况

海燕号少数股东祝海红从事进口南美白虾采购、销售业务多年，累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但祝海红客户多为个人、个体工商户，该等客户基本采取现货交易，无长期合作协议。海燕号成立后，祝海红将原有客户资源引入至海燕号体系。海燕号规范运作，基于市场化双向选择，与该等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签署购销合同，部分原有客户资源自然流失。同时，发行人也积极利用自身销售渠道扩展和开发初加工产品业务，逐步改善客户结构。

由于海燕号设立时间较短，2019 年至 2020 年，客户来源以祝海红原有客户的业务为主。但发行人以及海燕号积极拓展大型餐饮终端、零售连锁等客户，客户结构正在逐步改善，祝海红原有的批发商客户占比逐步下降。**根据发行人及祝海红的说明，**2019 年-**2020 年**，按照客户来源区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来源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发行人渠道客户	2,394.04	12.67%	**943.78**	**14.39%**
2	合资后新开发客户	1,464.06	7.75%	**1,821.78**	**27.78%**
3	祝海红原有客户	15,038.44	79.58%	**3,793.32**	**57.83%**
合计		18,896.54	100.00%	**6,558.88**	**100.00%**

2020 年度，海燕号销售收入降幅较大，相比 2019 年降幅为 65.29%，主要系受疫情管控影响，发行人进口虾类初加工产品业务受到较大的冲击，尚待恢复。

2、海鹰号的销售情况

海鹰号少数股东大连品善主要以鲍鱼深加工产品如“佛跳墙”等产品的销售为主，海鹰号以鲍鱼初加工产品为主，如原壳豪鲍等产品。海鹰号的鲍鱼类初加工产品与大连品善的深加工产品的定位、销售渠道均存在较大差异，且发行人与大连品善在合资协议中约定，大连品善不得从事鲍鱼原料及初加工产品业务。

海鹰号的鲍鱼初加工产品基于发行人现有的销售渠道进行拓展，除大连品善出于自身深加工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鲍鱼初加工产品外，不存在导入大连品善客户资源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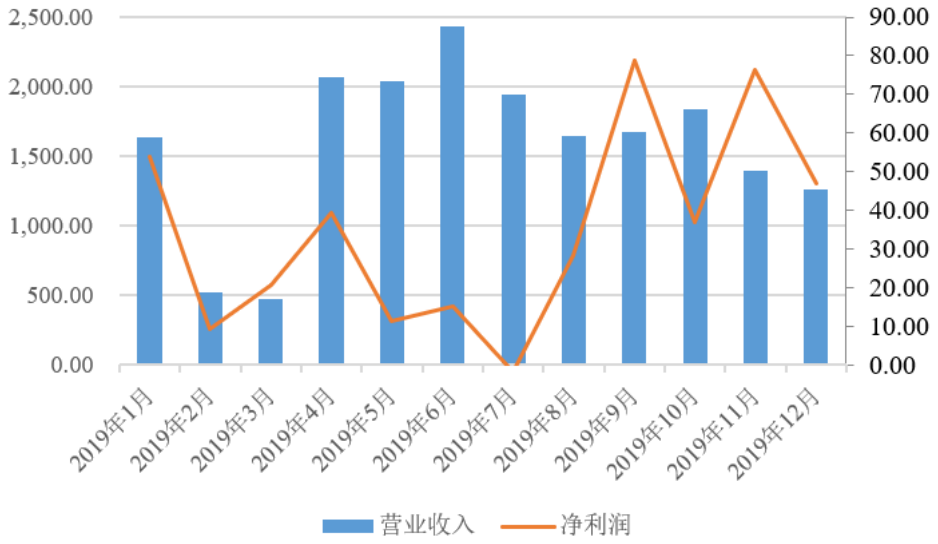
3、祝海红与发行人存在业绩对赌，是否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形

海燕号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8,925.51 万元和 415.31 万元；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7,002.38 万元和-1,248.35 万元。鉴于 2020 年新冠疫情的不可抗力因素对海燕号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经友好协商，对赌条款均已于 2020 年 8 月终止执行，不存在为完成业绩对赌突击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亚渔管理与祝海红签署的合资协议，该协议约定业绩对赌如下：海燕号 2019 年-2021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150 万元、180 万元和 210 万元。

2019 年度，海燕号实际的税后净利润为 415.31 万元，完成了承诺的业绩。2019 年度，海燕号月度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除 2019 年 2 月及 3 月为传统销售淡季，销售收入较低外，海燕号其余月份销售收入无明显异常，不存在为完成业绩对赌突击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鉴于 2020 年新冠疫情的不可抗力因素对海燕号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海燕号无法完成利润承诺以及发行人上市后收购海燕号少数股权的业绩条件。经友好协商，该等对赌条款均已于 2020 年 8 月终止执行。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经销、直销、批发交易合同中的主要差异条款，各渠道实际的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经销、批发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经销销售、批发销售涉及销售商数量变动情况、新增退出情况、平均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最终实现销售

1、经销、直销、批发交易合同中的主要差异条款

发行人经销、直销、批发交易合同条款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授权销售区域、目标销售额及销售返利政策、定价方式、合同期限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直销	经销	批发	
			海燕号及海鹰号批发商	其他批发商
授权销售区域	未约定	约定了授权销售区域	未约定	未约定
目标销售额及销售返利政策	未约定	约定了按季度分解的目标销售额	未约定	未约定

		及销售返利政策		
定价方式	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在全国统一价格基础上约定价格；定制品单独约定价格	采用官网全国经销商统一价格	单独约定价格	采用官网全国批发商统一价格
合同期限	根据客户财年或谈判情况，合同起止时间不同，有效期通常为 1 年	标准化合同，合同期限为当年 3 月至次年 2 月	标准化合同，海燕号合同期限通常为签订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海鹰号合同有效期通常为 1 年	未约定

2、各渠道实际的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发行人各渠道产品有所差异，直销渠道中的重点连锁客户通常以采购定制品为主，该等产品通过单独谈判的方式确立，直销渠道客户也会采购部分常规产品。而经销商渠道客户及批发渠道客户的产品以常规品为主，定价采用各自的全国统一价格。

2017-2020 年，发行人虾类、鱼类、贝类、面点类深加工产品中，销售额最高的单品在不同的销售渠道的客户的平均价格有所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0109 黄金蝴蝶虾				
渠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	**3.39**	3.29	3.26	3.30
重点连锁	**3.23**	3.34	3.31	3.26
批发商	**3.42**	3.35	3.36	3.31
NO.0006-1 深海鳕鱼排				
渠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	**1.87**	1.86	1.81	1.80
重点连锁	**1.91**	1.90	1.85	1.81
批发商	**1.91**	1.90	1.85	1.84
0189 宝宝贝				
渠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	**3.73**	3.74	3.90	4.19
重点连锁	**4.30**	4.28	4.21	4.42
批发商	**3.86**	3.94	4.09	4.41
0014 香酥鱿鱼圈				
渠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	**3.96**	3.94	3.87	3.97
重点连锁	**3.93**	4.08	3.87	3.99
批发商	**4.05**	4.03	4.03	3.97

注：贝类深加工产品不属于重点连锁客户的主要产品，最近三年对所有贝类深加工产品的采购总金额不足 90 万元，0189 宝宝贝产品最近三年采购总金额约为 10 万元，采购额较

少，因此其采购单价较高。

由于经销商渠道客户采用全国统一定价的方式，销售价格通过促销、搭赠等方式进行调整，另外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签署的经销合同约定销售目标、销售优惠条款，在经销商客户达成销售目标后，享受销售优惠，并在未来订单中抵扣货款，因此经销商渠道客户实际的销售价格通常较低。

批发渠道的客户主要为小型餐饮食材批发商以及餐饮终端，由于采购量较小，因此促销的力度相对较小，且没有约定销售目标相关的销售优惠，因此实际的销售价格较高。

重点连锁渠道客户以采购定制品为主，常规品的采购受部分重点连锁客户有账期、其对产品配送时效要求较高、分店较多导致配送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重点连锁渠道客户的实际销售价格通常较经销商客户高。

上述产品中，NO.0006-1 深海鳕鱼排促销活动较少，其各期及各渠道的差价相对较低。整体而言，发行人主要产品经销商渠道的平均销售价格最低，批发渠道较高，重点连锁客户的产品与经销商和批发商的产品有所差异，同种类型的产品，一般重点连锁客户由于对配送以及服务时效性等要求较高，价格较经销商客户略高。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价格体系，各渠道的销售价格差异合理。

3、经销、批发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

经销、批发销售判断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如下：

（1）发行人与经销商和批发商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

（2）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批发商签订的经销、批发协议，发行人商品在客户验收入库后，风险报酬、控制权即已转移，发行人不再承担商品的存储、转运的主要风险。实现销售后，除非质量问题，发行人不允许退货。

（3）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情况极少发生。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协议约定，实际交易方式和运营情况，经销、批发销售为买断式销售。

4、经销销售、批发销售涉及销售商数量变动情况、新增退出情况、平均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最终实现销售

（1）经销销售涉及销售商数量变动情况、新增退出情况、平均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最终实现销售

2017-2020 年，以经销商客户当期是否下单并产生销售收入为口径统计,发行人当期经销商数量、新增、减少经销商数量、平均经销商收入情况等具体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数量	230	242	258	-
减少数量	247	202	128	
当期数量	940	957	917	787
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51,705.98	67,265.22	64,241.18	64,420.15
客户平均销售收入	55.01	70.29	70.06	81.86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当期新增经销商带来的收入分别为 4,142.88 万元、4,311.49 万元和 2,902.71 万元，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分别为 6.45%、6.41%和 5.61%，发行人总体新增经销商带来的收入较小，以老客户为主。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再合作的经销商上一年度为发行人带来的收入分别为 1,787.05 万元、2,485.32 万元和 2,516.69 万元，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分别为 2.77%、3.87%和 3.74%，发行人不再合作的经销商客户以小型经销商为主，其各期户均销售金额分别为 13.96 万元、12.30 万元和 10.19 万元。

①数量变动情况：2020 年度减少数量较多，主要系 2020 年部分经销商因新冠疫情的影响未订购产品，随着疫情逐步控制，下游客户订单逐步恢复，2020 年度前十大经销商客户收入占该等客户 2019 年度取得的收入的比例已达 93.03%。

②平均收入情况：2018 年度，受免运费订单金额下调的影响，且发行人的物流配送体系不断完善，配送时效性提升，对于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因此发行人中小经销商数量增长较快，导致发行人 2018 年度当期经销商客户数量增长较大，客户平均销售收入有所降低。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经销商订单仍在逐步恢复，客户平均销售收入有所降低。

③最终销售情况

A、发行人的产品需要冷冻保存、冷链运输，对产品的存储条件要求较高，相应的存储、冷链运输成本也较高，且发行人与经销商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买断式销售，因此经销商会综合销售情况、库存情况以及发行人物流配送情况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的实地走访及库存盘点，经销商的库存周转天数通常在 1 个月左右，不存在大量囤货、滞销，导致

无法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

B、对于少量因产品销售不佳的情形，发行人也建立了一整套换货的制度和流程，协助经销商实现产品销售，从而保持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

C、发行人的各地销售人员会定期、不定期的走访当地经销商，了解经销商的库存和销售情况，对于主要的经销商每季度末均进行库存盘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的盘点记录以及发行人的对应客户销售记录，测算客户对应产品的月均销售数量，并将其与期末库存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存在期末库存数明显高于月均销售数量的情形。经核查，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月均销售数量相匹配，期末库存量通常不会超过其 2 个月销量，不存在长库龄的存货或超出其销售能力的备货等异常情况。

D、申报会计师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进行了实地核查，终端核查的范围为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前 200 名经销商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及前 100 名小型餐饮食材批发商以及餐饮终端客户。经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及小型餐饮食材批发商客户的沟通，确定了核查范围为其中 129 家经销商，由每家经销商提供 5 家左右的下游终端客户，合计 524 个网点及发行人的 85 个小型餐饮食材批发商网点，实际走访的终端网点数量为 609 个，覆盖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该等经销商的合计销售收入占经销商总收入的 62.65%；85 个小型餐饮食材批发商网点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批发渠道总收入的 14.48%。核查主要围绕终端存在性、产品铺货率、产品满意度等方面展开。

经核查，599 个终端网点正常营业，占比为 98.36%；4 个终端网点为未营业或装修的情况，占比为 0.66%；6 个终端网点存在搬迁、倒闭等情况，占比为 0.99%。599 个正常营业的终端网点中，582 个终端网点销售发行人产品，占比为 97.16%；17 个终端网点已终止销售发行人产品，占比为 2.84%。经核查，该等网点不存在囤货情形；且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大量囤货无法实现销售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再次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并对前次第三方机构走访的终端网点中位于此次客户走访所在城市的终端网点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复核了前次第三方机构的核查结果。经复核，本次实地走访的核查结果与前次第三方机构的核查结果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经销商大量囤货、滞销，导致无法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

（2）批发销售涉及销售商数量变动情况、新增退出情况、平均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最终实现销售

2017-2020 年，以批发商客户当期是否下单并产生销售收入为口径统计，发行人当期批发商数量、新增与减少批发商数量、平均批发商收入情况等信息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数量	**1,069**	460	1,413	-
减少数量	**698**	1,440	632	
当期数量	**1,494**	1,123	2,103	1,322
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12,730.29**	24,314.30	7,451.32	2,368.04
客户平均销售收入	**8.52**	21.65	3.54	1.79

由于餐饮行业变化较快且竞争激烈，餐饮企业设立的门槛也较低，餐饮门店的新设与注销情况较为普遍，因此发行人小型餐饮终端及批发商客户新增与减少数量较大。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当期新增批发商带来的收入分别为 3,750.47 万元、22,541.72 万元和 **4,314.00 万元**，占当期批发商收入比重分别为 50.33%、92.71%和 **33.89%**。

2018 年度，发行人在华中、华北地区等地开展客户渠道下沉计划，即引导经销商的下游小型批发商直接在发行人的订货平台订货，小型餐饮批发商较多，但鉴于成本、效益等原因，该计划当年陆续停止，受此影响，发行人 992 家小型餐饮批发商仅在 2018 年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导致 2018 年度发行人批发商新增数量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批发商减少数量较大，该等批发商 2018 年度共产生收入 1,543.34 万元，户均产生收入 1.55 万元，规模较小。

2019 年度起，公司由于设立海燕号开展进口虾类初加工产品，新增了海燕号的批发商客户，该等客户采购规模通常较大，新增批发商收入占比较大，导致 2019 年度批发销售的客户平均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2020 年度，公司批发商客户新增数量较大，主要系新冠疫情以来，公司在营销推广方式上，紧跟直播带货风口，切入了社区拼团及商超市场，导致该类型客户数量的增长。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再合作的批发商上一年度为发行人带来的收入分别为 1,173.15 万元、2,403.43 万元和 **7,463.17 万元**，占当期批发商收入比重分别为 49.54%、32.26%和 **30.69%**，户均销售金额分别为 1.86 万

元、1.67 万元和 **10.69 万元**。2018-2019 年，发行人不再合作的批发商客户以小型餐饮食材批发商为主；**2020 年度**，发行人批发商客户减少主要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批发商未订购产品。随着疫情逐步控制，下游客户订单逐步恢复。

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小型批发商以及餐饮终端通常资金实力有限，且没有大规模的专业冷库及设备投入，根据餐饮终端的使用情况采购。不存在大量囤货、无法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走访了 **42 家**批发商以及餐饮终端客户，了解了该等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订货渠道、结算方式，实地查看了客户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询问并记录了客户日常经营情况，实地查看了受访客户的门店营业情况，走访的客户取得的收入占 **2017-2020 年**批发客户总收入的比例为 **38.05%**。同时，申报会计师独立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的 85 家小型批发商、终端餐饮客户进行终端核查。

经核查，该等小型批发商、终端餐饮客户的正常营业，不存在大量囤货、无法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一）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中补充披露】

（四）初加工虾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远高于深加工虾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原因，相关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各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

公司初加工虾类产品平均售价高于深加工产品，主要原因系品类、产品构成不同导致的，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各主要产品售价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具体说明如下：

1、初加工虾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远高于深加工虾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原因，相关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深加工虾类产品主要为裹粉裹屑类产品，将原料虾、辅料（面粉、面包糠等）、调味料经生产加工后形成的产品，主要用于餐饮渠道，提高餐饮门店出餐率以及产品的标准化。原料虾的单位货值较高，但原料虾系深加工产品中的一部分，通常为 30%左右，其他面粉类辅料的单位货值较低，系产品的成本重要构成，因此整体虾类深加工产品的平均成本低于初加工产品，因此其售价亦较

初加工虾类产品低。

初加工虾类产品主要为虾仁和南美白虾，初加工产品仅经过简单的挑选或去壳、分装、冷冻入库后销售。该等产品与虾类原料价格相近。通常虾仁等去头虾用于产品深加工，南美白虾直接用于餐饮渠道客户和家庭消费。

因此初加工虾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高于深加工虾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2、各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

发行人产品定价时，会从市场调研同等产品的价格情况，发行人根据该价格及竞争对手可能采取的搭赠、销售折扣等政策，相应制定价格和销售政策。

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主要的深加工产品的竞品厂商包括：明旺食品、丽日渔舫、御味香，该等厂商规模较小。为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及价格体系的稳定性，发行人及竞品厂商的产品定价一经制定，不会随意变动，而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为各厂商的商业机密，价格难以获取。发行人根据市场调研取得部分竞品的市场标准价格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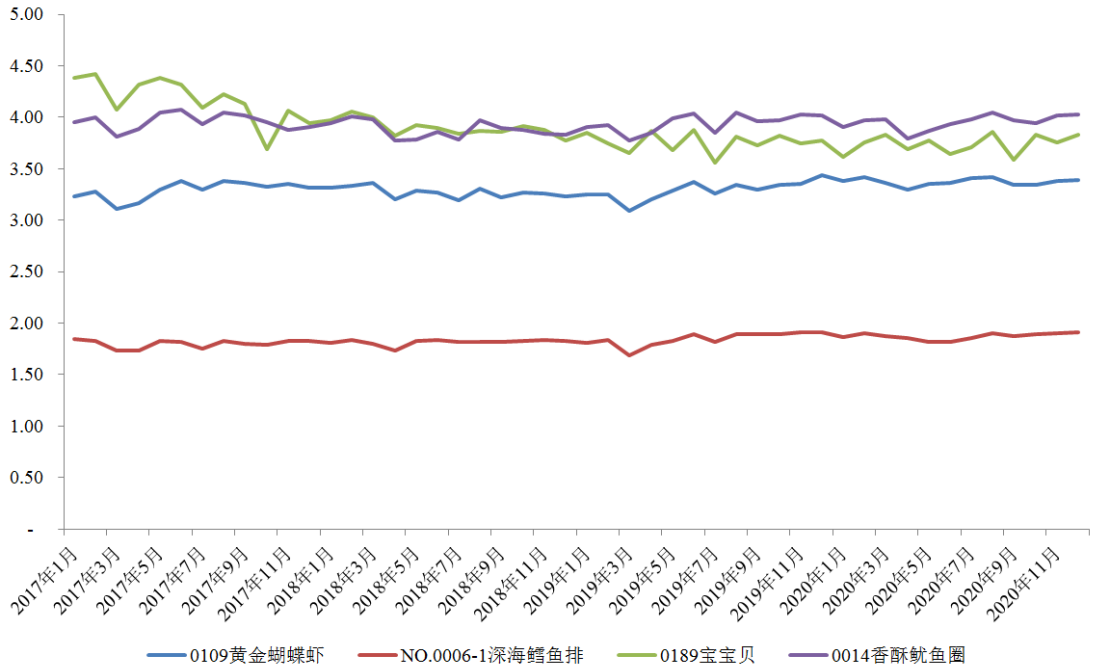
产品	项目	明旺食品	丽日渔舫	御味香	发行人
汉堡虾排	规格	70g*40 片*4 盒/箱	70g*24 片*6 盒/箱	70g*24 片*6 盒/箱	70g*24 片*6 盒/箱
	价格（元）	350	350	330	380
汉堡鱼排	规格	70g*24 片*6 盒/箱	70g*24 片*6 盒/箱	70g*24 片*6 盒/箱	70g*24 片*6 盒/箱
	价格（元）	220	220	210	260
黄金蝴蝶虾	规格	1kg/盒*9 盒	1kg/盒*9 盒	800g/盒*9 盒	1kg/盒*9 盒
	价格（元）	350	350	330	380
至 Q 虾球	规格	560g/盒*12 盒	560g/盒*12 盒	无	560g/盒*12 盒
	价格（元）	350	350	无	410

注：上述价格均属于标准价格。

根据发行人调研的竞品目录价格，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目录价格略高于竞品的目录价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定价时考虑品质、品牌以及配送成本及时效性等因素，定价略高于市场竞品价格。

2017-2020 年，发行人 0109 黄金蝴蝶虾、NO.0006-1 深海鳕鱼排、0189 宝宝贝、0014 香酥鱿鱼圈四种主要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2017-2020 年，发行人的各主要产品价格较为稳定，各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变动主要通过销售优惠和促销手段进行调整，产品的实际销售亦较为稳定，与市场产品的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

（五）保荐人聘请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安永”）作为 IT 数据分析服务机构为亚渔渔港 IPO 提供服务，请进一步披露安永分析报告中涉及的业务销售数据，其与发行人披露各类产品销售数据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异常数据，发行人的业务系统是否准确、可靠，相关数据是否存在被修改的情形；

保荐机构聘请了安永对发行人业务数据的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并多维度进行数据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数据。安永独立获取了业务系统中关于销售、采购、物流等明细数据，并出具数据分析报告。其中涉及的业务系统包括 A 网、J 网和 L 网，A 网主要系发行人主要的业务系统，J 网系海燕号和海鹰号的业务系统，L 网系物流管理系统。

1、业务销售数据与发行人披露的各类产品销售数据的匹配性

安永获取的业务系统的销售数据包括：A 网系统、J 网系统。其中 A 网系统的业务销售数据即为母公司的销售数据；J 网系统的数据为海燕号和海鹰号的销售数据。由于海燕号和海鹰号的产品种类单一，因此设立后，发行人开发 J 网业

务系统供海燕号和海鹰号使用。

安永将获取的各业务系统的数据与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账面数据核对。具体核对情况如下：

（1）A 网业务系统销售数据和母公司账面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

年份	财务账面金额	调整项	A网系统销售金额
2020年度	**76,577.31**	**10,561.53**	**87,138.84**
2019年度	96,936.33	15,198.54	112,134.87
2018年度	90,754.88	15,503.13	106,258.01
2017年度	81,840.56	14,921.72	96,762.28
合计	**346,109.08**	**56,184.92**	**402,294.00**

调整项主要系增值税的影响，具体情况包括：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9,849.34**	13,209.02	14,708.50	13,781.78
销售退单	**738.55**	1,276.83	749.38	1,828.80
时间性差异	**-458.89**	375.77	147.99	-795.03
其他调整	**432.53**	336.92	-102.73	106.17
合计	**10,561.53**	**15,198.54**	**15,503.13**	**14,921.72**

差异项主要包括：增值税的影响，其中 A 网为含税金额，账面收入为不含税金额；销售退单以“SR”为标识，A 网销售金额中未包含 SR 退单数据；时间性差异包括发出商品、在途商品等调整。其他调整包括销售优惠、视同销售等调整。

（2）J 网业务系统销售数据和海燕号、海鹰号账面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财务账面金额	差异调整项	J网系统销售金额
2020年度	海燕号	**7,002.38**	**-545.66**	**6,456.71**
	海鹰号	**1,262.70**	**216.64**	**1,479.33**
2019年度	海燕号	18,925.51	2,239.82	21,165.33

	海鹰号	516.59	180.07	696.66

主要的差异调整项系增值税（J 网为含税金额，账面收入为不含税金额），另外差异包括销售退单调整、时间性差异及其他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增值税	销售退单	时间性差异	其他	合计
2020年度	海燕号	**630.21**	**69.48**	**-168.58**	**-1,076.77**	**-545.66**
	海鹰号	**113.51**	**8.93**	**-158.72**	**252.92**	**216.64**
2019年度	海燕号	1,729.62	474.14	36.06	-	2,239.82
	海鹰号	46.37	-	135.12	-1.42	180.07

经核查，J 网系统数据与财务账面数据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系统数据和发行人财务系统的产品销售数据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2、风险识别数据分析

安永根据获取的业务系统的销售、采购和物流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并列示主要风险识别数据摘要。具体的风险识别数据及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表述	发行人说明	保荐机构核查
异常完成时间：A网存在订单完成时间早于订单下单时间的情况，共涉及18笔订单，金额总计人民币69.79万元。	经信息技术部门查询系统记录，出现“订单完成时间早于订单下单时间”情况的时间段为系统集中升级时间，增加了订单完成时间的设置，并再升级过程技术人员手动对该时间段内发生的订单进行导入，集中批量设定了订单的完成时间，部分订单输入时间与实际完成时间存在偏差，系统完成升级之后无类似情况。	访谈了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人，核查技术升级的背景和原因，并调取了该18笔订单的系统操作日志，该异常事项的操作属于系统升级过程中的人工干预，在系统完成升级之后无类似情况。
客户退单率： A网2017年10月出现大额退单情况，退单金额为1,374万人民币，占总退单金额的31%；A网出现退单率为100%的客户福建吉吉码贸易有限公司；J网2019年2月出现大额退单情况，退单金额为324万元。	2017年10月大额退单主要系宜家更换采购物流商导致；宜家的采购物流商从上海工业对外贸易公司变为东恩国际，因此将产品从上海对外贸易公司调至东恩国际的仓库。 A网出现退单率为100%的客户福建吉吉码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系合作主体发生变化，客户变更为：福州方济食品有限公司，原订单做退单处理。 J网出现退单主要系**海燕号业务初期，由于规格较多，海燕号当地招聘的销售**	获取了所有业务系统中按客户划分的退单明细，主要涉及的退单客户即为上海工贸、东恩、重庆雪峰（宜家业务）以及北京米斯特（Mr Pizza）等终端连锁客户。调取了上海工贸的退单以及东恩的入单和操作日志以及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经核查，2017年10月出现的大额退单具有商业背景和合理性。发行人系统中的整体退单率较少，存在少量客户之间的调货，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状况。 访谈海燕号的销售支持人员出现退单的

	支持人员初期业务因操作熟练度原因，录入时存在下错订单形成退单的情形。	原因。经核查，**海燕号业务初期，由于规格较多，海燕号当地招聘的销售支持人员初期业务因操作熟练度原因，录入时存在下错订单形成退单的情形。**
产品退货率： A网芝士奶油焗大虾的退货高；MP椰蓉飞燕虾（预炸）产品退货较多；去皮巴沙鱼柳(300-400)退货较多。	A网芝士奶油焗大虾的退货高主要系宜家更换采购物流商时形成； A网MP椰蓉飞燕虾（预炸）产品退货较多。主要是北京米斯特订购，北京米斯特执行的是总部下订单，配送至指定的餐饮门店，最终以各门店实际接受配送的金额进行发票结算。所以中间会经历总部退单、地方门店对应增加订单的操作，从而产生退单情况； A网去皮巴沙鱼柳(300-400)是小蚁（快驴）的主要产品之一**采购初期因质量及规格问题**产生退单。后续该产品转入公司流通渠道销售。	项目组获取了业务系统所有按照产品品类退货的明细，主要系芝士奶油焗大虾和椰蓉飞燕虾，合计占50%。其中芝士奶油焗大虾主要系宜家业务更换物流商的系统退单，椰蓉飞燕虾则系供北京米斯特的产品。 项目组对北京米斯特下单及结算的A网系统的操作全过程进行了抽样。其退单主要系总店分店的结算需要，并非实际的退货。 **去皮巴沙鱼柳退单系天津小蚁系美团快驴业务，采购初期因质量及规格问题产生退单。**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退单无重大异常。
A网中有订单但L网中没有配送单 2019年5月后A网已系统设置禁止下自提订单，无异常；2018年3月，前存在279笔共计人民币1,600.90万元在A网中存在但在L网中不存在的订单。其中85%金额的订单来自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的三笔订单。	该三笔订单处于宜家更换上海工贸至东恩国际为其物流商时期，这三笔订单均为上海工贸先下单且货物已运送至上海工贸。在业务更换给东恩国际后，东恩国际与上海工贸之间进行货物转移，发行人后续与东恩进行结算。因此没有出现在L网的配送单中。另外的订单主要系**包括退单不退货以及**自提订单。	经核查，主要的订单来自于宜家更换上海工贸至东恩国际为其物流商时期，即“A网大额退单”事项，保荐机构调取了上海工贸的退单以及东恩的入单和操作日志以及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 **其余15%的订单金额合计236.09万元。其中属于退单不退货154.72万元的情形。扣除上述情形，还其他订单主要系自提订单。** 经核查，A网中存在订单但L网中不存在订单的情形的主要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销售收货地址与L网中的GPS信息不匹配 GPS系统记录的送货车辆沿途地址，显示订单并未送达客户需求的地址。此种情况涉及**426**个订单，涉及金额**2,392**万元。	①由于GPS设备厂商不提供自动解绑机制，公司使用第三方物流商时，在开发系统中增加了在设定时间内自动解绑，由物流人员预估录入。这导致实际发货时，部分路途较远的发车，在没有到达终点时，就自动解绑了，因此出现客户地址不在GPS地址中的情况。 ②部分发车还涉及二次中转，二次中转需要换车，因此收货地址不在GPS地址中。	获取了所有GPS异常的订单，对IT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于2018年底开始推行在第三方物流车上安装上海捷仪的GPS设备。由于第三方物流车存在同时为其他客户服务的情形，因此目前采取人工解绑的情况。 核查了超过10万元以上的订单，查阅了配送单、发票以及回款情况，经核查，上述订单销售真实。 **由于GPS装置在发行人体系内的应用尚未成熟，且在发行人的第三方物流体系使用率不高，因此保荐机构并未将GPS装置的信息作为有效的核查手段。**

销售单信息）与L网中的出库信息存在差异： 系统记录了A网销售单信息（产品，数量）与L网出库物流信息不一致的物流情况，共有4笔订单出现不一致情况。	2018年A网系统增加赠品是由人工审批的。订单流转到L网时，A网中原始订单的赠品申请还处于待审批中未更新传输到L网的数据。	访谈了发行人IT负责人，经核查，A网和L网存在四笔订单数量和出库数量不一致的情形，其中三笔属于系统启时数据迁移的错误，另外一笔属于系统数据流转时赠品未能同步到物流系统中。同时也核查相关订单的原始物流单据。 经核查，A网的订单数量和L网的出库数量基本一致，无重大异常。
同一收货地址或联系方式对应多个客户	主要原因一为有若干客户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主要原因二为客户为批发市场客户，日常经营繁忙，每次到货不能够及时收货，为了解决沟通顺畅问题统一留存了销售支持人员电话，销售支持人员再逐一协调分配客户接货顺序和接货时间，提高接货效率，避免货品缓化。建议公司在系统记录同一控制人的公司，并写明是否为销售支持人员电话，并将最终客户的真实联系方式记录在系统中，降低因为没有合并分析导致无法发现异常现象的风险。	获取了安永识别的同一联系方式对应不同客户的清单，并取得了发行人逐一说明，其中主要系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的情形的订单（已获取完整清单，多属于保荐机构已走访核实的客户），联系方式为员工主要为大客户服务如宜家业务，其他则属于部分客户单体订单金额不足以物流落点配送，因此统一留主货收货人电话，项目组核查了主要物流商的合同，并于物流部门进行访谈，物流商一般支持一定3个左右的落点配送，其他统一留主货收货人的电话，符合商业逻辑。项目组抽查了10个联系方式，对应多个联系方式的客户，经核实，存在统一留主货收货人电话的情形。**同一收货地址或联系方式对应多个客户属于发行人业务场景的真实展现。**
系统中客户联系方式与员工联系方式重合 A网中，客户联系方式与员工联系方式重合的客户订单金额为人民币1.57亿元。	出现该情形主要系宜家业务，由于很多经销商、重点客户平日不愿意经常接听配送司机电话，为了沟通方便，销售支持人员留自己的联系方式随时保持和送货司机沟通。	获取了客户联系方式与员工联系方式重合的清单，主要为宜家业务，对于销售部门主管进行访谈，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东恩国际物流（即宜家业务）的销售人员进行核实，并重点抽查了宜家业务从客户下单到发货的系统操作。 经核查，由于宜家业务属于重点客户，东恩物流的对接人员不愿意泄露私人手机号码，因此客户的联系方式为发行人销售人员，由销售人员对接司机和客户，联系方式仅是方便业务正常开展。 经核查，上述情形符合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
L网10分钟前后GPS位置发生跳省或者间距过大： 122个承运单号10分钟前后GPS位置发生跳省或者	主要原因为：①测试阶段数据不稳定导致；②设备关联基站所登记的默认GPS位置信息错误	获取了GPS异常的相关订单信息，对IT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对涉及的订单进行真实性核查，抽查相关的订单操作记录、配送单、发票等单据以及银行进账单。

间距过大，其中56个承运单号可匹配到56个销售订单，销售订单金额共人民币845万元。		经核查，GPS信息异常属于技术故障，项目组核查了收入确认的凭证，相关记录完整，相关的收入真实。 **由于GPS装置在发行人体系内的应用尚未成熟，且在发行人的第三方物流体系使用率不高，因此保荐机构并未将GPS装置的信息作为有效的核查手段。**
同一司机/车牌号对应多个物流商 部分货车司机存在挂靠在不同物流商名下情况。	存在同一司机/车牌号对应多个物流商的情况经核实具体原因包括： ①有些物流公司资质中有挂靠，司机是流动的，会换物流公司，同一个司机挂靠不同的物流公司；物流公司之间也会互相调车，例如天环和冰莱，因此产生不同物流商同一司机；②存在重名情况，如王伟，手机号、公司均不同；③物流公司更名造成，卓越和艾亩法，崔学维两个名称。	保荐机构就司机挂靠问题访谈了物流部门负责人，并取得了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委托书等证据，并对相关司机进行了电话访谈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属实，存在同一司机为多家物流公司服务的情形。
车辆实际在途时间与路线的合理性分析： 此类情况共涉及85个承运单号，其中31个运单号可匹配到156个销售订单，销售订单实际在途时间和路线所需时间偏差较大的订单总金额为723万人民币。	系统内记录的车辆发出时间可以相对准确，但GPS截止时间是人工设定（人工设定为系统升级时期的操作，非正常业务场景），可能会早于到达终点时间或晚于到达终点时间。	**由于GPS数据及系统设定解绑时间等原因，无法通过车辆实际在途时间与路线的合理性分析。由于GPS装置在发行人体系内的应用尚未成熟，且在发行人的第三方物流体系使用率不高，因此保荐机构并未将GPS装置的信息作为有效的核查手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业务数据分析中识别的数据属于发行人真实业务场景在业务系统中的展现，基本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数据。

3、系统数据的可靠性，相关数据是否存在被修改的情形。

（1）发行人关于业务系统建设的相关说明

发行人的业务系统由发行人 IT 部门独立开发。业务系统主要包括订单管理系统（A 网、J 网）和物流管理系统（L 网），主要用于业务开展、提高经营效率所用。发行人的客户来源于线下，发行人销售人员通过实地拜访、洽谈与经销商、批发商以及餐饮等客户签署合同，其业务不属于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的情形。

发行人对于业务系统建立用户权限管理机制，严格控制业务人员申请、修改授权的合规性，通过阿里云 RDS 自动全量备份机制保证 7*24 小时内的数据做精

准问题定位和分析，并建立定期数据备份和线下预演机制，确保系统稳定可靠。发行人的业务系统中设计了单独日志记录表（业务系统日志），将所有操作人员的操作记录数据长期存放阿里云数据库中。发行人部署了跳板机（跳板机（Jump Server），也称堡垒机，是一类可作为跳板批量操作远程设备的网络设备，是系统管理员或运维人员常用的操作平台之一）。通过授权申请，严格把控有权限人访问后台，并如实记录有权限用户的登录时间和时长。公司对于数据库的授权采用最小授权的原则，只有通过 IT 部负责人授权的人员具有增删改的权限。

根据阿里云提供的服务，仅保存最近一个月的后台数据库操作记录（数据库日志），属于云服务中常见的情形。该等操作记录（数据库日志）包括访问记录、操作记录和增删改记录。由于后台数据记录量较大。由于云数据库通过备份和快速还原方案可保障线上数据库可用。业务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可通过订单的连续性作测试。

发行人业务系统结合业务特点更新迭代较快，系统逐步完善，财务系统和业务系统相互核对，相互验证。发行人的业务系统整体运行有效。

（2）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核查

申报会计师的 IT 审计团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审计指南对发行人**报告期**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进行了审计，确定被审计实体的计算机运作环境和相关控制是否能够充分支持以控制信赖策略来获取合理保证。具体如下：

从公司层面测试 IT 方面的控制情况，包括公司信息系统建设、IT 战略规划、IT 制度建设、IT 组织架构、IT 部门和人员岗位职责说明、IT 风险评估及 IT 活动监督等，以此评估 IT 公司层面的控制情况；对公司开发与变更管理、账号和权限管理、系统安全、密码策略、数据备份管理等控制点进行测试，以此评估信息系统一般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系统开发及变更：检查了跳板机权限，确认系统开发、测试和发布人员已进行有效的职责分离；检查开发、测试和生产环境，确认各环境相互隔离；查看了 ones 系统（研发项目管理和任务协同系统）上的迭代记录，根据每年变更任务的发生频率，随机抽取 25 笔 ones 上发布的任务，检查开发任务是否经过相关项目组负责人的审批，检查该任务对应的代码测试和华为云（开发、测试环境）上发布记录；检查开发人员的数据库读写权限，确认系统开发与变更流程的控制

有效。

②系统安全和访问控制管理：检查了阿里云的安全策略设置和网络拓扑图，确认阿里云安全策略设置有效，防火墙配置有效；日志均按规定开启并保存；确认关键系统资源的访问和特殊权限授权给适当人员；确认应用层用户权限变更申请均按照审批流审批且应用系统管理员定期对系统内的用户权限进行清理；确认云服务器和员工电脑已安装安全软件并开启自动扫描和更新病毒库机制；跳板机和数据库用户登录密码满足长度和字符种类的复杂要求，应用系统采用微信扫码、手机验证码等登录方式，均能有效降低未经授权的登录风险。

③系统运维管理：检查公司购买阿里云服务器的协议、检查阿里云的备份策略和备份记录，检查 jenkins（持续集成系统）的备份策略和备份记录，检查重要的技术会议纪要，确认公司数据库进行全量备份，业务用户和 IT 部门及时进行问题沟通、处理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和稳定。

通过对控制目标的测试，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层面涵盖了公司的各类信息系统，运行有效、内控健全。另外，信息系统应用层面能够支持现阶段公司业务开展，对于业务数据的记录能够支持外部审计的数据需求，可以保证信息系统用户及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异常事故。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发生由于信息系统管理缺陷直接导致的财务错报事件，故对财务错报的影响程度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系统具有可靠性。

（3）业务系统数据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聘请了安永对发行人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了核查并多维度进行数据分析，保荐机构复核安永的数据分析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通过业务系统的线上数据与财务系统的数据、存货盘点情况、资金流水以及线下的物流单据相互验证。通过业务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核查验证发行人业务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①订单连续性核查

安永针对报告期内的订单连续性进行了测算，将所有订单包括有效订单和无效订单，根据订单编写规则测试连续性。由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前，业务系统的订单编号仅保证单号的唯一性，采用 MySQL 自有技术的自增 ID 来保证订单号唯一，即编号规则为：SA+YYMMDD+数据库 ID 值+后缀编号，因此技术上无

法测算订单的连续性；2017 年 6 月 23 日后，编号规则为：SA+YYMMDD+6 位整数连续编号+后缀编号，系统的订单编号的编写规则具有连续性。

根据安永的订单连续性核查，发行人业务系统订单具有连续性。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系统数据保存具有完整性。

②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数据的完整性核对

发行人的财务系统与业务系统相互独立。发行人建立了财务系统数据和业务系统数据交叉核对制度。发行人的财务系统的进销存数据逐月与业务系统核对，销售、采购数据通过线下的单据、资金流水等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存货通过仓储物流部门的盘点确保存货数据的准确性，通过财务系统以及线下的数据保证发行人业务系统数据的准确性。

保荐机构聘请安永对发行人的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的数据进行核对。业务系统的数据包括：A 网系统、J 网系统。其中 A 网系统的业务数据即为母公司的数据；J 网系统的数据为海燕号和海鹰号的数据。由于海燕号和海鹰号的产品种类单一，因此设立后，发行人开发 J 网业务系统供海燕号和海鹰号使用。

安永将获取的各业务系统的数据与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账面数据核对。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系统数据和发行人财务系统的数据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的业务系统数据具有完整性、准确性。

（3）安永风险识别数据的进一步核查

安永根据获取的业务系统的销售、采购和物流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并列示主要风险识别数据摘要，具体参见本反馈意见“（五）、2、风险识别数据分析”。经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业务数据分析中识别的数据属于发行人真实业务场景在业务系统中的展现，基本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数据。

（4）其他线下证据对于业务系统数据的验证

①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独立获取了发行人所有银行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核对了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核对一致。发行人除了少量的重点连锁客户具有账期，基本以款到发货的方式开展业务，资金流水和销售订单基本匹配。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于主要客户的订单金额和当年收款金额进行函证确认。

②物流单据：发行人的订单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输。订单的运输均有第三方物

流运输委托书、司机的证照、车辆的信息，并经仓库、司机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物流单据完整保存。

③存货盘点：发行人物流部各月度与第三方进行盘点，确定存货的实物数量。并与财务账面和业务系统的数据核对一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于报告各期末的存货进行监盘，各期末的存货盘点结果与账面差异极小。

④仓储物流费用匹配：发行人采取第三方仓储和物流模式配送发行人的产品。其中仓储费用包括装卸费用和仓储费用。装卸费用通常按照发货结算；仓储费用通常按照当日的存货量结算，装卸费用和业务系统各仓库的发货量相匹配。仓储费用与业务系统的仓库日均存货量相匹配。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申报会计师以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系统数据和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业务系统数据系发行人信息技术和业务的真实展现，无明显异常数据，业务系统准确、可靠，相关数据不存在被篡改的情形。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中补充披露】

（六）仓储物流服务收入具体构成内容、变动情况、变动原因，涉及的业务区域，其主要客户是否来源于初加工或深加工业务

1、仓储物流服务收入具体构成内容

发行人的仓储物流服务以采购第三方物流运输商、仓储商的模式开展业务。依托干线物流网络，公司冷链物流体系除配送公司的产品，同时对外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1）公司依托自身干线物流（仓储、运输），为生鲜深加工产品企业提供干线物流服务；

（2）对于城市配送业务，公司依照下游餐厅、商超客户的需求提供多温层城市配送服务。目前城市配送业务主要分布在上海、杭州、大连、沈阳、广州、哈尔滨、南宁等 7 个城市，其中哈尔滨、南宁为 2020 年新增城市配送覆盖地区。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仓储物流服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服务	**4,192.44**	3,141.26	529.30
仓储服务	**3,096.99**	1,324.52	28.76

装卸服务	**51.20**	22.60	18.90
合计	**7,340.64**	4,488.38	576.96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

2、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储物流服务收入主要包括物流运输服务收入、仓储服务收入及装卸服务收入，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亚渔冷链除为母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之外，开始对外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以城市到城市之间的干线物流为主，客户主要位于辽宁省内。2019 年合并柠檬供应链后，发行人拓展餐饮端以及超市零售端的城市物流配送服务，发行人仓储物流服务的业务区域有所扩张，城市物流配送服务以长三角地区为主。

3、仓储物流服务涉及的业务区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仓储物流服务以采购第三方物流运输商、仓储商的模式开展业务。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仓储物流业务服务主要依托干线物流及仓储网络，在为公司产品进行冷链物流配送及仓储的同时对外提供食材配送与仓储服务。其中，发行人仓储业务涉及的业务区域主要包括大连、广州、沈阳、昆山等发行人仓库所在地；发行人物流业务主要依托发行人产品的冷链物流配送网络，服务能力覆盖发行人产品的所有配送线路。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物流服务涉及的区域主要为大连城市配送业务以及以大连、沈阳等发行人主要仓库始发的干线物流业务。

2019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前进宝（上海），并设立了前进宝及前进宝（杭州）后，发行人仓储业务涉及的业务区域新增上海、杭州、哈尔滨等地；发行人物流业务涉及的业务区域新增上海、杭州及沈阳等城市配送。

4、仓储物流服务主要客户是否来源于初加工或深加工业务

发行人依托第三方物流商和仓储服务商为自有产品配送搭建了全国性的冷链物流布局。随着发行人的仓储物流网络不断完善。2018 年起，发行人利用多余的运力和仓储空间对外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与安井食品、千味央厨以自主加工为主的垂直化体系不同，由于发行人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形成了各类产品的供应生态体系，同时发行人下游客户包

括餐饮食材配送经销商，该等水产加工企业或者食材配送商需要冷链物流和仓储，因此发行人在物流车辆与仓库存储有富余的条件下，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来源于深加工业务和初加工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仓储物流业务收入中来源于深加工业务和初加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33.30 万元、413.47 万元和 **644.59 万元**，占各期仓储物流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10%、9.21%和 **8.78%**，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 2019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了华东地区餐饮、零售超市的城市配送物流商柠檬供应链，该等仓储物流业务规模较大，且与发行人的深加工和初加工业务无关。因此，来源于发行人深加工和初加工业务的占比逐年下降。

发行人来源于深加工业务和初加工业务的仓储物流业务客户主要为亚惠美食有限公司、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深加工产品客户及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大连大连湾渔市有限公司等深加工产品供应商。发行人可利用多余的运力和仓储空间进行盈利，该部分客户自有产品的配送与仓储则可获得更优惠的价格，并可选择与采购的发行人的产品共同配送或存储，提升了该部分客户的效率。因此，利用多余的运力和仓储空间进行盈利，为客户进行配送及仓储是发行人与客户双方共赢的选择，存在合理性。

综上所述，仓储物流业务存在部分客户来源于初加工或深加工业务的情形，随着发行人仓储物流业务规模增加，来源于初加工或深加工业务的占比逐年下降，2019 年-**2020 年**的占比已低于 10%，不存在主要客户来源于初加工或深加工业务的情形。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比”中补充披露】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对经销的核查要求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将安永出具的分析报告作为申报材料补充提供。

保荐机构已将安永出具的分析报告作为申报材料补充提供。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经销商模式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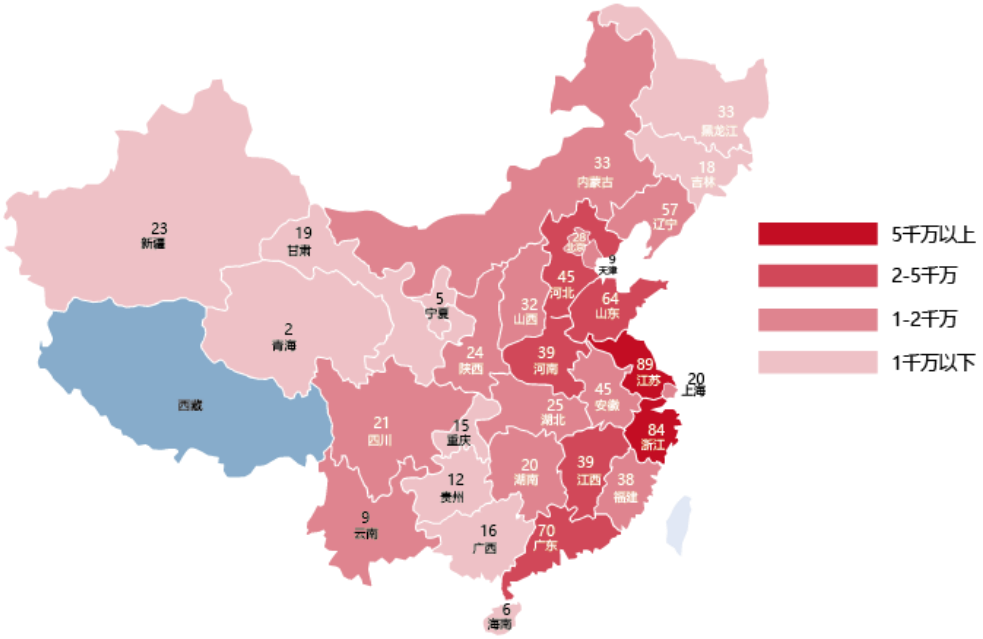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的，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其收入实现的真实性，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

1、关于发行人经销模式的相关说明

经销商模式是生鲜餐饮食材行业通用模式。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海水深加工、初加工产品，该等产品满足消费升级市场需求，具有价值较高，冷链物流（-18℃储存、运输）成本高特点。发行人**2017-2020 年**经销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78.52%、70.36%、55.94%和 **57.73%，2017-2019 年**呈下降趋势，这是与发行人冷链物流布局逐步完善趋势相同。**2020 年度受发行人下游经销商网红带货、社区拼团等模式的带动，发行人经销商渠道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1）发行人经销商布局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共 **940 家**，分布除西藏、港澳台以外的各省区。**2020 年度**发行人各省区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额区间分布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东部地区，浙江、山东、江苏、河北的经销商收入较高，西部地区的销售收入较低，符合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消费力以及消费习惯等特点。

（2）发行人经销商特点

与安井食品、千味央厨等同行业企业相比，发行人经销商具有数量多、规模小、经销发行人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小特点。

①**2017-2020 年**，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787 家、917 家、957 家、**940 家**。2017-2019 年，随着发行人销售收入逐年上涨，经销商数量呈上涨趋势，2020 年受疫情影响，产生销售额的经销商 **940 家**。经销商主要为小规模企业，其中个体户数量较多。

②**2017-2020 年**，发行人对经销商平均销售额分别为 81.86 万元、69.98 万元、70.29 万元、**55.01 万元**，且每年最大的经销商年销售额不超过 1,600 万元。经销金额较低。

③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走访其中经销商客户 **454** 家，实地走访的经销商取得的收入占发行人 **2017-2020 年**各期经销商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77%**、

70.69%、66.48%和 62.97%，覆盖 2017-2020 年发行人经销商总收入的 70.30%，发行人产品为经销商小品种经销产品，金额远低于牛肉、鸡肉等大批量产品。**根据核查，经销发行人产品金额占其销售额比重基本不超过 10%**。

④经销商具有区域性特点。由于速冻产品需要低温冷链物流，冷链物流需要专业化，成本较高。经销商受限于自身营业规模及低温冷链成本，服务半径一般为单一城市及周边地区。深加工产品最大的经销商么志勇（个体户），仅服务唐山及周边地区。对于较大的城市，经销商仅服务部分城区。

（3）由于发行人产品特点，经销商囤货成本较高

与安井食品、千味央厨等公司产品相比，发行人产品具有价格高、密度低的典型特点。海水产品价格水平较高，发行人深加工程度高，单位包装产品重量要远低于面食、鱼丸类产品。

由于发行人产品特点，发行人单位重量产品购买价格高，单位重量产品成本的冷链成本要远高于其他生鲜类产品。该等特点导致经销商囤货成本要高于其他品类产品。

因此，在干线物流由发行人负责的情况下，发行人经销商一般根据短期销售量要求订货，基本采用“多频次、小批量”的订货模式。发行人经销商平均订货频率通常在每月 2-3 次。

（4）发行人对经销商订货量影响力度相对较低，经销商销售与终端销售区别较小

在发行人产品占经销商销售比重未超过 10%情况下，发行人对经销商订货量的影响力相对较低。发行人经销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在销售条款设置上，是除销售优惠条款、促销条款外，与终端客户区别相对较小。在信用期管理上，基本采取款到发货方式。在退换货管理上，发行人基本不承担销售后的相关风险，仅进行区域性经销价格原则性管理。

2、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1）具体业务模式

①每年公司与经销商签署年度经销商框架合同，约定定价条款、支付方式、销售目标、销售优惠条款等。

②签署框架协议后，经销商通过线上、线下沟通后，下达订单。除极少量长期客户存在信用期外，公司基本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经销商为单一层次经销、买断式模式。

③公司对经销商执行统一的经销体系管理政策，包括区域管理、价格管理、退换货政策等方面的原则性管理。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中国中小型餐饮企业分布全国各大城镇，大部分企业只有几家或十几家门店，全国各地也有庞大的乡厨队伍，他们大多数不是公司化运营，但主导了中国广大农村和乡镇的宴席，产品的需求量大。但由于中国冷链物流网络尚未完善，发行人对县级或以下地区终端客户订货的运输时效无法得到保证，且偏远地区的运输成本无法得到有效覆盖，此外，公司财务结算体系也并不支持和该类型的餐饮企业、乡厨的直接合作。而经销商对于三、四线城市目标市场的开发和渗透更有优势，借助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渠道，公司的销量可以得到快速的提升，且其具备完善的三、四线城市当地的冷链配送网络，能满足中小餐饮门店对食材配送的要求，可以显著提升配送效率和终端餐饮客户满意度，而将中小客户归入经销商的管理范围，公司能实现管理成本的降低。

因此发行人采取经销商模式，选择当地具有一定冷链配送服务网络的客户作为经销商，实现发行人产品配送时效性与经济性的统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随着发行人冷链物流体系布局逐步完善，发行人服务客户深度的提升，直接服务终端客户能力的提升，经销销售比例将逐步降低。

3、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接受订单后，符合发货条件即安排第三方物流发货至指定地点，货物经客户验收确认后，货物的控制权以及与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公司在货物发出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综上，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时点，已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中确认收入所需满足的全部条件，因此，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经销商选择：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为对餐饮食材经营、货品管理及销售具有充足的经验及能力，并具有一定冷链配送能力的餐饮终端、餐饮食材经销商及批发商等。

（2）日常管理：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由公司销售部门统一进行，通过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方式实现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发行人对经销商日常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客户资质的持续复核、协助客户举办市场推广活动、为客户进行新产品的培训等。

（3）定价机制：发行人具有规范的定价流程，产品上市前，综合考虑产品成本、物流费用及市场价格等信息后，制定全国统一售价。营销费用方面，发行人每年均会制定年度营销计划，并分解至各月度及各销售大区。由发行人发起的营销活动，营销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由经销商发起的营销活动，发行人将评估是否参与，若参与则与经销商协商确定费用承担的比例。费用承担方式为给予经销商销售折让，抵扣货款。运输费用方面，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全部产品销售均统一执行到岸价报价，即产品销售价格包含运费，发行人承担货品运送至经销商仓库或者指定地点的运费，经销商向其下游销售产生的运费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4）物流：发行人根据物流运力和经销商订单的实际情况，提前与经销商沟通并确认其期望的收货时间及指定的收货地址进行配送。货物运抵经销商后，由经销商根据其自身的冷链配送网络及客户渠道进行销售，不存在发行人直接发货给对应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的情形。

（5）退换货机制：发行人销售的产品，经客户签收确认无误后，确认交易

完成，无质量问题原则上不允许退货。公司建立了协助经销商的换货制度。针对部分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销量低于预期的单品，公司根据销售数据分析该单品销售较好地区的经销商；公司与单品销售良好的经销商沟通，协助经销商之间换货。公司不承担相关产品后续的销售风险，协助经销商换货主要系保持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

（6）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业务系统可实现采购、订货和库存管理，提高业务处理的效率。发行人各业务部门在业务系统中实时查询库存信息、订单信息以及运输信息。财务部门每月末核对财务库存、销售、采购的账面数据是否与业务系统保持一致，确保业务系统、财务核算的准确性。

保荐机构聘请了安永对发行人的业务数据进行核对分析，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数据无重大差异。

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控制程序，以保证公司的生产活动能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24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亚洲渔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以及执行情况，走访了发行人 **454 家**经销商客户核查经销商业务具体开展的模式、费用承担、物流方式等事项，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安永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系统，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系统的有效性进行核查。经核查、分析，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的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5、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说明

发行人的经销商，仅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17-2020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243.65 万元、1,087.67 万元、1,230.50 万元和 **993.88 万元**。

发行人与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履行了披露义务。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中，济宁市任城区老村口豆腐脑店为发

行人离职员工刘尊厚创建；姚秉成及吕志强为发行人离职员工。济宁市任城区老村口豆腐脑店、姚秉成、吕志强与发行人构成类关联方关系。报告期各期，济宁市任城区老村口豆腐脑店、姚秉成和吕志强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均较小，不属于实质或者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类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2）保荐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对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实施的核查程序及方法包括：

①了解并收集了发行人经销模式的相关制度；

②查询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公开工商信息资料；

③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客户 **454 家**，询问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④查询发行人员工与经销商主要人员是否存在重名的情况；

⑤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核查发行人员工与经销商联系人是否存在重名的情况、发行人员工联系方式与客户联系方式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⑥获取离职员工名单，并与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的实际经营者、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核对；

⑦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是否与经销商存在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选取了 **2017-2020 年**的经销商客户共 **454 家**进行了实地走访，询问了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对了经销商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员工或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的经销商取得的收入占发行人 **2017-2020 年**各期经销商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77%**、**70.69%**、**66.48%**和 **62.97%**，覆盖 **2017-2020 年**发行人经销商总收入的 **70.30%**。

经核查，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的关联方披露准确。

（3）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给予极个别长期合作的重点经销商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设置符合双方业务开展的实际，信用政策合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不再给予经销商客户信用期，经销商向发行人购货均为先款后货模式。

由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公司规模较小，且个体经营者较多，发行人以先款后货的模式开展经营具有商业合理性。

6、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聘请了第三方机构深圳市智信经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终端销售情况进行了实地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对第三方机构的核查结果进行了实地走访及复核**。

（1）核查范围

终端核查的范围为发行人**2017-2020 年 6 月**前 200 名经销商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及前 100 名小型餐饮食材批发商以及餐饮终端客户。经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及小型餐饮食材批发商客户的沟通，确定了核查范围为其中 129 家经销商，由每家经销商提供 5 家左右的下游终端客户，合计 524 个网点及发行人的 85 个小型餐饮食材批发商网点，实际走访的终端网点数量为 609 个，覆盖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该等经销商的合计销售收入占经销商总收入的 62.65%；85 个小型餐饮食材批发商网点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批发渠道总收入的 14.48%。核查主要围绕终端存在性、产品铺货率、产品满意度等方面展开。

（2）核查情况

①终端存在性

第三方机构通过实地走访，确认了终端网点的存在性。经统计，609 个选定的终端网点中，599 个终端网点正常营业，占比为 98.36%；4 个终端网点为未营业或装修的情况，占比为 0.66%；6 个终端网点存在搬迁、倒闭等情况，占比为 0.99%。

②产品铺货率

第三方机构通过实地访谈、查看的形式，核实了终端网点发行人产品是否铺货的情况。经统计，599 个正常营业的终端网点中，582 个终端网点销售发行人产品，占比为 97.16%；17 个终端网点已终止销售发行人产品，占比为 2.84%。

其中，终止销售发行人产品的 17 个网点当中，11 个网点于 2020 终止销售发行人产品，终止合作的原因主要为新冠疫情以来，发行人产品销量不佳及价格较高等因素。

③产品满意度

第三方机构通过实地访谈的形式，核实了终端网点对发行人产品满意度的信息。经统计，582 个仍经营发行人产品的终端网点中，569 个终端网点对发行人铺货产品持满意态度，占比达 97.77%。

（3）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复核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再次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并对前次第三方机构走访的终端网点中位于此次客户走访所在城市的终端网点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复核了前次第三方机构的核查结果。

本次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走访的终端网点数量为 138 家，约占前次第三方机构走访数量的 22%。本次走访问卷与前次第三方走访问卷的问题相同。经复核，本次实地走访的核查结果与前次第三方机构的核查结果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销收入真实；经销商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采取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清晰；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中除沈阳亚食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之外，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经销商多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发行人以先款后货模式，基本不会给予经销商信用政策。

（二）发行人应就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主要包括：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曾与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存在持股关系，且其董事长王慧文为发行人董事，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实质的关联方。发行人与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履行了披露义务。发行人其他的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为充分核查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核查主要经销商的工商资料，对 **454 家**经销商走访确认关联关系之外，还将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关键员工（中层以上激励人员）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和离职人员，与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进行交叉核对，识别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中，济宁市任城区老村口豆腐脑店为

发行人离职员工刘尊厚创建；姚秉成及吕志强为发行人离职员工。济宁市任城区老村口豆腐脑店、姚秉成、吕志强与发行人构成类关联方关系。报告期各期，济宁市任城区老村口豆腐脑店、姚秉成和吕志强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均较小，不属于实质或者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类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2、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由于餐饮行业的特性，行业内公司销售普遍采用经销商模式。如安井食品、千味央厨均存在采用经销商模式开展业务。主要原因如下：

①经销商对于三、四线城市目标市场的开发和渗透更有优势，借助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渠道，公司的销量可以得到快速的提升；

②中小餐饮门店对食材配送的及时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经销商具备完善的三、四线城市当地的冷链配送网络，能满足中小餐饮门店对食材配送的要求，可以显著提升配送效率和终端餐饮客户满意度；

③国内中小餐饮企业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管理难度较大，而经销模式可以将中小客户归入经销商的管理范围，公司的管理成本降低。

（2）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①经销商销售比例比较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模式取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井食品	84.27%	85.99%	85.54%	84.66%
千味央厨	未披露	59.41%	59.31%	58.98%
发行人	57.73%	55.94%	70.36%	78.52%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根据企业公开招股说明书和年报数据计算。

发行人 2017-2018 年经销商模式取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介于可比公司安井食品和千味央厨之间，2019-2020 年度与少数股东祝海红设立海燕号拓展初加工产品业务，批发商销售占比提升，经销商销售占比下降。整体而言，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

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

②经销商毛利率比较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模式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井食品	**22.62%**	23.58%	24.33%	23.91%
千味央厨	**未披露**	21.06%	20.61%	19.00%
发行人	**17.30%**	18.80%	17.35%	17.93%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根据企业公开招股说明书和年报数据计算，**2020 年度毛利率为考虑运输成本影响后的毛利率。**

2017-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安井食品和千味央厨产品主要为自主生产，而发行人产品主要通过外协加工进行生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毛利率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

3、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经销商的走访与核查，发行人的经销商不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产品通常为经销商小品种经销产品，销售金额远低于牛肉、鸡肉等大批量产品。**根据核查，经销发行人产品金额占经销商的销售额比重基本不超过 10%，发行人对于经销商的影响力较弱。**

4、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选取了销售规模合计在前 50%和各年度新增的部分客户共 **540 家**进行了实地走访，其中经销商客户 **454 家**，了解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订货渠道、下游客户结构和终端情况、销售结算方式、日常经营情况、自发行人处所采购产品的销售情况、最终销售去向、日常库存情况等。

（2）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实地走访 609 个选定的终端网点；

（3）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第三方机构核查的终端网点进行了复核，并实地监盘了 2017-2020 年合计前 20 大经销商客户的期后库存；

（**4**）保荐机构核查了经销商库存的盘点记录以及发行人业务系统应客户的销售记录，对 **2017-2020 年**发行人前 20 大经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进行抽样分析，并根据第三方机构深圳市智信经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对该等经销商的存货的监盘结果核实库存量的准确性。根据前 20 大经销商监测的平均库存量

及该等经销商向发行人的年均采购量，计算了经销商的库存周转天数，以核查是否存在周转天数较长的情形。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经销商	平均库存（件）	年均采购量（件）	周转天数（天）
1	么志勇	5,021	81,072	23
2	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	537	44,052	4
3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1,269	39,479	12
4	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	7,055	84,675	30
5	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	7,201	61,456	43
6	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	1,362	42,638	12
7	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	3,733	64,427	21
8	天津市东丽区隆建华鑫食品经营部	1,973	52,218	14
9	金华市金东区宇欢食品商行	1,103	32,551	12
10	昆明市官渡区远华冻品经营部	9,699	56,277	63
11	河南云柘实业有限公司	1,309	28,699	17
12	扬州食宝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948	48,141	22
13	北京凯瑞嘉尚食品有限公司	2,359	37,759	23
14	味群（北京）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332	23,806	20
15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聚四方食品干调商行	1,688	21,544	29
16	宁波市为口商贸有限公司	2,891	29,179	36
17	南京乐肴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61	24,758	36
18	福州市闽侯县华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174	19,838	22
19	广州市怀洲贸易有限公司	1,508	28,365	19
20	济南村姐食品有限公司	754	17,959	15

经核查，经销商平均库存量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量相匹配，经销商库存的周转时间通常不超过 2 个月，不存在长库龄的存货或超出其销售能力的备货等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经销商以主营各类冷冻食品和副食品经销为主，其下游销售主要面向餐饮终端、宴席、团餐等，由于海鲜类产品平均单价较高，发行人产品占经销商的销售比例通常较小，不存在经销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5、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2017-2020 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经销商新增与退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新增	当期减少	期末数量	当期新增	当期减少	期末数量	当期新增	当期减少	期末数量	期末数量
安井食品	**399**	**48**	**1,033**	130	66	682	94	127	618	651
千味央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51	209	748	234	149	606	521
发行人	**230**	**247**	**940**	242	202	957	258	128	917	787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根据企业公开招股说明书和年报数据计算。

2017-2019 年，发行人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数量介于可比公司安井食品与千味央厨之间。由于餐饮行业变化较快且竞争激烈，大量企业在新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的冲击下无法保持竞争力而被迫退出；新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也使得大量新增企业加入餐饮行业的竞争。因此行业内公司的经销商新增与退出均较为频繁，发行人经销商变动情况整体而言与行业趋于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当期新增经销商带来的收入分别为 4,142.88 万元、4,311.49 万元和 **2,902.71 万元**，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分别为 6.45%、6.41%和 **5.61%**，发行人总体新增经销商带来的收入较小，以老客户为主。

6、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2017-2019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法人及非法人实体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法人实体销售占比	向非法人实体销售占比	向法人实体销售占比	向非法人实体销售占比	向法人实体销售占比	向非法人实体销售占比
千味央厨	47.45%	52.55%	51.56%	48.44%	53.56%	46.44%
发行人	50.60%	49.40%	44.77%	55.23%	50.33%	49.67%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根据企业公开招股说明书。

安井食品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其对法人及非法人实体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情况，根据安井食品招股说明书，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向非法人实体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48.76%、55.54%、53.12%、50.90%。由于餐饮行业变化较快且竞争激烈，餐饮行业经销商普遍采用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实体模式运营。整体而言，发行人向非法人实体的销售占比不存在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情形。

7、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现金交易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不存在现金

收款的情形。

（2）第三方回款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第三方回款的实际付款方主要包括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直系亲属或者非直系亲属、员工、股东及合作伙伴等。由于发行人下游经销商个体工商户及小型企业较多，基于该等客户的交易习惯、资金安排及财务规范性欠缺等因素，存在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督导下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执行过程如下：

①对于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首先对客户进行引导教育，鼓励客户以其对公账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整体上降低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②2017 年起，发行人加大清理第三方回款账户力度，在签署年度合同时，与客户沟通如下整改方案：公司客户必须以对公账户打款，对于未按规定打款的情形，以退款处理；个体户客户以经营者本人账号打款，经营者本人支付暂时困难的，必须将第三方回款账户列入合同中；自然人客户，必须本人账户打款。

③对于年度合同签署时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在后续订单操作中，持续规范。

发行人一直引导客户使用对公银行账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规范了客户以公司对公银行账户与发行人交易，个体经营者以经营者本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账户进行交易，自然人以本人账户进行交易，发行人财务部门对汇款账户进行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通过其他第三方银行账户汇款的情形。2017-2020 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当期总客户回款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2%、0.00%、0.00%和 0.00%。根据销售客户与第三方回款方的关系，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系亲属	-	-	-	-	-	-	2,288.66	20.79
非直系亲属	-	-	-	-	-	-	4,009.91	36.42
员工	-	-	-	-	-	-	2,606.58	23.67
股东及合作伙伴	-	-	-	-	-	-	1,276.15	11.59
其他	-	-	-	-	-	-	829.19	7.53
合计	-	-	-	-	-	-	**11,010.49**	**100.00**

为顺应客户线上支付以及发行人线上 APP 推广业务的需求，发行人也开发了

线上第三方支付的功能，主要包括微信和支付宝。该等支付直接从订单结转至支付，具有一一对应关系。2017-2020 年，微信支付宝的收款占发行人销售回款的比例为 3.78%、7.29%、7.03%和 9.67%。

2021 年 1 月在现场督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和发行人经过逐一比对微信、支付宝打款方账号发现存在下游客户下达订单后，存在一个第三方支付账户对应多个客户或者多个客户对应一个第三方支付账户的情形。督导结束后，发行人进行了逐一统计分析或向当事人询问，主要原因为：（1）一批商为二批商在线支付货款；（2）由于下游客户不具备在线支付能力，由发行人员工或其他方在线支付；（3）存在客户员工、或者客户的亲属代为支付的情形。

经统计，2017-2020 年，第三方支付中存在上述一个第三方支付账户对应多个客户或者多个客户对应一个第三方支付账户属于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184.71 万元、1,865.47 万元、2,495.43 万元和 2,507.94 万元，占当年总销售收款额的比例为 1.21%、1.72%、1.78%、2.25%。

发行人的销售回款主要以银行汇款为主，由于第三方支付工具在支付过程中无法显示回款方的姓名，因此操作过程中难以直接按照银行汇款的标准核对识别第三方回款。另外，第三方支付工具在批发市场、终端等业态中使用频率增加的情形下，具有与订单一一对应的特征，即客户登录账号下达订单并完成支付，每笔支付能够对应订单；报告期，发行人未因第三方支付工具与客户出现纠纷情形。

（三）出现下述情况时，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

1、各销售渠道毛利率情况

经核查，2017-2020 年，发行人各渠道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渠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	**21.31%**	18.80%	17.35%	17.93%
重点连锁	**19.89%**	17.94%	18.55%	18.48%
批发商及其他	**7.64%**	9.71%	20.82%	21.02%

注：考虑可比性，2020 年度各渠道毛利率未计算运输费用的影响数。

发行人经销商的毛利率和重点连锁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批发商及其他客户的毛利率有所变动，2019 年度及**2020 年度**，发行人新设立的海燕号进口虾类初加工产品销售量较大，而该等初加工业务毛利率较低，该等渠道的客户毛利率有所降低。

由于经销商渠道客户采用全国统一定价的方式，销售价格通过促销、搭赠等方式进行调整，另外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签署的经销合同约定销售目标、销售优惠条款，在经销商客户达成销售目标后，享受销售优惠，并在未来订单中抵扣货款，因此经销商渠道客户毛利率通常较低；批发渠道的客户主要为小型餐饮食材批发商以及餐饮终端，由于采购量较小，因此促销的力度相对较小，且没有约定销售目标相关的销售优惠，因此其销售毛利率高于经销渠道毛利率；重点连锁渠道客户以采购定制品为主，常规品的采购受部分重点连锁客户有账期、其对产品配送时效要求较高、分店较多导致配送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重点连锁渠道客户销售的毛利率通常较经销商客户高。**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重点连锁渠道客户毛利率低于经销商渠道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天津小蚁等美团下属企业采购的初加工产品大幅增长。扣除该等影响后，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重点连锁渠道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20.08%和 **21.07%**，与经销商渠道的毛利率差异合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批发商渠道客户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海燕号于 2018 年底开始拓展的初加工产品业务毛利率较低。**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较大，该等业务毛利率下降。扣除该等影响后，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批发商渠道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18.43%和 **19.15%**，批发商渠道客户的毛利率波动主要与销售的产品结构有关。

2020 年度，发行人经销及重点连锁渠道销售毛利率提升较快，主要原因系受季节性影响、疫情影响**及发行人产品自产率提升的影响**。2020 年 1 月份属于春节前的销售旺季，公司促销、搭配销售活动较少，2 月-6 月通常属于销售淡季，下游餐饮需求减少，但叠加了新冠疫情的影响后，传统促销、搭配销售等销售折扣政策对下游需求的促进作用极其有限，因此公司该时段内促销、搭配销售活动明显减少，且存在经销商客户 1 月份订货补发货的情况。**此外，发行人 2020 年度自产产品 1,948.28 吨，相比 2019 年度提升 3.02%，自主生产重量占各类产品重量的比例也由 5.15%提升至 8.30%；而发行人 2020 年度毛利较低的虾类初加工产品经销渠道和重点连锁渠道的销售额同比分别减少 73.44%和 44.15%。因此，**

受 2020 年度发行人促销、搭配销售等销售折扣减少的影响**及发行人产品自产比例的提升及毛利率较低的虾类初加工产品销售额减少的影响**，发行人销售毛利率提升。

2、经销商信用政策及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给予极个别长期合作的重点经销商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对于账期经销商，发行人于每年年末回收该等应收账款并评估账期经销商的信用风险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给予两家经销商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君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较长的经销商分别 45 天和 180 天的账期。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取消了账期；北京君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取消账期。该等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给予经销商客户信用期，所有经销商客户向发行人购货均为先款后货模式。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的情形。

3、海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海外销售情况。

（四）经销模式收入真实性核查的方法、程序、范围、证据

保荐机构针对经销模式收入真实性的问题，执行了客户走访、客户函证、资金流水核查、退换货核查、聘请独立第三方核查等核查方法与程序，核查范围覆盖了 **2017-2020 年**发行人主要的经销商客户及新增经销商客户，取得了访谈纪要、询证函回函、退换货相关原始凭证等核查证据，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真实性核查的方法、程序、范围、证据情况如下：

核查方法	核查程序	核查范围	核查证据
经销商客户走访	1、了解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订货渠道、结算方式、销售优惠政策，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压货或要求其囤货等异常情形； 2、实地查看了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查看经销商从业资质是否齐全，是否从事营业范围以外的业务； 3、询问并记录经销商日常经营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自发行人处所采购产品	选取了销售规模合计在前50%和各年度新增的部分客户共**540 家**进行了实地走访，其中经销商客户**454 家**。实地走访的经销商取得的收入占发行人**2017-2020 年**经销商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77%**、**70.69%**、**66.48%**和**62.97%**，覆盖**2017-2020 年**发行人经销商总收入的**70.30%**。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取得客户签署的书面访谈纪要、取得了客户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

	的销售情况、最终销售去向、日常库存情况等； 4、实地查看受访经销商的门店营业情况，查看门店内的展示冰柜中是否放置自发行人处采购的产品。		
经销商客户函证	对**2017-2020年**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当期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余额等	**2017-2020年**，经销商客户回函确认的收入占当期经销商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48%、60.35%、65.10%和**42.98%**，回函结果与发行人记载的销售收入无重大差异	取得了客户询证函回函及对应的函证物流单据
资金流水核查	对**2017-2020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流水及公司的流水进行核查	核查了公司200万元以上，个人5万元以上交易的交易背景，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取得了**2017-2020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银行卡资金流水，标记了公司200万元以上，个人5万元以上交易情况
经销商库存分析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实地查看了经销商冷库中发行人产品的备货情况，**实地监盘了发行人2017-2020年合计前20大客户仓库中发行人产品的期后库存，**比对了经销商的库存与订货情况	核查了**2017-2020年**发行人前20大经销商客户库存与及订货的匹配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长库龄的存货或超出其销售能力的备货等异常情况	取得了发行人经销商库存盘点表、**库存监盘表**、取得了经销商订货明细
关联方核查	1、了解并收集了发行人经销模式的相关制度； 2、查询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公开工商信息资料； 3、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客户，询问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询发行人员工与经销商主要人员是否存在重名的情况； 5、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核查发行人员工与经销商联系人是否存在重名的情况、发行人员工联系方式与客户联系方式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共**454家**，询问了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对了经销商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员工或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取得客户签署的书面访谈纪要、查询了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工商信息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员工及离职员工花名册，检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关系
退换货核查	对物流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退货情况进行了抽查	访谈了物流部负责人，了解公司退换货政策及退货原因，获取了发行人**2017-2020年**的退货情况 针对**2017-2020年**发行人退货情况进行了抽查，抽取了**2017-2020年**每期各5笔退货的相关原始凭证，进一步核实了退货发生的真实性和原因的合理性	取得了物流部负责人签字的书面访谈纪要、取得了发行人退换货相关的原始凭证
业务系统	保荐机构聘请了独立第三方对	第三方机构根据业务约	取得了安永出具的

数据核查	发行人业务数据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并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数据，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数据分析报告，进一步对于风险识别数据通过调取订单操作日志，并通过访谈、抽查财务凭证，核查出现异常数据的原因	定，对数据的完整性进行检查，并通过风险识别点进行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服务报告，并就业务系统出现的异常数据进行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的有关说明
终端销售核查	会计师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进行了实地核查以及主要经销商的库存监盘，**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第三方机构的核查结果进行了实地走访复核**	终端核查的范围为发行人**2017-2020年6月**前200名经销商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及前100名小型餐饮食材批发商以及餐饮终端客户。经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及小型餐饮食材批发商客户的沟通，确定了核查范围为其中129家经销商，由每家经销商提供5家左右的下游终端客户，合计 524个网点及发行人的85个小型餐饮食材批发商网点，实际走访的终端网点数量为609个，覆盖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库存监盘的范围为主要25家经销商库存，最终选定前20家经销商作为库存周转天测算	取得了609家终端客户签字盖章的访谈纪要及25家主要经销商的库存监盘表，**取得了终端网点复核走访的访谈纪要**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7-2020 年**公司经销商模式的收入真实，不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商压货或要求其囤货等异常情形；经销商库存合理，不存在长库龄的存货或超出其销售能力的备货等异常情况。

2、**2017-2020 年**，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均不存在使用大量资金用于体外循环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虚假交易等异常行为。

3、**2017-2020 年**，发行人各期产品退货率处于合理的较低水平，不存在大额或异常退货等情形。

问题 16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且存在一定变动，产品分为深加工及初加工产品，销售渠道分为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及批发商等。请发行人补

充披露：（1）分深加工、初加工产品、仓储物流服务类别，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及批发商等渠道披露报告期内同一控制的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的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2）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前五名新增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3）不同产品类别，不同销售渠道下同一控制下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址、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或其投资的公司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4）报告各期内退出的主要客户，退出原因，退出后其存货的处理方式，是否需要退货，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取得宜家对交易数据函证回复确认的进展；说明对前述客户收入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分深加工、初加工产品、仓储物流服务类别，经销商、重点连锁客户及批发商等渠道披露报告期内同一控制的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的名称、是否为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

1、深加工产品各渠道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经销商渠道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标的
2020 年度	1	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注】	1,496.19	1.67%	虾类等
	2	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	1,190.02	1.33%	贝类、面点类等
	3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987.54	1.10%	虾类、鱿鱼类等
	4	赣榆区海头镇锐鲜海鲜店	941.86	1.05%	鱼类等
	5	么志勇（个体户）	897.62	1.00%	贝类、虾类等
		合计	5,513.24	6.15%	
2019 年度	1	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注】	1,544.65	1.28%	虾类等
	2	么志勇（个体户）	1,379.95	1.15%	贝类、虾类等
	3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注】	1,225.96	1.02%	虾类、鱿鱼类等
	4	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	1,081.78	0.90%	贝类、虾类等

	5	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	945.31	0.79%	面点类、鱼类、虾类等
		合计	6,177.64	5.13%	
2018 年度	1	**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	1,335.21	1.46%	虾类等
	2	么志勇（个体户）	1,219.48	1.33%	贝类、虾类等
	3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1,081.46	1.18%	虾类、鱿鱼类等
	4	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	1,021.71	1.12%	贝类、鱼类等
	5	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	988.85	1.08%	贝类等
		合计	5,646.71	6.18%	
2017 年度	1	么志勇（个体户）	1,368.67	1.67%	贝类、虾类等
	2	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	1,270.59	1.55%	贝类等
	3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1,237.72	1.51%	虾类、鱿鱼类等
	4	**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	1,017.17	1.24%	虾类等
	5	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	909.89	1.11%	贝类、鱼类等
		合计	5,804.04	7.07%	
重点连锁客户渠道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标的
2020 年度	**1**	**宜家业务客户**	**5,919.76**	**6.60%**	**虾类、鱼类等**
	2	**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1,463.57**	**1.63%**	**鱼类、其他类等**
	3	**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1,064.82**	**1.19%**	**虾类等**
	4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	**1,039.35**	**1.16%**	**虾类等**
	5	**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	**643.35**	**0.72%**	**鱼类、虾类等**
		合计	**10,130.84**	**11.30%**	
2019 年度	1	宜家业务客户	8,550.13	7.11%	虾类、鱼类等
	2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382.76	1.98%	虾类等
	3	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97.96	0.83%	鱼类、其他类等
	4	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89.93	0.82%	虾类、鱿鱼类等
	5	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	599.42	0.50%	鱼类、虾类等
		合计	13,520.19	11.24%	
2018 年度	1	宜家业务客户	5,872.57	6.43%	虾类、鱼类等
	2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356.94	3.67%	虾类等
	3	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80.93	0.96%	虾类、鱿鱼类等
	4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03.50	0.66%	虾类、牛羊肉类等
	5	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61.21	0.61%	鱼类、其他类等
		合计	11,275.15	12.34%	
2017 年度	1	宜家业务客户	4,589.56	5.59%	虾类、鱼类等
	2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72.50	1.79%	虾类等
	3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71.34	0.70%	虾类、牛羊肉类等
	4	北京米斯特比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435.76	0.53%	虾类、鱼类等
	5	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60.51	0.44%	虾类等
		合计	7,429.67	9.05%	

小型餐饮食材批发商以及餐饮终端渠道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标的
2020 年度	**1**	**沙河口区众心冻品店**	**263.69**	**0.29%**	**虾类、鱼类等**
	2	**黄才栩**	**211.78**	**0.24%**	**虾类、其他类等**
	3	**上海淳旺贸易有限公司**	**186.79**	**0.21%**	**虾类、鱼类等**
	4	**上海大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61.11**	**0.18%**	**虾类等**
	5	**长沙市雨花区馨望冻货经营部**	**122.45**	**0.14%**	**虾类、面点类等**
		合计	**945.82**	**1.05%**	
2019 年度	1	陈新善	192.14	0.16%	鱼类、面点类等
	2	沙河口区众心冻品店	190.66	0.16%	虾类、鱼类等
	3	黄才栩	175.96	0.15%	虾类、其他类等
	4	上海大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27.88	0.11%	虾类等
	5	大同市康圆市场薯莱堡餐饮原料经销部	118.62	0.10%	虾类等
		合计	805.26	0.67%	
2018 年度	1	李永和	124.84	0.14%	面点类等
	2	张志国	107.76	0.12%	鱼类、其他类等
	3	九原区华莱士炸鸡汉堡九原店	96.87	0.11%	虾类、其他类等
	4	陈新善	96.48	0.11%	鱼类、面点类等
	5	舟山市定海菲滋比萨店	95.96	0.11%	虾类、鱿鱼类等
		合计	521.92	0.57%	
2017 年度	1	沈阳市皇姑区晟源达食品商行【注】	96.37	0.12%	鱼类、虾类等
	2	黄才栩	76.87	0.09%	鱼类、其他类等
	3	舟山市定海菲滋比萨店	70.05	0.09%	虾类、鱿鱼类等
	4	营口市站前区米兰西点广场	51.87	0.06%	虾类、其他类等
	5	灌云县伊山镇刘一手火锅店	51.59	0.06%	鱿鱼类等
		合计	346.75	0.42%	

注：1、上述客户销售金额披露口径为合并客户口径。

2、**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客户还包含：赣州市圣旺食品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三达副食经营部、长沙市敏乐食品有限公司、贵阳三达贸易有限公司、西安圣旺食品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区圣旺食品经营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达食品经营部、武汉圣旺三达商贸有限公司、**赣州市惠旺三达食品商行**。

3、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是经销合同，因此其渠道划分为经销商渠道，美团（03690.HK）下属其他企业渠道划分为重点连锁渠道。

4、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福建省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5、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深圳尊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尊宝比萨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尊嘉比萨店、杭州千尊饮食连锁有限公司、渝北区龙溪街道尊宝比萨餐饮店、东莞市长安尊宝西饼店、长沙市雨花区小飞象比萨店、杭州市西湖区晖焕食品商行、武汉市洪山区尊宝比萨店、厦门市思明区晖尊比萨店、厦门市湖里区尊睿比萨店。

6、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湊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茶米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北京米斯特比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北京米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8、沈阳市皇姑区晟源达食品商行客户还包含：沈阳市皇姑区晟瑞达食品批发部。

上述客户中，除陈新善为发行人 2018 年当期新增客户外，不存在其他当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赣榆区海头镇锐鲜海鲜店报告期经销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增长较快，并于**2020 年度**成为发行人前五名经销商客户，不属于刚合作即成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赣榆区海头镇锐鲜海鲜店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稳定合作的经销商客户。赣榆区海头镇锐鲜海鲜店 2019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84.41 万元，**2020 年度**销售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疫情以来，客户转变销售模式，通过抖音等直播平台及拼多多等电商平台进行社区拼团销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销量取得了较大的增长。保荐机构查询了上述经销商客户的工商信息资料，核查了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与离职员工是否存在重名、核查了其主要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了赣榆区海头镇锐鲜海鲜店，并对其拼多多网店的销售情况进行了跟踪核查。经核查，上述客户的销售真实，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2、初加工产品各渠道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经销商渠道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标的
2020 年度	**1**	**杭州大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5.48**	**0.17%**	**虾类等**
	2	**金华市金东区宇欢食品商行【注】**	**145.31**	**0.16%**	**其他类等**
	3	**集宁区志彪海天水产旗舰店**	**106.18**	**0.12%**	**虾类、鱼类等**
	4	**扬州食宝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注】**	**72.82**	**0.08%**	**虾类、其他类等**
	5	**南京乐肴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58**	**0.06%**	**虾类、鱼类等**
		合计	**531.36**	**0.59%**	
2019 年度	1	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	1,159.66	0.96%	虾类等
	2	金华市金东区宇欢食品商行	200.78	0.17%	其他类等
	3	集宁区志彪海天水产旗舰店【注】	101.76	0.08%	虾类、鱼类等
	4	南京乐肴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	86.62	0.07%	虾类、鱼类等
	5	昆明市官渡区远华冻品经营部	64.23	0.05%	虾类等
		合计	1,613.05	1.34%	
2018 年度	1	金华市金东区宇欢食品商行	137.56	0.15%	其他类等
	2	扬州食宝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50.88	0.06%	虾类、其他类等
	3	集宁区志彪海天水产旗舰店	44.33	0.05%	虾类、鱼类等
	4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聚	40.61	0.04%	虾类、其他类等

		四方食品干调商行			
	5	南京乐肴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60	0.04%	虾类、鱼类等
		合计	311.98	0.34%	
2017 年度	1	金华市金东区宇欢食品商行	149.54	0.18%	其他类等
	2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聚四方食品干调商行	42.11	0.05%	虾类、其他类等
	3	扬州食宝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41.57	0.05%	虾类、其他类等
	4	集宁区志彪海天水产旗舰店	39.48	0.05%	虾类、鱼类等
	5	南京乐肴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67	0.04%	虾类、鱼类等
		合计	303.38	0.37%	
重点连锁客户渠道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标的
2020 年度	**1**	**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	**4,556.12**	**5.08%**	**虾类、鱼类等**
	2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13.44**	**0.35%**	**虾类等**
	3	**大连品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7.18**	**0.29%**	**其他类等**
	4	**沈阳伊斯美清真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7.36**	**0.10%**	**虾类等**
	5	**天津初丽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0.23**	**0.09%**	**虾类等**
		合计	**5,294.33**	**5.90%**	
2019 年度	1	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	4,262.11	3.54%	虾类、鱼类等
	2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55.00	0.63%	虾类等
	3	杭州沙日晚食品有限公司	386.72	0.32%	虾类等
	4	沈阳伊斯美清真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1.64	0.20%	虾类、其他类等
	5	大连品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3.21	0.19%	虾类、其他类等
		合计	5,878.67	4.89%	
2018 年度	1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30.65	1.57%	虾类等
	2	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	750.80	0.82%	虾类、鱼类等
	3	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87.28	0.31%	虾类等
	4	北京米斯特比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18.20	0.24%	虾类等
	5	天津初丽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5.60	0.08%	虾类等
		合计	2,762.52	3.02%	
2017 年度	1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74.38	2.16%	虾类、其他类等
	2	北京米斯特比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0.28	0.30%	虾类等
	3	大连灵芝妹子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34.74	0.04%	虾类、其他类等
	4	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1.46	0.03%	虾类等
	5	台州市牛爱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45	0.02%	其他类等

		合计	2,093.31	2.55%	
批发商及其他渠道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标的
2020 年度	**1**	**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	**1,600.53**	**1.79%**	**虾类等**
	2	**福建省新膳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622.78**	**0.69%**	**其他类等**
	3	**上海明奋实业有限公司**	**362.62**	**0.40%**	**虾类等**
	4	**华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85.75**	**0.32%**	**虾类等**
	5	**郑州市惠济区新洲洋水产商行**	**282.78**	**0.32%**	**虾类等**
		合计	**3,154.46**	**3.52%**	
2019 年度	1	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	3,796.05	3.15%	虾类等
	2	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	1,989.96	1.65%	虾类等
	3	北京两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25.92	0.85%	虾类等
	4	济南市历城区东泰水产品经营部	951.23	0.79%	虾类等
	5	广东丰尚商业有限公司	612.77	0.51%	虾类等
		合计	8,375.92	6.96%	
2018 年度	1	陈淑敏	30.29	0.03%	其他类等
	2	靖江市鸿宁贸易行	29.82	0.03%	其他类等
	3	南昌牛男手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22.87	0.03%	虾类等
	4	姜海波	12.44	0.01%	其他类等
	5	李士利【注】	11.67	0.01%	其他类等
		合计	107.09	0.12%	
2017 年度	1	李明	119.82	0.15%	其他类等
	2	南昌牛男手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6.96	0.03%	虾类等
	3	李士利	23.41	0.03%	其他类等
	4	北京弘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7.33	0.02%	其他类等
	5	靖江市鸿宁贸易行	10.75	0.01%	其他类等
		合计	198.27	0.24%	

注：1、上述客户销售金额披露口径为合并客户口径。

2、金华市金东区宇欢食品商行客户还包含：福州沙拉斯食品有限公司、曹燕舞、上海誉欢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高桥沙拉斯食品商行。

3、扬州食宝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扬州市萃园桥叶三子南北货批发部。

4、集宁区志彪海天水产旗舰店客户还包含：乌兰察布市海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南京乐肴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南京市建邺区集虹大市场春苗副食品经营部、南京春霞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南昌牛男手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朱清宇。

7、李士利客户还包含：天津市荣明达物流有限公司。

上述客户中，**福建省新膳海洋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市惠济区新洲洋水产商行为 2020 年当期新增客户**；大连品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沈阳伊斯美清真餐饮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沙日晚食品有限公司为 2019 年当期新增客户；天津初丽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姜海波为 2018 年当期新增客户；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北京两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东泰水产品经营部、广东丰尚商业有限公司为海燕号初加工产品业务拓展 2019 年当期新增客户。除上述客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当期新增前五大客户。

3、仓储物流服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标的
2020 年度	**1**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注】**	**3,842.04**	**4.28%**	**仓储、物流等**
	2	**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33.11**	**0.37%**	**仓储、物流等**
	3	**上海锦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2.20**	**0.35%**	**仓储、物流等**
	4	**上海绝配柔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97.64**	**0.33%**	**仓储、物流等**
	5	**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228.40**	**0.25%**	**物流等**
		合计	**5,013.38**	**5.59%**	
2019 年度	1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1,803.40	1.50%	仓储、物流等
	2	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11.29	0.26%	仓储、物流等
	3	鑫通物流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78.27	0.23%	仓储、物流等
	4	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155.66	0.13%	物流等
	5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107.25	0.09%	物流等
		合计	2,655.87	2.21%	
2018 年度	1	浙江顶顺物流有限公司	89.37	0.10%	物流等
	2	大连大连湾渔市有限公司【注】	75.97	0.08%	物流等
	3	大连三岛食品有限公司	37.23	0.04%	仓储、物流等
	4	西亚斯（大厂）食品有限公司	26.98	0.03%	物流等
	5	大连海德福食品有限公司	25.14	0.03%	物流等
		合计	254.70	0.28%	

注：1、上述客户销售金额披露口径为合并客户口径。

2、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上海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绿地鲸选超市有限公司、绿地众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卢湾绿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松江绿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杨浦绿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3、大连大连湾渔市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大连瑞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客户中，上海锦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鑫通物流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上海绝配柔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为因合并柠檬供应链形成的新增前五大客户。

（二）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前五名新增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

1、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以是否下单并产生收入为口径统计，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	**1,401**	838	1,657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8,428.62**	27,430.56	8,426.58
新增客户平均销售收入	**6.02**	32.73	5.09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9.40%**	22.80%	9.22%

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较多而新增客户平均销售收入金额较低，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在华中、华北等地区开展客户渠道下沉计划，小型餐饮批发商增加较多；2019 年度受合并柠檬供应链及海燕号初加工业务进一步开拓的影响，当年新增客户平均销售收入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20 年度	**1**	**福建省新膳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批发商**	**其他类初加工产品等**	**622.78**	**0.69%**
	2	**上海锦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仓储、物流等**	**312.20**	**0.35%**
	3	**上海绝配柔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仓储、物流等**	**297.64**	**0.33%**
	4	**郑州市惠济区新洲洋水产商行**	**批发商**	**虾类初加工产品等**	**282.78**	**0.32%**
	5	**沈阳邵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	**批发商**	**虾类初加工产品等**	**266.07**	**0.30%**
		合计			**1,781.47**	**1.99%**
2019 年度	1	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	批发商	虾类初加工产品等	3,796.05	3.15%
	2	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	批发商	虾类初加工产品等	1,989.96	1.65%
	3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仓储、物流等	1,803.40	1.50%
	4	北京两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批发商	虾类初加工产品等	1,025.92	0.85%
	5	济南市历城区东泰水产品经营部	批发商	虾类初加工产品等	951.23	0.79%
		合计			9,566.56	7.95%
2018 年度	1	武汉景晨辉食品有限公司【注】	经销商	虾类、鱼类深加工产品等	322.90	0.35%
	2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	重点连锁	虾类、鱼类深加工产品等	140.33	0.15%

	3	李泽	经销商	虾类深加工产品等	133.54	0.15%
	4	北京和云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重点连锁	牛羊肉类深加工产品等	109.24	0.12%
	5	保定市新依家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虾类深加工产品等	108.90	0.12%
		合计			814.91	0.89%

注：1、上述客户销售金额披露口径为合并客户口径。

2、武汉景晨辉食品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武汉安鑫满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还包含：蜀海（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蜀海华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蜀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蜀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蜀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沈阳邵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还包含：西华县邵永恒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体新增客户带来的收入较少，以老客户为主。上述客户中除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与发行人构成类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类关联关系。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比”中补充披露】

（三）不同产品类别，不同销售渠道下同一控制下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址、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或其投资的公司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

1、深加工产品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经销商渠道

深加工产品经销渠道**2017-2020年**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背景资料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址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或实际经营者	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
1	赣榆区海头镇锐鲜海鲜店	-	2015年	赣榆区海头镇海后村	冷冻食品、日用百货零售	张跟磊	2017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2	赣州市惠旺三达食品商行（已注销）	-	2015年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南贸易广场四街50号	食品、乳制品批发	胡惠娇	2017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赣州市圣旺食品有限公司	578万元	2009年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杨仙岭路123号	食品加工、批发、零售	林旺铨90%；胡惠娇10%	2012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昆明市官渡区三达副食经营部（已注销）	-	2012年	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华潮海鲜市场旁	食品批发、零售	林秀芳	2012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长沙市敏乐食品有限公司	200万元	2008年	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云冷冷链产业园1栋2114室	冷冻食品、农副产品销	章忠钻60%；鄢碧蓉40%	2012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售		
	贵阳三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0 年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武监狱第七监区松花江路 36 号	食品、西厨设备销售	杨晓刚 59.51%；罗勇 40.49%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西安圣旺食品有限公司	101 万元	2013 年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六路 268 号 M 区	食品、乳制品批发、零售	林旺铨 80%；胡礼华 20%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南昌市青云谱区圣旺食品经营部	-	2012 年	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新地路 1 号新地冷冻楼 A06 号店面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林旺枝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达食品经营部（已注销）	-	2016 年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创业大道 97 号 12 栋	食品销售	林旺铨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武汉圣旺三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6 年	武汉市江夏区 107 国道与星光大道交汇处众旺综合产业园内 3 号门面	食品、乳制品批发、零售	林旺铨 75%；李庆太 15%；杨晓刚 10%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	-	2018 年	赣州市章贡区八一四大道 39 号赣南电商城 7 栋一层 15#	食品、自制饮品制售	鲍煜琼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上述客户以章贡区当麦基炸鸡汉堡店作为合并客户披露						
3	么志勇（个体户）	-	2014 年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西外环君瑞联合农贸冷库 14 号	水产品、食品零售	么志勇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4	杭州铭欣食品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14 年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储运路 3 号(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冷冻食品交易市场 F 区 110 号)	食品、农产品销售	黄勇 100%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5	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美团下属企业）	1,000 万元	2015 年	沈阳市和平区和盛巷 6 甲(1908)	食品、水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51%；沈阳市坤成智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9%；陈林 10%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6	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5 年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 1035 弄 339 号 1 幢 1349 室	食品、农产品销售	林原武 100%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7	崇安区春国冷冻副食品商行	-	2010 年	无锡市通沙路 88 号(无锡天鹏食品城 C 区 49-53、63-66 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	卢春国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8	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	-	2014 年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青洲路 66 号福州海峡水产品交易中心商务楼一层 01-02 店面	食品批发、零售	林院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2）重点连锁客户渠道

深加工产品重点连锁渠道 **2017-2020 年**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背景资料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址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或实际经营者	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
1	上海工业对外贸易公司	46,680.7 万元	1993 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000 号 11 楼 H 室	商业批零、食品流通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万港币	2015 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734 室	货物运输、食品经营	东恩实业有限公司（ORIENT SINO INDUSTRIES LIMITED）100%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2,070 万元	1999 年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6 号	食品销售、物流服务	夏晖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00%；北京博大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2001 年	上海市嘉定区陈宝公路 58 号马陆工业城	食品销售、储存、运输	夏晖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950 万元	1997 年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圣大道 800 号	预包装食品批发、货物运输	呈潤有限公司 70%；宋明 30%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上述客户为宜家业务客户						
2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60 万元	2009 年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同德路 226 号同德园 13 号楼南半部三层 306-308 室	食品批发、零售	华怀余 32%；凌淑冰 32%；张仰枝 12%；陈一芬 6%；陈正莅 6%；朱如意 4.5%；王瑛 4.5%；廖绍斌 3%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福建省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2 年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苍霞街道同德路 226 号同德园 13 号楼南半部三层 301-303 室	食品、乳制品批发、零售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上述客户以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并客户披露						
3	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1 万元	2018 年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5 号 2101 单元	餐饮管理、正餐、快餐服务	王文伟 60%；陈晖闻 40%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深圳尊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万元	2016 年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路众鑫大厦 301	餐饮管理、中餐、西餐制售	罗高峡 60%；赵霞 40%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尊宝比萨店	-	2004 年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89 号自编 1 号	小吃服务	罗高频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尊嘉比萨店	-	2017 年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万科生活广场室内 1 层 5-6 号	小吃服务	杨维安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杭州千尊饮食连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03 年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东山村 2 幢	餐饮管理、食品经营	罗高峡 60%；叶小罡 40%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渝北区龙溪街道尊宝比萨餐饮店	-	2012 年	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 36 号(一层龙湖店卜蜂莲花生活馆内 H27 号商铺)	餐饮服务	唐昌府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东莞市长安尊宝西饼店	-	2010 年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德政中路 293 号信义怡翠豪园之 2 栋 1 层 3 号	餐饮服务	黄晓红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长沙市雨花区小飞象比萨店	-	2014 年	长沙市雨花区马王堆南路西子花苑 3 栋 103 号门面	小吃、餐饮服务	张雪飞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杭州市西湖区晖焕食品商行（已注销）	-	2017 年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同仁家园逸林苑 3 幢 102-2 号	食品销售	毛明玉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武汉市洪山区尊宝比萨店	-	2012 年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727 号 12-3 商铺	快餐店	杨维安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厦门市思明区晖尊比萨店	-	2006 年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456 号之三**	小吃服务	陈晖闻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厦门市湖里区尊睿比萨店（已注销）	-	2015 年	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国际机场 3 号候机楼停车楼商业街 T-28-2 场所	小吃服务	王文伟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上述客户以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并客户披露						
4	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2015 年	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南路 15 号院 2 号楼 101-01 号	餐饮管理、服务、食品销售	湊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凑凑（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2018 年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安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611 室	餐饮管理、服务、食品销售	湊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500 万元	2008 年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物顺南路北侧	餐饮管理、服务、食品销售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香港）控股有限公 100%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茶米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8 年	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张家窝工业区)天安路	餐饮管理、食品批发、零售	茶米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20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1 号天安数码城 3 号楼 613 室			
	上述客户以凑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并客户披露						
5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美元	2018 年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 A 区第四层 417 房间	食品经营、销售	Ant Troop HK Limited100%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北京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6 年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4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 内 01	仓储服务、食品销售	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长沙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6,250 万美元	2018 年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A 栋 17 楼(集群注册)	仓储服务、食品零售	Ant Troop HK Limited100%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上述客户为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						
6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67 万元	2007 年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6 层	餐饮管理、经营、食品加工	郭凤 27.69%；亚洲渔港鹏飞（大连）有限公司 15.69%，以及其他自然人股东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7	北京米斯特比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00 万美元	1999 年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3 号楼 21 层 3 单元 132506 内 1**	餐饮管理、服务、食品批发、零售	米斯特比萨集团有限公司 44.83%；（株）古田 25%；李东烨 7.08%；郑又铉 6.25%；李嬉荣 5%；Goodtime 株式会社 4.17%；郑民熙 3.75%；郑智惠 3.75%；李相晏 0.17%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北京米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30 万元	2011 年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3 号楼 21 层 3 单元 132506 内 2**	食品销售、日用品批发	北京米斯特比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上述客户以北京米斯特比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并客户披露						

（3）批发商渠道

深加工产品批发商渠道 **2017-2020 年**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背景资料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址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或实际经营者	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
1	沙河口区众心冻品店	-	2016 年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568 号一层 439 号	预包装食品零售	曹广钊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2	黄才栩	-	-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98 号颐宏大厦 A 座 1705	速冻食品销售	黄才栩	2013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3	上海淳旺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5 年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川路 50、52、56 号 27 幢二层 283 室	食品流通	方旭明 100%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4	上海大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09 年	上海市松江区沧泾路 398 号 2 幢中侧	食品流通	张键 99%；罗莉春 1%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5	**长沙市雨花区馨望冻货经营部**	**-**	**2014 年**	**长沙市雨花区红星冷库 A3 栋 92 号**	**预包装食品零售**	**谢宇**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6	陈新善	-	-	江苏扬州市广陵区亲亲冷库	速冻食品销售	陈新善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7	大同市康圆市场薯莱堡餐饮原料经销部	-	2014 年	平城区康圆市场调味大厅 1 号	冷冻肉类、调料调味品销售	郭洪超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8	李永和	-	-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大众路 66 号	速冻食品销售	李永和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9	张志国	-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南屿镇后山村宅山 88 号厂房三，四层	速冻食品销售	张志国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10	九原区华莱士炸鸡汉堡九原店	-	2018 年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沙河办事处兴隆综合商业楼 C 段 12 号	热食类食品制售	乔彦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11	舟山市定海菲滋比萨店	-	2008 年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解放东路 118 号 201 室	西餐制售	蒋海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12	沈阳市皇姑区晟源达食品商行	-	2015 年	沈阳市皇姑区明廉路 41 号 9 门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王凤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沈阳市皇姑区晟瑞达食品批发部（吊销）	-	2012 年	沈阳肉类产品批发市场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王亮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上述客户以沈阳市皇姑区晟源达食品商行作为合并客户披露						
13	营口市站前区米兰西点广场	-	2005 年	营口市站前区盼盼路北段	咖啡、西点、酒水烟零售	吕笑楠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14	灌云县伊山镇刘一手火锅店	-	2013 年	灌云县伊山镇西苑中路东侧溢彩馨都 4 幢 2-14 号	餐饮服务	盛海龙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上述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

由于餐饮行业变化较快且竞争激烈，餐饮企业的新设与注销较为普遍，因此部分小型餐饮终端及批发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产生交易存在合理性。此外，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变更交易主体导致的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情形，其中，上海鸿钥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之前通过上海市普陀区创凡冷冻食品商行与发行人合作；沈阳亚食联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前通过沈阳贝易霖商贸有限公司、哈尔滨昱元坤食品有限公司、宽城区贝易霖食品经销处与发行人合作。么志勇（个体户）及福州市马尾区天誉伯利冻品商行均成立于 2014 年，其在成立个体工商户之前即已从事冷冻食品业务多年，发行人销售业务人员于 2014 年向其推荐发行人产品后双方开始建立合作；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流程，且已在招股说明书履行了披露义务。

2、初加工产品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初加工产品的主要客户与深加工产品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叠。

（1）经销商渠道

发行人初加工产品经销渠道 **2017-2020 年**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背景资料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址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或实际经营者	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
1	杭州大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2 年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通中心 1 幢 1106 室	餐饮管理、食品零售	陈林娟 80%；叶江山 20%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2	金华市金东区宇欢食品商行	-	2012 年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王牌社区金圆路 128 号	食品经营	叶明东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福州沙拉斯食品有限	50 万元	2000 年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预包装食品	陈玉秀 50%；林	2014 年开始与

	公司			号元洪大厦一层 01#店面第二间	批发、零售、冷冻食品批发	雨 50%	发行人合作
	曹燕舞	-	-	无锡市崇安区梅村群兴路 80 号	冷冻食品销售	曹燕舞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上海誉欢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15 年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100 号 5 幢 1 层	食品流通、餐饮管理	林武澄 100%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宁波市海曙高桥沙拉斯食品商行	-	2016 年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芦港村	食品零售	黄以通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上述客户以金华市金东区宇欢食品商行作为合并客户披露						
3	扬州食宝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800 万元	2014 年	扬州市广陵区望江路 501 号(扬州亲亲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内 G 区 15、16、17 号)	餐饮管理、食品批发、零售	陈业 100%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广陵区兴业水产品批发部（已注销）	-	2015 年	扬州市望江路 501 号(扬州亲亲万吨冷储物流有限公司内)	食品、水产品批发、零售	陈业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扬州市萃园桥叶三子南北货批发部	-	2000 年	扬州市萃园人防综合市场二楼	食品批发、零售	叶秀华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上述客户以扬州食宝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合并客户披露						
4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聚四方食品干调商行	-	2012 年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酒店专供区 1-2 号	预包装食品、冻品批发、零售	夏全义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5	银川金海虹商贸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12 年	银川市兴庆区新世纪冷链物流中心 12-1 号	海鲜、水产品、速冻食品销售	尹丹芬 60%；陈小金 40%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6	集宁区志彪海天水产旗舰店	-	2017 年	集宁区二马路	食品销售	张志彪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乌兰察布市海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1998 年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桥东二马路中段粮食局 4 号楼一层西 1-3 号	水产品、调味品零售	张志彪 60%；张志彬 40%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上述客户以集宁区志彪海天水产旗舰店作为合并客户披露						
7	南京乐肴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6 年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美地花园 5 幢 9 号	供应链管理、食品销售、配送	张玮 100%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南京市建邺区集虹大市场春苗副食品经营部	-	2004 年	南京市建邺区长虹路 275 号-14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张强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南京春霞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1997 年	南京市建邺区长虹路 275 号-18 幢(场内编号 4 号)	食品销售	藏春霞 89.5%；张玮 9%；张强 1.5%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上述客户以南京乐肴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并客户披露						
8	昆明市官渡区远华冻品经营部	-	2012 年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街道办事处董家湾路 331 号昆明云傲冻品交易市场内车 4 号	农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	林圳文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2）重点连锁客户渠道

除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千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米斯特比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已披露的深加工产品重点连锁渠道客户外，发行人其他初加工产品重点连锁渠道 **2017-2020 年**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背景资料如下：

序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址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或实际	发行人过往业

号						经营者	务往来
1	大连品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9 年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765 号-2-1 层	水产品、食品销售	大连在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2	沈阳伊斯美清真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万元	2015 年	沈阳市沈河区沈阳路南苇巷 15 号(5-2-2)	餐饮管理、食品、水产品批发、零售	赵宏涛 60%；王志强 40%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3	杭州沙日晚食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6 年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博园西路 7 号 7 楼 709 室	食品销售	顾平凡 65%；徐洪辉 35%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4	天津初丽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500 万元	2016 年	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天秀道 18 号	餐饮管理、食品销售	初丽云 60%；张军 40%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5	大连灵芝妹子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06 年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 173 号	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于菲菲 85%；肖纫慧 15%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6	台州市牛爱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 万元	2010 年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银座街 489-1 号 5 楼、6 楼	餐饮企业管理服务	徐妮娜 60%；戴利民 40%	2013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3）批发商渠道

发行人初加工产品批发商渠道 **2017-2020 年**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背景资料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址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或实际经营者	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
1	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	-	2009 年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303 号济南维尔康肉类水产综合批发市场 2 号交易大厅内西区 66 号	冷冻鲜活水产品批发、零售	苏少洁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2	上海明奋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996 年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工业区民发路 398 号	食品生产、销售	王剑锋 51%；王加韦 49%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3	华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5 年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南大街西侧燕赛购物中心一层大厅 5 号	餐饮管理、食品销售	刘引红 80%；刘具忠 20%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4	广东丰尚商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15 年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庄头村委会岗北工业区成业二路 1 号五楼之四	食品销售	品珍鲜活（香港）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5	**福建省新膳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1,250 万元**	**2014 年**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东街道湖滨南街 433 号**	**水产制品批发、零售**	**林进荣 60%；罗国 20%；骆金国 10%；张凌峰 10%**	**2020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6	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	-	2019 年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耕莘街 002 号	水产品、食品批发、零售	王雨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莘县家佳红食品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8 年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办事处潘庄村西 118 米路南**	水产品、肉类产品采购、销售	祝国栋 51%；徐邦景 49%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邹恭林	-	-	山东省济南市维尔康市场	冷冻食品销售	邹恭林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济南市历城区东昇水产经营部	-	2014 年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303 号济南维尔康肉类水产综合批发市场 2 号交易大厅内西区 169 号	鲜活冷冻水产品批发、零售	祝国栋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莘县恭明水产品批发部	-	2018 年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莘亭办事处伊园街西首百农市场蔬菜区北邻	水产品、海鲜、预包装食品零售	邹恭明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上述客户以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作为合并客户披露						
7	北京两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0 万元	2013 年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195 号楼 14 层 15L07 室	餐饮管理、食品销售	靳志国 100%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8	陈淑敏	-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C区15号内蒙古红太阳食品有限公司	冷冻食品销售	陈淑敏	2017年与发行人合作
9	靖江市鸿宁贸易行（已注销）	-	2016年	靖江市横港南路七圩港边	食品销售	孙景贤	2017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10	南昌牛男手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10万元	2015年	南昌县莲塘镇斗柏路169号澄湖左岸23栋四单元	餐饮管理	魏昆20%；胡朋辉20%；姜超20%；黄爱蓉14%；陶菲13%；黄芙蓉13%	2016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朱清宇	-	-	南昌县莲塘镇斗柏路169号澄湖左岸23栋四单元	冷冻食品销售	朱清宇	2017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上述客户以南昌牛男手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并客户披露						
11	姜海波	-	-	江苏泰州市泰兴市泰州天和冷库	冷冻食品销售	姜海波	2018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12	天津市荣明达物流有限公司	500万元	2008年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道南何庄村南	仓储、货运	李洪樑70%；李士旺30%	2017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李士利	-	-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道南何庄村南	冷冻食品销售	李士利	2017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上述客户以天津市荣明达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合并客户披露						
13	李明	-	-	-	冷冻食品销售	李明	2017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14	北京弘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100万元	2016年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2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孵化器29033号)	餐饮管理	赵佳荣80%；赵秀连20%	2017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15	**郑州市惠济区新洲洋水产商行**	**-**	**2018年**	**惠济区中原物流港16号楼1楼13号**	**水产冻品批发零售**	**时亚军**	**2020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上述主要客户中，除小型餐饮终端及变更交易主体导致的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情形外，仅大连品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情形。大连品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为其实际控制人卢龙哲设立，发行人与大连品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系为其实际控制人卢龙哲开办的一品诚记连锁烤肉店进行食材配送，其名下首家连锁店开立时间为2010年。

3、仓储物流服务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仓储物流服务**2017-2020年**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背景资料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址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
1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70,000万元	2014年	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100号16幢二层	食品经营	上海绿地优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	2015年底，绿地优鲜即与柠檬供应链建立合作关系。2019年6月，发行人收购柠檬供应链后，继续与发行人保持业务合作关系。
	上海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集团）有限公司	**115,264万元**	2018年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1号145-148室	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6.76%**；**上海绿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8.68%**；绿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4.57%**	
	上海绿地鲸选超市有限公司	500万元	2018年	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100号6幢3层301室	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	上海绿地优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	
	绿地众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000万元	2015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一	食品经营、贸易咨询	**上海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集团）有限**	

				幢 4 部位一层 107-109 室		**公司 100%**	
	上海卢湾绿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11 年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 109 室	食品经营、物业管理	**上海绿地众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松江绿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2015 年	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 500 弄 1 号 1 层 L114	食品经营、物业管理	上海绿地优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上海杨浦绿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15 年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28 号 B1F-24 室	食品经营、物业管理	上海绿地优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苏州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7 年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双圩路 105 号 3 幢 827 室	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上海绿地优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上述客户以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作为合并客户披露						
2	鑫通物流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1 年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3949 室	货运、仓储服务	上海中鑫营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3	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428 万美元	1996 年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11 号	货运、仓储服务	丰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4	维益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430 万美元	1997 年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75 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	维益食品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100%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5	上海锦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3 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汇港路 501 号 3 幢 1 层 1 单元、2 单元	供应链管理	上海锦江国际低温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20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6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4 年	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观海路 38 号	速冻食品生产、销售	李富国 96%、王平 4%	系发行人的代工厂商，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7	浙江顶顺物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0 年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五星村 4 组 163 号 101 室	货运、仓储服务	张士友 90%；张士喆 10%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8	大连大连湾渔市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09 年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棉花岛村	食品批发、零售	大连瑞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0%；梁秋 10%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大连瑞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00 年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前盐村	水产品加工、销售	邓恩堂 95.25%；梁秋 4.75%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上述客户以大连大连湾渔市有限公司作为合并客户披露						
9	大连三岛食品有限公司	220,000 万日元	1990 年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4 号	食品、调味料制造	三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10	西亚斯（大厂）食品有限公司	1,183.36 万美元	2013 年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工业园区李大线西侧新业路北侧	食品、调味料制造	丹尼食品有限公司 100%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11	大连海德福食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00 年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滨河街 66-3 号 25 层 8 号	食品销售	尹红钰 70%；张海 30%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12	**上海绝配柔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8 年**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19 号 2 楼 A 区 209 室**	**供应链管理服务**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20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4、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背景资料

除上海锦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莘县淞鲜汇水产经销行、济南市历城区渔友水产经营部、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北京两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省新膳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绝配柔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惠济区新洲洋水产商行**为上述已披露客户外，其他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背景资料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址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或实际经营者
1	**沈阳邵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6 年**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22 号 409-134 室**	**餐饮企业管理**	**邵冠华 67%；邵有恒 33%**
	西华县邵永恒食品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17 年**	**西华县聂堆镇鲤滩村**	**调味品生产、销售**	**邵有恒 100%**
	上述客户以沈阳邵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并客户披露					
2	济南市历城区东泰水产品经营部	-	2014 年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303 号济南维尔康肉类水产综合批发市场 2 号交易大厅内西区 71 号	鲜活冷冻水产品、食品的批发、零售	李达
3	武汉景晨辉食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6 年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万松园小区 21 栋 1 单元 1 层 4 室	食品销售	王培育 70%；李燕平 30%
	武汉安鑫满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88 万元	2016 年	洪山区烽胜路 26 号复地悦城 K1 地块 2 幢 1 层 10 商号	食品、鲜活水产品批发、零售	徐娟 100%
	上述客户以武汉景晨辉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合并客户披露					
4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11.12 万元	2014 年	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 8 号院 7 号楼	供应链管理、餐饮管理	上海乐达海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 27.56%；宁波红杉泽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以及其他股东
	蜀海（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6 年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10 号	供应链管理、食品销售	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蜀海华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2017 年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大江村粤丰装饰砖厂内 4 幢(住所申报)	供应链管理、食品流通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蜀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5 年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38 弄 72 号楼 1 层 B 区 1090 室	供应链管理、食品经营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1 年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阜顺南路 6 号	食品生产、零售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广东蜀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2018 年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金龙工业区风平路 9 号	供应链管理、食品销售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四川蜀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2019 年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西河大道 239 号	供应链管理、餐饮服务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上述客户以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并客户披露					
5	李泽	-	-	安徽淮北市濉溪县淮北	冷冻食品销售	李泽
6	北京和云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1,000 万元	2015 年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杜店村村委会西 50 米	食品销售、餐饮管理	张淑琴 50%；武风娥 28.57%；杨秀红 14.29%；甘小晏 7.14%
7	保定市新依家商贸有限公司	125 万元	2014 年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金庄乡付村富民路 85 号**	食品批发、零售	解彦涛 48%；王金秋 32%；解艳芬 20%

5、前述各产品各渠道前五大客户以及新增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或其投资的公司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上述客户中，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美团（03690.HK）下属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与其关联交易已履行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中，济宁市任城区老村口豆腐脑店为发行人离职员工刘尊厚创建；姚秉成及吕志强为发行人离职员工。该等员工及其设立的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均较小，执行了发行人统一的经销商价格政策，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另外，杭州大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前进宝（杭州）原少数股东陈林娟持股80%的公司；杭州沙日晚食品有限公司为前进宝（杭州）原少数股东徐洪辉控制企业。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交易较小，交易定价均严格执行公司的定价策略，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将上述客户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九、类关联方”作为类关联方和类关联交易充分披露。

（四）报告各期内退出的主要客户，退出原因，退出后其存货的处理方式，是否需要退货，是否存在纠纷。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以是否下单并产生收入为口径统计，发行人退出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上一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上一年度销售占比
2020 年度	1	陈丽丽	464.22	0.39%
	2	山东云航水产有限公司	337.84	0.28%
	3	阿华鑫业（北京）餐饮管理连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304.26	0.25%
	4	上海秋筠水产有限公司	293.47	0.24%
	5	**河南胜之源宇商贸有限公司**	**286.51**	**0.24%**
		合计	**1,686.30**	**1.40%**
2019 年度	1	北京和云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9.24	0.12%
	2	杨本成	84.20	0.09%
	3	万攀	78.21	0.09%
	4	长沙市芙蓉区湘耀冻货经营部	67.92	0.07%
	5	山东联购佳商贸有限公司	66.31	0.07%
		合计	**405.88**	**0.44%**
2018 年度	1	广陵区厚勇冷冻食品批发部	94.41	0.11%
	2	沈阳市福慧德紫福中央厨房配送中心	76.07	0.09%
	3	广陵区四望亭西部牛扒城	69.76	0.08%
	4	哈尔滨宏伟咖啡食品有限公司	68.46	0.08%
	5	沈阳铁道双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64.41	0.08%

		合计	**373.11**	**0.45%**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退出的客户以中小型客户为主，各期退出的前五名客户上一年度取得的收入之和均未超过营业收入的 0.50%。**2020 年度**，发行人退出的前五名客户均为海燕号初加工虾类产品业务客户，受春节因素及新冠疫情的影响，该部分客户未订购发行人产品。

发行人与客户退出机制主要系双方自然选择的过程，并无强制退出的机制。发行人对于售出的产品，如果非质量问题，均不退货，因此发行人对于不再合作的客户其库存不作退货处理，由客户自行承担，报告期内不存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宜家对交易数据函证回复的进展

1、发行人宜家业务的结算情况

发行人宜家业务与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方采购平台签订了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宜家门店供应芝士奶油焗大虾、玉米片虾排等产品。由第三方采购平台负责向亚洲渔港采购并配送宜家门店。发行人与第三方采购平台进行开票结算，双方结算金额以当月仓库出库配送至宜家门店的对账单为准。

2、宜家业务的函证进展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与第三方采购平台进行业务对接和直接结算。宜家与该等第三方采购平台的交易金额不等于发行人向该等第三方采购平台的交易金额。经沟通，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方面无法直接确认发行人向宜家终端门店的销售数据，但宜家采购人员邮件确认了每财年（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向第三方采购平台采购亚洲渔港产品数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经取得了 **2017-2020 年**各第三方采购平台的函证，回函确认销售数据**真实性，对回函存在差异的情况进行替代程序，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 **2017-2020 年**各年度发行人与第三方采购平台的对账单。同时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宜家采购人员对宜家门店采购亚洲渔港产品数量确认的回复邮件。并将宜家邮件中的采购数据与发行人的对账单进行核对。具体核对情况如下：

单位：箱

年度	项目	玉米片虾排	芝士奶油焗大虾	鱼丸串	其他	合计

2020 年度	**宜家邮件回复确认的采购数量**	**29,247**	**16,898**	**22,952**	**15,181**	**84,278**
	第三方对账确认的出库数量					
	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3,084**	**2,015**	**-**	**5,554**	**10,653**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186**	**1,186**	**4,503**	**1,659**	**8,534**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13,529**	**4,907**	**9,434**	**1,186**	**29,056**
	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11,448**	**8,790**	**9,015**	**6,782**	**36,035**
	第三方采购平台确认出库数量小计	**29,247**	**16,898**	**22,952**	**15,181**	**84,278**
	发行人销售数量	**29,247**	**16,898**	**22,952**	**15,181**	**84,278**
	差异	-	-	-	-	-
2019 年度	**宜家邮件回复确认的采购数量**	**48,436**	**27,197**	**24,364**	**22,713**	**122,706.44**
	第三方对账确认的出库数量					
	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30,185	16,099	15,042	15,221	76,547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3,839	2,326	1,386	2,101	9,652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8,849	**3,752.44**	4,296	3,801	**20,698.44**
	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5,563	5,016	3,640	1,590	15,809
	第三方采购平台确认出库数量小计	**48,436**	**27,193.44**	**24,364**	**22,713**	**122,706.44**
	发行人销售数量	**48,436**	**27,193.44**	**24,364**	**22,713**	**122,706.44**
	差异	-	-	-	-	-
2018 年度	**宜家邮件回复确认的采购数量**	**46,591**	**22,643**	**20,259**	**7,545**	**97,038**
	第三方对账确认的出库数量					
	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46,591	22,643	20,259	7,545	**97,038**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第三方采购平台确认出库数量小计	**46,591**	**22,643**	**20,259**	**7,545**	**97,038**
	发行人销售数量	**46,591**	**22,643**	**20,259**	**7,545**	**97,038**
	差异	-	-	-	-	-
2017 年度	**宜家邮件回复确认的采购数量（注）**					
	第三方对账确认的出库数量					
	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3,605	9,153	2,791	2,221	27,770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工业对外贸易公司	36,214	10,387	-	114	46,715
	第三方采购平台确认出库数量小计	**49,819**	**19,540**	**2,791**	**2,335**	**74,485**
	发行人销售数量	**49,819**	**19,540**	**2,791**	**2,335**	**74,485**
	差异	-	-	-	-	-

注：第三方采购平台 2017 年 1-8 月为上海工业对外贸易公司，2017 年 9 月改为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新增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和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新增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因上海工业对外贸易公司后停止为宜家提供亚渔产品的物流配送服务，因此宜家采购人员未对该部分交易进行邮件确认。申报会计师已经取得了上海工业对外贸易公司对于该等业务的函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的宜家业务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宜家人员与发行人以及第三方采购平台三方对交易数据确认的回复邮件，检查交易数据的准确性，确认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

2、对 2017-2020 年宜家业务的第三方采购平台函证，确认发行人宜家业务的销售收入的准确性；

3、核查发行人宜家业务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经发行人、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三方采购平台公司均盖章签字，确认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4、直接至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所在地与其人员进行现场访谈，确认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5、核查第三方采购平台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确认第三方采购平台公司为宜家指定而非发行人选择；

6、至宜家门店实地查看是否存在发行人销售的商品出售，确认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于宜家业务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二）收入真实性核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对前述客户收入真实性实施了核查，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如下：

核查方法	核查程序	核查范围	核查证据
客户走访	1、了解前述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订货渠道、结算方式、销售优惠政策，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压货或要求其囤货等异常情形； 2、实地查看了前述客户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查看其从业资质是否齐全，是否从事营业范围以外的业务； 3、询问并记录前述客户日常经营情况，自发行人处所采购产品的销售情况及日常库存情况等； 4、实地查看前述受访客户的门店营业情况。	对前述客户中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2017-2020年，实地走访的客户取得的收入占前述客户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73%、95.86%、91.11%和92.01%，覆盖2017-2020年前述客户总收入的92.85%。	实地走访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取得客户签署的书面访谈纪要、取得了客户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
客户函证	对2017-2020年内发行人的前述客户进行了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当期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余额等	2017-2020年，前述客户中，回函客户取得的收入占当前述客户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63%、	取得了客户询证函回函及对应的函证物流单据

		95.69%、90.84%和**94.04%**，覆盖**2017-2020年**前述客户总收入的**93.58%**。回函结果与发行人记载的销售收入无重大差异。	
资金流水核查	对**2017-2020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流水及公司的流水进行核查	核查了公司200万元以上，个人5万元以上交易的交易背景，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取得了**2017-2020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银行卡资金流水，标记了公司200万元以上，个人5万元以上交易情况
关联方核查	1、了解并收集了发行人销售的相关制度； 2、查询前述客户的公开工商信息资料； 3、实地走访前述主要客户，询问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询发行人员工与前述客户主要人员是否存在重名的情况； 5、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核查发行人员工与前述客户联系人是否存在重名的情况、发行人员工联系方式与客户联系方式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前述主要客户，询问了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对了客户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员工或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实地走访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取得客户签署的书面访谈纪要、查询了**2017-2020年**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资料、取得了**2017-2020年**发行人员工及离职员工花名册，检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关系
退换货核查	对物流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前述客户退货情况进行了抽查	访谈了物流部负责人，了解公司退换货政策及退货原因，获取了发行人**2017-2020年**的退货情况 针对**2017-2020年**发行人退货情况进行了抽查，抽取了**2017-2020年**每期各5笔退货的相关原始凭证，进一步核实了退货发生的真实性和原因的合理性。	取得了物流部负责人签字的书面访谈纪要、取得了发行人退换货相关的原始凭证
业务系统数据核查	保荐机构聘请了独立第三方对发行人业务数据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并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数据，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数据分析报告，进一步对于风险识别数据通过调取订单操作日志，并通过访谈、抽查财务凭证，核查出现异常数据的原因	第三方机构根据业务约定，对数据的完整性进行检查，并通过风险识别点进行数据分析	取得了安永出具的数据分析服务报告，并就业务系统出现的异常数据进行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的有关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2017-2020年**营业收入真实；各期客户增减变动情况真实、合理；发

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与前员工或其投资的公司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披露义务，除已披露情况之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交易真实、价格公允；发行人报告各期内退出的主要客户退出原因合理，退出后其存货处理方式合规，不存在需退货或纠纷情况。

问题 17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产品主要通过委托加工进行生产，少量产品自主生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原材料的提供方式分析发行人是属于外协/外包生产，还是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如多种模式并存，披露各模式下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2）发行人各期内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各类产品单位成本与对应产品的采购单价、库存单位成本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降低存货结转价值的方式虚减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形；（3）自产、外购业务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自产产品单位成本与外购产品的单位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供应商承担部分成本费用的情形，或供应商已提供产品、服务，但发行人未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及负债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结合原材料的提供方式分析发行人是属于外协/外包生产，还是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如多种模式并存，披露各模式下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从原材料的提供方式来说，发行人与代工厂商的交易结算模式系代工厂商采购原材料并加工成产成品与发行人结算的外协加工生产模式，而不属于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由代工厂商加工并单独结算加工费的传统委托加工模式。

食品类品牌企业寻求有资质的第三方加工生产在食品行业属于较为常见的业务合作模式。由于涉及食品安全，因此必须由有生产资质的企业加工生产。食品行业中来伊份、三只松鼠等以品牌运营方式销售产品，加工环节通过外协方式

给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加工生产，也不涉及直接提供原材料再由代工厂商生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代工厂商签署的合同，发行人仅指定代工厂商使用的产品内、外包装的供应商，**未约定向代工厂商提供原材料或指定原材料品牌、进货渠道**；合同中仅约定代工厂商所使用的原辅料须符合的相关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增加在原材料采购端的影响力，并结合自主生产的需要，逐步涉及原材料采购，发行人建立了原材料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向代工厂商推荐供应商，代工厂商可结合自身的采购渠道优势采购原材料，也可以利用发行人推荐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直接通过发行人采购部分原材料。但是，从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出发，发行人不具有生产过程中购入的原、辅料及半成品的控制权和所有权，且发行人也不参与完成部分工序或直接参与生产。代工厂商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仅系代工厂商的采购渠道。发行人仅在产成品验收入库控制权转移自发行人后，确认该库存商品，并以产成品结算及支付货款。

发行人向代工厂商提供生产所需产品配方与生产工艺，并派驻驻厂人员指导监督代工厂商按规范流程完成产品加工。代工厂商负责提供合格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原辅料及必要的生产人员为公司产品批量生产和包装提供加工生产服务。

综上所述，从原材料的提供方式来看，发行人不属于传统的提供原材料方式的委托加工，而属于外协生产模式。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委托加工”字样修订为“外协加工”。

（二）发行人各期内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各类产品单位成本与对应产品的采购单价、库存单位成本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降低存货结转价值的方式虚减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形。

1、深加工产品的成本结转情况

发行人的深加工产品具体品类较多，**2017-2020 年**，发行人销售的前十大深加工产品成本总额占深加工产品成本总额的比重为 **45.18%**。**2017-2020 年**销售前十大的深加工产品的单位成本、采购单价、库存单位成本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采购单价	库存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差异率	单位成本与库存单价差异率

0014 香酥鱿鱼圈	3.11	3.10	3.12	0.07%	-0.38%
0018 黄金蝴蝶虾 B	3.17	3.17	3.14	0.07%	1.03%
0067 汉堡虾排 H	3.05	3.05	2.90	0.12%	5.36%
0109 黄金蝴蝶虾餐饮量贩装	2.79	2.79	2.75	0.03%	1.57%
0110 汉堡虾排（餐饮量贩装）	2.24	2.24	2.26	-0.03%	-0.97%
0189 宝宝贝餐饮量贩装	2.89	2.88	2.83	0.07%	2.13%
0235 情侣贝	2.73	2.73	2.68	0.11%	1.94%
0627 千丝万缕虾	2.56	2.56	2.54	0.03%	1.06%
0912 芝士奶油焗大虾	10.02	10.02	10.02	0.00%	0.00%
NO.0006-1 深海鳕鱼排	1.54	1.54	1.55	-0.01%	-0.54%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	采购单价	库存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差异率	单位成本与库存单价差异率
0014 香酥鱿鱼圈	3.15	3.15	3.21	-0.05%	-1.82%
0018 黄金蝴蝶虾 B	3.20	3.20	3.22	0.00%	-0.34%
0067 汉堡虾排 H	3.20	3.20	3.19	0.00%	0.05%
0109 黄金蝴蝶虾餐饮量贩装	2.82	2.82	2.81	0.01%	0.47%
0110 汉堡虾排（餐饮量贩装）	2.28	2.28	2.27	0.01%	0.17%
0189 宝宝贝餐饮量贩装	3.13	3.12	2.98	0.06%	5.00%
0235 情侣贝	2.92	2.92	2.86	0.01%	2.09%
0627 千丝万缕虾	2.63	2.63	2.59	0.04%	1.48%
0912 芝士奶油焗大虾	10.02	10.02	10.02	0.00%	-0.01%
NO.0006-1 深海鳕鱼排	1.54	1.54	1.53	0.02%	0.89%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采购单价	库存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差异率	单位成本与库存单价差异率
0014 香酥鱿鱼圈	3.10	3.10	3.10	0.00%	-0.06%
0018 黄金蝴蝶虾 B	3.37	3.36	3.23	0.17%	4.17%
0067 汉堡虾排 H	3.20	3.20	3.19	0.01%	0.07%
0109 黄金蝴蝶虾餐饮量贩装	2.84	2.84	2.83	0.01%	0.35%
0110 汉堡虾排（餐饮量贩装）	2.29	2.29	2.28	0.04%	0.67%
0189 宝宝贝餐饮量贩装	3.23	3.23	3.16	0.06%	2.31%
0235 情侣贝	2.95	2.95	2.87	0.05%	2.67%
0627 千丝万缕虾	2.73	2.73	2.69	0.02%	1.68%
0912 芝士奶油焗大虾	10.02	10.02	-	0.00%	-
NO.0006-1 深海鳕鱼排	1.54	1.54	1.56	-0.04%	-1.12%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采购单价	库存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差异率	单位成本与库存单价差异率
0014 香酥鱿鱼圈	3.13	3.13	3.12	0.01%	0.41%
0018 黄金蝴蝶虾 B	3.45	3.45	3.51	-0.05%	-1.62%
0067 汉堡虾排 H	3.23	3.23	3.23	0.00%	0.00%
0109 黄金蝴蝶虾餐饮量贩装	2.86	2.86	2.87	-0.01%	-0.40%
0110 汉堡虾排（餐饮量贩装）	2.33	2.33	2.35	-0.01%	-0.80%
0189 宝宝贝餐饮量贩装	3.57	3.56	3.34	0.09%	6.88%
0235 情侣贝	3.20	3.20	3.03	0.02%	5.39%
0627 千丝万缕虾	2.86	2.85	2.75	0.01%	3.84%
0912 芝士奶油焗大虾	10.10	10.10	-	0.00%	-
NO.0006-1 深海鳕鱼排	1.49	1.49	1.49	0.00%	-0.43%

2、初加工产品的成本结转情况

发行人**2017-2020 年**初加工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27%、5.30%、25.36%和 **18.37%**。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初加工产品销售占比较低，产品主要以虾仁等为主。发行人 2019 年起海燕号的初加工产品业务量较大，以南美白虾

为主。各期的具体的产品成本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采购单价	库存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差异率	单位成本与库存单价差异率
0771 好虾仁 (91/110）挑肠	**5.32**	**5.28**	**5.26**	**0.82%**	**1.09%**
HYH01010 冻厄瓜多尔白虾(40/50)	**4.29**	**-**	**-**	**-**	**-**
HYH01011 冻厄瓜多尔白虾(50/60)	**3.93**	**-**	**2.70**	**-**	**45.19%**
HYH01015 王牌-冻南美白虾（50/60）	**4.02**	**-**	**1.35**	**-**	**197.25%**
M018 去皮巴沙鱼柳	**1.31**	**1.29**	**1.23**	**2.07%**	**7.10%**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	采购单价	库存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差异率	单位成本与库存单价差异率
0771 好虾仁 (91/110）挑肠	5.27	5.29	5.59	-0.36%	-5.64%
HYH01010 冻厄瓜多尔白虾(40/50)	4.09	4.11	4.24	-0.52%	-3.66%
HYH01011 冻厄瓜多尔白虾(50/60)	3.76	3.80	3.91	-0.90%	-3.79%
HYH01015 王牌-冻南美白虾（50/60）	4.00	4.00	4.02	-0.03%	-0.30%
M018 去皮巴沙鱼柳	1.92	1.89	1.67	1.30%	14.44%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采购单价	库存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差异率	单位成本与库存单价差异率
0771 好虾仁 (91/110）挑肠	5.54	5.53	5.32	0.15%	4.11%
908C(908)海鲜三合一料包	4.62	4.62	4.45	0.09%	3.82%
0781 好虾仁 (71/90）挑肠	5.75	5.74	5.61	0.14%	2.49%
A492 虾仁（71/90 挑肠）	6.75	6.71	6.62	0.58%	1.99%
M018 去皮巴沙鱼柳	2.07	2.08	2.15	-0.52%	-3.76%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采购单价	库存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差异率	单位成本与库存单价差异率
0771 好虾仁(91/110）挑肠	5.61	5.61	5.84	-	-3.90%
908C(908)海鲜三合一料包	4.48	4.48	4.77	-0.13%	-6.18%
A492 虾仁（71/90 挑肠）	7.09	7.10	7.21	-0.11%	-1.66%
A403MP 单冻虾仁（41/50）	6.21	6.21	-	-	-
0781 好虾仁（71/90）挑肠	5.78	5.79	5.92	-0.20%	-2.40%

去皮巴沙鱼柳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单位成本与库存单价差异率较大，原因为：2019 年由于采购规模增加，由境内采购逐步转为境外直采，故采购价格下降，**2020 年**受疫情影响，巴沙鱼市场价格继续下降，该品种价格变动较大，且持续跌价，而库存单位成本为临近报告期末的结余存货均价，故比按整个报告期平均计算的单位成本低。

冻南美白虾 2020 年度成本与库存单价差异率较大，原因为：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冻南美白虾市场价格下降，期末对冻南美白虾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故库存单价大幅下降。扣除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后，HYH01011 冻厄瓜多尔白虾(50/60)与 HYH01015 王牌-冻南美白虾（50/60）的库存单位成本分别为 3.92 万

元/吨和 4.02 万元/吨，与单位成本差异不大。

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产品结转营业成本的单位成本与对应产品的采购单价、库存单位成本差异率较小，差异原因为：公司按月加权平均结转单位成本，按年度测算单价存在一定误差。

发行人存货计价原则为按月加权平均结转，报告期保持核算原则的一惯性，不存在通过降低存货结转价值的方式虚减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形。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资产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自产、外购业务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自产产品单位成本与外购产品的单位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供应商承担部分成本费用的情形，或供应商已提供产品、服务，但发行人未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及负债的情形。

1、自产、代工产品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2017-2020 年，发行人自产、代工产品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2017 年度	自产产品	2,896.79	2,083.71	385.75	427.34
	代工产品	64,278.44	64,278.44	-	-
	合计	67,175.23	66,362.15	385.75	427.34
2018 年度	自产产品	3,559.80	2,544.27	536.34	479.19
	代工产品	70,940.35	70,940.35	-	-
	合计	74,500.16	73,484.62	536.34	479.19
2019 年度	自产产品	5,892.37	4,578.68	794.42	519.27
	代工产品	90,627.06	90,627.06	-	-
	合计	96,519.44	95,205.74	794.42	519.27
2020 年度	自产产品	**5,439.38**	**3,950.42**	**833.44**	**655.52**
	代工产品	**61,253.48**	**61,253.48**	**-**	**-**
	合计	**66,692.87**	**65,203.91**	**833.44**	**655.52**

注：考虑可比性，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不包含运输成本

2、自产产品单位成本与外购产品的单位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差异情况及原因

2017-2020 年，发行人的自产产品基本由亚渔食品生产。发行人用于自产的原料采购种类、采购金额、采购数量与当期自身生产安排、市场需求、产品附加

值高低等因素相关。亚渔食品先通过小批量试生产阶段后进行大批量生产。**2017-2020 年**，亚渔食品主要批量生产的产品包括贝类、虾类以及面点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自产单位成本	外购单位成本	差异率
0189 宝宝贝	3.04	3.57	14.95%
0235 情侣贝	2.85	3.17	9.93%
1599 洋风椰蓉酸奶大福	-	2.41	-
1601 洋风椰蓉抹茶大福	-	2.41	-
1611 洋风椰蓉黄桃大福	-	2.41	-
0912 芝士奶油焗大虾	-	10.10	-
1436 玉米片虾排	-	3.99	-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自产单位成本	外购单位成本	差异率
0189 宝宝贝	2.87	3.22	11.05%
0235 情侣贝	2.68	2.94	8.79%
1599 洋风椰蓉酸奶大福	2.09	2.73	23.47%
1601 洋风椰蓉抹茶大福	1.93	2.73	29.43%
1611 洋风椰蓉黄桃大福	1.84	2.73	32.51%
0912 芝士奶油焗大虾	-	10.02	-
1436 玉米片虾排	-	3.99	-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自产单位成本	外购单位成本	差异率
0189 宝宝贝	2.93	3.11	5.95%
0235 情侣贝	2.70	2.92	7.47%
1599 洋风椰蓉酸奶大福	1.65	-	
1601 洋风椰蓉抹茶大福	1.71	-	
1611 洋风椰蓉黄桃大福	1.71	-	
0912 芝士奶油焗大虾	8.26	10.02	17.52%
1436 玉米片虾排	4.37	3.98	-9.86%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自产单位成本	外购单位成本	差异率
0189 宝宝贝	**3.66**	**2.89**	**-27.04%**
0235 情侣贝	**3.12**	**2.73**	**-14.51%**
1599 洋风椰蓉酸奶大福	**1.63**	**-**	**-**
1601 洋风椰蓉抹茶大福	**1.71**	**-**	**-**
1611 洋风椰蓉黄桃大福	**1.63**	**-**	**-**
0912 芝士奶油焗大虾	**7.99**	**-**	**-**
1436 玉米片虾排	**3.49**	**3.97**	**12.26%**

2017 年度，亚渔食品成立并开展产品加工业务。由于亚渔食品系租赁大连宏旭的生产设备和厂房，大连宏旭主要以生产贝类产品为主。因此亚渔食品成立之初继续利用原有的生产设备生产贝类产品，由于贝类产品属于市场竞争较为充

分的产品，因此贝类产品自产和外购的差异率较小，符合水产行业的整体加工利润水平。

2018 年度，发行人自产产品除贝类产品外，批量生产大福面点产品。自产大福类面点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低于外购单位成本，主要原因为自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工艺改进后效率较高。且发行人的面点类产品在市场中属于定位较高的产品，整体的产品毛利率较高，因此生产环节相应的自产和外购的成本差异率也较高，即生产环节的利润率也相应较高。

2019 年度，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系奶油焗大虾产品和面点类产品。芝士奶油焗大虾产品属于重点连锁客户的定制产品，对于产品原材料、生产、品质的要求均较高，属于高附加值产品。因此产品整体的毛利率较高，生产环节相应的自产和外购的成本差异率也较高。2019 年亚渔食品还曾短期生产玉米片虾排，因生产熟练程度及机械化程度等因素，生产成本无法快速降至大连兴强的水平，仍改为由大连兴强生产。

2020 年度，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包括贝类、面点类以及虾类产品。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自产**贝类**产品产量较低，分摊固定成本后，自产单位成本较高。而外购的产品以发行人与代工厂商已经协商确定的批量价格进行采购。**2020 年发行人通过进口成型机等设备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使得玉米片虾排自产成本低于大连兴强成品采购单价。**

（2）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自代工厂商采购成本与自产成本差异率一般在 10%左右，差异为代工厂商的合理利润水平。部分产品如奶油芝士焗大虾、面点类产品市场定位、市场竞争等原因毛利率较高，因此生产环节的毛利率也较高。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水产产业链内加工生产环节为主的上市公司数据进行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海世通	獐子岛	国联水产	东海洋	百洋股份	三木水产
股票代码		835114.OC	002069.SZ	300094.SZ	002086.SZ	002696.SZ	872768.OC
报表业务名称		虾类	水产加工业	加工销售业务	水产品加工	水产食品加工	海产品加工
主要加工类别		虾类	虾夷扇贝	虾、罗非鱼	海参、鱼片	罗非鱼	马哈鱼
收入	2017	4,322.24	109,321.94	379,221.83	37,746.59	81,274.85	27,215.84
	2018	4,047.16	111,324.29	444,675.30	36,641.20	92,443.80	24,999.32
	2019	-	96,645.02	237,533.90	31,621.68	104,639.60	17,430.30

毛利率	2017	9.96%	15.79%	14.09%	6.23%	6.04%	7.71%
	2018	8.56%	14.49%	14.43%	7.24%	8.75%	8.60%
	2019	-	15.53%	12.02%	9.86%	10.35%	9.87%

注：海世通已退市，2018 年数据为半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知，水产产业加工产品毛利率在 6%-15%左右。发行人自产成本较外购成本差异率符合行业水平。

综上所述，自产产品单位成本与外购产品的单位成本的差异情况符合行业水平以及产品特点。

3、是否存在供应商承担部分成本费用的情形，或供应商已提供产品、服务，但发行人未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及负债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承担成本费用，或者未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及负债的情形。

发行人与代工厂商的定价原则、价格内控措施以及采购流程控制点具体如下：

定价机制	具体内容
定价原则	影响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采购的产品价格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成本因素和下游市场竞争状况。由于上游的水产加工行业竞争充分，利润空间较为透明。因此发行人与代工厂商之间的定价机制基于代工厂商的生产成本和合理的利润水平为基础，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状况、下游发行人产品的所面临市场竞争状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产成品价格。 代工厂商供应的深加工产品主要基于原辅材料采购成本、加工费、其他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经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原辅料、包材采购成本等原材料占产成品价格的比例在 70%左右，系影响产品定价的主要因素。
价格内控措施	1、初始定价的内控措施 发行人与代工厂商对于某产品初始定价时，代工厂商报价填列《价格核算明细》，具体填列原辅料、包装材料、加工费、水电费等固定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空间，发行人的价格核算部门进行复核，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并严格按照核算总价执行。 2、后续调价的内控措施 若出现原料成本等出现明显涨跌，由一方提出调价，则经代工厂商及发行人确认后形成书面《价格确认函》，并通知财务部留档，以新的核算总价执行；财务部严格按照价格确认函的价格进行结算。 3、价格结算的内控措施 发行人财务部门根据经代工厂商和发行人双方确认盖章的《价格确认函》进行价格核算、对账。
采购流程控制	1、发行人通过生产部与代工厂商进行前期筛选和沟通，由生产部和质量控制部对前期达成合作意向的代工厂商进行资质审核和现场审核，代工厂商通过资质审核和现场审核后，报生产总监审批、确认并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2、发行人生产部通过业务系统对上月销售订单、本月销售计划、在库存货量和在执行加工量等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按产品类别分解客户订单，提前预估产品月度采购需求并生成计划。 3、发行人于每月初向代工厂商发送月度采购计划，代工厂商依据采购计划以及安全库存等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并与发行人沟通最终确认其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4、发行人按照产品销售需求提前 2-3 天对相应代工厂商下单，系统形成 PA 单，PA 单包括采购产品的编号、名称、单价数量、批次号等信息，每个 PA 单单号唯一，具有可追溯性。 5、发行人与代工厂商对于某产品初始定价时，代工厂商报价填列《价格核算明细》，具体填列原辅料、包装材料、加工费、水电费等固定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空间，发行人的价格核算部门进行复核，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并严格按照核算总价执行。 6、若出现原料成本等出现明显涨跌，由一方提出调价，则经代工厂商及发行人确认后形成书面《价格确认函》，并通知财务部留档，以新的核算总价执行；财务部严格按照价格确认函的价格进行结算。 7、公司财务部根据经代工厂商和公司双方确认盖章的价格确认函进行价格核算、对账。发行人和代工厂商于每月 15 日核对上月账目，根据上月出库数据汇总形成结算数据，于 25 日前结清上月货款。

发行人与代工厂商采购流程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自产产品的价格较代工厂商采购的价格合理，符合行业水平和产品特点，因此发行人与代工厂商之间价格公允，数量准确。

经发行人及主要代工厂商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承担部分成本费用的情形，或供应商已提供产品、服务，但发行人未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及负债的情形。

对于代工厂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发行人未确认成本、费用、负债等情形，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关联关系核查：保荐机构多次走访了大连兴强、东港富润、丹东大丰、海秀鲜、荣成渔都等主要代工厂商，对主要管理人员或者代工厂商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项目组获取了主要代工厂商的工商资料，并经全国企业信息网查询。

经核查，海秀鲜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前董事张世彬存在亲属关系，张世彬已于 2018 年 1 月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高管。大连港铭的实际控制人田明曾担任发行人下属企业亚渔国贸的经理，后成立大连港铭，并购买亚渔国贸的设备开展生产。**田明已于 2016 年 8 月从亚渔国贸离职，亚渔国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上述人员工商信息登记变更。**

综上，发行人与代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主要代工厂商进

行交易的情形。

（2）函证：保荐机构对主要代工厂商 **2017-2020 年**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及当年采购额进行了函证。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回函比例分别为 89.74%、87.00%、78.64%及 **76.01%**。2017-**2020 年**，各期采购额回函比例分别为 96.91%、85.48%、80.25%及 **86.14%**。经核查，发行人各期应付账款余额及采购额与回函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

（3）资金核查：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 **2017-2020 年**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包括：**2017-2020 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所有银行账户，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亚渔实业（大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姜晓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王晓萍	实际控制人姜晓的妻子
4	**姜天润**	**实际控制人之子**
5	姜辉	原董事
6	玄兆利	董事
7	张世彬	原董事
8	王友敏	董事
9	徐秀艳	董事
10	刘金庆	监事
11	孙海贺	监事
12	王丽丽	监事
13	李青平	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
14	夏珊珊	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代工厂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4）采购穿行及付款测试：保荐机构对 **2017-2020 年**各期进行代工厂商的采购穿行测试，获取了 PA 单、《价格确认函》、生产结算订单、发票、银行回单等逐一核对，各月生产结算订单上产品的价格均严格执行各产品《价格确认函》上的价格，发行人下月支付本月生产结算订单的总金额，银行回单与发票也与生产结算订单的总金额对应。

经发行人及主要代工厂商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承担部分成本费用的情形，或代工厂商已提供产品、服务，但发行人未确认相关成

本、费用及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产产品与外购产品单位成本比较差异原因合理。发行人与供应商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准，并按合同信用期足额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发行人当期采购供应商的货物当期已完整入账，不存在供应商承担部分成本费用的情形或供应商已提供产品、服务，但发行人未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及负债的情形。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对库存商品发出的计价方法，并检查其计算是否正确；

2、对发行人存货执行计价测试程序，检查库存商品的计价方法是否在报告各期保持一致；检查库存商品的入账基础和计价方法是否正确；抽查库存商品入库单，核对库存商品的品种、数量与入账记录是否一致；

3、检查发行人委托加工合同，对发行人的主要代工厂商进行了实地访谈，了解代工厂商与发行人间业务往来的实际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4、核查发行人资金流水及银行存款明细账，检查与代工厂商的资金往来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是否与报告各期采购额匹配；

5、选取发行人主要代工厂商进行走访核查及采购额函证，了解和评价交易的真实性，走访核查范围覆盖 2017-2020 年合计总采购额的 87.77%；

6、核查主要代工厂商的工商资料，并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代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比较发行人自产产品和代工厂商采购的产品价格，比较差价的合理性；

8、结合水产品加工行业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自产产品和代工厂商采购的产品价格差异率作比较，分析合理性；

9、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10、保荐机构对 2017-2020 年各期进行代工厂商的采购穿行测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降低存货结转价值的方式虚减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承担部分成本费用的情形，或供应商已提供产品、服务，但发行人未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及负债的情形。

问题 18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深加工产品以委托加工和自主加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委托加工模式下，发行人与代工厂商以产成品结算。自产产品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虾类、扇贝类等初加工材料等。初加工采购品种主要包括虾、鲍鱼、巴沙鱼等海水初加工产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向代工厂采购的种类、各类产品采购的金额、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自产产品各原材料采购、初加工产品各类采购金额、单价、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前述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前述采购数量与安永出具的分析报告中的采购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前述采购单价、数量是否真实、准确；（2）分深加工、初加工、仓储物流服务等业务类别披露前五名代工厂或供应商的情况，包括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并详细披露前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时间、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址、主要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或其投资的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3）主要代工厂、供应商销售发行人金额占其总销售的比重，对于主要销售给发行人的代工厂、供应商，请详细披露其对外原材料采购价格、采购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的情况，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销售数量与采购数量匹配性，并结合前述销售价格与供应同类产品或材料的其他代工厂、供应商的销售价格情况分析论证前述销售的公允性；对于销售发行人金额占总销售比重较低的代工厂、供应商，请结合代工厂、供应商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分析披露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代工厂生产模式下，是否存在指定代工厂采购的材料，如有，请披露涉及的内容、数量、

单价、金额、占比及主要的采购对象；（5）仓储物流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其为发行人初加工、深加工业务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流程及会计处理；（6）采购发行人及其主要代工厂、供应商境外采购材料产品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前述最终源于境外的材料、产品采购是否取得海关发票，是否足额缴纳进口相关的税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代工厂商体系简要说明

发行人作为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供应商，专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的制定、销售和配送渠道的开拓以及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海水深加工产品小批量、多品类的特点，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演变，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外协加工为主，部分产品自主生产相结合的生产经营模式。

1、发行人代工厂商体系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1）发行人根据代工厂商的生产经验、资源优势合理安排生产订单，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一般安排两家以上的代工厂商生产，不存在对单一代工厂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主要代工厂商均有竞业禁止条款约定，发行人处于相对强势地位，也存在主要代工厂商仅为发行人代加工的情形。该等代工厂商前期以从事出口加工业务为主，后随着出口加工业务逐步萎缩，转作国内市场过程中与发行人建立了合作。但部分代工厂商实际控制人还有其他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代工厂商稳定在 40 家左右，发行人的代工厂商体系稳定。

（3）尽管生产环节由代工厂商执行，但是发行人制定配方、工艺，并对于代工厂商在产品生产质量方面具有严格的控制体系和程序。

（4）发行人与代工厂商定位清晰，代工厂商负责原材料采购和加工生产，以产成品价格与发行人结算，赚取生产环节的利润；发行人专注于产品的研发、销售，赚取产品销售环节的利润。

2、代工厂商产品定价情况

影响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采购的产品价格因素较多，主要包括上游的成本因素和下游的市场竞争状况综合确定。由于上游的水产加工行业竞争充分，利润空间较为透明。因此发行人与代工厂商之间的定价机制基于代工厂商的生产成本和合理的利润水平为基础，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状况、下游发行人产品的所面临市场竞争状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产成品价格。

（1）产品成本因素

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采购成品，采购成本中包含了原材料、人工成本、各项费用以及代工厂商合理的利润水平，发行人不单独考核或与结算各项成本明细，而以产成品价格进行结算。根据代工厂商填列的《价格核算明细》，其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在 70%左右，因此原材料特别是主料是影响价格主要的因素。当代工厂商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出现较大波动时，代工厂商会与发行人进行协商，重新定价。

（2）下游市场竞争因素

由于发行人下游主要面向餐饮渠道客户，具有全国统一的定价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根据市场竞争状况确定促销、搭赠等方式，对经销商客户调整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因此在下游市场价格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发行人与代工厂商的结算价格通常也不会频繁变动。若下游市场出现竞争激烈的局面时，发行人也会通过促销、搭赠等手段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会结合代工厂商的优势集中下达订单，并与代工厂商单独协商促销时间段的采购价格。

3、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鉴于发行人主要代工厂商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产品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该等主要代工厂商除关联关系核查、函证、走访等核查手段核查交易真实性之外，作为重点核查领域，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代工厂商之间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和采购数量准确性：

（1）采购价格公允性核查

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代工厂商的合作历史和背景，横向比较发行人同一产品不同代工厂商采购价格以及该等代工厂商对外销售价格；核查主要代工厂商的产品价格与其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是否合理；将自有产品的成本与代工厂商的成本进行比较，核查其价差是否具有合理性。

（2）采购数量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

对于主要代工厂商的主要产品，获取主要代工厂商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抽取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获取主要代工厂商相关投入量和产出量数据，核查其投入量与产出量是否符合工艺配方，以核查采购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于代工厂商包装物向发行人指定的供应商采购，通过主要代工厂商采购包装物的数量与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成品做比较，核查数量的准确性；通过核查主要代工厂商的人员规模、耗电量等情况，核查是否与产出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代工厂商之间交易定价公允、数量准确，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向代工厂采购的种类、各类产品采购的金额、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自产产品各原材料采购、初加工产品各类采购金额、单价、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前述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前述采购数量与安永出具的分析报告中的采购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前述采购单价、数量是否真实、准确。

2017-2020 年，代工厂商主要供应深加工产品以及部分初加工产品，其中深加工产品的品类包括虾类、贝类、鱼类、鱿鱼类、面点类等产品，初加工产品的品类包括虾类、鱼类以及其他产品。

1、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采购深加工产品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变动原因，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向代工厂商采购深加工产品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单价及其较上期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虾类产品	贝类产品	鱼类产品	鱿鱼类产品	面点类产品	牛羊肉类产品	其他产品	合计
2020 年	金额（万元）	23,124.83	5,055.84	11,056.23	2,649.70	2,689.72	668.79	1,748.61	46,993.72
	金额变动比例	-30.66%	-41.66%	-6.87%	-18.06%	-43.21%	-43.29%	-23.93%	-28.08%
	数量（吨）	8,104.41	1,793.78	6,545.69	924.38	1,109.41	144.06	988.42	19,610.14
	数量变动比例	-27.02%	-37.20%	-5.86%	-19.01%	-39.40%	-50.75%	-17.84%	-22.74%
	单价（万元/吨）	2.85	2.82	1.69	2.87	2.42	4.64	1.77	2.40
	单价变动比例	-4.99%	-7.11%	-1.07%	1.17%	-6.28%	15.14%	-7.41%	-6.90%
2019 年	金额（万元）	33,350.74	8,666.65	11,871.64	3,233.76	4,736.43	1,179.40	2,298.75	65,337.36
	金额变动比例	-5.97%	3.69%	32.64%	0.59%	-35.05%	-44.51%	9.03%	-3.23%
	数量（吨）	11,105.04	2,856.22	6,953.42	1,141.35	1,830.82	292.50	1,203.05	25,382.39

	数量变动比例	-0.77%	6.41%	29.59%	0.31%	-31.61%	-52.12%	6.96%	2.38%
	单价（万元/吨）	3.00	3.03	1.71	2.83	2.59	4.03	1.91	2.57
	单价变动比例	-5.36%	-2.57%	2.40%	0.00%	-4.78%	15.80%	2.14%	-5.51%
2018 年	金额（万元）	35,466.75	8,357.86	8,950.06	3,214.77	7,292.97	2,125.30	2,108.36	67,516.06
	金额变动比例	9.56%	-2.59%	32.13%	-2.79%	11.75%	6.96%	3.70%	9.64%
	数量（吨）	11,191.06	2,684.10	5,365.90	1,137.80	2,676.84	610.91	1,124.80	24,791.42
	数量变动比例	12.08%	6.14%	25.03%	-3.10%	8.53%	6.19%	-0.02%	11.94%
	单价（万元/吨）	3.17	3.11	1.67	2.83	2.72	3.48	1.87	2.72
	单价变动比例	-2.16%	-8.26%	5.70%	0.35%	2.64%	0.87%	3.31%	-2.16%
2017 年	金额（万元）	32,371.52	8,580.22	6,773.70	3,307.12	6,526.10	1,987.03	2,033.04	61,578.74
	数量（吨）	9,985.25	2,528.75	4,291.65	1,174.18	2,466.54	575.31	1,125.01	22,146.70
	单价（万元/吨）	3.24	3.39	1.58	2.82	2.65	3.45	1.81	2.78

（1）变动原因分析

①虾类产品

2017-2020 年，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采购虾类产品的数量、价格、金额以及变动情况如下：

虾类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吨）	**8,104.41**	11,105.04	11,191.06	9,985.25
数量变动比例	**-27.02%**	-0.77%	12.08%	-
单价（万元/吨）	**2.85**	3.00	3.17	3.24
单价变动比例	**-4.99%**	-5.36%	-2.16%	-
金额（万元）	**23,124.83**	33,350.74	35,466.75	32,371.52
金额变动比例	**-30.66%**	-5.97%	9.56%	-

2017 年至 2019 年，虾类产品向代工厂商采购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采购数量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自产虾类产成品有所提升；**2020 年，下游餐饮终端均受新冠疫情影响，虾类产品采购数量较上年下降明显，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可控，2020 年下半年虾类产品的采购量有所回升**。2018 年至 **2020 年**，采购单价分别较上期下降 2.16%、5.36%、**4.99%**，主要系采购的产成品品类有所变化。自 2018 年起，针对具体的虾类单品，受虾类原材料价格稳中有降，代工厂商生产效率提高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代工厂商协商确定的虾类单品价格呈下降趋势；另外芝士奶油焗大虾等单价较高的虾类产品逐步由发行人自主生产，导致代工厂商供应的产品均价略有下降。

②贝类产品

2017-2020 年，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采购贝类产品的数量、价格、金额以及变动情况如下：

贝类产品	**2020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吨）	**1,793.78**	2,856.22	2,684.10	2,528.75

数量变动比例	**-37.20%**	6.41%	6.14%	-
单价（万元/吨）	**2.82**	3.03	3.11	3.39
单价变动比例	**-7.11%**	-2.57%	-8.26%	-
金额（万元）	**5,055.84**	8,666.65	8,357.86	8,580.22
金额变动比例	**-41.66%**	3.69%	-2.59%	-

贝类产品主要包括：宝宝贝、情侣贝等蒜蓉粉丝贝产品。**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代工厂商的采购量整体略有增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及下游市场影响，采购量有所下降。**2018 年至 **2020 年**，采购单价分别较上期下降 8.26%、2.57%、**7.11%**，蒜蓉粉丝贝产品属于市场充分竞争的产品。贝类原料市场价格自 2017 年达到较高水平后原材料价格出现下降，2019 年下半年贝原料市场价格有所恢复，同时发行人调整贝类产品的生产工艺以降低产品成本，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发行人与代工厂商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下游市场的竞争状况，协商确定采购价格，该等产品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③鱼类产品

2017-2020 年，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采购鱼类产品的数量、价格、金额以及变动情况如下：

鱼类产品	**2020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吨）	**6,545.69**	6,953.42	5,365.90	4,291.65
数量变动比例	**-5.86%**	29.59%	25.03%	-
单价（万元/吨）	**1.69**	1.71	1.67	1.58
单价变动比例	**-1.07%**	2.40%	5.70%	-
金额（万元）	**11,056.23**	11,871.64	8,950.06	6,773.70
金额变动比例	**-6.87%**	32.64%	32.13%	-

2017-2019 年，发行人的鱼类产品采购量稳步上升。2018 年至 2019 年整体鱼类产品向代工厂商的采购量有所上升主要系深海鳕鱼排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大幅上涨，**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采购量下降 5.86%。**2018 年，发行人开拓家庭消费渠道，开发了数款适合家庭消费的小包装深海鳕鱼排产品，市场销量较好，因此采购量大幅上升。

2018 年至 2019 年采购均价分别较上期上涨 5.70%、2.40%，主要系 2018 年、2019 年受鱼类产品中的原材料如蓝鳕鱼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采购的鱼类产品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另外，单价较高的鱼丸串类产品的销售额占比由 2017 年的 1.55%增加到 2019 年的 7.43%，由此提高了鱼类产品的采购均价。**2020 年**采购均价较**上年下降 1.07%**，主要系产成品品类略有变化，具体的单品价格较为稳定。

④鱿鱼类产品

2017-2020 年，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采购鱿鱼类产品的数量、价格、金额以及变动情况如下：

鱿鱼类产品	2020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吨）	**924.38**	1,141.35	1,137.80	1,174.18
数量变动比例	**-19.01%**	0.31%	-3.10%	-
单价（万元/吨）	**2.87**	2.83	2.83	2.82
单价变动比例	**1.17%**	0.00%	0.35%	-
金额（万元）	**2,649.70**	3,233.76	3,214.77	3,307.12
金额变动比例	**-18.06%**	0.59%	-2.79%	-

发行人的鱿鱼类产品主要包括香酥鱿鱼圈、唐扬鱿鱼。**2017 年至 2019 年**，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及采购均价基本保持平稳；**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鱿鱼类产品采购量下降 19.01%，采购均价略有波动。**

⑤面点类产品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采购面点类产品主要包括“大福”面点、虾饺以及其他面点类产品。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采购面点类产品的数量、价格、金额以及变动情况如下：

面点类产品	2020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吨）	**1,109.41**	1,830.82	2,676.84	2,466.54
数量变动比例	**-39.40%**	-31.61%	8.53%	-
单价（万元/吨）	**2.42**	2.59	2.72	2.65
单价变动比例	**-6.28%**	-4.78%	2.64%	-
金额（万元）	**2,689.72**	4,736.43	7,292.97	6,526.10
金额变动比例	**-43.21%**	-35.05%	11.75%	-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采购的面点类产品的采购数量自 2019 年后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针对“大福”系列面点产品由代工厂商生产转为自主生产。2018 年面点类产品单价出现上涨主要系面点代工厂商因包装物升级、“煤改气”政策等因素导致成本上升，发行人与代工厂商经协商确定的产品价格有所上涨。随着发行人开展自主生产部分高附加值的“大福”等面点类产品，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采购的产品均价有所下降。

⑥牛羊肉类产品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采购牛肉串、至尊肥牛等产品。牛羊肉类产品的数量、价格、金额以及变动情况如下：

牛羊肉产品	2020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吨）	**144.06**	292.50	610.91	575.31

数量变动比例	**-50.75%**	-52.12%	6.19%	-
单价（万元/吨）	**4.64**	4.03	3.48	3.45
单价变动比例	**15.14%**	15.80%	0.87%	-
金额（万元）	**668.79**	1,179.40	2,125.30	1,987.03
金额变动比例	**-43.29%**	-44.51%	6.96%	-

2017 年至 2020 年，牛羊肉产品的采购量存在波动，与发行人的产品战略调整有关，牛羊肉产品业务销售量有所下降，对应的采购量也呈下降趋势。**2020 年同时受疫情影响较大，采购数量下降 50.75%。2017-2020 年**牛羊肉产品的价格受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波动。

⑦其他产品

2017 年至 2020 年，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裙带菜、虾条、虾片等，各期采购量占发行人采购代工厂商总量的比重较小，且产品结构变化不大。其他产品的采购单价未出现较大波动。

（2）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代工厂商根据发行人要求的生产工艺和配方生产，且一般规定代工厂商生产供应的发行人产品不可向第三方生产、供应的排他性条款。因此市场上，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采购的深加工产品无直接对应的产成品采购的市场价格。

影响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采购的产品价格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成本因素和下游市场竞争状况**。由于上游的水产加工行业竞争充分，利润空间较为透明。因此发行人与代工厂商之间的定价机制基于代工厂商的生产成本和合理的利润水平为基础，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状况、下游发行人产品的所面临市场竞争状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产成品价格。**代工厂商产品成本中原辅料、包材采购成本等原材料占产成品价格的比例在 70%左右，系影响产品定价的主要因素，而原材料中的主料对价格的影响程度最高。**

①发行人与代工厂商的采购定价基于市场独立双方协商谈判形成的市场价格，定价机制清晰，内控措施完善。

发行人与代工厂商具体的定价机制如下：

定价机制	具体内容
定价模式	影响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采购的产品价格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成本因素和下游市场竞争状况。由于上游的水产加工行业竞争充分，利润空间较为透明。因此发行人与代工厂商之间的定价机制基于代工厂商的生产成本和合理的利润水平为基础，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状况、下游发行人产品的所面临市场竞争状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产成品价格。

	代工厂商供应的深加工产品主要基于原辅材料采购成本、加工费、其他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经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原辅料、包材采购成本等原材料占产成品价格的比例在 70%左右，系影响产品定价的主要因素。
内控措施	1、初始定价的内控措施 发行人与代工厂商对于某产品初始定价时，代工厂商报价填列《价格核算明细》，具体填列原辅料、包装材料、加工费、水电费等固定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空间，发行人的价格核算部门进行复核，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并严格按照核算总价执行。 2、后续调价的内控措施 若出现原料成本等出现明显涨跌，由一方提出调价，则经代工厂商及发行人确认后形成书面《价格确认函》，并通知财务部留档，以新的核算总价执行；财务部严格按照价格确认函的价格进行结算。 3、价格结算的内控措施 发行人财务部门根据经代工厂商和发行人双方确认盖章的《价格确认函》进行价格核算、对账。

②深加工产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变动趋势

发行人深加工产品受生产配方不同、订单量等因素，并无直接对标的可比市场价格。深加工产品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比较通过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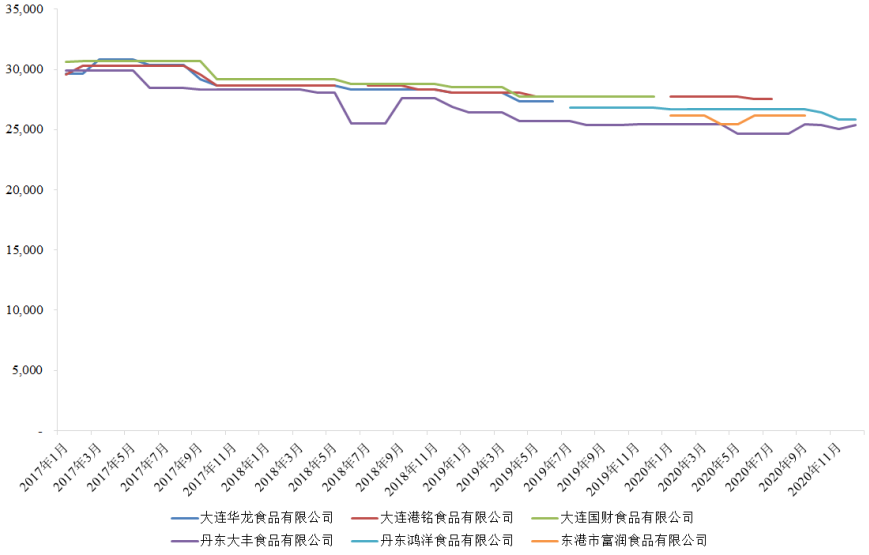
通常发行人对于大类单品，通常有两家及以上的代工厂商生产该等产品，因此通过不同代工厂商同种产品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通过主要原材料成本价格变动和产成品价格变动分析；通过自产产品与代工厂商采购价格差异率等方面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A、多家代工厂商供应同种深加工产品的价格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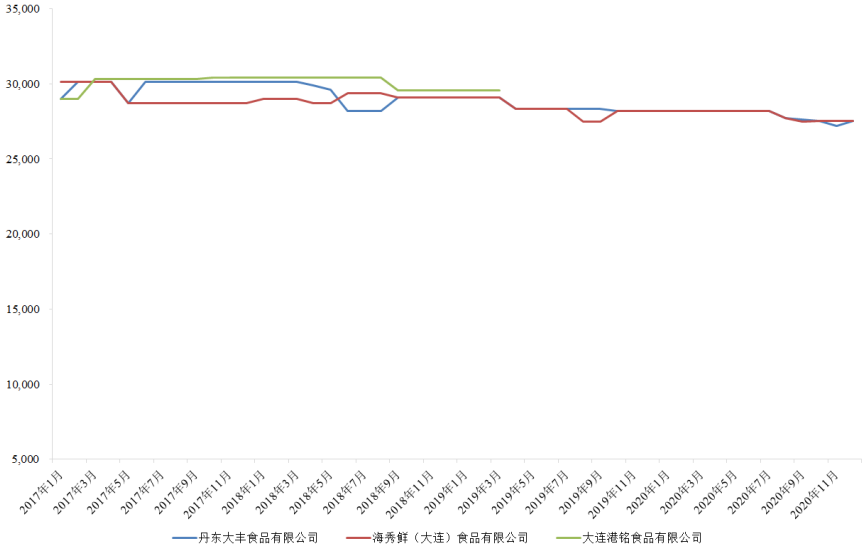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对于销售量较大的产品一般均有两家或者两家以上的代工厂商。下图中列示的存在多家代工厂商供应主要的虾类、贝类、鱼类深加工产品，**2017 年至 2020 年**采购总量占深加工产品的 **33.48%**。同种深加工产品多家代工厂商生产供应的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价：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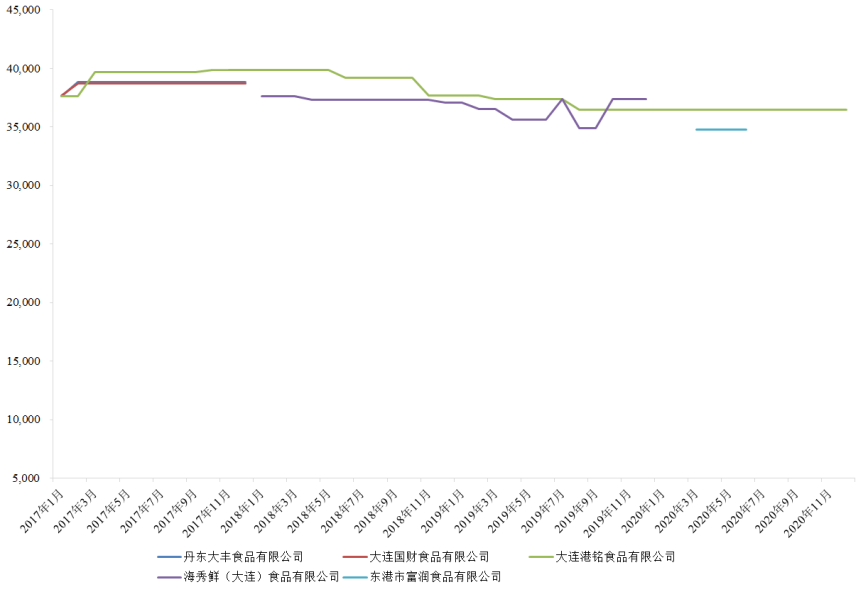
0627 千丝万缕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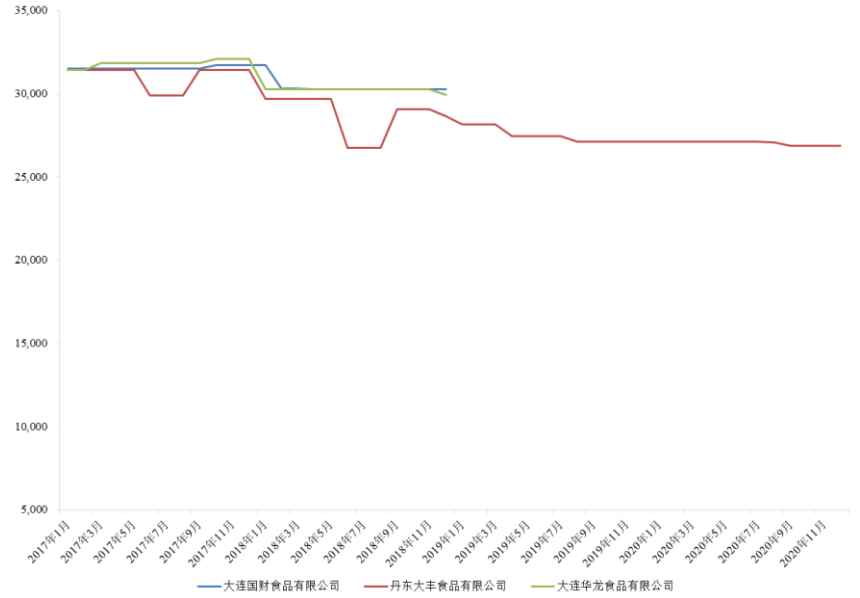
0109 黄金蝴蝶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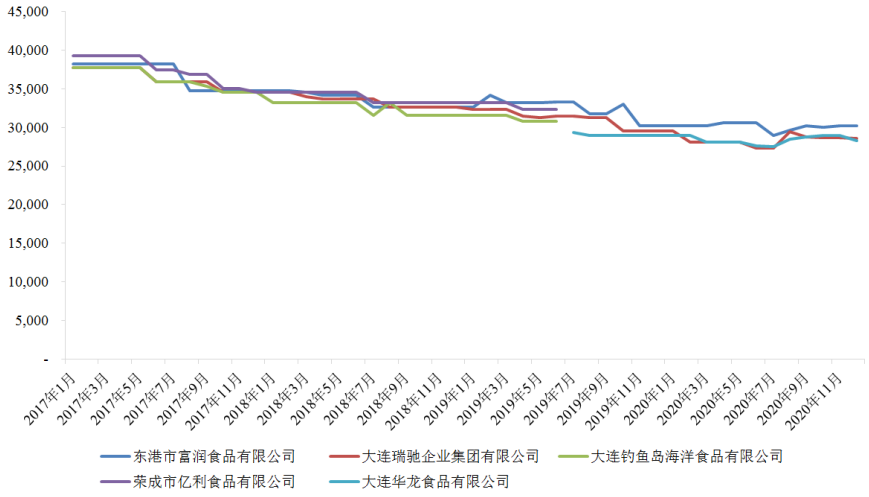
0003 千丝万缕（冻裹面包丝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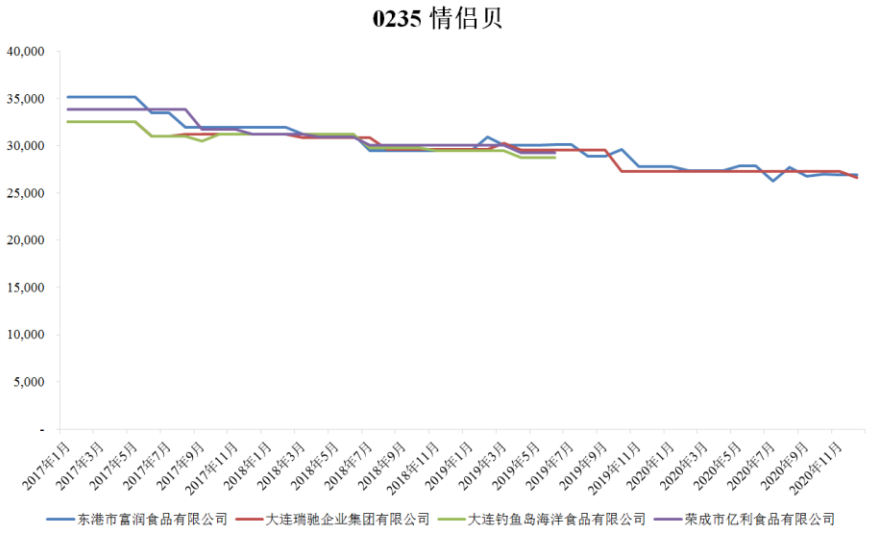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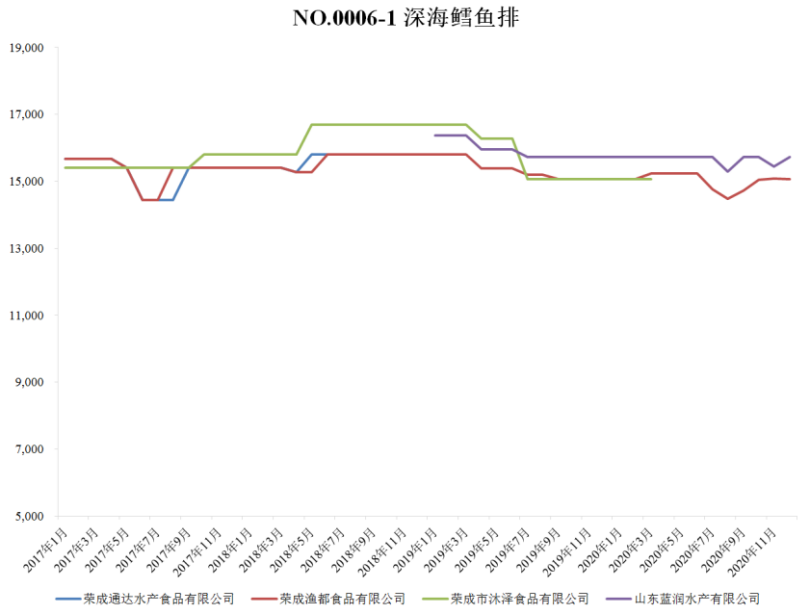
0344 千丝万缕虾餐饮量贩装



0189 宝宝贝







由于不同代工厂商的生产效率、管理水平、资金实力等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与该等代工厂商协商确定的价格也会存在小幅差异，但总体变动趋势相同。发行人将同种产品分配给多家代工厂商进行生产，主要基于代工厂商的资源优势、人员规模等考虑，同时对于重要的产品需要两家以上代工厂商避免供应出现波动。

B、深加工产品价格与原料采购成本的波动趋势比较分析

发行人的深加工产品品类较多，虾类、贝类、鱼类产成品系发行人主要的深加工产品。发行人于原料供应商山东青圣食品有限公司、乳山华信食品有限公司、长海县广鹿乡东鑫养殖场处分别取得了虾类、贝类原料在报告期内的市场报价记录，该等公司均系规模性的水产品原料供应商；鱼类产品主要的原料为进口鳕鱼，发行人从代工厂商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处取得了该代工厂商从国外大型捕捞

公司 PARLEVLIET AND VAN DER PLAS B.V.和 CORNELIS VROLIJK B.V.等进口鱼类原料的采购合同和报关资料。

a.虾类原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趋势比较

发行人的虾类深加工产品品类较多，包括黄金蝴蝶虾（冻裹面包虾）、千丝万缕虾（面线虾）、虾排、玉米片虾排、虾球等，且同一类型的品类也会使用不同规格的虾类原料以生产符合不同客户需求的产品。虾类深加工产品通常使用的虾原料为去头南美白虾或者虾仁，其中去头南美白虾主要用于生产黄金蝴蝶虾（冻裹面包虾）、千丝万缕虾（面线虾），虾仁则生产虾球、虾排等虾类深加工产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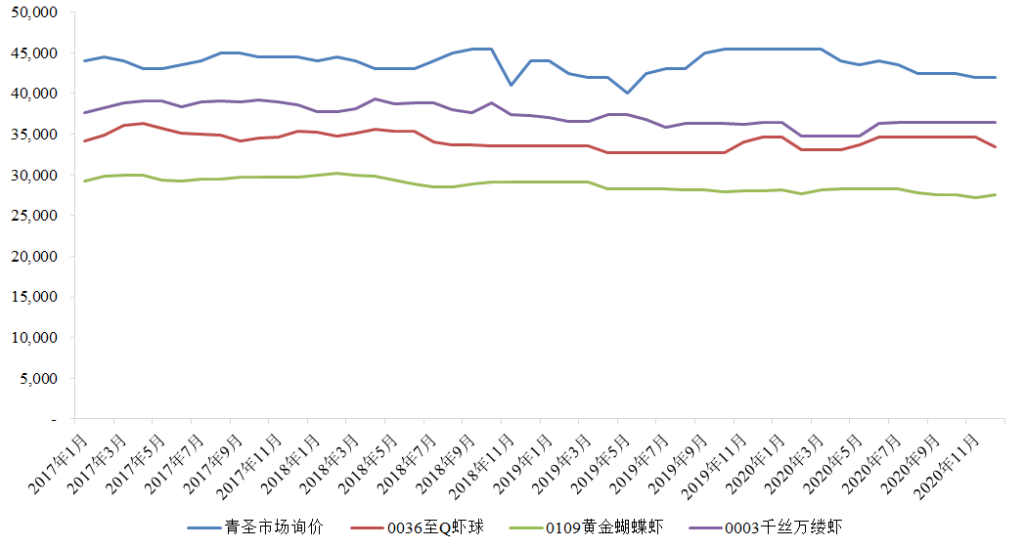
影响虾类原料的价格因素较多，具体包括：规格、均匀度、解冻出成率（指解冻后的重量占解冻前重量的比例）、新鲜度等级、产地、色泽、加工方式（是否去头，是否挑肠，是否开背）、季节性、市场供需变化等。

71/90 去头南美白虾，其中 71/90 代表一磅原料虾的个数范围。71/90 去头南美白虾原料生产而成的 0036 至 Q 虾球、0109 黄金蝴蝶虾、0003 千丝万缕虾，发行人**2017 年至 2020 年**的采购量占全部虾类深加工产品采购的**21.22%**。

71/90 去头南美白虾原料价格与 0036 至 Q 虾球、0109 黄金蝴蝶虾、0003 千丝万缕虾的成品价格波动趋势图如下：

单位：元/吨

71/90去头南美白虾与产成品价格变动



注：因税率调整，青圣市场询价为含税价格

去头南美白虾广泛应用于虾类深加工产品，由于易养殖，因此市场供应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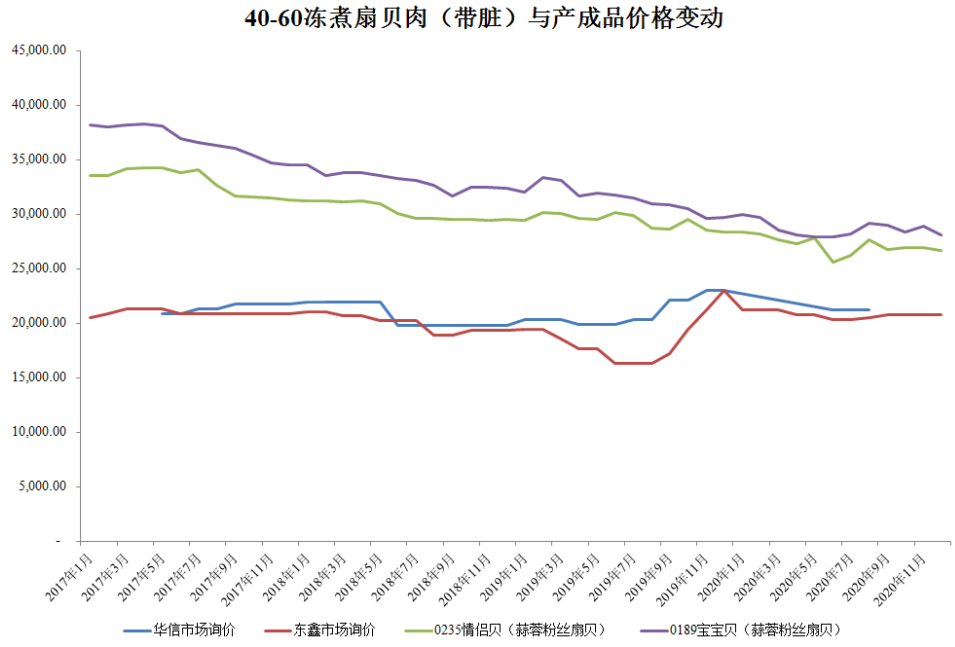
71/90 去头南美白虾原料市场询价情况在 **2017-2020 年**稳中有降，2019 年出现小幅波动，由于代工厂商一般都会在虾产季采购原材料备货，因此产成品采购价格并未上涨。

b、贝类原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趋势比较

发行人的贝类深加工产品主要系蒜蓉粉丝贝产品，根据产品形态不同，主要为各种规格的宝宝贝和情侣贝。发行人的贝类产品主要用到的贝类原料系冻煮扇贝肉。影响价格的因素包括规格以及是否去脏等。

40/60 冻煮扇贝肉（带脏）是生产宝宝贝和情侣贝的主要贝类原料。40/60 代表 500 克贝肉的个数范围。40/60 冻煮扇贝肉（带脏）生产而成的 0235 情侣贝（蒜蓉粉丝扇贝）和 0189 宝宝贝（蒜蓉粉丝扇贝）总量占全部贝类深加工产品采购的 **71.26%**。贝类原料的价格和产成品的价格趋势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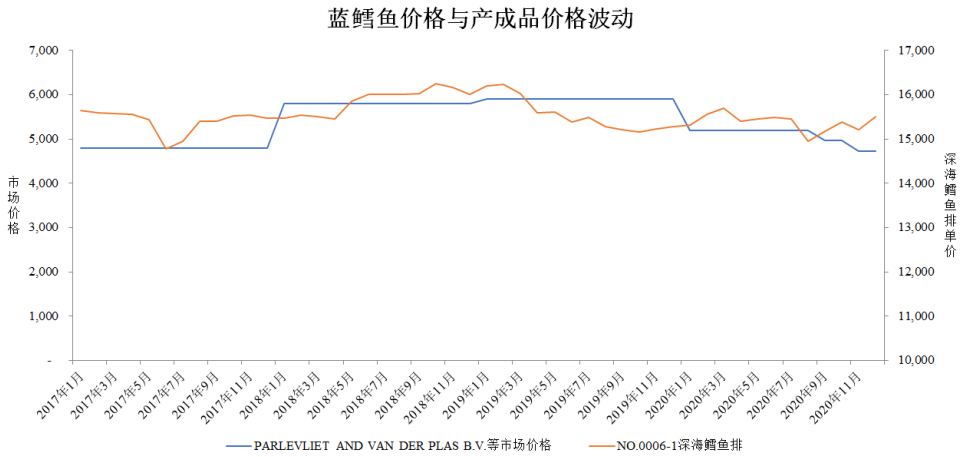


40/60 冻煮扇贝肉（带脏）在 2017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持续走低，0235 情侣贝、0189 宝宝贝产成品采购价格亦有下降。2019 年下半年开始，市场上贝原料价格有所恢复。该等产品属于大类单品，基于情侣贝、宝宝贝等蒜蓉粉丝贝类产品在下游终端市场中的品牌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情况，毛利率较低。该等产品的销售价格承压，故发行人与代工厂商协商空间不大，发行人调整了上述贝类产品的生产工艺降低产品成本，因此发行人采购该等产品的价格呈下降趋势。

c、鱼类原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趋势比较

发行人的鱼类深加工产品主要系鳕鱼类产品。其中主要产品为深海鳕鱼排，**2017 年至 2020 年**总采购重量占鱼类深加工产品的比例为 **44.12%**，使用的原材料为蓝鳕鱼。蓝鳕鱼来源于进口深海捕捞。蓝鳕鱼原料和产成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其中蓝鳕鱼的市场价格为代工厂商荣成渔都向欧洲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供应商包括 PARLEVLIET AND VAN DER PLAS B.V.和 CORNELIS VROLIJK B.V.等。该等供应商均系成立时间悠久的大型海捕公司。代工厂商荣成渔都与该等境外供应商每年签订一次采购合同，并确定年度采购价格，代工厂商荣成渔都均须提前向供应商预定当年的采购量。因此荣成渔都通常有足够的库存备料。

蓝鳕鱼作为生产深海鳕鱼排的主要原材料，2017 年至 2019 年价格呈上升趋势，2020 年价格有所下降。2017 年至 2019 年产成品价格整体涨幅较原料涨幅较小主要系代工厂商备料充足，且该产品各年度采购量增幅较大，经双方协商，为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快速占领市场，仅小幅涨价。**2020 年度**，尽管代工厂商采购蓝鳕鱼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该等备料的价格因素尚未反应在产成品的价格中。

总体上，上游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少数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由于代工厂商一次性采购量较大，原材料均会进行充足备货，经双方协商在保证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保持产品定价相对稳定。总体而言，发行人采购的深加工产品价格较为稳定，深加工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C.自产产品生产成本与外协加工产成品价格

对于部分深加工产品，存在发行人自行生产与外协加工同时存在的情形。对于同时存在自行生产和外协加工的产品，对比生产成本与采购价格。具体自产产

品生产成本、外协加工产成品的价格比较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7 之“一、（三）、2、自产产品单位成本与外购产品的单位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自代工厂商采购成本与自产成本差异率一般在 10%左右，差异为代工厂商的合理利润水平。部分产品如芝士奶油焗大虾、面点类产品**由于**市场定位、市场竞争等原因毛利率较高，因此生产环节的毛利率也较高。保荐机构查阅了水产品加工类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在 6%-15%左右。发行人自产成本较外购成本差异率符合行业水平。

通过比较上述产品的生产成本与外协加工的采购价格，生产成本与外采价格的差异为合理利润空间，代工厂商采购的价格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代工厂商的采购量通常依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及合理库存量来确定；采购均价受原料成本变动、细分产品结构占比、发行人自主生产产品类别等影响。

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采购的深加工产品的价格系基于市场上独立双方协商确定的市场价格，发行人主要产品向不同代工厂商深加工产品的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发行人与代工厂商定价机制清晰，内控制度完善，成品采购价格的波动与主要原料的价格波动基本匹配。

2、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采购初加工产品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变动原因，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除深加工产品之外，发行人也向代工厂商采购部分初加工产品，主要涉及虾仁为主的虾类产品。其他类产品主要系鱼类产品、海鲜混合产品、牛羊肉、海带丝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虾类产品	其他类产品	合计
2020 年	**金额（万元）**	**1,549.63**	**1,963.36**	**3,512.99**
	金额变动比例	**-29.55%**	**-5.05%**	**-17.68%**
	数量（吨）	**291.16**	**1,598.22**	**1,889.39**
	数量变动比例	**-28.61%**	**9.49%**	**1.17%**
	单价（万元/吨）	**5.32**	**1.23**	**1.86**
	单价变动比例	**-1.32%**	**-13.28%**	**-18.63%**
2019 年	金额（万元）	2,199.53	2,067.83	4,267.36
	金额变动比例	-16.39%	81.56%	13.20%
	数量（吨）	407.84	1,459.72	1,867.55
	数量变动比例	-10.92%	181.71%	91.35%
	单价（万元/吨）	5.39	1.42	2.29

	单价变动比例	-6.26%	-35.55%	-40.67%
2018 年	金额（万元）	2,630.83	1,138.93	3,769.77
	金额变动比例	65.40%	12.02%	44.59%
	数量（吨）	457.85	518.16	976.01
	数量变动比例	67.74%	72.55%	70.26%
	单价（万元/吨）	5.75	2.20	3.86
	单价变动比例	-1.37%	-35.08%	-15.16%
2017 年	金额（万元）	1,590.59	1,016.71	2,607.29
	数量（吨）	272.95	300.29	573.24
	单价（万元/吨）	5.83	3.39	4.55

（1）变动原因分析

①虾类产品

虾类产品	2020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吨）	**291.16**	407.84	457.85	272.95
数量变动比例	**-28.61%**	-10.92%	67.74%	-
单价（万元/吨）	**5.32**	5.39	5.75	5.83
单价变动比例	**-1.32%**	-6.26%	-1.37%	-
金额（万元）	**1,549.63**	2,199.53	2,630.83	1,590.59
金额变动比例	**-29.55%**	-16.39%	65.40%	-

2017-2020 年，发行人自代工厂商采购的虾类初加工产品主要为好虾仁（挑肠）产品。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因此采购量有所波动。**同时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采购数量大幅下降 28.61%。**

2017 年至 2020 年，代工厂商采购的虾类初加工产品单价下降原因系主要产品好虾仁（挑肠）的采购价格总体上有所下跌。

②其他类产品

其他类产品品类较多，主要包括鱼类产品、海鲜混合产品、牛羊肉、海带丝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鱼类产品	其他产品	合计
2020 年	**金额（万元）**	**649.63**	**1,313.73**	**1,963.36**
	金额变动比例	**30.21%**	**-16.26%**	**-5.05%**
	数量（吨）	**505.17**	**1,093.06**	**1,598.22**
	数量变动比例	**23.96%**	**3.88%**	**9.49%**
	单价（万元/吨）	**1.29**	**1.20**	**1.23**
	单价变动比例	**5.04%**	**-19.39%**	**-13.28%**
2019 年	金额（万元）	498.93	1,568.90	2,067.83
	金额变动比例	149.46%	67.09%	81.56%
	数量（吨）	407.52	1,052.19	1,459.72
	数量变动比例	117.18%	218.35%	181.71%
	单价（万元/吨）	1.22	1.49	1.42
	单价变动比例	14.86%	-47.51%	-35.55%
2018 年	金额（万元）	200.00	938.93	1,138.93

	金额变动比例	-	-7.65%	12.02%
	数量（吨）	187.64	330.52	518.16
	数量变动比例	-	10.07%	72.55%
	单价（万元/吨）	1.07	2.84	2.20
	单价变动比例	-	-16.10%	-35.08%
2017 年	金额（万元）		1,016.71	1,016.71
	数量（吨）		300.29	300.29
	单价（万元/吨）		3.39	3.39

A.鱼类产品

鱼类产品	2020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吨）	**505.17**	407.52	187.64	-
数量变动比例	**23.96%**	117.18%	-	-
单价（万元/吨）	**1.29**	1.22	1.07	-
单价变动比例	**5.04%**	14.02%	-	-
金额（万元）	**649.63**	498.93	200.00	-
金额变动比例	**30.21%**	149.46%	-	-

2017-2020 年，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采购的鱼类产品整体金额不大。发行人自代工厂商采购的鱼类初加工产品主要包括带鱼段、目鱼花、带头小黄花、青占鱼、鲽鱼、鲳鱼等，品类较多，但单品类采购额较小。该等初加工产品主要系为满足美团的“快驴”平台业务的需求；2019 年“快驴”平台对该等品种有较大的需求量，因此采购量明显增加。

2018 年至**2020 年**，鱼类初加工产品均价波动主要系各类单品构成变化所致，前期青占鱼采购较多，其单价较其他鱼类产品低，后期目鱼花、带鱼段等单价较高的产品占比提升。鱼类初加工产品品类较多，各种产品单价整体较为稳定。

B.其他类产品

其他类产品	2020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吨）	**1,093.06**	1,052.19	330.52	300.29
数量变动比例	**3.88%**	218.35%	10.07%	-
单价（万元/吨）	**1.20**	1.49	2.84	3.39
单价变动比例	**-19.39%**	-47.54%	-16.22%	-
金额（万元）	**1,313.73**	1,568.90	938.93	1,016.71
金额变动比例	**-16.26%**	67.09%	-7.65%	-

2017-2020 年，发行人自代工厂商采购的其他类初加工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海鲜混合产品、牛羊肉、海带丝、鱿鱼圈、鱿鱼须产品等。各期的采购量均以下游市场需求为导向，存在一定的波动。采购均价系其他类产品的结构变化所致，2017 年和 2018 年向特定客户开发的海鲜混合产品占比较高，且单价较高。2019 年和**2020 年**海带丝、鱿鱼须等单价较低的产品采购占比上升，采购均价有所下降。

（2）自代工厂商采购的初加工产品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虾类产品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初加工产品，且品类较为集中。鱼类与其他类初加工产品的品类较多，各单品种采购金额较小。海鲜类产品受产地、规格、加工程度等影响，因此主要的海鲜类产品尚未形成统一的市场价格。

①虾类初加工产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的主要虾仁供应商之一诏安东福水产有限公司（“诏安东福”），也系拟主板上市的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知香”）水产类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7 年至 **2020 年**自诏安东福采购的青虾采购价格分别为 5.24 万元/吨、5.19 万元/吨、4.99 万元/吨**和 5.12 万元/吨**，整体价格呈下降趋势。发行人采购虾仁由于经过了去壳、挑肠等处理，因此虾仁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采购价格与知味香采购价格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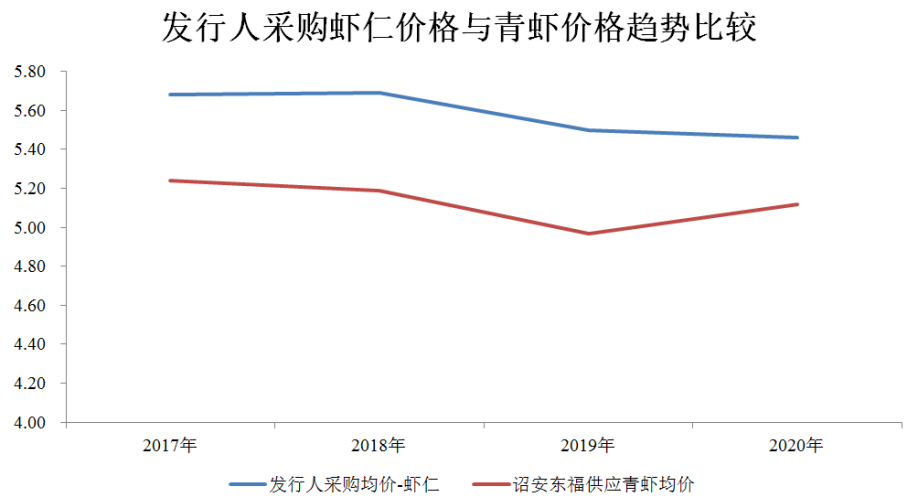
年度	发行人虾仁采购均价	诏安东福青虾采购均价
2020年	**5.46**	**5.12**
2019 年	5.50	4.99
2018 年	5.69	5.19
2017 年	5.68	5.24

另外，根据阿里巴巴网站（re.1688.com）虾仁各规格的市场报价范围在 **5.32-6.06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虾仁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

②虾类初加工产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发行人采购的好虾仁（挑肠）产品单价与诏安东福供应的青虾单价存在 **8%** 左右的差异，该差异主要系虾仁经过挑肠、去壳等工序，具有合理性。且 2017 年至 **2020 年**，好虾仁（挑肠）与青虾的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性。

单位：万元/吨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代工厂商的采购量通常依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及合理库存量来确定，采购单价受细分产品结构占比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变动趋势一致。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3、自产产品各原材料采购金额、单价、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变动原因，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的自产产品基本由亚渔食品生产。亚渔食品成立于 2017 年，开展产品加工业务。由于亚渔食品系租赁大连宏旭的生产设备和厂房，大连宏旭主要以生产贝类产品为主。因此亚渔食品成立之初继续利用原有的生产设备生产贝类产品，随着业务平稳过渡，亚渔食品 2018 年即开始生产高附加值的虾类产品和面点类产品。发行人自有工厂主要系生产高附加值和重点发展领域的产品，同时也开展一些产品的小批量试生产便于业务扩展。

（1）自产产品各原料采购金额、单价、数量及其变动情况

由于发行人自产产品各期存在变化，因此，各期采购的原料也存在较大差别。发行人的深加工产品的主要原料及辅料种类较多，因此仅列示自产产品的主要原料，其他各种材料作为“其他”列示。自产产品各原料的采购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贝类	虾类	其他	合计
2020 年	金额（万元）	113.42	1,766.88	1,826.37	3,706.67
	金额变动比例	-	-26.94%	14.15%	-7.75%
	数量（吨）	56.46	271.55	1,946.83	2,274.83
	数量变动比例	-	-3.96%	29.22%	27.13%

	单价（万元/吨）	**2.01**	**6.51**	**0.94**	**1.63**
	单价变动比例	**-**	**-23.92%**	**-11.66%**	**-27.44%**
2019 年	金额（万元）	-	2,418.30	1,599.92	4,018.22
	金额变动比例	-	636.66%	57.91%	177.00%
	数量（吨）	-	282.75	1,506.56	1,789.32
	数量变动比例	-	776.74%	138.84%	149.57%
	单价（万元/吨）	-	8.55	1.06	2.25
	单价变动比例	-	-16.01%	-34.16%	11.17%
2018 年	金额（万元）	109.14	328.28	1,013.19	1,450.61
	金额变动比例	-94.30%	5127.39%	5.82%	-49.59%
	数量（吨）	53.91	32.25	630.79	716.95
	数量变动比例	-93.79%	2439.37%	83.06%	-40.95%
	单价（万元/吨）	2.02	10.18	1.61	2.02
	单价变动比例	-8.18%	106.49%	-42.09%	-14.77%
2017 年	金额（万元）	1,913.68	6.28	957.46	2,877.43
	数量（吨）	868.36	1.27	344.58	1,214.19
	单价（万元/吨）	2.20	4.93	2.78	2.37

（2）变动原因分析

2017-2020 年，自有工厂各年度生产的产品有所不同，2017 年、2018 年以生产贝类产品为主，2018 年开始生产高附加值的虾类产品和面点类产品。公司各类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和辅料有所不同，因此各期采购的原料种类和数量差异较大。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贝类原料

贝类原料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吨）	**56.46**	-	53.91	868.36
数量变动比例	**-**	-	-93.79%	-
单价（万元/吨）	**2.01**	-	2.02	2.20
单价变动比例	**-**	-	-8.18%	-
金额（万元）	**113.42**	-	109.14	1,913.68
金额变动比例	**-**	-	-94.30%	-

采购数量：**2017-2020 年**，自产贝类产品的采购数量呈下降趋势。2017 年亚渔食品成立之初主要生产贝类产品，因此为降低采购成本，2017 年集中采购一批贝类原料，随着发行人自产产品逐步向高附加值和重点发展领域的产品转变，逐步减少了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较少的蒜蓉粉丝贝产品的生产，**2019 年未生产贝类产品**。2020 年初因餐饮行业受疫情的影响，发行人自产产品订单减少，为维持自有工厂正常的开工率，亚渔食品承接了少量贝类产品的生产任务，并参与针对个人渠道定向开发的蒜蓉粉丝贝新品，因此 2020 年进行了少量的贝类原料采购。

采购价格：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主要采购的贝类原料系带脏栉孔贝。2020 年，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系 ASC 牡蛎，用于生产蒜蓉粉丝贝，相比 2017 年和 2018 年带脏栉孔贝单价较低**。

②虾类原料

虾类原料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吨）	**271.55**	282.75	32.25	1.27
数量变动比例	**-3.96%**	776.74%	2439.37%	-
单价（万元/吨）	**6.51**	8.55	10.18	4.93
单价变动比例	**-23.92%**	-16.01%	106.49%	-
金额（万元）	**1,766.88**	2,418.30	328.28	6.28
金额变动比例	**-26.94%**	636.66%	5127.39%	-

采购数量：2017 年-2019 年，亚渔食品自产的虾类原料采购量逐年增加，符合发行人的自产产品的业务演变。**2020 年受新冠疫情及生产采购计划影响，用于自产的虾类原料的采购数量有所下降。**

采购价格：**2017-2020 年**，发行人主要生产高附加值的虾类产品，各虾类产品的原料有所不同，**各类虾原料采购额占比不同，**因此对应的采购价格也有所不同。其中龙虾价格最高，黑虎虾价格次之。

2017 年发行人仅生产少量虾球产品，采购的虾类原料金额较小，单价较低；2018 年起，发行人开始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如芝士奶油焗龙虾等单价较高的产品，向大型餐饮连锁供货。因此，虾类原料的采购均价较高。2019 年，发行人黑虎虾原料的采购量增加，用于生产芝士奶油焗大虾。**2020 年玉米片虾排的生产量占发行人虾类自产总量的比例上升明显，原料主要系单价较低的 ASC 南美白虾虾仁（100/200）。**具体各年度各类原料虾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黑虎虾（26/30）	**7.06**	7.81	8.62	-
熟冷冻龙虾	**11.03**	11.45	10.73	-
ASC 南美白虾虾仁（100/200）	**5.40**	5.73	-	-
60/70 去头南美白虾	-	-	-	4.61
50/60 去头南美白虾	-	-	-	4.85
40/50 去头南美白虾	**4.86**	-	-	5.19

③其他类原料

其他类原料	2020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吨）	**1,946.83**	1,506.56	630.79	344.58
数量变动比例	**29.22%**	138.84%	83.06%	-
单价（万元/吨）	**0.94**	1.06	1.61	2.78

单价变动比例	**-11.66%**	-34.16%	-42.09%	-
金额（万元）	**1,826.37**	1,599.92	1,013.19	957.46
金额变动比例	**14.15%**	57.91%	5.82%	-

其他类原料主要系各类辅料，发行人涉及的辅料较多，如面包糠、面粉、粉丝、贝壳、调味料等。由于发行人自主生产的规模逐年增加，因此辅料的采购重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由于发行人各期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别有所不同，采购的各类辅料比重也有所差异，因此造成总体单价存在波动。但相关辅料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价格整体较为稳定。

（3）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017-2020 年，发行人自产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料包括贝类、虾类。

①贝类原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变动趋势

发行人取得了原料供应商乳山华信食品有限公司和长海县广鹿乡东鑫养殖场的 **2017-2020 年**贝类原料报价。发行人自产采购的主要贝类原料与市场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采购单价	**2020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	市场报价范围	发行人	市场报价范围	发行人	市场报价范围	发行人	市场报价范围
带脏栉孔贝	-	-	-	-	2.02	1.90-2.20	2.10	2.05-2.18
去脏栉孔贝	2.75	-	-	-	-	-	-	-

发行人采购的贝类产品为 40/60（带脏）栉孔贝与发行人获取的原料供应商的市场报价范围无重大差异。2020 年，亚渔食品为维持工厂开工率生产贝类产品而采购了少量的（去脏）栉孔贝均价为 2.75 万元/吨，去脏栉孔贝系带脏栉孔贝基础上的原料，且采购量较少，单价较高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采购贝类原料主要在 2017 年和 2018 年。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发行人获取的市场报价在 2017 年-2018 年整体也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虾类原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变动趋势

发行人自产产品主要以高附加值的虾类产品为主。包括：熟冷冻龙虾、黑虎虾、ASC 南美白虾虾仁。

A、熟冷冻龙虾

2018 年发行人自深圳市大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 MSC 熟冷冻龙虾，均价为 10.73 万元/吨，根据易网聚鲜网站（www.ewfresh.com）的报价，非 MSC 认证的龙虾可比市场价格 10.11~10.23 万元/吨，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采购的龙虾属于 MSC 认证产品，一般较非 MSC 认证的产品价格略高；2019 年发行人采购 MSC 熟冷冻龙虾主要来自于 2 家不同的供应商，分别为深圳市大唐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彭成海产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9 年自 2 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14 万元/吨、11.92 万元/吨。该等供应商**的报价**均系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各供应商的价格无重大差异。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为拓展商超渠道，自北京渔米之洲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一批熟冷冻龙虾，单价为 12.31 万元/吨，发行人通常在有销售意向时再向市场采购现货，该类产品通常产季价格较低，由于龙虾原料单价较高，其他时间段的现货价格受市场需求的变动而变化。**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自深圳市大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 MSC 熟冷冻龙虾单价为 10.31 万元/吨。根据阿里巴巴网站（re.1688.com）目前熟冻龙虾价格为 10.71 万元/吨左右，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采购的熟冷冻龙虾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熟冷冻龙虾的采购价格受产季、现货市场供需因素等影响而波动。

B. 黑虎虾与 ASC 南美白虾虾仁

发行人 2018 年起采购黑虎虾与 ASC 南美白虾虾仁主要来自越南 NGOC TRI SEAFOOD COMPANY。

2018 年至 **2020 年**，其中黑虎虾（有头 26/30）的价格分别为 8.62 万元/吨、7.81 万元/吨和 **7.06 万元/吨。根据阿里巴巴网站目前的批发价格，黑虎虾（有头 26/30）的单价范围为 6.82~7.86 万元/吨，与发行人采购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主要向 NGOC TRI SEAFOOD COMPANY 采购 ASC 南美白虾虾仁（100/200），**2019 年采购均价为 5.75 万元/吨，单价略高于发行人国内采购的虾仁初加工产品好虾仁（挑肠）的价格，主要系 ASC 认证的产品通常略高于非 ASC 认证产品。2020 年 ASC 南美白虾虾仁采购单价为 5.40 万元/吨，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及海鲜水产进口管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黑虎虾的价格稳中有降，符合整体虾原料市场价格

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原料的种类和数量依据生产规划、生产设备的优势、下游客户订单需求等因素来确定；采购均价受细分产品结构占比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4、初加工产品各类采购金额、单价、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变动原因，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1）初加工产品各类采购金额、单价、数量及其变动情况

2017-2020 年，发行人初加工产品主要包括虾类产品和其他类产品。其中其他类产品包括鱼类、鲍鱼类等其他初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虾类产品	其他类产品	合计
2020 年	**金额（万元）**	**7,005.94**	**4,432.05**	**11,437.99**
	金额变动比例	**-71.66%**	**-33.58%**	**-63.57%**
	数量（吨）	**1,595.40**	**3,303.77**	**4,899.17**
	数量变动比例	**-73.05%**	**3.09%**	**-46.30%**
	单价（万元/吨）	**4.39**	**1.34**	**2.33**
	单价变动比例	**5.14%**	**-35.57%**	**-32.15%**
2019 年	金额（万元）	24,722.50	6,672.97	31,395.47
	金额变动比例	802.04%	299.40%	611.68%
	数量（吨）	5,919.07	3,204.89	9,123.96
	数量变动比例	1137.39%	321.06%	636.10%
	单价（万元/吨）	4.18	2.08	3.44
	单价变动比例	-27.05%	-5.14%	-3.37%
2018 年	金额（万元）	2,740.72	1,670.76	4,411.48
	金额变动比例	12.63%	36.66%	20.67%
	数量（吨）	478.35	761.15	1,239.50
	数量变动比例	14.23%	83.73%	48.79%
	单价（万元/吨）	5.73	2.20	3.56
	单价变动比例	-1.38%	-25.62%	-18.91%
2017 年	金额（万元）	2,433.34	1,222.59	3,655.93
	数量（吨）	418.77	414.27	833.04
	单价（万元/吨）	5.81	2.95	4.39

（2）变动原因分析

2017-2020 年，发行人初加工产品品类不断扩充，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发行人根据产品战略规划及下游市场情况采购产品。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①虾类产品

虾类产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吨）	**1,595.40**	5,919.07	478.35	418.77
数量变动比例	**-73.05%**	1137.39%	14.23%	-
单价（万元/吨）	**4.39**	4.18	5.73	5.81
单价变动比例	**5.14%**	-27.05%	-1.38%	-
金额（万元）	**7,005.94**	24,722.50	2,740.72	2,433.34
金额变动比例	**-71.66%**	802.04%	12.63%	-

采购量变动：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初加工产品主要为好虾仁（挑肠），数量变化不大。随着子公司海燕号设立，2019 年发行人境外采购南美白虾数量大幅增加，**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对进口南美白虾的采购和销售造成了较大的影响，相应的采购量大幅下降。**

采购价格变动：主要系产品类别及所占比重有所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单价（万元/吨）	占当期虾类初加工产品比重
2020年	**好虾仁（挑肠）**	**5.46**	**9.27%**
	南美白虾	**4.16**	**75.55%**
2019年	好虾仁（挑肠）	5.50	6.07%
	南美白虾	4.02	87.06%
2018年	好虾仁（挑肠）	5.69	70.61%
	南美白虾	-	-
2017年	好虾仁（挑肠）	5.68	81.81%
	南美白虾	-	-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采购的好虾仁（挑肠）单价变化不大。由于虾仁经过去头、去尾、挑肠等工序，虾仁的单价相比南美白虾较高。2019 年由于南美白虾采购量占比增加，虾类初加工产品采购单价总体下降明显。**2020 年，南美白虾采购量占比下降，虾类初加工产品采购单价有所上升。发行人 2020 年采购入库的进口南美白虾均系 2019 年末及 2020 年年初签订的采购协议，采购价格未反映后续新冠疫情的一系列影响，总体保持平稳。**

②其他类产品

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鱼类产品、鲍鱼类产品以及其他初加工产品。2019 年成立的海鹰号主营鲍鱼初加工产品的采购、销售业务。同时为服务美团的“快驴”业务，发行人增加了境外直采的巴沙鱼初加工产品业务。其他类产品种类较多，包括海鲜三合一料包、鱿鱼产品、牛羊肉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鱼类产品	鲍鱼类产品	其他产品	合计
2020年	**金额（万元）**	**2,435.91**	**578.42**	**1,417.72**	**4,432.05**
	金额变动比例	**-23.26%**	**-60.26%**	**-30.61%**	**-33.58%**
	数量（吨）	**1,972.52**	**114.24**	**1,217.00**	**3,303.77**
	数量变动比例	**4.41%**	**-34.98%**	**6.76%**	**3.09%**
	单价（万元/吨）	**1.23**	**5.06**	**1.16**	**1.34**

	单价变动比例	-26.50%	-38.88%	-35.01%	-35.57%
2019 年	金额（万元）	3,174.31	1,455.48	2,043.17	6,672.97
	金额变动比例	352.66%	-	110.74%	299.40%
	数量（吨）	1,889.28	175.7	1,139.91	3,204.89
	数量变动比例	345.64%	-	238.05%	321.06%
	单价（万元/吨）	1.68	8.28	1.79	2.08
	单价变动比例	1.82%	-	-37.85%	-5.14%
2018 年	金额（万元）	701.25	-	969.51	1,670.76
	金额变动比例	-	-	-20.70%	36.66%
	数量（吨）	423.95	-	337.2	761.15
	数量变动比例	-	-	-18.61%	83.73%
	单价（万元/吨）	1.65	-	2.88	2.20
	单价变动比例	-	-	-2.37%	-25.62%
2017 年	金额（万元）	-	-	1,222.59	1,222.59
	数量（吨）	-	-	414.28	414.27
	单价（万元/吨）	-	-	2.95	2.95

A.鱼类产品

鱼类产品	2020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吨）	1,972.52	1,889.28	423.95	-
数量变动比例	4.41%	345.64%	-	
单价（万元/吨）	1.23	1.68	1.65	-
单价变动比例	-26.50%	1.82%	-	
金额（万元）	2,435.91	3,174.31	701.25	-
金额变动比例	-23.26%	352.66%	-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采购的鱼类初加工品主要为巴沙鱼柳。巴沙鱼柳系近年来较受餐饮终端欢迎的餐饮食材，属于典型的标准化餐饮食材。国内供应的巴沙鱼主要来源于东南亚湄公河流域。2018 年发行人自国内巴沙鱼柳供应商处采购，采购量较小。2019 年因下游客户美团的“快驴”业务对该品种需求增长，发行人直接从越南采购巴沙鱼柳初加工产品，采购量增幅较大。

2018 年至 2020 年，国内采购的巴沙鱼柳相比国外采购单价较高，且国外采购的占比逐渐增加，**2020 年巴沙鱼柳全部系国外采购，且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下降。**除主要包括巴沙鱼柳外，还包括带鱼段、目鱼花、青占鱼等种类较多，采购量较小，但单价跨度较大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单价（万元/吨）	占当期鱼类初加工产品比重
2020 年	巴沙鱼柳产品	1.22	73.35%
	其他鱼类初加工品	1.29	26.65%
2019 年	巴沙鱼柳产品	1.80	82.46%
	其他鱼类初加工品	1.27	17.54%
2018 年	巴沙鱼柳产品	2.12	71.47%
	其他鱼类初加工品	1.07	28.53%

B.鲍鱼类产品

鲍鱼类产品	2020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吨）	114.24	175.70	-	-
数量变动比例	-34.98%	-	-	-
单价（万元/吨）	5.06	8.28	-	-
单价变动比例	-38.88%	-	-	-
金额（万元）	578.42	1,455.48	-	-
金额变动比例	-60.26%	-	-	-

2019 年发行人为拓展初加工产品线，成立海鹰号，主营鲍鱼初加工产品的采购、销售业务。2019 年合计采购鲍鱼 175.70 吨，采购单价 8.28 万元/吨。2020 年，合计采购鲍鱼 **114.24 吨**，采购单价 **5.06 万元/吨**，主要受疫情影响，需求受到短期的抑制，导致鲍鱼原料市场价格下降明显。

C.其他产品

其他类产品	2020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吨）	1,217.00	1,139.91	337.20	414.28
数量变动比例	6.76%	238.05%	-18.61%	-
单价（万元/吨）	1.16	1.79	2.88	2.95
单价变动比例	-35.01%	-37.85%	-2.37%	-
金额（万元）	1,417.72	2,043.17	969.51	1,222.59
金额变动比例	-30.61%	110.74%	-20.70%	-

其他类初加工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海鲜混合产品、牛羊肉、鱿鱼类产品等。**2017-2020 年**的采购量均以下游市场需求为导向，存在一定的波动。

（3）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①虾类初加工产品

虾类初加工产品主要包括虾仁产品以及南美白虾。其中虾仁主要从代工厂商采购，经过代工厂商简单初级加工后，向下游餐饮渠道客户销售。采购单价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8 之“（二）、2、（2）自代工厂商采购的初加工产品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南美白虾主要系海燕号采购，与市场价格分析如下：

发行人**2019 年至 2020 年**采购的南美白虾的规格主要包括 30/40、40/50、50/60。代表一公斤虾的头数，因此通常头数越多，价格越低。发行人各期各规格南美白虾的采购均价、易网聚鲜 2019 年初欧玛莎、老船长品牌的销售报价，以及阿里巴巴热销市场平台 2020 年的**老船长品牌的**销售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度	规格	发行人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来源
2020 年	30/40 南美白虾	4.37	5.35~5.96	阿里巴巴平台 2020 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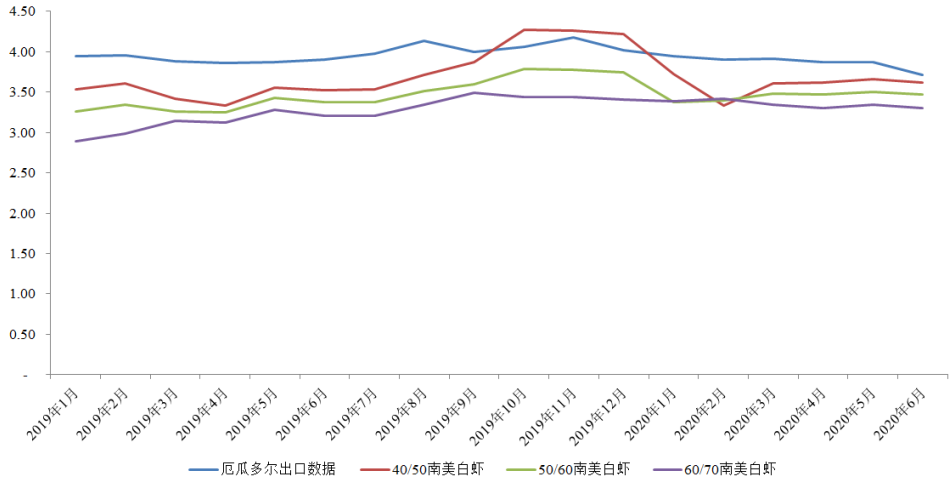
	40/50 南美白虾	**4.28**	**4.74~5.73**	销售报价
	50/60 南美白虾	**4.10**	**4.59~4.82**	
	60/70 南美白虾	**3.92**	**4.28~5.05**	
2019 年	30/40 南美白虾	4.84	5.09	易网聚鲜 2019 年报价
	40/50 南美白虾	4.13	4.64	
	50/60 南美白虾	3.87	4.55	
	60/70 南美白虾	3.66	4.27	

由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系直接与国外供应商协商确定批量预订的采购价格，采购的金额、数量较大，而市场价格来源为国内贸易商公开的小批量现货销售价格，且尚存在议价空间，因此市场报价较发行人的采购价格高。总体上，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采购的南美白虾的供应商均为欧洲、厄瓜多尔等地的知名公司，西班牙上市公司“老船长”，以及厄瓜多尔前三大南美白虾出口商“欧玛莎”、“王牌”、“桑塔”等。根据厄瓜多尔水产养殖协会公布的面向全球销售的所有规格的南美白虾出口统计单价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初加工虾采购价格与厄瓜多尔水产养殖协会出口价格



2019 年 9 月因检测出部分厄瓜多尔南美白虾不满足进口标准，中国海关对相关供应商实行进口管控，造成供应紧张。至 2019 年 11 月底，中国海关宣布解除限制，期间进口南美白虾价格出现短期上涨。除上述情况外，南美白虾价格基本稳定，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厄瓜多尔水产协会公告的价格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初加工业务南美白虾采购与销售环节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采购入库南美白虾对应采购协议均集中签订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年初，2020 年下半年仅少量产品入库，采购价格未反映新冠疫情影响而出现的较大波动。**

②其他类产品

A.鱼类产品

发行人鱼类初加工产品主要为巴沙鱼柳，巴沙鱼柳系近年来较受餐饮终端欢迎的餐饮食材，属于典型的标准化餐饮食材。国内供应的巴沙鱼主要来源于东南亚湄公河流域。2018 年发行人开始供应巴沙鱼柳，初期采购量较小，因此主要向国内的巴沙鱼柳贸易商采购，采购价格较高。2019 年因下游市场需求上涨，特别是美团的“快驴”业务对于巴沙鱼的需求较大，发行人开始向越南供应商直接采购。由于巴沙鱼主要产自于东南亚湄公河流域，因此境外直采的价格通常较国内贸易商的采购价格低。

2017-2020 年，发行人的巴沙鱼柳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国内采购	-	2.17	2.12	-
国外采购	1.22	1.73	-	-

发行人境外直采巴沙鱼的供应商 GODACO SEAFOOD JOINT STOCK COMPANY 和 HUNG CA COMPANY LIMITED 均系越南主要的巴沙鱼供应商。根据专业的全球海产领域的垂直媒体《海鲜指南》报道的越南巴沙鱼的出口数据，该等供应商系排名前十的巴沙鱼供应商；发行人境内采购的巴沙鱼主要来自于上海信豚实业有限公司，系专业的进出口鱼类贸易公司。国内采购的价格与境外直采的价格差异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2020 年，巴沙鱼柳整体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呈下降趋势。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东南亚巴沙鱼柳出口欧美的销售量大幅减少，导致巴沙鱼柳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发行人采购巴沙鱼柳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通常提早 1-2 个月备货。**2017-2020 年**，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整体符合市场价格趋势。

B.鲍鱼类产品

2019 年发行人成立海鹰号，主营鲍鱼初加工产品的采购、销售业务。主要采购的鲍鱼规格为 12 头、15 头、18 头、22 头（即每 500g 含有鲍鱼的个数）。通常头数越少，价格越高。2019 年采购均价为 8.28 万元/吨，2020 年受疫情影响，鲍鱼市场价格下降明显，发行人的采购均价为 **5.06 万元/吨**。

根据 2020 年易网聚鲜的报价，“上海宝渔”品牌 12 头、15 头、18 头鲍鱼批

发价格分别为 5.83 万元/吨、5.46 万元/吨、5.28 万元/吨。发行人 2020 年采购 12 头、15 头、18 头鲍鱼价格分别为 **5.35 万元/吨**、5.06 万元/吨、4.81 万元/吨。发行人规模化采购的均价稍低于市场批发报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采购均价与市场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采购初加工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依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等因素来确定；采购均价受细分产品结构占比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变动趋势一致。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5、前述采购数量与安永出具的分析报告中的采购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前述采购单价、数量是否真实、准确。

保荐机构聘请安永对于业务系统中的采购数据与财务系统中的采购数据进行核对。财务部每月末将业务系统中的采购数据与财务系统中的采购业务单据进行核对。

安永将获取的业务系统的采购数据包括：包括 A 网系统、J 网系统。其中 A 网系统的业务采购数据即为母公司的采购数据，包括代工厂商的成品采购以及向子公司亚渔食品的采购；J 网系统的数据为海燕号和海鹰号的采购数据。由于海燕号和海鹰号的产品种类单一，因此设立后，发行人开发 J 网业务系统供海燕号和海鹰号使用。

安永将获取的各业务系统的数据与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账面数据核对。具体核对情况如下：

（1）A 网业务系统采购数据和财务采购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

年份	财务账面金额	调整项	A网系统采购金额
2020年度	**62,923.78**	**7,225.28**	**70,149.06**
2019年度	87,576.47	7,978.82	95,555.29
2018年度	86,624.48	3,893.86	90,518.34
2017年度	74,993.15	4,578.56	79,571.71

其中财务账面金额包括应付账款贷方金额（含增值税）以及暂估库存商品的借方发生额（不含增值税）。而 A 网系统采购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因此调整项主

要包括增值税的影响以及其他调整。调整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7,668.75**	6,946.83	3,706.32	4,506.05
采购退单	**236.41**	1,496.72	241.11	202.08
其他调整	**-679.88**	-464.73	-53.57	-129.57
合计	**7,225.28**	**7,978.82**	**3,893.86**	**4,578.56**

调整项主要包括增值税（A 网为含税金额，暂估部分的账面库存商品为不含税金额）、采购退单以及其他调整。其他调整主要包括 A 网单价调整（A 网单价有误，以财务核对后单价为准、税改的价格调整）等。

（2）J 网业务系统采购数据和海燕号、海鹰号账面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财务账面金额	差异调整项	J网系统采购金额
2019年度	海燕号	21,521.78	2,453.57	23,975.35
	海鹰号	1,477.93	133.01	1,610.95
2020年度	海燕号	**5,599.74**	**555.81**	**6,155.55**
	海鹰号	**589.10**	**256.42**	**845.52**

主要的差异调整项系增值税（J 网为含税金额，账面收入为不含税金额），另外差异包括发出商品调整、退单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增值税	采购退单	其他	合计
2019年度	海燕号	1,978.92	414.62	60.04	2,453.57
	海鹰号	133.01	-	-	133.01
2020年度	海燕号	**495.48**	**82.92**	**-22.59**	**555.81**
	海鹰号	**49.76**	**2.40**	**204.26**	**256.42**

注：2020 年海鹰号其他差异系时间性差异。其中采购退单主要为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的产品退单。

经核查，J 网系统数据与财务账面数据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系统数据和发行人财务系统的产品采购数据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经核查，前述采购数量与安永出具的分析报告中的采购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前述采购单价、数量真实、准确。

（三）分深加工、初加工、仓储物流服务等业务类别披露前五名代工厂或供应商的情况，包括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并详细披露前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时间、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址、主要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或其投资的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

1、深加工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1）发行人自深加工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7-2020 年，深加工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1**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7,936.99**	**16.89%**	**鱿鱼类、贝类、虾类等产品**
	2	**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	**7,760.86**	**16.51%**	**鱼类等产品**
	3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7,376.36**	**15.70%**	**虾类等产品**
	4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6,822.32**	**14.52%**	**虾类等产品**
	5	**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山东蓝润集团海隆食品有限公司**	**3,177.86**	**6.76%**	**鱼类等产品**
		合计	**33,074.39**	**70.38%**	
2019 年度	1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12,839.41	19.65%	虾类等产品
	2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9,914.99	15.18%	鱿鱼类、贝类、虾类、鱼类等产品
	3	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	8,656.59	13.25%	鱼类、鱿鱼类等产品
	4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8,430.46	12.90%	虾类等产品
	5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4,575.15	7.00%	虾类、牛羊肉类等产品
	合计		44,416.61	67.98%	
2018 年度	1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14,937.13	22.12%	虾类等产品
	2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8,137.82	12.05%	虾类产品
	3	荣成通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	7,669.52	11.36%	鱼类、鱿鱼等产品
	4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7,644.68	11.32%	鱿鱼类、贝类、虾类等产品
	5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5,445.90	8.07%	虾类、牛羊肉类等产品
	合计		43,835.05	64.93%	
2017 年度	1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12,723.61	20.66%	虾类等产品
	2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7,649.33	12.42%	鱿鱼类、贝类、虾类等产品
	3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7,332.47	11.91%	虾类等产品
	4	荣成通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	5,734.41	9.31%	鱼类等产品
	5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5,543.25	9.00%	虾类、牛羊肉类等产品

	合计	38,983.08	63.31%	

（2）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公开资料查询、保荐机构核查，深加工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注册资本、注册时间、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址、主要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址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02 年	辽宁省庄河市黑岛镇于粉房村	速冻食品加工、销售	邢世强 100%	200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4 年	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观海路 38 号	速冻食品加工、销售	李富国 96%；王平 4%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注 1]
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2005 年	荣成市寻山路 158 号	速冻食品的加工与销售	于字汉 80%；于华昀 20%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荣成通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287.6 万元	2000 年	荣成市寻山路 158 号、荣成市寻山街道办事处蜊江	速冻食品的加工与销售	于字汉 80%；于华昀 20%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2005 年	东港市前阳镇榆树村二组 168 号	速冻食品的加工与销售	姜立舟 80%；姜晓霞 20%	2013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1 年	辽宁省瓦房店市杨家乡佟山村	冰鲜海产品加工、销售	张敏楠 99.95%；宋辉 0.05%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1 年	荣成市龙雨北路 299 号	水产品冷冻加工、销售	山东蓝润集团有限公司 100%（王晓军 81%；王明丽 19%）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山东蓝润集团海隆食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7 年	荣成市石岛龙雨北路 299 号	速冻水产品销售	山东蓝润集团有限公司 100%（王晓军 81%；王明丽 19%）	2020 年开始于发行人合作

注 1：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在 2011 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根据核查，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张敏楠为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张世彬侄子之女，另一股东宋辉为张敏楠的母亲，张世彬 2018 年 1 月因年龄问题辞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与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实地走访、访谈、获取的代工厂商工商资料、全国企业信息网查询结果，并经代工厂商确认：发行人未持有上述代工厂商的股权；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未持有上述代工厂商的股权，也未担任上述代工厂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代工厂商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经发行人及上述代工厂商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代工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前员工或其投资的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2、初加工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1）发行人自初加工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7-2020 年，初加工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 年	**1**	**优合集团有限公司**	**4,913.12**	**42.95%**	**虾类产品**
	2	**HUNG CA COMPANY LIMITED**	**1,786.68**	**15.62%**	**鱼类产品**
	3	**诏安东福水产有限公司**	**721.27**	**6.31%**	**虾类产品**
	4	**福清市龙翔水产养殖场（普通合伙）**	**424.31**	**3.71%**	**鲍鱼类产品**
	5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420.09**	**3.67%**	**鱿鱼类、虾类产品**
		合计	**8,265.47**	**72.26%**	
2019 年度	1	优合集团有限公司	19,177.39	61.08%	虾类产品
	2	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	2,027.85	6.46%	虾类产品
	3	HUNG CA COMPANY LIMITED	1,474.09	4.70%	鱼类产品
	4	诏安东福水产有限公司	1,058.69	3.37%	虾类产品
	5	广东金航食品有限公司	766.41	2.44%	虾类产品
	合计		24,504.42	78.05%	
2018 年度	1	广东金航食品有限公司	1,384.44	31.38%	虾类产品
	2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670.55	15.20%	虾类产品
	3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637.93	14.46%	鱿鱼类、虾类产品
	4	诏安东福水产有限公司	535.84	12.15%	虾类产品
	5	大连成润食品有限公司	275.82	6.25%	鱼类产品
	合计		3,504.58	79.44%	
2017 年度	1	青岛福生食品有限公司	836.13	22.87%	虾类产品
	2	海洋味道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758.01	20.73%	虾类产品
	3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749.05	20.49%	虾类产品
	4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623.72	17.06%	鱿鱼类、虾类产品
	5	大连钓鱼岛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111.04	3.04%	贝类产品
	合计		3,077.95	84.19%	

（2）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公开资料查询、保荐机构核查，初加工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注册资本、注册时间、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址、主要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址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
优合集团有限公司	21000 万元	2008 年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 5002 号信兴广场主楼 902-1	生肉、海鲜产品进出口业务	优顶特有限公司 100%	2018 年底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00 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085 号 1405B；	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业务	刘庆 90%；于丽丽 10%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福清市龙翔水产养殖场（普通合伙）	50 万元	2012 年	福清市龙田镇工业区龙翔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水产品养殖、销售	施而明 40%；林坤云 20%；施勇强 20%；施建豪 20%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HUNG CA COMPANY LIMITED	5,690 亿越南盾	2006 年	THANH BINH I.Z, NATIONAL ROAD 30, THANHBINH DIST, DONGTHAP PROVINCE, VIETNAM	速冻水产品销售	TRAN VAN HUNG 97.3%; NGUYEN VAN SOL 1.35%; TRAN VAN MINH 1.35%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诏安东福水产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1 年	诏安县四都镇东葛头村	新鲜水产品销售	林圆福 90%；李良妹 10%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广东金航食品有限公司	2200 万元	2002 年	汕头市龙湖区龙盛工业区内	水产品销售	丁建平 100%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2005 年	东港市前阳镇榆树村二组 168 号	速冻食品的加工与销售	姜立舟 80%；姜晓霞 20%	2013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4 年	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观海路 38 号	速冻食品加工、销售	李富国 96%；王平 4%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注 1]
大连成润食品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04 年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学士街 37 号 1 单元 5 层 1 号	水产品进出口业务	马忠庆 51%；张燕 29%；马力波 20%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青岛福生食品有限公司	31250 万元	1994 年	青岛胶州市兰州东路台湾工业园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理研维他命株式会社 100%（日资企业）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已停止合同
海洋味道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6 年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铁西街道花儿山社区张屯 21-1 号	进口食品销售	张莉 99%；林锦华 1%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注 2]
大连钓鱼岛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1085 万元	2003 年	辽宁省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三官庙村	水产品加工、销售	孙延发 51%；徐静 49%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目前已经停止合作

注 1：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在 2011 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注 2：海洋味道食品（大连）有限公司成立以前，其实际控制人即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

根据实地走访、访谈、获取的代工厂商、供应商工商资料、全国企业信息网查询结果，并经代工厂商、供应商确认：发行人未持有上述代工厂商、供应商的股权；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未持有上述代工厂商、供应商的股权，也未担任上述代工厂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代工厂商、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经发行人及上述代工厂商、供应商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代工厂商、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前员工或其投资的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3、仓储物流服务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1）发行人仓储物流业务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7 年，发行人的仓储物流无对外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主要为发行人的自有产品提供仓储服务；2018 年发行人在仓储物流体系满足自我供给的基础上对外提供仓储物流服务。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仓储物流业务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内容
2020 年	**1**	**上海磊鑫建筑装潢有限公司、上海磊鑫置业有限公司**	**1,215.91**	**20.52%**	**仓储服务**

	2	**上海斯格物流有限公司**	**556.27**	**9.39%**	**物流运输服务**
	3	**上海速皓物流有限公司**	**486.36**	**8.21%**	**物流运输服务**
	4	**苏州通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90.38**	**6.59%**	**劳务外包、仓储服务**
	5	**南京绿通物流有限公司**	**222.72**	**3.76%**	**物流运输服务**
	合计		**2,871.66**	**48.46%**	
2019年度	1	上海磊鑫建筑装潢有限公司、上海磊鑫置业有限公司	573.13	14.85%	仓储服务
	2	上海斯格物流有限公司	224.56	5.82%	物流运输服务
	3	上海速皓物流有限公司	172.26	4.46%	物流运输服务
	4	苏州通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68.66	4.37%	劳务外包、仓储服务
	5	上海钰坦物流有限公司	145.24	3.76%	物流运输服务
	合计		1,283.85	33.27%	
2018年度	1	大连宏一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05.44	22.13%	物流运输服务
	2	大连盈通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2.43	4.71%	物流运输服务
	3	沈阳鲜天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02	4.62%	物流运输服务
	4	青岛敬明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13.64	2.86%	物流运输服务
	5	大连连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9.87	2.07%	物流运输服务
	合计		173.39	36.40%	

注：上述供应商采购均为对外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包含发行人自有产品仓储物流服务的供应商采购金额。

（2）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公开资料查询、保荐机构核查，仓储物流业务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注册资本、注册时间、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址、主要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及实际经营地址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
上海磊鑫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6,500 万元	1998 年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西路 99 号	自有房屋租赁	钟毅 81%；钟云江 16%；楼苗娟 3%	2015 年开始与柠檬供应链合作
上海磊鑫置业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2003 年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伴亭路 68 号 2 幢 1 层 A 区	租赁物流库房	钟毅 85%；钟云江 15%	2015 年开始与柠檬供应链合作
上海斯格物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4 年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海虹路 189 号 2 幢 4692 号库	道路货物运输服务	岑踩踩 100%	2016 年开始与柠檬供应链合作
上海速皓物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4 年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 1 号 8 幢 2 层 106 厂房	货物专用运输	汤伟 100%	2015 年开始与柠檬供应链合作
苏州通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8 年	太仓市浮桥镇富桥工业区 3 期 12 号	劳务外包、仓储服务	王昆明 99%；王国强 1%	2018 年开始与柠檬供应链合作[注2]
上海钰坦物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6 年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奉炮公路 314 号 2 幢 126 室	仓储物流运输	洪文安 100%	2017 年开始与柠檬供应链合作
大连宏一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7 年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山路 3A、3B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尤庆平 70%；车晓凤 30%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注1]
大连盈通集装箱运输	400 万元	2016 年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冷藏保鲜运	葛连聚 100%	2016 年开始

有限公司			大连湾镇拉树房	输		与发行人合作注1
沈阳鲜天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8 年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 99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60%；孟祥顺 40%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青岛敬明承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4 年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店埠镇东庄头村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于毅 100%	2014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注3
大连连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16 年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 H2 区 49 号 4 单元 4 层 1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崔伟 60%；李贵明 40%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南京绿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09 年**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7 号科创中心 A 区 19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鹿越 49%；杨晓静 41%； 柯文友 5%；陶新文 4%；徐新生 1%。**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注 1：该供应商设立之前，以个体户形式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注 2：发行人在与该供应商合作前，与该供应商的关联方已开展合作。

注 3：与该供应商属于正常业务开拓而形成合作关系。

沈阳鲜天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鲜天顺”）属于关联自然人刘永好控制下的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除沈阳鲜天顺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前员工或其投资的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沈阳鲜天顺少数股东孟祥顺自 2012 年起，通过其控制的沈阳市天顺路发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路发”）与发行人开展物流运输业务，业务交易额较小。2018 年孟祥顺与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沈阳鲜天顺后，承接了天顺路发与发行人之间的相关业务。经与经营相同线路的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情况比较，沈阳鲜天顺运输价格无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前五大供应商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中补充披露】

（四）主要代工厂、供应商销售发行人金额占其总销售的比重，对于主要销售给发行人的代工厂、供应商，请详细披露其对外原材料采购价格、采购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的情况，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销售数量与采购数量匹配性，并结合前述销售价格与供应同类产品或材料的其他代工厂、供应商的销售价格情况分析论证前述销售的公允性；对于销售发行人金额占总销售比重较低的代工厂、供应商，请结合代工厂、供应商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分析披露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为生鲜餐饮食材品牌供应商，对代工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地位。在选择、确定主要合格代工厂商时，除具备优良的加工条件外，发行人一般要求代工厂商在国内市场排他性供应，即在国内市场仅为发行人进行代工。同时代工厂商出于出口退税方面考虑，一般将出口业务、境内加工业务分开加工，导致公司主要代工厂商对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公司采取排他性条款的原因，主要出于保障供应效率，防止商业机密泄露等方面考虑。同时，为防范风险，公司对每一大品类产品，一般向 2 家及以上的代工厂商采购，具体说明如下：

1、主要代工厂商、供应商销售发行人金额占其总销售的比重

发行人代工厂商以生产海水深加工产品为主。根据走访确认以及核查主要代工厂商、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主要代工厂商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大连华龙食品有限公司等 7 家代工厂商为主要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形。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大连华龙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发行人金额占其总销售的比重分别为 60%、50%左右，其余主要代工厂商的销售占比均在 85%以上。

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大连瑞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优合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代工厂商或供应商销售发行人金额占其总销售比重较低。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自上述 10 家代工厂商或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9.95%、73.83%、75.36%和 **75.55%**，比重较大。

发行人主要代工厂商销售给发行人的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特点和双方合作背景。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与代工厂商的商业合作模式决定了代工厂商逐步形成为主要为发行人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在选择供应商时即考虑了代工厂商的资源、产能等情形，且为保持采购的及时性、稳定性以及规模经济性，发行人在与代工厂商谈判时即要求代工厂商优先安排发行人的产品生产，且签署了不得为其他公司加工同类产品的竞业禁止条款。发行人通过规模化的订单安排，与代工厂商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发行人与代工厂商商业合作模式决定了代工厂商逐步形成为主要为发行人生产的情形。

（2）发行人的代工厂商多数属于出口向内销转型的企业，缺乏销售渠道和业务拓展能力。

发行人的代工厂商多数曾从事水产品出口加工业务，随着出口业务下滑而转向国内业务，因此缺乏国内销售渠道和拓展能力。与发行人合作后的业务模式与其出口加工业务模式一致，主要赚取生产加工端利润。

（3）部分代工厂商实际控制人除控制该等代工厂商之外，还控股或者持有其他水产加工厂的股权。为内销、出口业务的核算要求，分别设立公司。

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以及保荐机构走访，大连兴强、东港富润 2 家代工厂商实际控制人还控制或者持有其他水产加工厂的股权。除亚洲渔港之外，该等实际控制人还有其他业务及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①大连兴强实际控制人邢世强控制的其他企业大连晟辉食品有限公司（2004 年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大连富强水产有限公司（2005 年成立，注册资本 669 万元）主要从事水产品加工出口业务。

②东港富润实际控制人李富国控制的其他企业，东港市通宇食品有限公司（2004 年，注册资本 650 万元），经营的是海水产品出口加工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代工厂商销售给发行人的销售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特点。

2、主要销售给发行人的代工厂商、供应商，请详细披露其对外原材料采购价格、采购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的情况，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销售数量与采购数量匹配性，并结合前述销售价格与供应同类产品或材料的其他代工厂商、供应商的销售价格情况分析论证前述销售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深加工产品主要以外协加工方式生产，产品的特征以海鲜类原料经过裹粉、裹浆等形式调味、生产加工后形成的预制品供餐饮渠道客户快速出餐使用。因此代工厂商通常需要采购海鲜类原料以及各类面粉、面包糠、调味料等各种辅料。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小批量、多品类，因此采购的海鲜原料涉及不同的规格，辅料则根据配方种类繁多。通常海鲜类原料的单位货值较高，根据工艺配方，海鲜类原料的投入量与产成品的重量成一定的配比关系或范围。

（1）主要销售给发行人代工厂商、供应商，对外原材料采购价格、采购数

量、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的情况

由于其他辅料根据不同产品的工艺配方差别较大，保荐机构自主要代工厂商获取了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海鲜原料，如虾类、鱼类、鱿鱼类、贝类等原料。海鲜原料受规格、加工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价格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

代工厂商	品类	年份	采购价格（万元/吨）	采购数量（吨）	销售价格（万元/吨）	销售数量（吨）
大连兴强	虾类	2017 年	5.96	1,591.81	3.41	3,455.34
		2018 年	5.17	1,554.42	3.37	4,182.53
		2019 年	5.27	766.18	3.08	3,924.67
		2020 年	**4.79**	**566.96**	**2.75**	**2,483.14**
		合计	**5.42**	**4,479.37**	**3.19**	**14,045.68**
东港富润	鱿鱼	2017 年	1.57	642.81	3.04	901.39
		2018 年	1.55	2,005.05	3.31	821.69
		2019 年	1.84	1,134.38	3.35	798.86
		2020 年	**1.67**	**841.66**	**3.29**	**559.44**
		合计	**1.66**	**4,623.90**	**3.24**	**3,081.38**
	贝类	2017 年	1.31	954.81	3.47	610.53
		2018 年	1.17	728.78	3.07	619.96
		2019 年	2.42	574.40	2.98	1,337.18
		2020 年	**1.29**	**842.93**	**2.78**	**869.96**
		合计	**1.48**	**3,100.92**	**3.03**	**3,437.62**
	虾类	2017 年	1.74	530.00	3.34	818.82
		2018 年	1.61	1,025.50	3.24	1,004.64
		2019 年	1.68	972.31	3.27	1,079.07
		2020 年	**2.20**	**525.94**	**3.19**	**967.54**
		合计	**1.76**	**3,053.75**	**3.26**	**3,870.06**
丹东大丰	虾类	2017 年	4.09	800.00	3.31	2,442.86
		2018 年	4.16	1,070.00	3.18	2,765.99
		2019 年	4.02	743.3	2.90	3,014.64
		2020 年	**4.02**	**815.01**	**2.84**	**2,473.63**
		合计	**4.08**	**3,428.31**	**3.05**	**10,697.11**
荣成渔都[注]	鱼类	2017 年	0.48	925.00	1.53	2,929.22
		2018 年	0.58	7,360.00	1.62	3,615.05
		2019 年	0.59	7,465.00	**1.64**	**4,207.36**
		2020 年	**0.49**	**5,522.00**	**1.60**	**3,659.30**
		合计	**0.56**	**21,272.00**	**1.62**	**14,410.93**
海秀鲜	虾类	2017 年	4.60	422.71	3.33	1,150.39
		2018 年	4.44	654.89	3.31	1,018.30
		2019 年	4.25	418.95	3.28	1,032.35
		2020 年	**4.08**	**210.22**	**3.17**	**627.11**
		合计	**4.39**	**1,706.77**	**3.28**	**3,828.15**
大连港铭	虾类	2017 年	4.49	262.40	3.39	780.92
		2018 年	3.99	168.79	3.18	1,145.12
		2019 年	3.78	198.95	3.29	1,053.77

		2020 年	**3.54**	**167.59**	**3.33**	**670.92**
		合计	**4.12**	**797.73**	**3.28**	**3,650.73**
大连华龙	贝类	2017 年	-	-	-	-
		2018 年	2.90	17.82	3.17	37.77
		2019 年	2.68	96.69	3.27	306.26
		2020 年	**2.84**	**72.34**	**2.89**	**234.14**
		合计	**-**	**186.85**	**3.11**	**578.17**

注：荣成渔都与通达水产受同一方控制，表格中荣成渔都的数据已包含通达水产的采购及销售情况。

（2）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①销售价格、采购价格无直接可比关系

主要代工厂商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其销售给发行人的产成品销售价格无直接的可比关系。因为通常采购的海鲜原料单位货值较高，但仅系深加工产品的一部分，其他面粉类辅料的单位货值较低。因此整体而言，海鲜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产成品的销售价格高。但海鲜原料的价格也取决于原料的初加工程度，一般初加工程度越高，规格统一、去脏、去壳等的原料单价越高；而带脏、不分规格的原料则价格较低；如虾类原料的单价普遍高于产成品的价格；贝类原料栉孔贝（去脏）的采购单价高于蒜蓉粉丝贝的价格，而栉孔贝（带脏）由于需要初加工处理后才能用于产成品生产，有一定的出成率（指经过处理达到可投量时的重量占处理前的重量比例）损耗，因此栉孔贝（带脏）原料的价格则低于产成品价格。

②不同原料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比较

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因素较多，各家代工厂商结合自身的采购渠道和采购优势进行采购。根据采购原料的初加工程度不同而呈现较大的差异。例如虾类原材料，多数代工厂商采购已经分选之后的按一定规格的去头带壳的虾原料，如 71/90 去头南美白虾。而东港富润则采购的则多是海捕小虾，采购单价低，但需要经过分选、去头等多道工序，出成率低；贝类原料包括带脏或者去脏两种类型原料价格也呈现较大的差异。

A.不同代工厂商采购主要虾类原料的价格情况

单位：万元/吨

品类	代工厂商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进口黑虎虾	大连兴强	8.23	8.38	8.53	-
ASC 认证进口虾仁	大连兴强	6.19	6.31	6.06	-
国产虾仁	大连兴强	5.55	4.84	4.72	**4.79**
	东港富润	4.07	3.60	4.29	**4.45**
去头南美白虾	丹东大丰	4.10	4.16	4.02	**4.02**

	东港富润	4.22	3.82	4.15	**3.58**
	大连港铭	4.41	3.99	3.79	**4.08**
海捕小虾	东港富润	1.20	1.20	1.17	**1.25**

进口黑虎虾主要用于生产芝士奶油焗大虾，原料单价较高，每吨价格基本在8万元以上。ASC认证进口虾仁用于生产单价较高的玉米片虾排，故其相比国产虾仁单价较高。不同代工厂商因生产的产品不同，采购的国产虾仁、去头南美白虾的规格亦存在差异，因此价格根据规格或者加工程度等因素存在一定差异。海捕小虾需要经过分选、去头等多道工序才能用于生产，因此采购价格相对偏低。

总体上，认证虾原料单价高于国产虾原料；个头较大的虾仁或虾的价格较高；已经过筛选并可直接投入生产的原料单价相对较高；虾仁因已去壳处理，故单价较去头南美白虾高。上表中，代工厂商虾原料采购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B.不同代工厂商采购主要贝类原料的价格情况

单位：万元/吨

品类	代工厂商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去脏贝肉	东港富润	3.89	4.05	2.71	**2.75**
	大连华龙	-	2.90	2.68	**2.84**
带脏贝肉	东港富润	2.24	2.28	2.30	**-**
鲜活带壳扇贝	东港富润	0.89	0.95	-	**0.64**

用于生产发行人贝类产品的原料均为去脏贝肉，因此带脏贝肉与鲜活带壳扇贝均需经过去壳、去脏等工序才能用于生产。东港富润2018年采购了部分个头较大、单价较高的贝肉，故其采购均价有所波动。

总体上，去脏贝肉的价格高于带脏贝肉以及鲜活带壳扇贝，上表中代工厂商贝类原料采购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销售价格之间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因不同代工厂商的采购渠道优势、采购价格、地理位置具有一定差异，所以各自拥有其优势产品。发行人综合考虑代工厂商的优势产品、生产能力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合理分配生产订单。通常发行人对于大类单品，通常有一家以上的代工厂商生产该等产品。对于同种产品，不同代工厂商的供应价格差异程度较小。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18之“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二）、1、发行人向代工厂商采购深加工产品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变动原因，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中关于“多家代工厂商供应同种深加工产品的价格比较”的分析。

（3）销售数量与采购数量匹配性（投入产出比）

根据发行人与代工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及对代工厂商生产过程的持续监督，代工厂商严格按照发行人的生产工艺要求进行生产。通常来讲，代工厂商的投入量与产出量相匹配。而原料采购数量与成品销售数量因原料库存、半成品库存与产成品库存的影响而有所差异。

对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其投入量和产出量的比例具有特定的标准——吨投量，即生产 1 吨产成品，需要投入原料的重量。该理论吨投量仅作为投入量与产出量匹配性的参考。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损耗、工序调整等因素，实际吨投量与理论吨投量存在一定的差异也属于合理情况。主要产品的吨投量及投入量与产出量的比例关系具体如下：

类别	品名	吨投量（千克）	投入原料量：产成品量
虾类	0067 汉堡虾排 H	394	1：2.54
	0110 汉堡虾排（餐饮量贩装）	228	1：4.39
	0039 汉堡虾排	354	1：2.82
	1436 玉米片虾排	390	1：2.56
	0036 至 Q 虾球	443	1：2.26
	0627 千丝万缕虾（冻裹面包丝虾）	165	1：6.06
	0109 黄金蝴蝶虾（冻裹面包屑蝴蝶虾）	340	1：2.94
贝类	0235 情侣贝	265	1：3.77
	0189 宝宝贝	304	1：3.29
鱿鱼类	0014 香酥鱿鱼圈	806	1：1.24
	0137 唐扬鱿鱼	1,234	1：0.81
鱼类	NO.0006-1 深海鳕鱼排	1,040	1：0.96
	0116 深海鳕鱼条	1,353	1：0.74

①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A.大连兴强采购、销售数据

根据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采购数据，其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采购的主要系虾类原料，采购价格、采购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如下：

年度	品类	采购价格（万元/吨）	采购数量（吨）	销售价格（万元/吨）	销售数量（吨）
2017 年度	国产虾仁	5.55	1,185.35	3.41	3,455.34
	进口虾仁	6.19	215.52		
	进口黑虎虾	8.23	190.94		
2018 年度	国产虾仁	4.84	1,307.34	3.37	4,182.53
	进口虾仁	6.31	179.91		
	进口黑虎虾	8.38	67.17		
2019 年度	国产虾仁	4.72	470.29	3.08	3,924.67
	进口虾仁	6.06	286.09		
	进口黑虎虾	8.53	9.80		
2020 年度	**国产虾仁**	**4.79**	**563.99**	**2.75**	**2,483.14**

	带头南美白虾	**3.46**	**2.97**		
合计		-	**4,479.37**	**3.19**	**14,045.68**

注 1：国产虾仁因规格不同、采购季节不同造成单价跨度较大。

大连兴强采购的虾类原料包括虾仁、黑虎虾等，其中国产虾仁较进口虾仁价格较低，用于生产虾排类等产品；黑虎虾为国外进口，单价相对较高，用于生产芝士焗大虾等产品。

B. 按销售数量测算的原料理论耗用量与投入量的匹配

根据大连兴强 **2017-2020 年**向发行人销售的虾类产成品数量以及各产品的吨投量情况，测算其理论原料耗用量与其 **2017-2020 年**的原料投入量的匹配情况，其理论原料耗用量与其投入量的差异处于合理区间，理论耗用量与投入量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项目	采购数量（吨）	投入量（吨）①	理论耗用量（吨）②	理论耗用量/投入量 ②÷①
大连兴强-虾类	**4,479.37**	**4,786.33**	**4,800.86**	**100.30%**

②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A.东港富润采购、销售数据

根据东港富润提供的采购数据，其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采购的主要系鱿鱼类、贝类、虾类等原料，采购价格、采购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分别如下：

类别	年度	品类	采购价格（万元/吨）	采购数量（吨）	销售价格（万元/吨）	销售数量（吨）
鱿鱼类	2017 年度	鱿鱼原料	1.57	642.81	3.04	901.39
	2018 年度	鱿鱼原料	1.55	2,005.05	3.31	821.69
	2019 年度	鱿鱼原料	1.84	1,134.38	3.35	798.86
	2020 年度	**鱿鱼原料**	**1.67**	**841.66**	**3.29**	**559.44**
	小计		**1.66**	**4,623.90**	**3.24**	**3,081.38**
贝类	2017 年度	鲜活带壳扇贝	0.89	793.72	3.47	610.53
		带脏贝肉	2.24	48.00		
		去脏贝肉	3.89	113.09		
	2018 年度	鲜活带壳扇贝	0.95	626.71	3.07	619.96
		带脏贝肉	2.28	86.93		
		去脏贝肉	4.05	15.14		
	2019 年度	带脏贝肉	2.30	405.92	2.98	1,337.18
		去脏贝肉	2.71	168.47		
	2020 年度	**鲜活带壳扇贝**	**0.64**	**699.28**	**2.78**	**869.96**
		去脏贝肉	**2.75**	**143.65**		
	小计		**1.48**	**3,100.92**	**3.03**	**3,437.62**
虾类	2017 年度	带头海捕小虾	1.20	430.46	3.34	818.82
		去头南美白虾	4.22	20.94		

		国产虾仁	4.07	78.60		
	2018 年度	带头海捕小虾	1.20	862.64	3.24	1,004.64
		去头南美白虾	3.82	110.86		
		国产虾仁	3.60	52.00		
	2019 年度	带头海捕小虾	1.17	808.34	3.27	1,079.07
		去头南美白虾	4.15	87.99		
		国产虾仁	4.29	75.98		
	2020 年度	**带头海捕小虾**	**1.25**	**239.33**	**3.19**	**967.54**
		去头南美白虾	**3.58**	**129.88**		
		国产虾仁	**4.45**	**156.72**		
	小计		**1.76**	**3,053.75**	**3.26**	**3,870.06**

B. 按销售数量测算的原料理论耗用量与采购数量匹配

东港富润则采购的多为不分规格的鲜活原料，其特点为采购价格相对较低，需要经过分选、去头等多道工序才能达到投料生产的要求，出成率较低。根据东港富润的采购经验，其采购的原料鱿鱼出成率约为 70%；鲜活带壳扇贝出成率约为 18%，带脏贝肉出成率约为 75%；带头海捕小虾出成率约为 27%。基于此，按照销售数量测算的原料理论耗用量与投入量进行匹配。

a.鱿鱼原料理论耗用量与投入量比较

鱿鱼原料经过处理后，达到投料要求的重量为采购数量的 70%。根据东港富润 **2017-2020 年**向发行人销售的产成品数量以及各产品的吨投量情况，测算其理论原料耗用量与其 **2017-2020 年**的原料投入量的匹配情况，其理论原料耗用量与投入量基本相同，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项目	采购数量（吨）	经过处理达到投料要求的采购重量（吨）	投入量（吨）①	理论耗用量（吨）②	理论耗用量/投入量 ②÷①
东港富润-鱿鱼	**4,623.90**	**3,236.73**	**2,415.04**	**2,399.19**	**99.34%**

b.贝类原料理论耗用量与投入量比较

鲜活带壳扇贝经过处理后，达到投料要求的重量为采购数量的 18%，带脏贝肉经处理后，达到投料要求的重量为采购数量的 75%。根据东港富润 **2017-2020 年**向发行人销售的产成品数量以及各产品的吨投量情况，测算其理论原料耗用量与其 **2017-2020 年**的原料投入量的匹配情况，其理论原料耗用量与投入量的差异属于合理范围，总体上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项目	采购数量（吨）	经过处理达到投料要求的采购重量	投入量（吨）①	理论耗用量（吨）	理论耗用量/投入量 ②÷①

		（吨）		②	
东港富润-贝类	3,100.92	1,231.04	1,043.55	919.96	88.16%

c.虾类原料理论耗用量与投入量比较

带头海捕小虾原料占东港富润虾类原料采购总量比例较高。其出成率约为27%。根据东港富润2017-2020年向发行人销售的产成品数量以及各产品的吨投量情况，测算其理论原料耗用量与其2017-2020年的原料投入量的匹配情况，其虾类原料的投入量与理论耗用量基本相同，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项目	采购数量（吨）	经过处理达到投料要求的采购重量（吨）	投入量（吨）①	理论耗用量（吨）②	理论耗用量/投入量 ②÷①
东港富润-虾类	3,053.75	1,361.01	1,108.28	1,086.04	97.99%

③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A.丹东大丰采购、销售数据

根据丹东大丰提供的采购数据，其2017年度至2020年度采购的系虾类原料，采购价格、采购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分别如下：

年度	品类	采购价格（万元/吨）	采购数量（吨）	销售价格（万元/吨）	销售数量（吨）
2017年度	去头南美白虾	4.10	800.00	3.31	2,442.86
2018年度	去头南美白虾	4.16	1,070.00	3.18	2,765.99
2019年度	去头南美白虾	4.02	743.30	2.90	3,014.64
2020年度	去头南美白虾	4.02	815.01	2.84	2,473.63
合计		4.08	3,428.31	3.05	10,697.11

注：丹东大丰采购的南美白虾规格较多，规格不同，价格有所差异；虾仁因已去壳，所以单价相比南美白虾较高。

B. 按销售数量测算的原料理论耗用量与投入量匹配

根据丹东大丰 2017-2020 年向发行人销售的产成品数量以及各产品的吨投量情况，测算其理论原料耗用量与其2017-2020年的原料投入量的匹配情况，其理论耗用量与投入量差异属于合理范围，总体上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项目	采购数量（吨）	投入量（吨）①	理论耗用量（吨）②	理论耗用量/投入量 ②÷①
丹东大丰-虾类	3,428.31	3,876.41	3,505.06	90.42%

④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荣成通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荣成渔都与通达水产受同一方控制。通达水产于2019年注销，其业务由荣成渔都承接。下列表述中荣成渔都的各项数据均已包含通达水产的相关数据。

A.荣成渔都采购、销售数据

根据荣成渔都提供的采购数据，其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荣成渔都主要向发行人供应鳕鱼类产品，采购的原料主要为整条鳕鱼，采购价格、采购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如下：

年度	品类	采购价格（万元/吨）	采购数量（吨）	销售价格（万元/吨）	销售数量（吨）
2017 年度	鳕鱼	0.48	925.00	1.53	2,929.22
2018 年度	鳕鱼	0.58	7,360.00	1.62	3,615.05
2019 年度	鳕鱼	0.59	7,465.00	1.64	4,207.36
2020 年度	**鳕鱼**	**0.49**	**5,522.00**	**1.60**	**3,659.30**
合计		**0.56**	**21,272.00**	**1.62**	**14,410.93**

B. 按销售数量测算的原料理论耗用量与采购数量匹配

根据荣成渔都 2017-2020 年向发行人销售的产成品数量以及各产品的吨投量情况，测算其理论原料耗用量与其 2017-2020 年的原料投入量的匹配情况，其理论耗用量与投入量基本相同，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项目	采购数量（吨）	投入量（吨）①	理论耗用量（吨）②	理论耗用量/投入量 ②÷①
荣成渔都-鱼类	**21,272.00**	**16,247.20**	**15,731.00**	**96.82%**

⑤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A.海秀鲜采购、销售数据

根据海秀鲜提供的采购数据，其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采购的系虾类原料，采购价格、采购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分别如下：

年度	品类	采购价格（万元/吨）	采购数量（吨）	销售价格（万元/吨）	销售数量（吨）
2017 年度	去头南美白虾/虾仁[注]	4.60	422.71	3.33	1,150.39
2018 年度	去头南美白虾/虾仁	4.44	654.89	3.31	1,018.30
2019 年度	去头南美白虾/虾仁	4.25	418.95	3.28	1,032.35
2020 年度	去头南美白虾/虾仁	**4.08**	**210.22**	**3.17**	**627.11**
合计		**4.39**	**1,706.77**	**3.28**	**3,828.15**

注：海秀鲜采购的虾仁占比约为 15%

B. 按销售数量测算的原料理论耗用量与投入量匹配

根据海秀鲜 2017-2020 年向发行人销售的产成品数量以及各产品的吨投量情况，测算其理论原料耗用量与其 2017-2020 年的原料投入量的匹配情况，理论原料耗用量与投入量的差异属于合理范围，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项目	采购数量（吨）	投入量（吨）①	理论耗用量（吨）②	理论耗用量/投入量 ②÷①

海秀鲜-虾类	**1,706.77**	**1,810.41**	**1,545.05**	**85.34%**

⑥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A.大连港铭采购、销售数据

根据大连港铭提供的采购数据，其2017年度至**2020年度**采购的系虾类原料，采购价格、采购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分别如下：

年度	品类	采购价格（万元/吨）	采购数量（吨）	销售价格（万元/吨）	销售数量（吨）
2017年度	去头南美白虾	4.41	221.40	3.39	780.92
	虾仁	4.93	41.00		
2018年度	去头南美白虾	3.99	152.79	3.18	1,145.12
	虾仁	4.05	16.00		
2019年度	去头南美白虾	3.79	189.00	3.29	1,053.77
	虾仁	3.72	9.95		
2020年度	去头南美白虾	**4.08**	**145.59**	**3.33**	**670.92**
	虾仁	**4.09**	**22.00**		
合计		-	**797.73**	**3.28**	**3,650.73**

B. 按销售数量测算的原料理论耗用量与投入量匹配

根据大连港铭 **2017-2020 年**向发行人销售的产成品数量以及各产品的吨投量情况，测算其理论原料耗用量与其**2017-2020年**的原料投入量的匹配情况，理论原料耗用量与投入量的差异属于合理范围，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项目	采购数量（吨）	投入量（吨）①	理论耗用量(吨)②	理论耗用量/投入量 ②÷①
大连港铭-虾类	**797.73**	**776.73**	**743.05**	**95.66%**

⑦大连华龙食品有限公司

A.大连华龙采购、销售数据

根据大连华龙提供的采购数据，其2017年度至**2020年度**采购的系贝类原料，采购价格、采购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分别如下：

年度	品类	采购价格（万元/吨）	采购数量（吨）	销售价格(万元/吨）	销售数量（吨）
2017年度	-	-	-	-	-
2018年度	去脏贝肉	2.90	17.82	3.17	37.77
2019年度	去脏贝肉	2.68	96.69	3.27	306.26
2020年度	去脏贝肉	**2.84**	**72.34**	**2.89**	**234.14**
合计		-	**186.85**	**3.11**	**578.17**

B. 按销售数量测算的原料理论耗用量与采购数量匹配

根据大连华龙 **2017-2020 年**向发行人销售的产成品数量以及各产品的吨投量情况，测算其理论原料耗用量与其**2017-2020年**的原料投入量的匹配情况，理

论原料耗用量与投入量的差异属于合理范围，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项目	采购数量（吨）	投入量（吨）①	理论耗用量(吨)②	理论耗用量/投入量②÷①
大连华龙-贝类	186.85	168.32	156.07	92.72%

（4）结合前述销售价格与供应同类产品或材料的其他代工厂商、供应商的销售价格情况分析论证前述销售的公允性

前述销售价格为各代工厂商某一大品类的平均价格。不同代工厂商的虾类、贝类等大品类的产品构成各不相同。对于各代工厂商的主要单品，结合其他代工厂商销售同种单品的价格情况分析单品的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①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兴强主要供应汉堡虾排、玉米片虾排、芝士奶油焗大虾等产品。大连兴强的机械化程度较高，规模化的虾排产品通过机械化生产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因此发行人的虾排产品基本在大连兴强生产。发行人的其他虾类产品如千丝万缕虾（面线虾）、黄金蝴蝶虾（冻裹面包虾）等虾类产品则需要较多人工参与，通常有两家或者两家以上的代工厂商生产。

A.大连兴强部分产品与亚渔食品自产产品价格比较

大连兴强的芝士奶油焗大虾 2018 年以来逐步转至自有工厂亚渔食品生产，2019 年开始批量自主生产，2019 年 0912 芝士奶油焗大虾大连兴强的供应价格为 10.02 万元/吨，亚渔食品自产的单位成本为 8.26 万元/吨，差异率为 17.56%。因芝士奶油焗大虾具有附加值高的特点，故略高于水产品加工类上市公司的 6%-15%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2020 年 7 月，亚渔食品新购置了虾排成型机，主要用于虾排类产品的生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与大连兴强较为接近。2020 年亚渔食品开始批量生产 1436 玉米片虾排产品，自产成本为 3.49 万元/吨，大连兴强供应价格为 3.97 万元/吨，差异率为 12.17%，差异属于合理毛利率范围。**

B.大连兴强供应的虾排类价格公允性

2017 年至 2020 年，大连兴强供应的各类虾排产品占发行人深加工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3.20%**。主要的虾排类产品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品号	品名	2017 年单价（万元/吨）	2018 年单价（万元/吨）	2019 年单价（万元/吨）	2020 年单价（万元/吨）
0067	汉堡虾排 H	3.23	3.20	3.19	**3.05**
0110	汉堡虾排（餐饮量贩装）	2.33	2.29	2.28	**2.24**
1436	玉米片虾排	3.99	3.99	3.98	**3.97**
0039	汉堡虾排	2.91	2.89	2.87	**2.80**
0069	好多虾特惠全虾排	2.40	2.41	2.35	**2.32**

大连兴强独家供应的虾类产品在 2017-2020 年价格变动趋势与其采购的虾原料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7-2020 年各期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大连兴强对于各类虾排产品的价格核算明细。根据价格核算明细表，基于料工费等的市场价格，在 2017-2020 年虾排产品发行人与大连兴强商定的毛利率为 9.48%~10.85%，与水产品加工类上市公司的 6%-15%的毛利率水平相当。2017-2020 年原料价格、包材价格或生产工艺变化造成采购价格变动，发行人直接调整采购总价，但利润空间保持稳定。同时，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下游销售虾排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95%、17.02%、19.16%与 22.73%，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与代工厂商分别赚取流通端以及生产端的利润。**2020 年 7 月，由于亚渔食品购置虾排成型机，虾排产品自产量增加，使得 2020 年总体虾排类产品成本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大连兴强的虾排产品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A.鱿鱼类产品

东港富润所在地区盛产鱿鱼，具有采购优势。因此发行人的鱿鱼类深加工产品包括唐扬鱿鱼和香酥鱿鱼圈等主打产品由东港富润生产。由于唐扬鱿鱼和香酥鱿鱼圈的单价较其他鱿鱼产品高，且东港富润的鱿鱼深加工产品品质较高，因此总体上较其他代工厂商生产的鱿鱼类产品定价高。虽然东港富润与其他代工厂商因产成品品类不同，销售价格有所差异，但 2017 年至 2020 年东港富润的销售单价与其他代工厂商的销售价格具有相同的趋势。

品号	品名	2017 年单价（万元/吨）	2018 年单价（万元/吨）	2019 年单价（万元/吨）	2020 年单价（万元/吨）
0137	唐扬鱿鱼	3.22	4.00	4.31	**4.29**
0014	香酥鱿鱼圈	3.13	3.10	3.15	**3.11**

经核查发行人与东港富润对于 0137 唐扬鱿鱼与 0014 香酥鱿鱼圈的价格核算明细，基于料工费等的市场价格，两种产品的毛利率分别约定为 11.10%、10.40%

左右，属于水产品加工类上市公司的 6%-15%的毛利率范围。**2017-2020 年**原料价格、包材价格或生产工艺变化造成采购价格变动，发行人直接调整采购总价，但利润空间保持稳定。同时，**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下游销售唐扬鱿鱼的毛利率分别为 33.19%、34.72%、31.02%、**31.08%**；销售香酥鱿鱼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1.04%、19.93%、20.26%、**21.44%**，发行人与代工厂商分别赚取流通端以及生产端的利润，两者利润空间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变动。

因此，东港富润供应的唐扬鱿鱼与香酥鱿鱼圈产品价格整体具有公允性。

B.贝类、虾类产品

发行人自东港富润处主要采购的贝类、虾类具体产品与其他代工厂商的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品号	品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东港富润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东港富润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东港富润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东港富润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0235	情侣贝	3.28	3.08	2.91	2.97	2.93	2.91	**2.72**	**2.76**
0189	宝宝贝	3.57	3.55	3.23	3.22	3.26	3.09	**2.98**	**2.86**
0036	至 Q 虾球	3.41	3.30	3.34	3.35	3.31	3.27	**3.43**	**-**
0126	芝心虾球	2.53	2.55	2.45	2.57	2.41	-	**2.39**	**-**
0130	芝士鲜虾脆脆棒	3.60	3.60	3.60	3.65	3.60	-	**3.57**	**-**
0627	千丝万缕虾	2.74	2.85	2.73	2.73	2.62	2.63	**2.60**	**2.56**

东港富润生产的主要贝类与虾类具体产品，其他代工厂商供应的同种产品价格在 **2017-2020 年**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③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发行人自丹东大丰主要采购虾类产品，其生产的主要虾类具体产品均同时存在其他代工厂商进行生产供应的情况，相关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品号	品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丹东大丰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丹东大丰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丹东大丰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丹东大丰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0109	黄金蝴蝶虾	2.89	2.82	2.84	2.85	2.83	2.81	**2.78**	**2.80**
0627	千丝万缕虾	2.80	2.89	2.67	2.76	2.55	2.72	**2.52**	**2.64**
0018	黄金蝴蝶虾 B	3.44	3.49	3.38	3.31	3.23	3.20	**3.16**	**3.16**
0496	蝴蝶虾	3.25	3.33	3.22	3.25	3.17	-	**3.11**	**-**

0037	千丝万缕情侣虾	3.61	3.61	3.66	3.66	3.51	3.57	**3.47**	**3.44**

虾类具体产品的价格与其他代工厂商的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变动趋势一致，价格公允。

④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荣成通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发行人自荣成渔都、通达水产（以下统称为荣成渔都）主要采购鱼类产品，主要细分产品包括 NO.0006-1 深海鳕鱼排，存在其他代工厂商进行生产供应的情形，相关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品号	品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荣成渔都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荣成渔都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荣成渔都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荣成渔都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NO.0006-1	深海鳕鱼排	1.49	1.49	1.52	1.60	1.52	1.58	**1.51**	**1.57**

NO.0006-1 深海鳕鱼排荣成渔都单价与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2017-2020 年**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⑤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海秀鲜的主要虾类产品存在其他代工厂商进行生产供应的情况，相关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品号	品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海秀鲜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海秀鲜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海秀鲜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海秀鲜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0109	黄金蝴蝶虾餐饮量贩装	2.83	2.87	2.83	2.85	2.82	2.82	**2.79**	**2.79**
0018	黄金蝴蝶虾 B	3.51	3.44	3.34	3.36	3.20	3.22	**3.16**	**3.16**
0003	千丝万缕虾	3.63	3.77	3.63	3.81	3.58	3.67	-	**3.61**
0622	金玉良缘虾 T	3.21	-	3.21	-	3.15	3.24	**3.15**	**3.22**

海秀鲜生产的虾类产品，与其他代工厂商供应的同种产品价格在 **2017-2020 年**不存在较大差异，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价格公允。0003 千丝万缕（冻裹面包丝虾）、0622 金玉良缘虾 T（香辣裹粉片虾）的海秀鲜供应的价格较低主要系海秀鲜的供应量较大，具有规模优势。

⑥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大连港铭的主要虾类产品存在其他代工厂商进行生产供应的情况，相关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品号	品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大连港铭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大连港铭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大连港铭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大连港铭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0627	千丝万缕虾	2.86	2.85	2.76	2.72	2.76	2.59	**2.76**	**2.56**
0003	千丝万缕虾	3.80	3.67	3.82	3.63	3.66	3.58	**3.65**	**3.48**

0627 千丝万缕虾**（冻裹面包丝虾）**与 0003 千丝万缕虾**（冻裹面包丝虾）**，两种产品为发行人主打的虾类产品，多家代工厂商均有生产。其中大连港铭的供应规模相对较小，其价格相比供应规模大的代工厂商略高，但与其他供应规模较小的代工厂商单价基本一致。因此大连港铭的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⑦大连华龙食品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大连华龙逐步增加贝类产品的生产，其主要贝类产品存在其他代工厂商进行生产供应的情况，相关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品号	品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大连华龙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大连华龙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大连华龙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大连华龙单价	其他代工厂商单价
0189	宝宝贝（蒜蓉粉丝扇贝）餐饮量贩装	-	-	-	-	3.05	3.14	**2.82**	**2.91**
1526	孔雀开屏粉丝扇贝	-	-	4.37	4.32	4.43	4.43	**4.31**	**-**

0189 宝宝贝与 1526 孔雀开屏粉丝扇贝在 **2017-2020 年**的大连华龙单价变动情况与其他代工厂商单价的变动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3、对于销售发行人金额占总销售比重较低的代工厂商、供应商，请结合代工厂商、供应商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分析披露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销售发行人金额占总销售比重较低的代工厂商、供应商包括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大连瑞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优合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山东蓝润为发行人生产供应的产品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大连瑞驰和优合集团存在向其他客户提供相同或相近产品及服务。

（1）大连瑞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瑞驰生产的蒜蓉粉丝贝类产品的下游客户除发行人外，其余主要直接面向个人家庭零售消费。由于零售端市场开拓需要的成本较高，因此向零售客户的价格明显高于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

根据大连瑞驰提供的 2020 年向零售客户销售蒜蓉粉丝贝的订单列表，销售

单价为 11 元/盒（规格 200g/盒，含税），而其向发行人销售 0189 宝宝贝（蒜蓉粉丝扇贝）的单价为 **6.49 元/盒**（规格 200g/盒，含税），零售价格通常显著高于批量化采购，但发行人采购的 0189 宝宝贝价格与其他代工厂商供应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公开市场查询，发行人 0189 宝宝贝（蒜蓉粉丝扇贝）产品在“淘宝网”面向零售端销售的价格为 11.25~11.67 元/盒。该价格与大连瑞驰直接面向 C 端客户销售的价格相近。

综上所述，大连瑞驰直接面向个人消费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产品在零售端的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自其中获取的利润属于合理范围，因此大连瑞驰向发行人的售价具有合理性。

（2）优合集团有限公司

优合集团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向发行人供应厄瓜多尔原产地的南美白虾。该部分南美白虾初加工业务的采购模式为公司直接与境外初加工虾供应商洽谈，并由进口报关代理公司——优合集团签署采购协议并采购，公司与优合集团签署采购合同并结算。发行人进口总额占优合集团业务规模的比重较小，约 0.5%。

优合集团系一家规模较大的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公司。经保荐机构对优合集团的走访与访谈确认，优合集团为其他水产品采购单位代理报关业务时，收费标准与向发行人的收费标准完全一致。上游厄瓜多尔南美白虾供应商“老船长”系西班牙知名海产品上市公司；“欧玛莎”、“王牌”、“桑塔”系厄瓜多尔前三大南美白虾出口商，南美白虾出口量具有较大规模。发行人自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南美白虾价格与厄瓜多尔水产协会统计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对于主要销售给发行人的代工厂商、供应商，其采购的原料、辅料按照一定的工艺要求进行加工、生产为产成品，根据获取的代工厂商的原料采购数量与产成品销售数量，两者的比例关系符合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配比要求；不同代工厂商供应同种细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对于销售发行人金额占总销售比重较低的代工厂商、供应商，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前五大供应商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中补充披露】

（五）代工厂生产模式下，是否存在指定代工厂采购的材料，如有，请披露涉及的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占比及主要的采购对象；

1、根据发行人与代工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及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仅要求部分主要代工厂商自指定供应商处采购纸箱等包装物，其他原料、辅料等的采购无此强制要求。

2、指定包装物采购情况

包装物是公司产品品牌的重要载体。根据委托加工合同，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大连瑞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大连华龙食品有限公司、大连钓鱼岛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大连国财食品有限公司、德汇水产食品（大连）有限公司、大连盛华海产食品有限公司、丹东鸿洋食品有限公司、大连富岛海产食品有限公司等 13 家代工厂商须自指定包材厂商采购纸箱。上述代工厂商向指定包材厂商处的采购数量占其生产发行人产品所需数量的 100%。

包材厂商包括大连筑杨制品有限公司、大连济丰包装有限公司、丹东市红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众创亚盛道（大连）包装有限公司、大连铭阳纸制品有限公司、旅顺联宜塑料制品厂、大连金州恒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

代工厂商在 2017-2020 年采购纸箱的总金额、数量、单价具体如下：

序号	代工厂商	金额（万元）	数量（万件）	单价（元/个）	向发行人销售的数量（万件）
1	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	**656.22**	**161.68**	**4.06**	**158.60**
2	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	**872.46**	**243.79**	**3.58**	**247.22**
3	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	**728.83**	**152.72**	**4.77**	**161.64**
4	大连钓鱼岛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277.98	63.18	4.40	64.94
5	大连瑞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87.58**	**118.55**	**4.11**	**118.30**
6	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	**291.89**	**58.25**	**5.01**	**59.08**
7	大连港铭食品有限公司	**324.97**	**78.69**	**4.13**	**76.25**
8	大连华龙食品有限公司	**239.38**	**63.07**	**3.80**	**67.46**
9	大连国财食品有限公司	76.96	17.30	4.45	19.48
10	丹东鸿洋食品有限公司	**88.63**	**21.86**	**4.05**	**19.76**
11	德汇水产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50.34	12.88	3.91	12.98
12	大连富岛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17.42	4.29	4.06	5.48
13	大连盛华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9.53**	**2.18**	**4.38**	**1.73**
	合计	**4,122.19**	**998.44**	**4.13**	**1,012.92**

上述发行人主要代工厂商采购的纸箱数量真实、准确，纸箱单价不存在重大

差异。且代工厂商采购的纸箱数量与向发行人销售的数量具有匹配性，销售量真实。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六）仓储物流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其为发行人初加工、深加工业务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流程及会计处理。

1、仓储物流服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在为自有产品配送的基础上对外部客户提供的餐饮食材物流配送业务，该业务规模整体较小，当年业务量较少。

2019 年度，发行人收购柠檬供应链，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其财务报表。因此，2019 年下半年新增超市、餐饮零售终端的仓储物流配送业务，2019 年度仓储物流服务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长。

2017-2020 年，发行人仓储物流服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仓储成本	**2,111.67**	751.92	35.94	-
物流成本	**3,251.61**	2,740.70	440.44	-
劳务费成本	**435.77**	253.72	-	-
其他成本	**125.57**	112.36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924.62**	3,858.69	476.39	-

仓储成本为承租第三方仓库产生的仓库租金、物业费、水电费、装卸费、搬运费等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仓库的与货物存储相关的支出，其中：仓库租金、物业费按天和使用面积计费，水电费等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物流成本为外包给第三方承运商的运输服务支出，第三方承运商均为具有合法合规运营资质的运输单位，一般按整车、运输货物件数及里程计费。

劳务费成本为聘请的仓库分拣、搬运等临时工的成本，该项支出直接支付给外包劳务公司。

其他成本为仓储托盘租金、叉车租金、虫害防治费等其他直接与对外仓储物流服务相关的支出。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

2、其为发行人初加工、深加工业务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流程

亚渔冷链主要为发行人初加工、深加工业务提供仓储、物流服务。首先，由亚渔冷链与第三方仓储供应商签订仓储租赁合同、与物流供应商签订物流配送合同。

物流环节	具体流程
运输服务	发行人的采购或销售订单生成需要配送服务时，信息发送至物流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整理订单匹配各地域板块后，物流助理根据订单货量、目的地进行运输排线，选择合适物流商，生成“委托书”给相应物流公司。物流公司将相关配送司机身份信息、车辆信息记录在“授权书”上后盖公章交给配送司机。配送司机携“授权书”及订单向仓库提货后进行运输。 货物运输抵达客户后，客户在相应回执单上签字确认，表示货已送达并且确认无误。配送司机完成运输后将带有签字的回执单带回交给物流公司，作为对账和付款的依据。 亚渔冷链按账期与物流供应商结算服务款，与发行人定期进行内部费用结算。
仓储服务	亚渔冷链在各第三方仓库派遣驻仓人员，协助第三方仓库人员进行货物管理和货物收发。 驻仓人员根据流转至物流管理系统中的出入库订单向仓库出租方发出出入库指令，货物的实际码放、搬运和保管等由仓库出租方负责。 亚渔冷链驻仓人员负责核对仓库出租方的出入库单信息与出入库指令是否一致，并据此将出入库信息登记入仓库台账及发行人信息系统。 每月末，亚渔冷链负责会同发行人财务部、物流部以及仓库出租方进行库存盘点，盘点差异均由仓库出租方负责承担赔偿。 亚渔冷链与第三方仓库供应商按期结算仓储费、装卸费、搬运费等费用，与发行人定期进行内部费用结算。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中补充披露】

3、会计核算

仓储物流服务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仓储成本、物流成本、劳务成本和其他成本。

仓储成本的仓库租金、物业费根据与第三方仓库供应商合同约定的固定计费单价按权责发生制当月确认，水电费、装卸费、搬运费等支付给第三方仓库供应商的变动费用根据月度结算金额按权责发生制当月确认。

物流成本根据物流供应商已配送完成的订单结算应支付的运输费用，按当月应结算的完成订单费用计入当月营业成本。

劳务成本和其他成本在当月实际发生时，按应结算金额计入当月营业成本。

发行人**2017-2019 年度**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亚渔冷链为发行人初加工、深加工业务提供的仓储、物流服务营业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于销售费用

的运输费、仓储费；**发行人编制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亚渔冷链为发行人初加工、深加工业务提供的运输服务，列报于营业成本。**

（七）采购发行人及其主要代工厂、供应商境外采购材料产品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前述最终源于境外的材料、产品采购是否取得海关发票，是否足额缴纳进口相关的税费。

发行人子公司亚渔食品 2018 年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2019 年开始自越南采购经 ASC 认证虾仁和黑虎虾、巴沙鱼、小墨鱼；自印度采购去头南美白虾、虾仁。发行人子公司海燕号 2018 年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经代理报关公司，自厄瓜多尔等国家采购南美白虾。发行人 2019 年末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2020 年开始自越南采购巴沙鱼、小墨鱼。主要代工厂商与供应商中，大连兴强与荣成渔都、通达水产存在境外采购虾类和鱼类原料的情形。

2017-2020 年，发行人、代工厂商或供应商境外采购材料的类别、数量、单价、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采购主体	类别	具体类型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2020 年	亚渔股份	鱼类	巴沙鱼	**1,481.59**	**1,240.77**	**1.19**
		其他类	冻小墨鱼	68.61	18.04	3.80
	亚渔食品	虾类	黑虎虾、虾仁、去头南美白虾	**1,633.66**	**281.66**	**5.80**
		鱼类	巴沙鱼	**324.90**	**238.90**	**1.36**
	海燕号	虾类	南美白虾	**5,505.33**	**1,325.07**	**4.15**
	荣成渔都	鱼类	蓝鳕鱼	**2,683.59**	**5,522.00**	**0.49**
2019 年	亚渔食品	虾类	黑虎虾、虾仁、去头南美白虾	1,940.64	313.64	6.19
		鱼类	巴沙鱼	1,964.91	1,135.95	1.73
		其他类	冻小墨鱼	36.39	11.42	3.19
	海燕号	虾类	南美白虾	21,522.67	5,353.60	4.02
	大连兴强	虾类	黑虎虾、虾仁	1,817.30	295.89	6.14
	荣成渔都	鱼类	蓝鳕鱼	4,400.93	7,465.00	0.59
2018 年	大连兴强	虾类	黑虎虾、虾仁	1,698.12	247.08	6.87
	荣成渔都	鱼类	蓝鳕鱼	4,281.82	7,360.00	0.58
2017 年	大连兴强	虾类	黑虎虾、虾仁	2,905.51	406.46	7.15
	荣成渔都	鱼类	蓝鳕鱼	442.48	925.00	0.48

发行人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代工厂商上述境外采购的原材料相关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关税、增值说专项缴款书等材料，上述境外采购的原材料已足额缴纳进口相关的税费。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核查采购产品深加工、初加工与用于自产采购的分类情况，对相关金额、重量、单价数据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复核。

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核查产品、原料市场价格的询价过程，核查代工厂商采购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3、核查代工厂商或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价格核算明细，对比主要原料采购价格与代工厂商供应成品价格的变动趋势；对比自产产品成本与代工厂商供应价格差异，分析供应价格的公允性；横向比较同种细分产品不同代工厂商的供应价格情况。

4、核查发行人用于自主生产的原料采购价格、初加工产品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变动趋势。

5、复核安永出具的分析报告中采购数据与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中数据的匹配情况。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深加工、初加工、仓储物流等业务的前五名代工厂商或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股东结构等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前员工、现员工与上述代工厂商或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走访以及函证代工厂商或供应商采购额，核查范围覆盖 2017-2020 年采购额的 87.77%，查阅双方签署的相关采购协议，核查双方的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关系。

7、获取主要销售给发行人的代工厂商 2017-2020 年各期原料采购情况，结合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核查代工厂商原料采购与向发行人销售在价格与数量角度的匹配情况；获取主要代工厂商部分主要产品对应的原料及相应产成品的收发存记录，核查各月份投入产出比情况。核查不同代工厂商向发行人销售同种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

8、获取向发行人销售占总销售比重较低的代工厂商或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种产品的价格情况，核查价格的公允性。

9、核查代工厂商向指定包材供应商采购纸箱的数量、单价情况。

10、核查发行人与仓储物流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取得发行人与主要仓储供应商及物流承运商

合同，核查仓储物流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抽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检查相关原始凭证，评价主营业务成本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确认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1、获取发行人境外采购原料或初加工产品的报关单、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缴款书和检验检疫证明，逐笔核查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取得代工厂商书面确认其进口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并抽查了代工厂商境外采购原料的报关单、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缴款书和检验检疫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7-2020 年向代工厂商或供应商采购深加工产品、初加工产品及发行人自产所需原料的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且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单价、采购数量真实、准确。

2、深加工、初加工、仓储物流等业务的前五名代工厂商或供应商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或其投资的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3、主要销售给发行人的代工厂商，其原料采购价格与产成品销售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具有匹配性；主要代工厂商的主要产品对应的各月原料、产成品投入产出比基本稳定，符合生产工艺标准；不同代工厂商向发行人销售同种产品或材料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4、向发行人销售占总销售比重较低的代工厂商或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5、主要代工厂商向指定包材供应商采购纸箱数量、单价真实、准确。

6、与仓储物流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仓储物流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内容和计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处理正确。

7、发行人境外采购及主要代工厂商或供应商境外采购，相关报关手续齐备，已足额缴纳进口相关税费。

问题 19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主要源于深加工产品业务，贡献

比例分别为 97.60%、96.99%及 87.31%，其中虾类产品贡献毛利的 45.43%、44.44%及 42.27%，且因芝士奶油焗大虾占比提升及自产比例上升导致其毛利率在 2019 提升了 2.07 百分点。此外，毛利占比超过 10%的面点类产品毛利率在 2019 年提升了 6.68 百分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深加工虾类产品中主要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芝士奶油焗大虾销售占比提升的原因，并量化分析芝士奶油焗大虾销售占比提升及自产产量增加对 2019 年深加工虾类业务的毛利率影响；（2）2019 年自产比例提升对面点类产品毛利率的量化影响；（3）初加工虾类产品主要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披露其毛利率在 2019 年下滑 2.64 百分点的原因；（4）自产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委外加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并结合自产环节的毛利率情况模拟发行人如全部自产后的毛利率水平，及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报告期内深加工虾类产品中主要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芝士奶油焗大虾销售占比提升的原因，并量化分析芝士奶油焗大虾销售占比提升及自产产量增加对 2019 年深加工虾类业务的毛利率影响

1、2017-2020 年深加工虾类产品中主要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

2017-2020 年深加工虾类产品单品较多，销量较大的前 12 大产品占深加工虾类产品占比分别为 58.82%、64.51%、66.42%和 67.34%。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销售占比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销售占比
0110 汉堡虾排	2,097.02	705.29	2.97	6.36%	2,685.43	908.11	2.96	6.10%
0109 黄金蝴蝶虾	6,629.13	1,966.11	3.37	20.09%	6,066.86	1,841.09	3.30	13.77%
0036 至 Q 虾球	1,260.21	260.36	4.84	3.82%	1,531.68	332.02	4.61	3.48%
0039 汉堡虾排*	771.00	206.17	3.74	2.34%	1,386.53	369.15	3.76	3.15%
0003 千丝万缕虾 280g	457.57	97.39	4.70	1.39%	801.54	179.51	4.47	1.82%
0018 黄金蝴蝶虾 B	1,067.44	253.07	4.22	3.24%	1,970.79	471.29	4.18	4.47%
0627 千丝万缕虾 250g	3,956.77	1,356.12	2.92	11.99%	5,610.09	1,875.71	2.99	12.73%
0067 汉堡虾排 H	1,353.58	398.51	3.40	4.10%	2,722.09	768.23	3.54	6.18%
0196 玉米片虾排 A	-	-	-	-	-	-	-	-
1436 玉米片虾排 B	1,948.52	384.06	5.07	5.91%	2,477.78	488.25	5.07	5.62%
0912 芝士奶油焗大虾	2,313.32	168.21	13.75	7.01%	2,962.18	215.61	13.74	6.72%

1869 芝士焗龙虾	**363.20**	**26.85**	**13.53**	**1.10%**	1,044.81	72.24	14.46	2.37%
合计	**22,217.76**	**5,822.15**		**67.34%**	**29,259.78**	**7,521.20**		**66.42%**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销售占比**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销售占比**
0110 汉堡虾排	2,433.55	825.81	2.95	5.70%	2,370.49	803.84	2.95	6.11%
0109 黄金蝴蝶虾	5,122.01	1,566.22	3.27	11.99%	4,624.95	1,402.95	3.30	11.92%
0036 至 Q 虾球	1,430.58	319.97	4.47	3.35%	1,458.12	322.45	4.52	3.76%
0039 汉堡虾排	1,608.77	440.13	3.66	3.77%	1,814.51	502.25	3.61	4.68%
0003 千丝万缕虾 280g	1,021.27	230.04	4.44	2.39%	1,349.88	297.52	4.54	3.48%
0018 黄金蝴蝶虾 B	1,849.22	451.69	4.09	4.33%	1,614.51	397.06	4.07	4.16%
0627 千丝万缕虾 250g	5,641.93	1,860.84	3.03	13.21%	3,790.28	1,235.62	3.07	9.77%
0067 汉堡虾排 H	3,592.38	1,032.40	3.48	8.41%	1,369.87	387.43	3.54	3.53%
0196 玉米片虾排 A	-	-	-	-	1,816.20	407.14	4.46	4.68%
1436 玉米片虾排 B	2,383.37	469.65	5.07	5.58%	482.79	95.14	5.07	1.24%
0912 芝士奶油焗大虾	2,466.46	179.89	13.71	5.78%	2,128.36	154.81	13.75	5.49%
1869 芝士焗龙虾	-	-	-	-	-	-	-	-
合计	**27,549.55**	**7,376.65**		**64.51%**	**22,819.96**	**6,006.21**		**58.82%**

2、芝士奶油焗大虾占比提升的原因：

发行人芝士奶油焗大虾产品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8 年度增加 20.10%，该产品系主要供应宜家商场餐厅的产品，受益于宜家在中国商场开店数量的增加，发行人进行供货的宜家商场餐厅由 26 家增加至 30 家，相应的销售额因此增长较快。

发行人芝士奶油焗大虾产品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度减少 21.90%，收入下降系受一季度疫情影响，宜家自 2020 年 1 月末关闭其在中国的全部门店，至 3 月初至 4 月间逐步恢复营业，且各门店的餐厅恢复营业的时间较门店恢复时间更晚，导致发行人供应宜家商场餐厅的产品销售量大幅减少。

3、芝士奶油焗大虾及自产比例提升对于 2019 年深加工虾类业务的毛利率影响

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芝士奶油焗大虾产品、其他虾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芝士奶油焗大虾	2,962.18	1,783.48	39.79%	2,466.46	1,802.80	26.91%
其他虾类产品	41,097.87	33,877.52	17.57%	40,239.09	33,646.41	16.38%
合计	**44,060.05**	**35,661.00**	**19.06%**	**42,705.55**	**35,449.21**	**16.99%**

2019 年，虾类产品毛利率提升了 2.07 个百分点。其中芝士奶油焗大虾 2019 年度毛利率比 2018 年增长 12.88 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9 年起自产芝士奶油焗大虾产品，2019 年度自产比例 97.46%。尽管芝士奶油焗大虾产品占虾类

产品的比例仅为 6.72%，但按照 2018 年的芝士奶油焗大虾的毛利率水平，自产芝士奶油焗大虾对于虾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的提升贡献 0.86 个百分点。

发行人其他虾类产品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平均增长 1.18 个百分点，主要变动原因为发行人 2019 年度在维持主要虾类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不变的同时，向代工厂商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随着代工厂商的生产效率和工人熟练度提升以及虾类原料采购价格下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发行人向代工厂商的采购成本也略有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芝士奶油焗大虾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8 年度增加 20.10%，毛利率比 2018 年增长 12.88 个百分点，主要系宜家新增商场增加引起产品需求增加和产品自产率提高导致毛利率提高。除芝士奶油焗大虾外，发行人其他虾类产品受采购成本的下降，2019 年度毛利率比 2018 年度有所提升。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2019 年自产比例提升对面点类产品毛利率的量化影响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自产面点产品及代工面点类产品销售收入及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面点产品	**3,257.30**	**48.37**	**1,958.52**	**39.87**	2,655.29	27.65	1,606.07	39.51
代工面点产品	**3,476.76**	**51.63**	**2,816.54**	**18.99**	6,948.64	72.35	5,573.10	19.80
合计	**6,734.06**	**100.00**	**4,775.06**	**29.09**	9,603.92	100.00	7,179.17	25.25
类别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自产面点产品	818.82	8.64	508.04	37.95				
代工面点产品	8,654.25	91.36	7,206.17	16.73				
合计	9,473.07	100.00	7,714.21	18.57				

注：考虑可比性，2020 年度成本不包含运输成本

发行人 2019 年面点类产品毛利率整体提升了 6.68 个百分点，其中自产面点类产品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7.95%、39.51%，自产面点类产品的毛利率提升了 1.56 个百分点，代工面点类产品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6.73%、19.80%，代工面点类产品的毛利率提升 3.06 个百分点。

发行人 2020 年面点类产品毛利率剔除销售运费后，上升了 3.84 个百分点。自产面点类产品 2020 年度毛利率为 39.87%，较 2019 年度上升 0.36 个百分点，代工面点类产品 2020 年度毛利率 18.99%，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0.81 个百分点。

发行人自产面点类产品主要为“大福”系列产品，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 4.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发行人生产线配备了 8 台包馅成型机，提高了自产产品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2019 年自产大福类产品产量增长较快，故单位产品制造费用下降较多，毛利率继续提升。

发行人代工面点类产品 2019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随着自产产品的比例提升，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由代工变为自产，因此代工厂商生产的产品结构优化，毛利率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产面点类产品毛利率较高，2019 年自产产量提升后，自产面点类产品毛利率进一步增加，导致面点类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代工的面点类产品毛利率提升也系产品结构优化所致，面点类产品的毛利率提升主要系自产比例的提升，以及自产的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成本下降，导致的毛利率提升。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初加工虾类产品主要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披露其毛利率在 2019 年下滑 2.64 百分点的原因

发行人 2017-2020 年主要销售的初加工虾类产品为各规格的“好虾仁（挑肠）”、进口冻南美白虾以及黑虎虾、青虾仁等产品。发行人 2017-2020 年初加工虾类主要产品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额（万元）	销售量（吨）	单价（万元/吨）	占比（%）	销售额（万元）	销售量（吨）	单价（万元/吨）	占比（%）
好虾仁（挑肠）	**441.68**	**74.54**	**5.93**	**5.21**	989.80	165.89	5.97	4.59
进口南美白虾	**6,659.46**	**1,593.78**	**4.18**	**78.52**	18,896.54	4,431.01	4.26	87.55
其他	**1,380.48**	**224.03**	**6.16**	**16.28**	1,697.11	296.49	5.72	7.86
合计	**8,481.62**	**1,892.35**		**100.00**	21,583.45	4,893.40		100.00
产品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额（万元）	销售量（吨）	单价（万元/吨）	占比（%）	销售额（万元）	销售量（吨）	单价（万元/吨）	占比（%）
好虾仁（挑肠）	1,423.59	239.27	5.95	52.61	1,794.74	300.12	5.98	67.38

进口南美白虾	-	-	-	-	-	-	-	-
其他	1,282.14	202.42	6.33	47.39	868.89	124.44	6.98	32.62
合计	2,705.73	441.69		100.00	2,663.63	424.56		100.00

2017-2020 年，发行人销售上述三类初加工虾类产品的销售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额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额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好虾仁（挑肠）	**441.68**	**413.62**	**6.35%**	989.80	922.53	6.80%
进口南美白虾	**6,659.46**	**6,813.89**	**-2.32%**	18,896.54	17,787.24	5.87%
其他	**1,380.48**	**1,165.40**	**15.58%**	1,697.11	1,492.98	12.03%
合计	**8,481.62**	**8,392.91**	**1.05%**	21,583.45	20,202.75	6.40%
产品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额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额**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好虾仁（挑肠）	1,423.59	1,327.54	6.75%	1,794.74	1,681.37	6.32%
进口南美白虾	-	-	-	-	-	-
其他	1,282.14	1,133.48	11.59%	868.89	775.16	10.79%
合计	2,705.73	2,461.02	9.04%	2,663.63	2,456.53	7.78%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销售“好虾仁挑肠”产品及其他类别产品的毛利率无重大变化，2019 年度初加工虾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 年度海燕号销售的进口南美白虾的产品进口后直接销售，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发行人 2019 年初加工虾类产品平均毛利率下降 2.64 个百分点。**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进口南美白虾毛利率进一步降低。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四）自产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委外加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并结合自产环节的毛利率情况模拟发行人如全部自产后的毛利率水平，及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7-2020 年**自产产品主要为贝类、虾类和面点类，各产品类别自产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7-2020 年平均毛利率**
虾类	收入	**4,363.76**	4,722.61	143.02	-	**31.15%**
	成本	**2,932.67**	3,328.96	126.09	-	
	毛利率	**32.79%**	29.51%	11.83%	-	
贝类	收入	**364.99**	942.74	3,747.90	3,650.25	**21.64%**
	成本	**337.19**	755.07	2,879.75	2,853.20	

	毛利率	**7.61%**	19.91%	23.16%	21.84%	
面点类	收入	**3,257.30**	2,655.29	818.82	-	**39.11%**
	成本	**1,958.52**	1,606.07	508.04	-	
	毛利率	**39.87%**	39.51%	37.95%	-	

注：发行人贝类产品自产业务已经逐年减产，且**2020 年**受产量减少影响，产成品单价偏高，因此计算平均毛利率时已剔除**2020 年**数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虾类自产产品为临时排产产品，产销量较低导致产成品单价偏高，因此计算平均毛利率时已剔除 2018 年度数据。

2017-2020 年，发行人与自产业务大类对应的深加工虾类、贝类、面点类产品**外协加工**部分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7-2020 年平均毛利率**
虾类	收入	**28,631.46**	39,337.45	42,562.53	38,798.24	**17.94%**
	成本	**23,042.59**	32,332.04	35,323.11	32,044.42	
	毛利率	**19.52%**	17.81%	17.01%	17.41%	
贝类	收入	**6,298.05**	10,333.82	10,117.69	10,070.87	**17.18%**
	成本	**5,019.80**	8,768.25	8,349.30	8,481.19	
	毛利率	**20.30%**	15.15%	17.48%	15.78%	
面点类	收入	**3,476.76**	6,948.64	8,654.25	7,890.58	**18.72%**
	成本	**2,816.54**	5,573.10	7,206.17	6,361.81	
	毛利率	**18.99%**	19.80%	16.73%	19.37%	

经对比上述发行人自产业务与代工产品的业务毛利率，虾类产品、贝类产品、面点类自产业务毛利率较代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提高**13.22、4.46、20.39** 个百分点。

因此，假设发行人全部自产后的毛利率情况，虾类、贝类、面点类产品毛利率采用发行人各期对应自产业务平均毛利率；发行人虾类产品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尚未自产或自产产品毛利率偏低，因此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虾类自产产品均使用 2019 年度毛利率；发行人面点类产品 2017 年度尚未自产，因此 2017 年度面点类自产产品使用自产面点类产品 2018 年度毛利率；发行人贝类产品**2020 年**自产业务受产量减少影响，产成品毛利率偏低，因此**2020 年**贝类产品自产业务毛利率使用 2019 年度毛利率。

发行人尚未自产的其他深加工产品，参考发行人现有自产品类对委外业务的毛利率平均差异情况，及加工端的行业毛利率平均水平，假设其毛利率较现有水平上升 10 个百分点；发行人初加工产品加工工序简单增值率较低，因此假设发行人全自产后不改变初加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此外，假设发行人各品类销售占比结构基本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假设条件及参数计算的发行人除仓储物流外的业务全自产毛利率水平在 2017 年至 **2020 年**分别为 28.54%、28.68%、24.23%和 **26.98%**。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假设自产毛利率	加权平均毛利率
深加工产品	虾类产品	**21.28%**	**40.13%**	**32.79%**	**13.16%**
	贝类产品	**19.60%**	**8.10%**	**19.91%**	**1.61%**
	鱼类产品	**19.35%**	**17.30%**	**29.35%**	**5.08%**
	鱿鱼类产品	**22.59%**	**4.16%**	**32.59%**	**1.35%**
	面点类产品	**29.09%**	**8.19%**	**39.87%**	**3.27%**
	牛羊肉类产品	**14.81%**	**0.93%**	**24.81%**	**0.23%**
	其他	**29.03%**	**3.20%**	**39.03%**	**1.25%**
初加工产品	虾类产品	**1.05%**	**10.32%**	**1.05%**	**0.11%**
	其他	**11.96%**	**7.67%**	**11.96%**	**0.92%**
合计			**100.00%**		**26.98%**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假设自产毛利率	加权平均毛利率
深加工产品	虾类产品	19.06%	38.06%	29.51%	11.23%
	贝类产品	15.55%	9.74%	19.91%	1.94%
	鱼类产品	18.53%	12.64%	28.53%	3.61%
	鱿鱼类产品	22.25%	3.58%	32.25%	1.15%
	面点类产品	25.25%	8.30%	39.51%	3.28%
	牛羊肉类产品	9.72%	1.20%	19.72%	0.24%
	其他	30.34%	2.86%	40.34%	1.15%
初加工产品	虾类产品	6.40%	18.65%	6.40%	1.19%
	其他	8.85%	4.98%	8.85%	0.44%
合计			**100.00%**		**24.23%**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假设自产毛利率	加权平均毛利率
深加工产品	虾类产品	16.99%	47.07%	29.51%	13.89%
	贝类产品	19.02%	15.28%	23.16%	3.54%
	鱼类产品	19.04%	11.94%	29.04%	3.47%
	鱿鱼类产品	22.91%	4.53%	32.91%	1.49%
	面点类产品	18.57%	10.44%	37.95%	3.96%
	牛羊肉类产品	11.68%	2.64%	21.68%	0.57%
	其他	30.25%	3.28%	40.25%	1.32%
初加工产品	虾类产品	9.04%	2.98%	9.04%	0.27%
	其他	8.83%	1.83%	8.83%	0.16%
合计			**100.00%**		**28.68%**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假设自产毛利率	加权平均毛利率
深加工产品	虾类产品	17.41%	47.29%	29.51%	13.96%
	贝类产品	17.39%	16.72%	21.84%	3.65%
	鱼类产品	20.00%	10.27%	30.00%	3.08%
	鱿鱼类产品	24.94%	5.37%	34.94%	1.88%

	面点类产品	19.37%	9.62%	37.95%	3.65%
	牛羊肉类产品	10.87%	2.64%	20.87%	0.55%
	其他	30.03%	3.34%	40.03%	1.34%
初加工产品	虾类产品	7.78%	3.25%	7.78%	0.25%
	其他	12.08%	1.50%	12.08%	0.18%
合计			**100.00%**		**28.54%**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千味央厨 2017 年-2019 年毛利率分别为 22.69%、23.83%、24.50%；同行业可比公司安井食品 2017-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26.27%、26.51%、25.76%、25.68%。发行人经测算的全自产后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合理。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 2017-2020 年各期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各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成本结转方法、自产业务的成本核算流程及成本归集与分配的标准和方法，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成本计算方法的准确性，分析比较各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

2、访谈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产品定价政策、成本构成和原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分析毛利率影响因素及各期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3、抽查发行人销售、采购相关的合同及订单、发票、报关单、销售出库单、采购入库单等凭证，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获取 2017-2020 年发行人银行流水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对，检查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将公司相应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公司的毛利率走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走势是否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7-2020 年发行人各类产品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及其对毛利率

的影响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毛利率计算准确。

2、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产品通过代工模式进行产品生产，在生产模式方面与同行业公司产品存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包含了生产环节毛利率，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具有合理性。

问题 20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126.16 万元、6,974.66 万元和 7,531.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6%、7.63%和 6.26%，其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仓储费等费用构成，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井食品。管理费用分别为 1,841.52 万元、1,980.84 万元和 3,046.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4%、2.17%和 2.53%，其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办公费、折旧费和股权激励等构成，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营业务增长的情况下，扣除前进宝（杭州）为开拓业务招聘了 17 名销售人员，发行人销售人员不断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削减人员开支增加利润或关联方人员代为承担销售活动费用情形；（2）海燕号的销售半径，运输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的原因，结合运输金额、运输数量、运输里程分析披露发行人单位运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单位运费是否具有公允性；（3）扣除商场相关费用后，安井食品的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应提未提或应计未计的费用，或关联方代为承担相关费用情形；（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模式，对比千味央厨管理人员数量较多的原因，发行人管理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管理活动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提未提或应计未计的费用；（5）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进一步分析披露研发费用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主营业务增长的情况下，扣除前进宝（杭州）为开拓业务招聘了 17

名销售人员，发行人销售人员不断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削减人员开支增加利润或关联方人员代为承担销售活动费用情形

2017-2020 年，销售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月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2,138.88**	2,195.42	2,100.15	2,200.74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146.83**	141.75	132.17	150.92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1.21**	1.29	1.32	1.22

注：员工平均人数=（1 月人数+2 月人数+……+12 月人数）/12

人均薪酬=职工薪酬/（平均人数*月数）

由于前进宝（杭州）的销售人员为自 2019 年 9 月陆续招聘，在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时，前进宝（杭州）所占平均人数权重为：(16+17+17+17)÷12=5.58（人），非直接扣除 17 人。2019 年度扣除前进宝（杭州）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后，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为 136.17 人，比 2018 年度有所增加。

2017 年起，公司开始调整经营策略，对若干个城市销售区域合并管理，精简销售人员，建立高效的管理体系，由于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销售网络，无需大规模扩张经销销售人员团队，另外，公司不断丰富 APP 移动终端界面，通过网络手段加强与经销商的产品推送和信息沟通，因此，稳定的经销商渠道和不断优化的信息沟通方式使得发行人能够有效精简部分经销业务销售人员。因此 2018 年度销售人员数量下降较大。

2019 年，随着发行人开拓新业务、新设公司，销售人员人数仍有所增长。**随着**发行人不断拓展餐饮直销客户渠道，如宜家业务、天津小蚁等直销客户销售规模增速较高，另外，发行人拓展初加工产品销售，如海燕号进口南美白虾业务，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上述直销客户和初加工产品业务无需新增较多销售人员，营业收入增长贡献较高。

综上所述，**2017-2020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与发行人的销售人员配备情况相符。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削减人员开支增加利润或关联方人员代为承担销售活动费用情形。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海燕号的销售半径，运输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的原因，结合运输金

额、运输数量、运输里程分析披露发行人单位运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单位运费是否具有公允性

1、海燕号的销售半径，运输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的原因

海燕号从事的是海水初加工品业务，主要自厄瓜多尔进口南美白虾，产品运抵天津港、青岛港或上海港，客户多为批发商，购入海燕号的产品后销往全国各地。海燕号产品进口至港口仓库后，通常由客户自行提货再销往全国。

海水初加工品产品批发的行业惯例为买方承担运输费用。主要原因为：海水初加工产品较为统一，为防止退货或换货风险，一般现场验货交割；虾类产品需要低温保存，仓储成本高，客户购买后一般直接发货至下游终端客户，为了保密下游客户信息，不愿透露销售终端客户地址，客户通常自行委托物流商现场取货。少数情况下，客户在短时间内无法找到合适物流商时，要求海燕号寻找物流商送货，相关费用海燕号会单独报价向客户收取。

因此海燕号的虾类产品报价一般不含运输费，为现货市场的交易价格。

2、结合运输金额、运输数量、运输里程分析披露发行人单位运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单位运费是否具有公允性

2017-2020 年，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	**103.75**	4,403.94	4,086.83	3,158.6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2%**	3.66%	4.47%	3.85%

2019 年度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原因为 2019 年度新增海燕号初加工产品业务收入，该营业收入金额较大，但运费发生额较小；2019 年下半年新增前进宝（上海）业务收入，该业务为仓储物流业务，其相应的运输费支出计入营业成本，不计入销售费用。**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费用纳入营业成本核算，与合同履约无关的调拨等运费在销售费用核算，因此运输费降幅较大，公司运输费及运输成本之和为 3,399.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 2019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海燕号业务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降低所致。**

扣除海燕号 2019 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7,789.68 万元、**2020 年**合并口径营

业收入5,029.64万元以及前进宝（上海）2019年7-12月合并口径营业收入2,865.98万元、**2020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5,713.38万元**的影响后，**2017-2020年**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输费	**3,376.43**	4,371.30	4,086.83	3,158.67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8%**	4.39%	4.47%	3.85%

剔除海燕号和前进宝（上海）营业收入影响后，2018年运输费占比较2017年有所升高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在全国陆续增加仓库，提升了物流配送的速度，因此免运费的起订量逐步下降，根据发行人与物流商的报价情况，对于发行人约定整车发货的情况下，增加物流配送点会增加物流成本。因此，2018年起发行人的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略有上升，但总体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不大。

2017-2020年，扣除前进宝（上海）与海燕号的影响，发行人销售数量、销售运费以及单位运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万箱	**413.78**	505.12	455.44	398.10
销售运费-万元	**3,376.43**	4,371.30	4,086.83	3,158.67
单位运费-元/件	**8.16**	8.65	8.97	7.93

注：考虑可比性，2020年度销售运费为运输成本及运输费之和。

2018年发行人销售数量增加，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2018年度发行人仓库数量增加以及免运费订单金额的下降导致的单位运费提升所致，2019年**及2020年**单位运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通过加强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合作，布局全国冷链物流网络，提高物流效率，降低了单位成本，保证了在生产、销售、物流配送各环节综合服务能力的均衡发展。

运输价格的影响因素有：路线（距离）、车型、整车或零担、经停与否等。报告期内，不同物流商的报价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主要物流商可比线路现行有效的运输价格如下所示：

单位：元

物流服务商名称	始发地	目的地	距离（公里）	车型（米）	整车-点对点	整车-经停
大连连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大连	上海	1,100	15.00	11,500.00	12,000.00
	大连	安徽	1,070	15.00	11,500.00	12,000.00

物流服务商名称	始发地	目的地	距离（公里）	车型（米）	整车-点对点	整车-经停
	大连	江苏	1,000	15.00	11,500.00	12,000.00
	大连	浙江	1,210	15.00	11,500.00	12,000.00
大连宏一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	上海	1,100	9.60	8,500.00	11,000.00
				15.00	11,500.00	12,000.00
	大连	安徽	1,070	9.60	8,500.00	11,000.00
				15.00	11,500.00	12,000.00
	大连	江苏	1,000	9.60	8,500.00	11,000.00
				15.00	11,500.00	12,000.00
	大连	浙江	1,210	9.60	9,000.00	11,000.00
				15.00	11,500.00	12,000.00
大连亚兴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	上海	1,100	15.00	11,500.00	12,000.00
	大连	安徽	1,070	15.00	11,500.00	12,000.00
	大连	江苏	1,000	15.00	11,500.00	12,000.00
	大连	浙江	1,210	15.00	11,500.00	12,000.00
大连国峰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大连	上海	1,100	15.00	11,500.00	12,000.00
	大连	安徽	1,070	15.00	11,500.00	12,000.00
	大连	江苏	1,000	15.00	11,500.00	12,000.00
	大连	浙江	1,210	15.00	11,500.00	12,000.00
大连中达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	上海	1,100	15.00	11,500.00	12,000.00
	大连	安徽	1,070	15.00	11,500.00	12,000.00
	大连	江苏	1,000	15.00	11,500.00	12,000.00
	大连	浙江	1,210	15.00	11,500.00	12,000.00
沈阳市天顺路发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郑州	700	15.00	7,500.00	7,500.00
大连嘉林运通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郑州	700	15.00	7,500.00	7,500.00

注：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不同物流公司从同一始发地发往同一目的地的相同车型且相同运输模式的运输价格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运力充沛的物流服务商合作，并约定特定区域的运输价格，系市场化谈判结果，因此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结合运输金额、运输数量、运输里程分析，单位运费具有公允性。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扣除商场相关费用后，安井食品的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

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应提未提或应计未计的费用，或关联方代为承担相关费用情形

1、扣除商场相关费用后，安井食品的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

安井食品与商场相关的直接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广告宣传费和外包服务费，其中：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为与商超客户合作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主要系陈列费、进场费、DM 费、新品费、节庆费、促销费及配送费；广告宣传费主要系在江浙沪区域部分城市投放电视角标广告，在批发市场、菜场等场所选择制高点发布多块大型广告牌，及商超类业务的物料搭赠；外包服务费主要系促销员外包人工费。

安井食品剔除上述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广告宣传费和外包服务费后的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井食品	**4.58%**	7.18%	8.22%	9.03%
发行人	**3.51%**	6.26%	7.63%	7.46%

经比较，剔除上述费用后，安井食品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安井食品的销售人员包括一部分在商超业务上派驻现场人员或巡查人员。

销售费用再进一步剔除职工薪酬费用后计算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井食品	**1.40%**	3.75%	4.20%	4.30%
发行人	**1.12%**	4.43%	5.33%	4.78%

经比较，销售费用率剔除销售促销费及进场费、广告宣传费、外包服务费和职工薪酬费用后差异不大。

2、是否存在应提未提或应计未计的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和仓储费等，其中：运输费根据物流供应商已配送完成的订单结算应支付的运输费，按当月应结算的完成订单费用当月计提；职工薪酬根据当月应支付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费用，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计入当月费用；仓储费根据与第三方仓库供应商合同约定的固定计费单价按权责发生制当月计提，仓库发生的水电费、装卸费、搬运费等支付给第三方仓库供应商的变动费用根据月度结算金额按权责发生制当月计提；

其他费用根据当月实际发生情况，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应提未提或应计未计的费用。

保荐机构核查了2017-2020年发行人的销售费用预算、结算及支付情况，进行销售费用的截止性测试，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应提未提或应计未计的费用。

3、**关联方代为承担相关费用情形**

发行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应提未提或应计未计的费用，或关联方代为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形。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模式，对比千味央厨管理人员数量较多的原因，发行人管理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管理活动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提未提或应计未计的费用

1、对比千味央厨管理人员数量较多的原因，发行人管理人员配备是否充足。

千味央厨主营业务为面向餐饮企业的速冻面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自主生产，生产人员较多。

发行人是轻资产运营模式，在产品加工管理、冷链物流、销售体系管理上建立了集约化的管理模式，在产品生产环节主要通过代工厂商生产方式，自产比例较小。

2019年末	生产人员职工比例	管理人员职工比例	员工人数
千味央厨	72.34%	17.71%	2010
发行人	35.77%	22.12%	520

经比较，千味央厨员工人数多于发行人，自主生产规模较大，相关资产规模较大，所需管理人员数量较多。

经比较，发行人管理人员职工比例略高于千味央厨管理人员职工比例，保证发行人管理人员配备充足。

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经 2017 年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人员有所收缩，存在一定自然流失。管理岗位基本使用补岗制（即离职 1 人招聘 1 人）。2019 年 6 月后管理人员有所增加，系因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收购柠檬供应链后开展新业务同时进一步配合上市需要进行了一定招聘（如聘请了法务主管 1 人、董秘助理 2 人等）所致。

2、**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管理活动及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况。

3、**是否存在应提未提或应计未计的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根据当月应支付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费用，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计入当月费用；租赁费与第三方租赁方合同约定的固定计费单价按权责发生制当月确认；其他费用根据当月实际发生情况，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应提未提或应计未计的费用。

保荐机构核查了 **2017-2020 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预算、结算及支付情况，并进行管理费用的截止性测试。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应提未提或应计未计的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应提未提或应计未计的费用，或关联方代为承担相关费用情形。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

（五）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进一步分析披露研发费用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2017-2020 年，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井食品	**1.06%**	1.41%	1.61%	1.61%
千味央厨	**未披露**	0.60%	0.59%	0.58%
发行人	**0.84%**	0.83%	1.17%	1.08%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根据企业公开招股说明书和年报数据计算。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较为稳定。2018 年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系 2018 年研发人员数量及新产品研发项目数量的增加。

经比较，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

发行人主要专注于新产品开发以及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及更新对于发行人业务效率的提升。千味央厨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及改良，安井食品主要专注于对生产工艺和设备功能优化、新品的研发。

经比较，发行人相比千味央厨，增加了对管理系统（平台）研发及更新的支出。发行人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产品生产，而安井食品主要为自身生产，相比发行人增加了对生产优化的研发支出。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询问和了解发行人薪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薪酬组成、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等事项，了解发行人 2017-2020 年销售人员离职率情况及其原因，获取并复核发行人 2017-2020 年销售人员离职率情况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 2017-2020 年工资表、员工花名册，核查相关费用入账准确性，分析销售人员员工薪酬、员工人数与主营业收入等指标之间的勾稽关系和合理性；

3、问询和了解海燕号客户分布情况，核查海燕号销售合同及相关客户信息，了解虾类大宗原材料交易行业规则，与海燕号实际销售情况相复核；

4、询问发行人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核算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物流供应商合同，分析不同物流服务商可比线路现行有效的运输价格差异情况及相关原因；

5、核查发行人实际运输费用、运输数量、运输里程，与合同是否一致，分析单位运费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6、获取可比公司安井食品商场销售费用同期数据，分析安井食品的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

7、询问和了解发行人薪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薪酬组成、员工级别考核、薪酬调整、薪酬发放等事项，核查相关工薪与人事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核查发行人董监高的人员配置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

8、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9、核查了 2017-2020 年发行人的费用预算、结算及支付情况，进行费用的截止性测试；

10、核查发行人 2017-2020 年研发项目支出情况，研发费用入账准确性，分析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变动及原因；

11、获取可比公司同期年报数据及相关研发支出信息，分析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及变动情况，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2、核查相关物流供应商、房屋租赁方等合同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管理活动及费用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主营业务增长的情况下，扣除前进宝（杭州）为开拓业务招聘了 17 名销售人员，发行人销售人员不断减少的原因合理，不存在通过削减人员开支增加利润或关联方人员代为承担销售活动费用情形；

2、海燕号的运输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的原因合理，结合分析运输金额、运输数量、运输里程，单位运费具有公允性；

3、扣除商场相关费用后，安井食品的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不存在较大差异性，不存在应提未提或应计未计的费用，或关联方代为承担相关费用情形；

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模式，对比千味央厨管理人员数量，发行人管理人员配备充足，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管理活动及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应提未提或应计未计的费用；

5、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波动合理，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问题 21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3,971.43 万元、47,674.24 万元和 48,471.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11%、80.39%和65.9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形成较大货币资金的原因，主要银行账户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以货币资金为其他方进行担保的情形，是否存在将银行理财资金在货币资金中核算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前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及说明对前述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实施的核查工作。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形成较大货币资金的原因

2017-2020 年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为：

1、吸收股东出资取得货币资金：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累计收到股东货币资金出资 29,224.04 万元，主要为 2016 年度累计收到股东出资的货币资金 27,773.00 万元，包括：收到亚渔实业出资额 1,200.00 万元、收到厚义投资出资额 4,842.28 万元、收到天津众美出资额 15,200.00 万元、收到新希望投资出资额 6,530.72 万元。

2、出售股权取得货币资金：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处置亚食联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80.10%和 19.90%的股权，分别收到股权转让款货币资金 9,92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合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12,920.00 万元。

3、历年经营利润所得取得货币资金：发行人历史经营效益较好，未投入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截至 2020 年末，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22,154.18 万元。经营所得的留存收益部分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余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形成较大货币资金的原因主要为吸收股东出资、出售股权和历年经营利润所得。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合理。

（二）主要银行账户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以货币资金为其他方进行担保的情形，是否存在将银行理财资金在货币资金中核算的情形

2017-2020 年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库存现金	0.93	0.04	-	0.04
银行存款	38,697.33	47,568.82	47,177.05	43,966.19
其他货币资金	2,465.74	902.16	497.19	5.21
合计	41,164.01	48,471.02	47,674.24	43,971.43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

1、银行存款

发行人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2017-2020 年各期末银行存款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活期存款	4,367.33	47,568.82	47,177.05	43,966.19
七天通知存款	34,330.00	-	-	-
合计	38,697.33	47,568.82	47,177.05	43,966.19

活期存款能够随时支取，资金使用未受到限制，不存在为其他方进行担保的情形；七天通知存款在公司提前七天通知银行即可支取款项，故资金使用未受到限制，不存在为其他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2、其他货币资金

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和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资金等。2017-2020 年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463.57	890.13	492.92	-
保证金存款	1,989.00	-	-	-
其他	13.16	12.03	4.27	5.21
合计	2,465.74	902.16	497.19	5.21

2020 年末保证金存款系公司为收购中联食品开立的交易资金托管账户中的余额；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为公司以信用证结算进口原材料业务为取得信用证按规定存入银行信用证保证金专户的款项。上述保证金存款均不能随时支取，其资金使用受到限制，但不存在为其他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其他主要为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月末结余尚未提现转出的资金余额，包括支付宝账户、财付通账户、京东账户和有赞商城账户等。该账户余额能够随时提现支取，不存在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存在资金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形，2017-2020

年各年末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以货币资金为其他方进行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银行理财资金在货币资金中核算的情形。

发行人在 **2017-2020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均无余额。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资产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 **2017-2020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测试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 **2017-2020 年**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确认银行账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获取 **2017-2020 年**企业信用报告，检查报告记录信息，是否存在货币资金对外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4、核查 **2017-2020 年**发行人大额重大筹资、投资资金收付凭证，以及相关筹资、投资协议，检查货币出资以及收回投资收到的资金的真实性、准确性；

5、检查 **2017-2020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信息，确认账列货币资金余额真实性；

6、直接自银行获取 **2017-2020 年**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逐笔核对资金流水记录与银行日记账记录，确认银行存款发生额和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7、直接向银行寄发询证函，且全部收到回函，确认 **2017-2020 年**各期末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和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形成较大货币资金的原因合理，主要银行账户存在资金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形，**2017-2020 年各年末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以货币资金为其他方进行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银行理财资金在货币资金中核算的情形。

问题 22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08.26 万元、2,229.65 万元和 5,624.1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8%、2.44%和 4.67%，占比持续提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否放宽，是否延长信用期或者放松放款标准，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超过信用期的逾期账款金额，账龄情况，期后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加工产品除少量重点客户存在账期外，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发行人初加工产品执行“先款后货”交易模式；发行人收购的中联食品、柠檬供应链后更名为前进宝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总体来说，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否放宽，是否延长信用期或者放松放款标准，给予客户的信用期

1、应收账款增长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229.65 万元，比 2017 年末 1,708.26 万元增加 521.39 万元，增长 30.52%，增长原因主要为：发行人 2017 年 8 月新增美团旗下餐饮食材供应平台“快驴”业务（以下简称“快驴业务”），当年业务量较少，2017 年末无应收账款，2018 年度快驴业务量大幅增加，2018 年末快驴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449.99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5,624.12 万元，比 2018 年末 2,229.65 万元增加 3,394.47 万元，增长 152.24%，增长原因主要为：2019 年合并范围增加前进宝

（上海），2019 年末新增前进宝（上海）应收账款余额 2,187.57 万元；2019 年度宜家业务量大幅增长，年末应收账款比 2018 年末增加 996.33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8,431.44 万元**，比 2019 年末 5,624.12 万元 **增加 2,807.32 万元，增长 49.92%，增长**原因主要为：**2020 年度仓储物流客户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结算周期较长，期末应收账款比 2019 年末增加 633.15 万元；2020 年合并范围增加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2020 年末新增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982.87 万元。**

2、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的原因

2017-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8%、2.44%、4.67%和 **9.40%**，占比持续提升，主要原因为：

发行人传统的经销业务主要为款到发货，应收账款较少，随着直销客户业务量增长，赊销收入增长，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报告期内，宜家业务和快驴业务等赊销业务增长较快，赊销业务比重增加，故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

2020 年合并范围增加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的食品加工业务，该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购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营业收入未记入合并范围，故造成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

2019 年合并范围增加前进宝（上海）的仓储物流业务，该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故造成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新设海燕号，开展虾类初加工业务，2019 年度业务量较大。该业务营业收入较大，而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故造成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降低。

2017-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单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9.40%**	4.67%	2.44%	2.08%
前进宝（上海）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50.22%**	38.79%	-	-
海燕号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81%**	-	-	-
除前进宝（上海）、海燕号和**中联食品**外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86%**	**3.41%**	**2.44%**	**2.08%**

注：前进宝（上海）2019 年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前进宝（上海）的仓储物流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较高，海燕号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除前进宝（上海）、海燕号和**中联食品**外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受重点连锁客户**赊销业务量变化略有波动**。

综上所述，**2017-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合理。

3、报告期信用政策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的整体信用政策

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分为经销、批发和重点连锁客户的直销，其中：经销和批发业务信用政策通常为款到发货，一般为先预收款，再发货，故无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内，仅有少量的经销商存在一定的账期；重点连锁客户的直销业务则视客户信用状况，对资信状况良好且重点连锁客户给予信用账期，允许赊销，其他客户均为款到发货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仓储物流业务以赊销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储物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及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仓储物流业务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存在信用期的主要客户及其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发行人 **2017-2020 年**主要赊销客户及信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业务类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信用期
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产品直销	**394.34**	717.33	-	-	33 天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产品直销	**382.53**	766.40	-	-	33 天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直销	**320.57**	313.21	-	-	33 天
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直销	**67.66**	239.23	1,039.84	1,020.81	33 天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直销	**615.86**	301.35	449.99	-	2018 年 45 天；2019 年起 13 个工作日；2020 年起 20 个自然日
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直销	**71.43**	134.28	146.76	32.18	45 天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直销	**51.37**	178.10	374.63	496.51	50 天
INTERNATIONAL PACIFIC,LLC.	**产品直销**	**2,245.66**	**-**	**-**	**-**	**提单日后 90-120 天**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2,300.43**	1,667.28	-	-	开具发票后 60 天
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仓储物流	**34.02**	242.39	-	-	开具发票后 60 天
小计		**6,483.87**	4,559.57	2,010.69	1,549.51	
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		**76.90%**	81.07%	90.20%	90.71%	

上述账期客户中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宜家商场销售的餐饮食材业务；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为美团下属企业，以“快驴”商号为各类餐饮终端提供各类餐饮食材，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海鲜类餐饮食材产品；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大型餐饮连锁，发行人为其提供生鲜餐饮食材；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主要系华东地区城市生鲜超市，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前进宝（上海）为其超市门店提供物流配送服务；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前进宝（上海）的客户，主要为“Costa”咖啡提供物流配送服务；**INTERNATIONAL PACIFIC,LLC.系合并中联食品（大连）有限公司产生的新增客户。**

综上所述，报告期，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放宽信用政策、延长信用期或者放松放宽标准。

（二）超过信用期的逾期账款金额，账龄情况，期后回收情况

1、超过信用期的逾期账款金额情况

2017-2020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原值	**8,431.44**	5,624.12	2,229.65	1,708.26
逾期款项金额	**300.33**	565.03	110.39	3.90
逾期比例	**3.56%**	10.05%	4.95%	0.2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总体金额不大，比例不高，由于赊销客户销售规模增加和前进宝（上海）仓储物流业务于 2019 年下半年并入，导致应收账款逾期比例逐年增加。但该等账期客户总体资质较好，不存在重要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2020 年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客户逾期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业务类型	逾期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产品直销	**-**	183.60	-	-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直销	**14.85**	20.46	-	-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直销	**-**	-	62.29	-
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直销	**4.99**	-	-	-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直销	**-**	-	48.10	3.90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280.49	271.78	-	-
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	89.19	-	-
合计		**300.33**	**565.03**	**110.39**	**3.90**

发行人2017-2020年产品销售业务基本严格实行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逾期金额占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低。

发行人2017-2020年仓储物流业务客户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及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该等客户结算周期较长，存在部分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但逾期后的回收情况正常。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发行人2019年末及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前进宝（上海）存在一项预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35.88万元，该款项为应收北京光华路五号贸易有限公司运输款，账龄1-2年。因对方拖欠应收款，前进宝（上海）已起诉该客户，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0。公司考虑该款项存在坏账风险较高，故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款项外，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17-2020年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截至2021年5月末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末余额	其中：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394.34	-	394.34	100.00%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382.53	-	382.53	100.00%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320.57	14.85	320.57	100.00%
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67.66	-	67.66	100.00%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615.86	-	615.86	100.00%
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1.43	4.99	71.43	100.00%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1.37	-	51.37	100.00%
INTERNATIONALPACIFIC,LLC.	2,245.66	-	2,245.66	100.00%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2,300.43	280.49	1,077.01	46.82%
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4.02	-	24.98	100.00%
合计	6,483.87	——	——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6.90%	——	——	——
单位名称	**2019年末余**	**其中：逾期金**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额	额		
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717.33	-	717.33	100.00%
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766.40	183.60	766.40	100.00%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313.21	20.46	313.21	100.00%
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39.23	-	239.23	100.00%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301.35	-	301.35	100.00%
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34.28	-	134.28	100.00%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8.10	-	178.10	100.00%
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	1,667.28	271.78	**1,667.28**	**100.00%**
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42.39	89.19	242.39	100.00%
合计	4,559.57	——	——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81.07%	——	——	——
单位名称	**2018 年末余额**	**其中：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039.84	-	1,039.84	100.00%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449.99	62.29	449.99	100.00%
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46.76	-	146.76	100.00%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74.63	48.10	374.63	100.00%
合计	2,011.22	——	——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90.20%	——	——	——
单位名称	**2017 年末余额**	**其中：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东恩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020.81	-	1,020.81	100.00%
湊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2.18	-	32.18	100.00%
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96.51	3.90	496.51	100.00%
合计	1,549.50	——	——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90.71%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仅上海绿地优鲜超市有限公司和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未达到 100%；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存在一定比例逾期款项，经检查期后回款，该逾期款项均已收回，无长期挂账未收回的逾期款项。

（三）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17-2020 年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95.56**	**419.78**	5,588.24	279.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88**	**35.88**	35.88	35.88
合　计	**8,431.44**	**455.65**	**5,624.12**	**315.29**

类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9.65	111.48	1,708.26	85.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2,229.65**	**111.48**	**1,708.26**	**85.41**

2017-2020 年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88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7-2020 年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信用期内应收款项，逾期账款比例不高，且期后回款良好，整体坏账风险不大。

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总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千味央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537.86	82.28	1.81%	4,245.38	42.46	1.00%	1,417.55	14.18	1.00%
安井食品	**36,841.65**	**1,872.35**	**5.08%**	17,871.90	933.65	5.22%	12,317.50	623.86	5.06%	11,861.04	599.47	5.05%
发行人	**8,395.56**	**419.78**	**5.00%**	5,588.24	279.41	5.00%	2,229.65	111.48	5.00%	1,708.26	85.41	5.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安井食品接近，高于千味央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资产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检查发行人 2017-2020 年应收账款客户明细和收入明细、销售合同、对账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检查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回款真实性；

2、取得并检查发行人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对赊销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执行分析性程序，检查超期回款情况，分析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3、取得并检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测算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完整；

4、对发行人 2017-2020 年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发函比例占各期末余额的 80%以上；

5、实地走访主要赊销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赊销客户的业务执行流程、客户经营情况，分析回款周期与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否匹配，赊销客户资信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2017-2020 年发行人未放宽信用政策，不存在延长信用期或者放松放款标准的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23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9.57 万元、4,316.98 万元和 10,181.22 万元，金额在最近一年末大幅增长，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底和 2019 年上半年设立海燕号、海鹰号，拓展进口虾类初加工产品以及鲍鱼产品后，为开展业务而增加了存货的采购力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海燕号、海鹰号的销售周期，期末库存与海燕号、海鹰号的销售周期是否匹配；（2）主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保质期，是否存在将要过期的库存及其处理情况，是否计提充足的跌价准备；（3）各期末的存货盘点情况（如盘点计划、盘点时间、盘点范围、主要参与人、盘点结果及会计处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海燕号、海鹰号的销售周期，期末库存与海燕号、海鹰号的销售周期是否匹配。

海燕号从事虾类初加工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进口报关公司向境外直接采购南美白虾产品，货物由南美运到中国港口约 45 天。采购货物到港后，存货的销售周期一般在20至60天。海燕号一般在下达采购订单后，即开始接受销售订单，并预收货款。当产品市场紧俏时，销售周期较短，货物到港 20 天内即完成销售；当产品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时，销售周期较长，货物到港后可能需要在 60 天内完成销售。

海鹰号从事鲍鱼类初加工产品的销售，采购鲍鱼均来自福建。5 月和 6 月为采捕旺季，这个季节的鲍鱼品质优良且产量大，价格低，鲍鱼加工企业通常集中在这个季节进行原料储备。因此，海鹰号鲍鱼采购期集中在每年的二季度，其他期间采购量较少。海鹰号集中采购后冷冻储存，用于一年内销售，故海鹰号的存货销售周期在一年左右。

各报告期，海燕号、海鹰号存货金额及存货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名称	**2020 年末 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周转天数**	2019 年末 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周转天数
海燕号	**2,510.68**	**164.63**	3,808.54	38.05
海鹰号	**429.91**	**219.82**	1,043.22	213.64

注：海燕号 2018 年 12 月成立，2018 年末无存货余额。

海燕号、海鹰号 2019 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38.05 天、213.64 天，与销售周期基本相符。海燕号、海鹰号 **2020 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64.63 天、219.82 天**，高于一般销售周期，原因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 **2020 年**的进口南美白虾和鲍鱼等初加工产品的实际销售周期延长。进口南美白虾受进口海鲜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的影响，产品销售受到一定的影响；鲍鱼产品则随着下游餐饮渠道逐步复苏而逐步恢复。

综上所述，海燕号、海鹰号 2019 年度期末库存与销售周期基本匹配，**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实际销售周期有所延长。

（二）主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保质期，是否存在将要过期的库存及其处理情况，是否计提充足的跌价准备

发行人库存商品保质期为 8-24 个月，其中主要的深加工产品保质期通常为 12 个月，初加工产品保质期通常为 18-24 个月。

2017-2020 年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按存货到期时间列示期末存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过期	**89.12**	**0.77%**	-	-	-	-	-	-
临期 3 个月	**100.18**	**0.87%**	10.37	0.10%	626.46	14.52%	4.20	0.10%
临期 6 个月	**392.18**	**3.41%**	27.81	0.27%	115.87	2.68%	23.52	0.58%
离到期 6 个月以上	**10,935.54**	**94.95%**	10,143.26	99.63%	3,574.65	82.80%	4,002.95	99.31%
合计	**11,517.03**	**100.00%**	10,181.44	100.00%	4,316.98	100.00%	4,030.67	100.00%

2018 年末，公司临期产品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7 年内采购的一批贝类原料临期，该批原料已于 2019 年 1-3 月发往代工厂商，实际销售价格高于成本。**2020 年末，临期 6 个月以内的存货增加，主要系 2020 年末收购的中联食品的部分存货库龄较长，另外，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海燕号的进口南美白虾受新冠疫情影响，也存在部分产品接近临期的情形。**

2020 年末公司收购中联食品，收购前中联食品过期产品金额较大，主要系原料虾 33.30 万元，辅料 40.72 万元，收购前中联食品过期存货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2021 年 3 月过期产品已全额报废。发行人其余过期产品金额 15.10 万元，系潍坊仓 347 件冻厄瓜多尔白虾（60/70），生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原计划临期处理，受当地疫情管控影响，导致此批货品过期，2020 年末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2021 年 3 月审批通过报废。

2017-2019 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高，一般按预计销售量安排生产计划，并在系统中关注各类产品的库存结余情况，对周转率下降的产品及时进行促销处理。发行人仓库收发存货按先进先出操作，将批次较早的产品先行销售，避免存货库龄过长。因此，发行人存货库龄较短，库存管理主要关注提高库存周转率。对于临近保质期的产品，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提早安排促销、搭赠等手段进行销售，临期商品均能最终实现销售。

2020 年末，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大，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海燕号的进口南美白虾产品销售量下滑，周转较慢，并且售价出现波动，因此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另外，发行人于 2020 年末收购了中联食品，也存在部分临期产品，因此在收购日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已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特别对临期产品考虑其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账面价值，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17-2020 年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安井食品	**19.98**	**0.01%**	30.52	0.02%
千味央厨	**未披露**	**未披露**	0.00	0.00%
发行人	**1,543.02**	**13.40%**	0.21	0.00%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安井食品	590.48	0.51%	14.67	0.02%
千味央厨	0.00	0.00%	0.00	0.00%
发行人	0.00	0.00%	1.11	0.03%

2017-2020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井食品	**3.02**	2.69	3.17	3.33
千味央厨	**未披露**	8.68	10.93	11.56
发行人	**7.00**	13.85	17.98	25.35

2017-2019 年，发行人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也较小，且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安井食品 2018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根据其公布的年报，主要原因系安井食品生产批次为 2018112450T 的“安井”牌猪肉丸含有非洲猪瘟阳性病毒，对该批次的存货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20 年度，受进口海鲜产品检出新冠病毒的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海燕号的进口南美白虾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受到较大影响。**依据发行人子公司海燕号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发行人就期末过期南美白虾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10 万元。同时依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海关总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发《关于对部分自厄瓜多尔进口冻南美白虾实施紧急处置的通知》，对期末相关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3.88 万元。发行人就其他进口南美白虾产品**根据存货成本与 **2020 年末**的可变现净值孰低测算，计提 **856.6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综上，子公司海燕号进口南美白虾产品期末计提 945.6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海鹰号存货主要为鲍鱼初加工产品，**2020 年度**受国内疫情影响，餐饮端对于鲍鱼产品的需求有所抑制，叠加库存影响，因此鲍鱼的采购价格较去年有所下

降，而随着国内餐饮逐步恢复，鲍鱼初加工产品的价格亦有所回升，**按 2020 年末可变现净值与成本比较，计提 9.2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2020 年末公司收购中联食品，中联食品存货主要为虾类原材料及深加工产品，白虾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受到疫情较大影响，收购前存货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测算，已计提 519.8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高，临期产品占比较少，**已根据存货成本与期末可变现净值孰低测算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资产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各期末的存货盘点情况（如盘点计划、盘点时间、盘点范围、主要参与人、盘点结果及会计处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发行人存货主要存放于第三方仓库，并对主要仓库派驻库管人员监督管理产品仓储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在大连、沈阳、北京、天津、昆山、郑州等 **10 个**城市建立仓库物流节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亚渔食品、亚渔第二工厂存在自有仓库，主要存放生产用原材料和已生产尚未发到第三方仓库的库存商品。

1、发行人存货盘点相关内控控制

发行人存货盘点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具体如下：

（1）岗位分工

物流部负责各地区仓库存货实物的管理，财务部负责账务的处理、相关的监督。

①物流部实物负责人：负责日常盘点组织工作、主导盘点并组织第三方仓储、客户、物流部人员在盘点底稿上签字确认，并出具账实差异报告；

②物流部门负责人：负责督导月度盘点工作、督促按时出具账实差异报告，同时按照公司制定的存货盘点流程要求，准确、完整、全面的提供其他各项资料；

③财务部存货岗位负责人：负责每季度抽盘工作，半年度及年度全面盘点工作；

④财务部主管存货管理工作的经理：负责监督、检查、抽查存货盘点报告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上报给公司总经理。

（2）存货保管

①物流部负责定期对存货进行检查、加强存货的日常管理工作；

②物流部负责对入库的存货建立存货明细账，详细登记存货类别、编号、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生产日期、仓位等，确保能完整、全面的进行实物盘点，并按月度与财务部就存货品种、数量、金额等进行核对；

③入库记录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入库记录，必须经有效授权批准。

（3）存货盘点分类

按照目前现有的自有仓库、租赁第三方仓库及客户管理三种不同性质的存货盘点分为：

①日常盘点：物流部每月不定时（每月不少于两次）组织各仓库（含自有仓库）盘点；

②月度盘点：物流部组织各仓库月度盘点，并按流程节点取得第三方仓储有效盖章及盘点人员签字；

客户管理仓库由客户根据物流部及财务部核对后的存货明细进行盖章确认；

③季度盘点：物流部组织各仓季度盘点，并按流程节点取得第三方仓储有效盖章及盘点人员签字，财务存货岗位负责人组织参与季度抽盘及半年度、年度全面盘点。

（4）存货盘点方式方法

①盘点方式：动态盘点（不影响发货）与静态盘点（停止发货）相结合；

②盘点方法：全面盘点和抽样盘点相结合；

③月度盘点、季度盘点及年度盘点采取静态盘点，全面盘点。

（5）存货盘点前准备工作

①盘点前准备工作：物流部在盘点前应制定《盘点计划表》，合理安排人员做好盘点前的准备工作；

②发行人的业务系统、第三方仓储所有账目处理应在盘点日前一天完成；

③存货盘点前各仓库应进行清理，分类、分区域按规定堆放好存货，第三方仓储提供存货仓位示意图。

（6）存货盘点初盘

①盘点前各负责组织盘点人员打印《盘点表》分发给参加盘点的人员；

②盘点人员按照《盘点表》进行盘点，在盘点存货的盘点表上登记好盘点日

期、盘点数量、存货生产日期、盘点人；

③盘点人员核对盘点结果是否与《盘点表》结存数量一致，如不符，则在确认后找出不符原因，直至找出原因；

④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后交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⑤物流部实物负责人对盘点确认的差异填写《盘点盈亏报告单》提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经有权人批准后交财务部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⑥物流部应通过盘点、清查、自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存货的状况，及时发现存货的残、次、冷、背等情况，并选择有效的处理方式，报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做出相应的处置。

（7）存货盘点复盘

①复盘人员在初盘人员的陪同下进入盘点区域进行盘点；

②复盘人员按复盘分工进行盘点，点数员应边点数、边报数，记录员应将盘点结果记录在《盘点表》上；

③复盘与初盘如有差异，必须与初盘人员进行盘点确认，确认有误的，由初盘人员在《盘点表》中“实盘数量”旁签字，以示确认。

2、2017-2020 年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1）盘点计划：物流部协调各仓库安排进行期末库存盘点，采用全面盘点，及时打印《盘点表》；

（2）盘点范围及盘点时间情况如下：自有仓库及第三方仓库全部库存

仓库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北京仓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20 年 1 月 19-22 日	——	——
成都仓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1-12 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
大连仓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0 年 1 月 20-23 日	2019 年 1 月 3-5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广州仓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2 日	——	——
昆山仓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9-22 日	2019 年 1 月 3-5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深圳仓	——	——	2019 年 1 月 3 日	——
沈阳仓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0 年 1 月 20-22 日	2019 年 1 月 3-4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天津仓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20-21 日	2019 年 1 月 3-4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潍坊仓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20 年 1 月 11-12 日	——	——
长春仓	——	——	2019 年 1 月 3 日	——
郑州仓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20-22 日	2019 年 1 月 3-5 日	——
庄河仓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第二工厂仓	2021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	——

杭州前进宝仓	——	2020 年 1 月 20 日	——	——
苏州仓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哈尔滨仓	**2021 年 1 月 1-2 日**	——	——	——
青岛仓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杭州仓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上海仓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兴强仓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渔都食品仓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品善仓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中联食品仓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注：**苏州仓、哈尔滨仓、青岛仓、杭州仓、上海仓、兴强仓、渔都食品仓、品善仓、中联食品仓为 2020 年新增仓库；昆山仓、杭州前进宝仓 2020 年撤销；**发行人对 **2017-2020 年**各期末全部仓库均进行了存货盘点。北京仓、广州仓、潍坊仓、第二工厂仓和杭州前进宝仓为 2019 年新增仓库；成都仓和郑州仓为 2018 年新增仓库；深圳仓和长春仓为 2018 年新增仓库，2019 年撤销。

（3）盘点人员：物流部、财务部及第三方仓库相关人员。

（4）盘点结果及会计处理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盘盈金额	**-4.24**	0.64	0.27	0.26
盘亏金额	**3.42**	-1.33	-0.08	-1.54
存货期末数	**11,517.03**	10,181.44	4,316.98	4,030.67
差异率	**0.07%**	0.02%	0.01%	0.04%

注：差异率=（|盘盈金额|+|盘亏金额|）/期末存货金额*100%

发行人各期末盘点结果良好，内部控制执行良好，未发现重大残、次、冷、背库存，盘点差异较小。对于盘点差异，若为盘盈，则冲减“管理费用”；若为盘亏，一般收到第三方仓库赔偿款，财务部根据收到的赔偿款抵减盘亏存货账面价值后的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询问海燕号、海鹰号的销售周期，核查 **2017-2020 年**存货结转情况，确认存货周转与销售周期的匹配性；

2、了解发行人与存货采购、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对重要的控制节点进行控制测试，评价相关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3、获取并检查发行人 2017-2020 年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结合抽盘和监盘程序复核库龄明细表中记录的库龄信息的真实性，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了解发行人 2017-2020 年各期末存货盘点计划、范围、参与人员、盘点过程和盘点结果处理等流程，确认存货盘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

5、对发行人 2017-2020 年各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全程参与发行人存货盘点过程，确认存货盘点相关控制程序是否严格执行，**2017-2020 年，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各年末的监盘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金额	监盘金额	占比（%）	期末金额	监盘金额	占比（%）	期末金额	监盘金额	占比（%）	期末金额	监盘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7,164.92	4,526.81	63.18	8,574.94	6,747.49	78.69	2,478.37	2,124.38	85.72	1,512.41	1,512.25	99.99
原材料	3,114.94	113.87	3.66	416.92	-	-	1,099.92	742.67	67.52	1,923.84	1,887.56	98.11
发出商品	1,233.77	59.43	4.82	1,186.10	415.59	35.04	738.69	-	-	594.42	-	-
委托加工物资	3.39	-	-	3.48	-	-						
合计	11,517.03	4,700.11	40.81	10,181.44	7,163.08	70.35	4,316.98	2,867.05	66.41	4,030.67	3,399.81	84.35

其中，保荐机构 2017-2020 年各年末的监盘比例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金额	监盘金额	占比（%）	期末金额	监盘金额	占比（%）	期末金额	监盘金额	占比（%）	期末金额	监盘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7,164.92	4,526.81	63.18	8,574.94	2,174.52	25.51	2,478.37	2,124.38	85.72	1,512.41	855.69	56.58%
原材料	3,114.94	113.87	3.66	416.92	-	-	1,099.92	742.67	67.52	1,923.84	1,887.56	98.11%
发出商品	1,233.77	59.43	4.82	1,186.10	415.59	35.04	738.69	-	-	594.42	-	-
委托加工物资	3.39	-	-	3.48	-	-					-	-
合计	11,517.03	4,700.11	40.81	10,181.44	2,590.11	25.44	4,316.98	2,867.05	66.41	4,030.67	2,743.25	68.06%

保荐机构各期均参与了存货监盘程序，保荐机构还与会计师一同参与了 2019 年 6 月末、2020 年 3 月末及 2020 年 6 月末的监盘。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的存货履行了较为充分的监盘程序，监盘结果显示公司对于存货管控的内控制度建设较为完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因此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在疫情的影响下，冷库对于外来人员有一定的限制，保荐机构基于发行人存货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与会计师进行分工，适当下降了监盘的比例，保荐机构重点对新增的宜家发出商品仓库、海燕号仓库进行了监盘，基于保荐机构的监盘以及对会计师监盘复核以及复核发行人的盘点结

果，保荐机构认为相关核查程序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除 2020 年疫情影响因素外，海燕号、海鹰号的期末库存与海燕号、海鹰号的销售周期基本匹配；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中将要过期的库存占比较低，将要过期的库存已经合理处理，**期末存货已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并计提跌价准备**；各期末的存货盘点情况良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严格执行。

问题 24

申报材料显示，2019 年末其他权益工资投资主要为发行人持有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69%股权投资，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评估值 2,935.89 万元入账，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其他权益工资投资的会计确认、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减值。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确认、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指出，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可以根据本准则规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对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69%的股权投资，未派出董事，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故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而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首次执行日，发行人选择将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首先，发行人对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为普通股股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权益工具的定义，属于一项权益工具。

其次，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发行人持有的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目的并非为了近期出售，且不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亦非衍生工具。因此，发行人该项股权投资是非交易性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会计确认、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对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是否存在减值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对该项投资按原始投资成本 1,870.00 万元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7-2020 年**，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盈利较好，因此发行人经减值测试判断该项投资不存在减值。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该项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以评估值 2,935.89 万元、**2,535.64 万元**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存在减值。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

析”之“十一、（一）资产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投资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文件等资料，判断发行人对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评价管理层对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为非交易性的合理性；

3、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判断发行人管理层对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4、取得 2017-2020 年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证据，了解大连彤德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判断发行人管理层对该项投资减值测试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确认、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减值。

问题 25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8,151.02 万元、10,399.79 万元和 12,700.69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代工厂、供应商给以发行人的信用期，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未支付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款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对上游代工厂商、物流厂商的管控是精细化的管控模式。在订单拆分与分配、加工过程管控、财务结算上，结合互联网系统（物流管理平台（L 网）、

生产制造管理平台(Z 网,2020 年 11 月正式上线,合并原有在线质量管理平台)),通过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和冷链物流网络，把上游、下游高效匹配，初步实现了“以销定产”。在财务结算上，发行人不存在超过信用期未支付的情况，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款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主要代工厂商、供应商的信用期

1、代工厂商信用期

发行人与代工厂商一般于当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对账，确认上月采购入库数量、金额。确认无误后，由代工厂商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与代工厂商合同约定的结算采购付款存在如下两种方式：

一种为入库结算方式，发行人采购货物入库即计算信用期，当月采购入库额于下月 25 日付款，信用期为 25 天；另一种为出库结算方式，发行人采购货物完成销售出库计算信用期，当月销售出库货物对应采购额于下月 25 日付款，自采购入库时点计算信用期大于 25 天。

发行人与主要代工厂商之间的结算方式多为出库结算方式，如大连兴强食品有限公司、东港市富润食品有限公司、丹东大丰食品有限公司、荣成渔都食品有限公司、海秀鲜（大连）食品有限公司等各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该方式能够延长供应商的信用期，有利于发行人资金周转，故发行人优先与供应商约定出库结算方式。

2、进口虾类供应商

发行人子公司海燕号采购境外虾类初加工产品，直接与境外虾类供应商洽谈，并由优合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采购，公司与优合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结算。海燕号与优合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其余 80%货款于货物到港前 7-10 天支付；关税、增值税于出税当天收到缴款通知时支付，代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在提货前一次性付清。

因此，公司与优合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为部分预付款、货到全额付款的方式，无信用期。

3、物流供应商

亚渔冷链、前进宝（上海）主营为仓储物流服务业务，其供应商主要为物流

供应商，与物流供应商合同约定的一般结算方式如下：

物流供应商于当月 5 日前提供上月已妥投货物的签收单据原件、服务费用明细账单及其他相关运输单据数据，双方核对一致后，供应商在当月 15 日前送交增值税发票及回单；前进宝（上海）于收到发票后 4-5 个月内向供应商支付上个结算月的物流费用，亚渔冷链于收到发票后在当月 26 日前支付上月物流费用。

因此，前进宝（上海）物流供应商的信用期为 135 天-165 天，亚渔冷链物流供应商的信用期为 26 天。

（二）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未支付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款项。

2017-2020 年，发行人均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支付供应商款项，不存在超过信用期未支付的情况。2017-2020 年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	**10,084.10**	**100.00%**	12,699.32	99.99%	10,399.65	100.00%	8,150.88	100.00%
1 年以上	**0.15**	**0.00%**	1.38	0.01%	0.15	0.00%	0.15	0.00%
合计	**10,084.25**	**100.00%**	**12,700.69**	**100.00%**	**10,399.79**	**100.00%**	**8,151.02**	**100.00%**

如上表所示，各期末 1 年以上应付账款 0.15 万元属于无法支付的款项。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款项。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负债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代工厂商、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检查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信用期，同类业务不同供应商是否一致；

2、了解发行人 2017-2020 年主要代工厂商、供应商付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评价付款流程相关关键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发行人是否按约定时点支付供应商款项；

3、核查发行人 2017-2020 年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检查账龄的准确性，是

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应付款；

4、对主要代工厂商、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询问供应商信用期和实际付款情况是否按合同执行；

5、向主要代工厂商、供应商询证 2017-2020 年的采购额和应付账款余额，确认采购额和应付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2017-2020 年，发行人应付账款不存在超过信用期未支付的情况，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款项。

问题 26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6,381 万元、242,570 万元及 317,699 万元，“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11,342.2 万元、245,570 万元及 317,399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为银行理财资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管理制度，银行理财资金投资是否按照相关投资管理制度开展，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投资管理制度，银行理财资金投资是否按照相关投资管理制度开展，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主要对新设实体、收购兼并、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购买股票或者债券等投资行为。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制定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规定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以自有资金或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中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买卖。

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发行人理财产品业务由财务部负责选择合作银行或

相关机构，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及风险评估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操作，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核算与登记归档；审计部负责对所有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

财务部负责提出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账务处理，并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监控。

理财产品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并由审计部负责监督。

报告期，发行人购买银行理财资金投资属于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已按照拟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2017-2020 年，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在一年以内。

2017 年度，发行人主要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2017 年末无余额，持有期间获得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均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均**无余额。发行人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持有期间获得的收益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 **2017-2020 年**理财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对关键内部控制程序执行控制测试，评价理财相关的内部控制整体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核查发行人 **2017-2020 年**购买理财业务的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按内

部控制制度执行；

3、核查发行人 2017-2020 年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购入和赎回凭证，评估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核查发行人 2017-2020 年理财产品购入和赎回资金流水，根据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持有期间，重新测算持有收益，与各期损益金额核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确认收益列报的准确性；

5、访谈发行人 2017-2020 年购买理财产品主要银行相关人员，确认业务的真实性、产品合同条款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银行理财资金投资按照相关投资管理制度开展，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27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存在较多经销商、个人、批发商。请发行人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情况，第三方回款情况，转贷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现金交易情况和转贷情况

2017-2020 年，发行人现金交易较少，现金收款分别为 1.10 万元、13.43 万元、18.49 万元和 0 元。

2017-2020 年，发行人未向银行申请和获取贷款，也不存在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因此不存在转贷情况。

（二）第三方回款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第三方回款的实际付款方主要包括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直系亲属或者非直系亲属、员工、股东及合作伙伴等。由于

发行人下游经销商个体工商户及小型企业较多，基于该等客户的交易习惯、资金安排及财务规范性欠缺等因素，存在一定的合理性。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督导下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执行过程如下：

1、对于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首先对客户进行引导教育，鼓励以对公账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整体上降低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2、2017 年起，发行人加大清理第三方回款账户力度，在签署年度合同时，与客户沟通如下整改方案：（1）公司客户必须以对公账户打款，对于未按规定打款的情形，以退款处理；（2）个体户客户以经营者本人账号打款，经营者本人支付暂时困难的，必须将第三方回款账户列入合同中；（3）自然人客户，必须本人账户打款。

3、对于年度合同签署时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在后续订单操作中，持续规范。

发行人一直引导客户使用对公银行账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规范了客户以公司对公银行账户与发行人交易，个体经营者以经营者本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账户进行交易，自然人以本人账户进行交易，发行人财务部门对汇款账户进行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通过其他第三方银行账户汇款的情形。2017-2020 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当期总客户回款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2%、0.00%、0.00%和 0.00%。根据销售客户与第三方回款方的关系，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系亲属	-	-	-	-	-	-	2,288.66	20.79
非直系亲属	-	-	-	-	-	-	4,009.91	36.42
员工	-	-	-	-	-	-	2,606.58	23.67
股东及合作伙伴	-	-	-	-	-	-	1,276.15	11.59
其他	-	-	-	-	-	-	829.19	7.53
合计	-	-	-	-	-	-	**11,010.49**	**100.00**

为顺应客户线上支付以及发行人线上 APP 推广业务的需求，发行人也开发了线上第三方支付的功能，主要包括微信和支付宝。该等支付直接从订单结转至

支付，具有一一对应关系。2017-2020 年，微信支付宝的收款占发行人销售回款的比例为 3.78%、7.29%、7.03%和 9.67%。

2021 年 1 月在现场督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和发行人经过逐一比对微信、支付宝打款方账号发现存在下游客户下达订单后，存在一个第三方支付账户对应多个客户或者多个客户对应一个第三方支付账户的情形。督导结束后，发行人进行了逐一统计分析或向当事人询问，主要原因为：（1）一批商为二批商在线支付货款；（2）由于下游客户不具备在线支付能力，由发行人员工或其他方在线支付；（3）存在客户员工、或者客户的亲属代为支付的情形。

经统计，2017-2020 年，第三方支付中存在上述一个第三方支付账户对应多个客户或者多个客户对应一个第三方支付账户属于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184.71 万元、1,865.47 万元、2,495.43 万元和 2,507.94 万元，占当年总销售收款额的比例为 1.21%、1.72%、1.78%、2.25%。

发行人的销售回款主要以银行汇款为主，由于第三方支付工具在支付过程中无法显示回款方的姓名，因此操作过程中难以直接按照银行汇款的标准核对识别第三方回款。另外，第三方支付工具在批发市场、终端等业态中使用频率增加的情形下，具有与订单一一对应的特征，即客户登录账号下达订单并完成支付，每笔支付能够对应订单；报告期，发行人未因第三方支付工具与客户出现纠纷情形。

综上，发行人 2017-2020 年不存在转贷情况，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比例较低，且已整改不存在现金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一）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发行人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关键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核查发行人 2017-2020 年现金交易的大额交易记录，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3、核查发行人 2017-2020 年资金流水，确认是否存在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

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

4、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对 2017-2020 年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核查发行人 2017-2020 年销售收款的资金流水，确认 2017-2020 年第三方回款方与销售客户的关系，第三方回款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分析不同类别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的合理性；

6、核查发行人 2017-2020 年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确认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7、核查发行人 2017-2020 年第三方回款客户与代付人出具的委托代付说明，确认代付事项的合理性和销售确认的真实性，2017 年度已取得委托代付说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比例为 58.52%；

8、对发行人 2017-2020 年主要经销商进行现场走访，了解询问其代付的原因和事实情况，取得经销商书面函证确认 2017-2020 年销售额、欠款额及代付真实性，确认代付事项由经销商真实委托付款，实质为经销商付款，2017-2020 年对经销商走访核查比例分别为 76.80%、62.54%、55.18%和 50.26%，覆盖 2017-2020 年发行人经销商总收入的 61.67%；

9、检查代付人名称与公司“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汇总表”、员工名册进行比对，相关核查显示代付人均非公司关联方，亦非发行人利益相关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7-2020 年不存在转贷情况，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比例较低，且已整改不存在现金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问题 28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359 人、345 人及 520 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4,603.39 万元、4,853.00 万元、5,772.79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人员动与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趋势不一致的原因，量化分析并披露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

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人员变动与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趋势不一致的原因，量化分析并披露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2017-2020 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绩持续增长，发行人职工薪酬总体水平呈上升趋势。

1、**2017-2020 年**，发行人职工薪酬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9,664.44**	120,327.69	91,369.93	82,136.87
同比增长率	**-25.48%**	31.69%	11.24%	-
员工期末人数	**929**	520	345	359
同比增长率	**78.65%**	50.72%	-3.90%	-
员工平均人数	**549.08**	494.58	388.67	384.58
同比增长率	**11.02%**	27.25%	1.06%	-
职工薪酬	**6,164.28**	5,866.44	5,060.88	4,584.47
同比增长率	**5.08%**	15.92%	10.39%	-

注：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补贴、奖金、福利费、社保金、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为当年计提数；员工平均人数=（1 月人数+2 月人数+……+12 月人数）/12

2018-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1.24%、31.69%、**-25.48%**。**2018-2020 年**，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率分别为-3.90%、50.72%和 **78.65%**。由于员工入离职时点变动，期末人数变动率波动较大。按各月人数平均计算各期平均人数，发行人员工平均人数变动率分别为 1.06%、27.25%和 **11.02%**，为持续增长趋势。

发行人 2018 年期末员工人数减少，主要系 2017 年起，发行人开始调整经营策略，对若干个城市销售区域合并管理，精简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2018 年度员工平均人数比 2017 年度增长 1.06%，变动不大。发行人 2019 年期末员工人数增幅较大，增加 175 人，主要原因为收购柠檬供应链增加 37 人，自有工厂亚渔

食品规模扩大，生产人员增长 91 人。**2020 年度员工平均人数比 2019 年增长 11.02%，主要原因为自有工厂第二工厂规模扩大，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增多。发行人 2020 年期末员工人数增幅较大，增加 409 人，主要原因为期末收购中联食品增加 358 人。**

2018-2020 年，发行人职工薪酬持续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10.39%、15.92%、**5.08%**。2018 年发行人职工薪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与职工薪酬增幅较为接近，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大于职工薪酬增幅。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与职工薪酬增幅差异较大的原因为：2018 年底，发行人新设海燕号、海鹰号子公司，开展海水初加工产品业务，两家公司 2019 年度开始实现营业收入，该类业务营业收入金额较大，但两家公司人数较少，故造成营业收入大于职工薪酬增幅。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两家公司合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8,275.44 万元，合计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10 万元、72.03 万元。扣除海燕号和海鹰号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后，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1.69%，2019 年度职工薪酬比上年同期增长 14.56%。营业收入增幅与职工薪酬增幅差异不大。**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25.48%，2020 年度职工薪酬比上年同期增长 5.0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员工平均人数比上年同期增长 11.02%，职工薪酬总额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7-2020 年**人员变动整体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及收入**变动**情况。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

2、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1）**2017-2020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及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月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2,138.88**	2,195.42	2,100.15	2,200.74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146.83**	141.75	132.17	150.92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1.21**	1.29	1.32	1.22

注：平均人数=（1 月人数+2 月人数+……+12 月人数）/12

人均薪酬=职工薪酬/（平均人数*月数）

2017 年起，发行人开始调整经营策略，对若干个城市销售区域合并管理，

精简销售人员，因此 2018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有所减少，平均薪酬有所增加。

2019 年下半年，前进宝（杭州）为开拓业务招聘多名销售人员，使得发行人 2019 年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有所增加；由于前进宝（杭州）的业务尚未形成规模，其销售人员绩效工资较低，导致发行人 2019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有所减少。

扣除 2019 年前进宝（杭州）为开拓业务新招聘销售人员的影响后，2018-2019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平均人数及平均薪酬均有所增加，呈上升趋势。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业绩有所下降，平均薪酬有所减少。

（2）**2017-2020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月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2,260.11**	1,746.02	1,353.91	1,190.56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135.67**	110.42	82.00	87.25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1.39**	1.32	1.38	1.14

2017 年起，因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调整，人员有所收缩，管理人员存在一定自然流失。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合并收购前进宝（上海）（原名：柠檬供应链），管理人员同步增加，其中初级管理人员人数占比较大，导致发行人 2019 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有所减少。扣除合并收购前进宝（上海）新增管理人员的影响，2019 年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月

项目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2019 年	1,502.53	90.25	1.39

经比较，扣除 2019 年合并前进宝（上海）新增管理人员的影响，**2017-2020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逐年增加，呈上升趋势。

（3）**2017-2020 年**，发行人技术人员人数及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月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技术人员职工薪酬	**718.55**	881.44	910.13	718.93
技术人员平均人数	**42.58**	45.25	52.42	46.92
技术人员人均薪酬	**1.41**	1.62	1.45	1.28

注：技术人员包含核心技术人员孙海贺，及其他研发技术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姜晓、徐秀艳、孙海贺、张茜，除孙海贺外，其他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兼任管理岗位，故未计入技术人员。

发行人2017-2020年各研发项目发生的费用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进度
供应链管理平台研发及更新	198.82	316.18	124.66	483.60	进行中
生产制造管理平台研发及更新	110.19	108.44	25.03	-	进行中
物流管理系统研发及更新	172.43	108.07	133.20	-	进行中
经销商管理系统研发及更新	28.12	77.65	184.42	-	进行中
2017年度新产品开发项目	-	-	-	403.56	已完成
2018年度新产品开发项目	-	-	603.60	-	已完成
2019年度新产品开发项目	-	386.32	-	-	已完成
2020年度新产品开发项目	246.53				进行中
合计	756.09	996.66	1,070.91	887.16	

发行人技术团队人员变动较为稳定，2018 年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及平均人数增加主要系2018年新产品研发项目数量的增加。

2017-2019年发行人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及平均薪酬逐年增加，呈上升趋势；2020 年，受国家社保减免政策的影响，社保费用有所下降，整体平均薪酬有所减少。

（4）2017-2020年，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及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月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人员职工薪酬	1,046.74	1,043.57	696.70	474.23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224.00	197.17	122.08	99.50
生产人员人均薪酬	0.39	0.44	0.48	0.40

2017-2019年，发行人为扩大自主生产规模，减少外采比例，2017年设立子公司亚渔食品，2019 年设立子公司第二工厂，主要为发行人生产具有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

经比较，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及平均人数逐年增加，工资水平较低。生产人员薪酬主要根据员工的考勤记录、计件工单记录、级别、工价、绩效等因素，计算得出。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生产未饱和，产量下降，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

有所减少。

（5）2017-2020 年，发行人人员人数及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月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万元）	**6,164.28**	5,866.44	5,060.88	4,584.47
平均人数	**549.08**	494.59	388.67	384.59
人均薪酬（万元/月）	**0.94**	0.99	1.09	0.99

注：平均人数=（1 月人数+2 月人数+……+12 月人数）/12

人均薪酬=职工薪酬/（平均人数*月数）

发行人 2019-2020 年人均薪酬同比 2018 年下降，主要系 2019-2020 年招聘较多生产类员工，该类员工平均工资水平较低所致。

综上，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变动原因合理。

3、发行人工资水平与可比公司工资水平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井食品	**7.60**	7.44	6.93	5.76
千味央厨	**未披露**	6.87	6.80	6.31
发行人	**11.23**	11.86	13.02	11.92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根据企业公开招股说明书和年报数据计算。可比公司职工平均人数采用期初、期末平均人数。千味央厨 2017 年期初人数未取得，2017 年职工人数采用期末人数。

经比较，发行人平均工资高于可比公司安井食品、千味央厨，主要系安井食品、千味央厨生产类员工占比较高，生产类员工平均工资水平较低。

4、对发行人工资水平与当地上市公司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年

人均薪酬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桃李面包	**8.19**	8.73	8.77	7.87
发行人	**11.23**	11.86	13.02	11.92

注：上述公司数据均根据年报数据计算。公司职工平均人数采用期初、期末平均人数。

经比较，发行人员工人均工资水平高于发行人所在地区上市食品公司桃李面包人均工资水平。

对发行人工资水平与大连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年

人均薪酬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大连地区平均薪酬	9.55	8.76	8.19
发行人	11.86	13.02	11.92

注：当地平均薪酬数据取自大连市统计局。

经比较，发行人员工人均工资水平高于发行人所在地区人均工资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7-2020 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绩持续增长，发行人职工薪酬也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发行人所在地区人均工资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

（二）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各报告期，发行人依据薪酬管理制度，依据在职员工提供服务期间岗位情况，将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确认为相关费用，成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17-2020 年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人数	薪酬金额	平均人数	薪酬金额	平均人数	薪酬金额	平均人数	薪酬金额
销售人员	**146.83**	**2,138.88**	141.75	2,195.42	132.17	2,100.15	150.92	2,200.74
管理人员	**135.67**	**2,260.11**	110.42	1,746.02	82.00	1,353.91	87.25	1,190.56
技术人员	**42.58**	**718.55**	45.25	881.44	52.42	910.13	46.92	718.93
生产人员	**224.00**	**1,046.74**	197.17	1,043.57	122.08	696.70	99.50	474.23
合计	**549.08**	**6,164.28**	**494.59**	**5,866.44**	**388.67**	**5,060.88**	**384.59**	**4,584.47**

注：技术人员包含核心技术人员孙海贺，及其他研发技术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姜晓、徐秀艳、孙海贺、张茜，除孙海贺外，其他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兼任管理岗位，故未计入技术人员。

如上表所示，2017-2020 年，发行人实际发生人工成本总额与发行人各期归集的费用、成本均一致，其中：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管理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技术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生产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

2017-2020 年，发行人职工薪酬金额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	**6,164.28**	5,866.44	5,060.88	4,584.47
同比增长率	**5.08%**	15.92%	10.3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7.99**	5,772.79	4,853.00	4,603.39
同比增长率	**2.34%**	18.95%	5.42%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职工薪酬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趋势一致，由于职工薪酬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各期末存在计提当月薪酬和年度奖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各期实际发放金额，故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7-2020 年职工薪酬均按时发放，期末余额为计提当月薪酬金额及年度奖金，职工薪酬与计入成本费用金额一致，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能够匹配，不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薪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薪酬组成、员工级别考核、薪酬调整、薪酬发放等事项，核查相关工薪与人事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 2017-2020 年员工变动情况和薪酬政策调整情况；

3、获取发行人 2017-2020 年工资表、员工花名册及薪酬政策变动资料，核查相关费用、成本入账准确性，核查薪酬发放与银行流水信息是否一致；

4、核查发行人 2017-2020 年薪酬变动情况，分析员工薪酬、员工人数、营业收入等指标之间的勾稽关系和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地区可比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比较分析发行人人员构成、人员数量、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7-2020 年人员变动整体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及收入**变动**情况。

2、经分析比较，发行人人员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发行人所在地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工资水平。

3、发行人实际人工成本总额与发行人实际发生费用、成本发生额一致，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2017-2020年变化合理，不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 29

关于新冠疫情的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主要分子公司所受疫情的影响，结合疫情期间开工情况，销售订单获取、执行及变化情况，上下游复工复产情况，披露采购、生产、销售是否存在暂停、终止的情况，以及前述情况对发行人上半年收入、成本费用、应收账款的坏账、存货跌价准备、相关资产组合减值的影响；（2）海外进口海鲜产品发现新冠病毒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是否影响发行人采购；相关进口政策调整情况及其对发行采购、生产及销售的影响，如存在前述情况，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3）近期发行人所在地是否存在新发疫情，是否涉及发行人，请详细评估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及配送服务，由于下游客户以餐饮终端和餐饮食材经销商为主，疫情期间，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受到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步控制，订单在 2020 年 4 月开始已经逐步恢复；受海外疫情影响，进口海鲜产品发现新冠病毒，不涉及发行人产品，但以进口南美白虾为主的海燕号业务受到了较大影响；2020 年 7 月，发行人所在地大连水产企业发生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大连再次出现新发新冠疫情，该次疫情爆发系由搬运进口冷冻食品造成码头工人感染，码头工人的活动导致的后续相关人员的感染，不涉及发行人。大连市政府实施了一系列管控措施，2021 年 1 月底，大连地区生产、生活已恢复正常。此次疫情涉及进口冷冻食品，对发行人进口初加工产品业务造成了短期的负面影响。**

2020 年实现收入 **89,664.4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5.4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52.1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2.49%**；发行人的生鲜食材产品中海水深加工产品以及境内采购的海水初加工产品业务随着社会化餐饮逐步恢复、外卖市场增长的背景下订单正在逐步恢复，而境外采购的初加工产品中海燕号以进口南美白虾为主，受海外进口海鲜产品发现新冠病毒的影响，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仓储物流业务以前进宝（上海）的业务为主，前进宝（上海）以城市生鲜超市、餐饮终端配送服务为主，业务未受疫情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分子公司所受疫情的影响，结合疫情期间开工情况，销售订单获取、执行及变化情况，上下游复工复产情况，披露采购、生产、销售是否存在暂停、终止的情况，以及前述情况对发行人上半年收入、成本费用、应收账款的坏账、存货跌价准备、相关资产组合减值的影响。

1、发行人及主要分子公司受疫情的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标准化生鲜餐饮食材的研发、销售及配送服务，由于下游客户以餐饮终端和餐饮食材经销商为主，疫情期间，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受到一定的影响，**2020 年 3 月全国疫情得到控制后，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大连地区两次发现疫情，发行人均受到负面冲击。**随着疫情逐步控制，发行人整体业务逐步恢复，但初加工产品仍持续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具体的产品和业务类别方面，前进宝（上海）等仓储物流配送业务未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亚渔食品等主营业务为深加工产品业务的子公司，受疫情影响较大。随着发行人下游餐饮渠道的逐步恢复，其对发行人的影响正逐步降低，订单已经逐步恢复；而从事进口初加工产品业务的子公司海燕号，受近期进口海水产品检测出新冠病毒的影响，业务恢复较慢。

2、疫情期间开工情况

自 2020 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遵照国家疫情期间相关管理制度及所在区域辽宁省大连市疫情情况，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正式全面复工。考虑公司员工遍布全国，公司针对不同区域的防控政策，第一时间启动了以“企业微信”为工作平台的在线办公体系。公司员工业务洽谈、订单管理等工作的执行和实施以所在地疫情情况及属地管理规定，结合在线办公、弹性办公的方式展开。2020 年 3 月底，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发行人恢复正常开工。

2020 年 7 月、12 月，大连地区两次发现疫情，公司在大连地区的生产、流通受到限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负面影响。其中 2020 年 12 月发现的疫情，导致公司自有加工厂、大连地区代工厂商出现了短期开工率下降，甚至 2021 年 1 月出现暂时停工情形，随着大连地区的疫情较快得到控制，疫情的地区影响已经逐步消退。

3、销售订单获取、执行及变化情况

疫情期间，发行人销售订单的获取主要通过线上沟通及现场洽谈两种方式。发行人的网上订单系统以及销售支持团队可以完全服务日常的客户订单需求，订单的获取未发生明显变化。订单的执行依托物流管理系统以及第三方物流商配送，执行周期也未发生变化。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的影响，发行人订单数量较去年同期下降 20%以上。自 2020 年 4 月份开始，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控制及消费者信心的恢复，发行人订单数量已逐步恢复。

2020 年 7 月、12 月，大连地区两次发现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了负面影响，订单执行受到冲击。对于一般客户的销售，公司可以通过其他地区代工厂商生产，受到影响较小。随着大连地区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在大连地区的生产、物流逐步恢复。

4、上下游复工复产情况，采购、生产是否出现暂停和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以经销商和餐饮终端、餐饮食材批发商为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在 2020 年 3 月以前基本属于停工状态。2020 年 3 月以后，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控制及各地包括服务业免税等鼓励恢复经济的措施的推行，发行人下游客户逐渐复工。从发行人销售订单情况可以看出，发行人下游客户复工率已接近 70%以上，未出现销售暂停和终止的情况。

发行人的上游代工厂商基本在 2 月至 3 月逐步复工。**2020 年 7 月、12 月大连地区两次发现疫情，发行人在大连地区的生产（包括上游代工厂商生产）受到冲击。其中受 2020 年 12 月疫情影响，发行人在大连地区的生产（包括上游代工厂商生产）在 2021 年 1 月出现短暂的停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主要代工厂商**生产已基本恢复**，未**再**出现采购、生产暂停和终止的情况。

5、前述情况对于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89,664.4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0,663.25 万元，同比下降 25.4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52.1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2.49%；其中以深加工产品销售为主的母公司收入 76,978.35 万元，下降 21,279.47 万元，同比下降 21.66%，净利润为 5,988.60 万元，同比下降 7.28%；以进口南美白虾销售业务为主的海燕号收入 7,002.38 万元，同比下降 11,923.13 万元，下降比例 63.00%，净利润为-1,248.35 万元，同比下降 400.58%，受影响较大；以城市配送业务为主的前进宝（上海）收入 5,715.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4.95 万元，受疫情影响较小，由于系 2019 年 6 月合并，因此去年同期数据并未体现在合并报表中。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75,920.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458.69 万元，同比下降 24.37%，毛利率为 15.33%，较上年同期营业毛利率 16.58%，减少 1.25 个百分点，扣除新收入政策执行的影响，毛利率为 19.00%，较上年同期营业毛利率 16.58%，增长 2.42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主要与产品结构有关，毛利率较低的初加工产品的业务占比下降所致。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三项费用为 7,074.40 万元，扣除新收入政策执行的影响后为 10,370.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04.15 万元，降幅为 10.40%。疫情期间，除人员工资等固定费用之外，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等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也积极控制费用支出，因此整体三项费用有所下降。

应收账款方面，发行人执行一贯稳健的信用管理政策，仅给予少数信用资质较好的重点客户一定的账期。该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正常，尚未出现坏账的情况。

存货方面，尽管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自 2020 年 4 月起，发行人的海水深加工产品已经逐步恢复，产品的售价未出现明显的变化，存货周转率仍处于正常水平，不存在明显滞销的情形，而进口南美白虾因进口海鲜产品包装出现新冠病毒，影响了消费者选择，导致产品市场需求明显下降，产品价格也出现下跌，因此在 2020 年末，发行人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543.02 万元，其中海燕号的南美白虾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945.64 万元。

商誉相关资产组方面，发行人 2019 年收购的前进宝（上海）经营正常，前进宝（上海）从事华东地区餐饮、零售超市的城市配送服务，主要客户包括上海绿地的连锁超市，随着疫情的控制，前进宝（上海）的业务开展正常，前进宝（上海）**2020 年**实现收入 **5,715.49 万元**，净利润 **424.95 万元**，相关的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三）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

（二）海外进口海鲜产品发现新冠病毒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是否影响发行人采购；相关进口政策调整情况及其对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的影响，如存在前述情况，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1、海外进口海鲜产品发现新冠病毒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是否影响发行人的采购

近期，多地在进口海鲜产品的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产品不存在发现新冠病毒的情形，但发行人存在向检测出新冠病毒的“桑塔”公司采购进口南美白虾的情况。**由于发行人虾类、鱼类、贝类、鱿鱼类等深加工产品及虾类、巴沙鱼等初加工产品涉及原材料的进口，发行人及其代工厂商的采购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2、相关进口政策调整情况及其对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的影响

经查询，中国海关对于进口海水产品的政策并未调整。但疫情状态下，政府相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了对于进口海水产品的监管和检测。

（1）政府部门的监管措施

2020 年 7 月 10 日， 3 家厄瓜多尔企业的进口的冻南美白虾集装箱内壁和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海关总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出《关于对部分自厄瓜多尔进口冻南美白虾实施紧急处置的通知》，暂停相关企业的产品进口，并且对相关产品进行召回和退运等一系列紧急处置措施。

2020 年 8 月 10 日，海关总署更新《进口水产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单》，恢复桑塔公司在华注册资格及 8 月 7 日以后生产的产品进口。

因此，对于外包装等检出新冠病毒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产品进行紧急处置措施并非政策层面的重大调整，在相关事件得到紧急处置之后即恢复了相关企业

的进口资格。

（2）该等监管措施对于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的影响

2020 年 7 月 10 日，海关总署及有关部委发布“通知”，发行人采购的进口南美白虾有三个批次的桑塔公司的产品属于2020年3月12日以后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对于相关产品的处理情况如下：

（1）到港时间在2020年4月27日的产品到港后，2020年5月初完成销售。因此2020年7月，海外进口海鲜产品外包装出现新冠病毒时，发行人积极联系客户，并将信息告知进口商优合集团。

（2）到港时间在2020年4月30日的产品，已获得全部检验手续入潍坊仓，按照所在地管理政策上报仓库、联系进口商优合集团，由进口商优合集团报备，发行人对于库内产品全部消毒杀菌、人员全部做核酸检测，产品送核酸检测，人员及产品检测均为阴性，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将该批产品销毁。

（3）到港时间在2020年6月17日的产品按照地方海关要求封存消杀，并与 2020 年 7 月 21 日接到出入境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按照通知规定退运。退运换货后二次发送的产品已于2021年2月到港。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通知的规定，积极报备有关部门，联系进口商，并对产品进行消毒杀菌及核酸检测，发行人对于相关事项的处理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海外进口海鲜产品发现新冠病毒对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的整体影响

发行人虾类、鱼类、贝类和鱿鱼类等深加工产品涉及进口原材料；虾类和巴沙鱼等初加工产品涉及进口原材料。

多地在进口海鲜产品的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对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影响具体如下：

1、深加工产品

（1）虾类产品

自厄瓜多尔白虾外包装检测到新冠病毒以来，海燕号的虾类初加工产品业务显著下降，北京、大连等地海鲜产品外包装发现新冠病毒后，对初加工产品市场形成进一步冲击，且市场上南美白虾价格呈现快速下跌的趋势。在此情况下，海燕号暂停了采购业务，为降低亏损，海燕号仍有小批量销售。2020 年 9 月以来，

随着中国疫情防控形势转好，国家海关总署已解除了针对厄瓜多尔“桑塔”工厂的进口限制，**但由于疫情影响了消费者选择，进口南美白虾的销售仍恢复较慢**。

（2）鱼类产品

发行人涉及的鳕鱼等原料基本为进口海捕原料，代工厂商目前正常备货。发行人要求各代工厂商关注捕捞船疫情信息，并对新到港的货品进行核酸检测，结果呈阴性方可入库使用。

（3）鱿鱼、贝类等产品

发行人鱿鱼、贝类等深加工产品中一小部分原材料涉及进口海捕，代工厂商目前正常备货。发行人要求各代工厂商关注捕捞船疫情信息，并对新到港的货品进行核酸检测，结果呈阴性方可入库使用。

发行人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暂未受到进出口政策方面的影响，下游餐饮行业也正处于恢复过程中。

2、初加工产品

（1）虾类产品

自厄瓜多尔白虾外包装检测到新冠病毒以来，海燕号的虾类初加工产品业务显著下降，北京、大连等地海鲜产品外包装发现新冠病毒后，对初加工产品市场形成进一步冲击，且市场上南美白虾价格呈现快速下跌的趋势。在此情况下，海燕号暂停了采购业务，为降低亏损，海燕号仍有小批量销售。2020 年 9 月以来，随着中国疫情防控形势转好，国家海关总署已解除了针对厄瓜多尔“桑塔”工厂的进口限制，**初加工产品**业务逐步恢复。

（2）巴沙鱼

发行人巴沙鱼产品系越南直接进口的初加工产品，目前业务按照销售端的需求正常进行采购，并配合海关批批检测的政策，对每一批次产品进行外包装和产品的核酸检测，结果呈阴性方能入库。目前越南疫情较为平稳，海关的管控较为严格，未检测出新冠病毒，其对发行人销售端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多地在进口海鲜产品的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发行人的产品经检验检疫，未出现检测出新冠病毒的情形，但发行人存在向检测出新冠病毒的“桑塔”公司采购进口南美白虾的情况**；中国海关对于进口海水产品的政策并未

调整，但疫情状态下，政府相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了对于进口海水产品的监管和检测，**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通知的规定，积极报备有关部门，联系进口商，并对产品进行消毒杀菌及核酸检测，发行人对于相关事项的处理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多地在进口海鲜产品的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对于发行人以及代工厂商的深加工产品的原料采购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及代工厂商加强对于原料的检测力度以及国内采购渠道的备货，进口海鲜产品的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暂未对于发行人深加工产品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对于发行人的初加工产品特别是进口南美白虾业务的采购**和销售**造成较大的影响。若未来因进口海鲜产品的外包装检测出新冠病毒持续发生导致中国海关调整进口海水产品政策，或者导致海鲜原料市场的重大波动，则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

（三）近期发行人所在地是否存在新发疫情，是否涉及发行人，请详细评估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的影响。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大连出现新发新冠疫情，不涉及发行人，大连政府进行一系列管控措施。2020 年 9 月，大连地区生产、生活已恢复正常。**2020 年 12 月 15 日，大连再次出现新发新冠疫情，大连市政府实施了一系列管控措施，2021 年 1 月底，大连地区生产、生活已恢复正常。**由于涉及的企业为当地的水产企业，而发行人的产品中海水深加工产品中的主要原料包括海鲜原料，海水初加工产品则基本为海鲜原料，因此新发疫情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了负面影响，主要包括：

1、地区影响

大连疫情爆发之初，少数国内食品集散地对始发于大连或产地大连的产品执行限制措施。发行人依托遍布全国的生产体系及时作出生产订单调整，充分发挥东港、山东等代工厂商的产地优势，以降低对产品销售的影响，并依托遍布全国的仓储及物流覆盖能力满足客户的需求。**两次疫情，导致发行人在大连地区的生产、物流受到限制，其中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在大连地区的生产（包括上游代工厂商生产）出现短暂的停工情形。**

随着大连疫情的好转，各地也逐步解除了对于大连的限制措施，疫情的属地影响逐步消退。

2、原材料市场供应的影响

自厄瓜多尔白虾产品外包装发现新冠病毒、国家严格管理进口水产品以来，发行人上游代工厂商的水产品原材料供应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第一时间做出水产品原材料的供应预案并保持与合作的原料供应商防疫情况的密切沟通，对在途货物执行实时监控并对到港货物积极送检，以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发行人也同时完善了国内原材料供应商的备货预案，以协助代工厂商稳定生产。由于大连地区疫情控制较好，发行人及代工厂商备货较为充足，因此原材料供应并未受到较大影响。

3、业务整体影响

大连**地区两次发现疫情**，导致公众对水产品、尤其是进口水产品的消费信心下降。**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销售收入、利润水平出现下降。**

发行人主要产品海水深加工产品，加工程度、便捷程度较高，随着下游餐饮行业逐步恢复，特别是外卖、快餐市场的快速回暖，发行人的深加工产品业务也逐步恢复。发行人的初加工产品业务特别是进口南美白虾业务的恢复仍需一段时间，该等业务对于发行人整体的利润贡献较小，因此并未对发行人的整体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大连再次出现新发新冠疫情，该次疫情爆发系由搬运进口冷冻食品造成码头工人感染，码头工人的活动导致的后续相关人员的感染，不涉及发行人。大连市政府实施了一系列管控措施，2021 年 1 月底，大连地区生产、生活已恢复正常。此次疫情涉及进口冷冻食品，对发行人进口初加工产品业务造成了短期的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2020 年**年初全国疫情，以及大连地区两次爆发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了负面影响，随着大连地区的疫情较快得到控制，因此疫情的地区影响已经逐步消退，发行人主要产品海水深加工产品，加工程度、便捷程度较高，随着下游餐饮行业逐步恢复，特别是外卖、快餐市场的快速回暖，发行人的深加工产品业务也逐步恢复，**但进口加工产品业务仍然持续受到负面冲击**，特别是进口南美白虾业务的恢复仍需一段时间，若未来发行人的主要的生产、采

购、销售地区出现新发疫情，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新冠疫情对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2、查询了中国海关等部门对于进口海水产品的政策以及监管措施；

3、核查新冠疫情对于发行人**2020年**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如实披露疫情期间开工情况，销售订单获取、执行及变化情况，上下游复工复产情况，以及疫情对发行人上半年收入、成本费用、应收账款的坏账、存货跌价准备、相关资产组合减值的影响；

2、海外进口海鲜产品发现新冠病毒对发行人采购的影响以及相关进口政策对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的影响已在 “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3、近期发行人所在地新发疫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的影响已经如实披露。

问题 30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的现金股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获得大额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资金流水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的范围、程序及获取的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第54 有关资金流水核查要求，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该等人员获得大额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获得大额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过保荐机构核查，**2017-2020 年**各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获得分红款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的分红走向情况

2017-2020 年，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分别为 2,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此外，发行人将依据 2020 年报数据进行利润分配，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 3,0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姜晓主要通过控股股东亚渔实业和持股平台九贡投资获得分红款，原董事姜辉（与姜晓系兄妹关系）通过九贡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敏公投资、瑞勤投资获得分红款，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敏公投资或瑞勤投资获得分红款。

控股股东亚渔实业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九贡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敏公投资、瑞勤投资分别收到现金股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亚渔实业	控股股东	1,791.94	-	3,600.00	1,200.00
九贡投资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134.39	-	270.00	90.00
敏公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122.81	-	246.72	82.24
瑞勤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72.96	-	146.58	48.86
合计		**2,122.10**	**-**	**4,263.30**	**1,421.10**

（1）控股股东亚渔实业分红资金走向

亚渔实业 2017-2020 年收到现金股利 1,200.00 万元、3,600.00 万元、0 万元和 1,791.94 万元，合计 6,591.94 万元，其中：600.00 万元、1,700.00 万元、600.00 万元和 1,200.00 万元，合计 4,100 万元向实际控制人姜晓分配股利，其他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2017-2020 年，亚渔实业向姜晓分配现金股利，扣缴 20%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分配给姜晓 480.00 万元、1,360.00 万元、480.00 万元和 960.00 万元，合计 3,280 万元。

（2）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九贡投资的分红资金走向

九贡投资 2017-2020 年收到现金股利 90.00 万元、270.00 万元、0 万元和 134.39 万元合计 494.39 万元，九贡投资获得的分红资金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分配给姜晓、姜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姜晓	实际控制人、董事	84.82	42.60	170.40	33.13
姜辉	原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妹	22.70	11.40	45.60	8.87
合计		**107.52**	**54.00**	**216.00**	**42.00**

注：2017-2020 年，九贡投资向姜晓、姜辉的分红款还包括 2015 年、2016 年部分留存收益。

（3）敏公投资、瑞勤投资的分红资金走向

①敏公投资 2017-2020 年收到现金股利 82.24 万元、246.72 万元、0 万元和 122.81 万元合计 451.77 万元，获得的分红资金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持股平台员工分红。具体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的分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姜辉	原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妹	6.60	3.32	13.25	2.51
玄兆利	董事	10.75	5.40	21.60	4.20
张世彬	原董事	9.56	4.80	19.20	3.73
王友敏	董事	3.58	1.80	7.20	1.40
徐秀艳	董事	4.03	2.02	8.09	1.57
刘金庆	监事	9.56	4.80	19.20	3.73
孙海贺	监事	3.72	1.87	7.48	1.45
王丽丽	监事	0.36	0.18	0.72	0.14

李青平	高级管理人员	5.57	2.80	11.18	2.17
夏珊珊	高级管理人员	1.60	-	-	-

注：2017-2020 年，敏公投资向员工的分红款还包括 2015 年、2016 年部分留存收益。

②瑞勤投资 2017-2020 年收到现金股利 48.86 万元、146.58 万元、0 万元和 72.96 万元，合计 268.40 万元，获得的分红资金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持股平台员工分红。具体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的分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姜辉	原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妹	19.33	9.12	37.81	6.96

注：2017-2020 年，瑞勤投资向员工的分红款还包括 2015 年、2016 年部分留存收益。

2、实际控制人姜晓、原董事姜辉（姜晓之妹）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

经保荐机构核查，2017-2020 年，姜晓自亚渔实业和九贡投资获得的分红款 513.13 万元、1,530.40 万元、522.60 万元和 1,044.82 万元，合计 3,610.95 万元，主要用于投资理财、购置固定资产、家庭支出及储蓄存款。

经保荐机构核查，2017-2020 年，姜辉自九贡投资、瑞勤投资、敏公投资获取的分红款 18.34 万元、96.67 万元、23.84 万元和 48.63 万元，合计 187.47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大额固定资产、理财以及家庭支出。

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获得分红的情形

2017-2020 年，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收到的分红款主要用于生活支出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2017-2020 年合计分红款	主要资金用途
玄兆利	董事	41.95	投资理财
张世彬	原董事	37.29	生活开支
王友敏	董事	13.98	生活开支
徐秀艳	董事	15.71	投资理财
刘金庆	监事	37.29	生活开支
孙海贺	监事	14.52	家庭消费
王丽丽	监事	1.4	生活开支
李青平	高级管理人员	21.72	生活开支
夏珊珊	高级管理人员	1.6	生活开支
合计		185.46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亚渔实业获得的大额分红的主要资金去向包括向实际控

制人姜晓分红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实际控制人姜晓获得的分红主要资金去向包括投资理财、购置固定资产、家庭支出及储蓄；姜辉的分红主要资金用途包括：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家庭支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获得大额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包括：投资理财、生活开支和家庭消费等，不存在重大异常；上述公司、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以上**灰色底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和和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程序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包括：**2017-2020 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所有银行账户，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亚渔实业（大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姜晓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王晓萍	实际控制人姜晓的妻子
4	**姜天润**	**实际控制人之子**
5	姜辉	原董事
6	玄兆利	董事
7	张世彬	原董事
8	王友敏	董事
9	徐秀艳	董事
10	刘金庆	监事
11	孙海贺	监事
12	王丽丽	监事
13	李青平	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
14	夏珊珊	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查程序及获取的证据

1、核查发行人 **2017-2020 年**发放现金股利支付凭证，是否由发行人账户转入股东账户，确认各股东分红金额真实性、准确性；

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询问获得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和用途，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取得上述人员的承诺说明；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

2017-2020 年资金流水，核查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资金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4、检查实际控制人姜晓及妻子王晓萍的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5、核查控股股东亚渔实业的审计报告，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或者应付账款等资金往来。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获得大额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2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亚洲渔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张存涛　　余东波

总经理：

邓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29日